



11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 普查作業手冊

行政院主計總處 編印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致普查工作同仁共同勉勵書

各位參加普查工作同仁：

依我國統計法規定，農林漁牧業普查為政府必須定期辦理之基本國勢調查，主要目的在於建立完整之農業基礎資料與母體，作為後續各項統計調查抽樣、推估與分析之依據，並提供政府、學術界、民間團體研析農業及區域發展議題之重要參考。我國自民國 45 年首次辦理農業普查以來，已建立每 5 年舉辦 1 次之制度，即將展開第 15 次普查；本次普查經行政院核定，將於 115 年 4 月 10 日至 6 月 30 日全面展開訪查作業。在當前國際情勢多變、產業結構快速調整之背景下，本次普查具有重大挑戰與深遠意義。

農業為國家經濟與社會穩定之基礎產業，惟當前亦面臨人口老化及氣候變遷之衝擊。聯合國糧農組織特別提醒，各國在普查時除蒐集基本的農業結構數據外，還要兼顧糧食安全、食品安全、綠色環境及資源利用效率，以符永續發展之全球趨勢。

普查不僅是例行性工作，更是檢驗我國農業現況、厚植未來發展量能之關鍵工程。基此，本次普查除延續農林漁牧業經營種類、型態及投入產出等核心問項外，並配合國內農業發展方向，納入安全農業、智慧生產、農業轉型等資訊，另新增農業資源權屬與應用、地產地消模式、漁產品安全、省工農機使用等面向。

為妥善規劃設計，確保普查順利推展，除參酌聯合國糧農組織建議及美、日等國辦理經驗，並邀集專家、學者及有關機關研議，經 2 次試驗調查，納入各市縣第一線同仁意見修正後，確認問項內容與設計方式。本次普查以「減輕填報負擔」、「降低人力投入」及「增進普查效能」為主軸，建置情境式網路填報系統，採「自主網路填報」、「派員實地訪查」之二階段方式蒐集普查資料；並導入人工智慧技術，建立農業普查整合性母體資料庫、推動智能客服；另首創數值化普查區，以推展普查智慧及數位轉型。

由於普查業務即將推展，衷心期盼各位普查工作同仁，體認本普查之重要性，秉持分工合作精神，充分發揮寶貴經驗與專業技術，共同協助辦理本次普查。在此提出 3 點期許與大家共勉：

一、加強溝通宣導，凝聚社會信任：當前社會詐騙事件頻仍，民眾對訪查常有疑慮。期盼各位同仁除透過普查組織及媒體資源廣為宣傳外，更應在訪查過程中，以專業態度耐心說明普查目的及資料保密原則，爭取受訪者之支持與配合。唯有獲得社會大眾信賴，普查工作方能順利推進。

二、熟稔作業規範，確保資料品質：本次普查採行「數位教材與實體課程並重」之混成訓練方式，提供訪查流程、問項解說及案例分享等完整教材，並製作訪查情境短片，以利同仁快速熟悉規範。期能確實達到「不遺漏、不填錯、不洩漏」之三不目標，正確反映農林漁牧業之現況，為國家政策提供可靠數據。

三、發揮團隊精神，圓滿完成任務：普查作業繁複，從規劃設計、訪查作業至回表審核等，各項作業環環相扣。唯有同仁間相互協作，充分展現團隊精神，方能確保作業品質，如期如質達成任務。

最後，提醒大家普查實施期間一定要注意自身安全，再次感謝各位參與本次普查工作，由於各位的全力投入及認真負責，相信一定可以順利圓滿達成任務。

敬祝

工作順利愉快

身體健康平安

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
兼普查評審會召集人



目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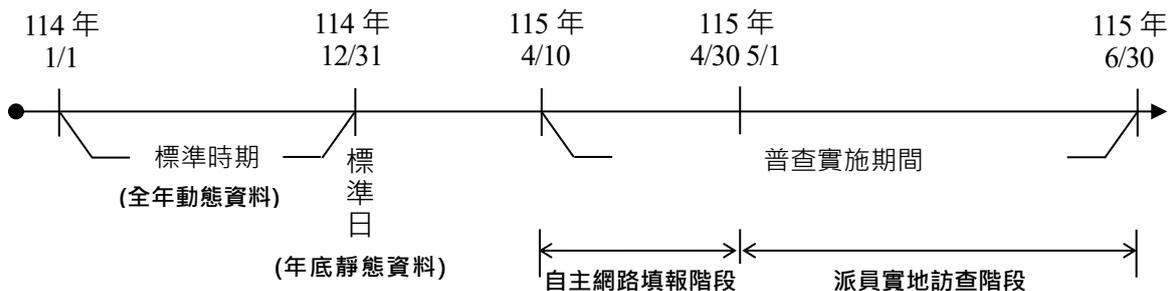
致普查工作同仁共同勉勵書

壹、普查作業計畫摘要	1
貳、普查人員作業方法	9
(壹)自主網路填報階段	9
(貳)派員實地訪查階段	12
參、普查對象標準	24
肆、普查名冊內容說明及範例	25
伍、各業普查表填表說明	37
(壹)共同注意事項	37
(貳)農牧業	38
(參)農事及畜牧服務業	67
(肆)林業	79
(伍)漁業	90
陸、各業普查表審核重點與方法	111
(壹)審核目的與重點	111
(貳)審核方法	115
柒、各業普查表填表範例	137
(壹)填表範例簡述	137
(貳)填表範例補充說明	141
(參)填表範例	143
捌、網路填報作業方法	153
玖、附錄	162
(壹)致受訪戶(單位)函	163
(貳)訪查模擬影片背景說明及填表範例	165
(參)地區代號表	171
(肆)農作物名稱代號表	176
(伍)畜禽名稱代號表	180
(陸)水產生物名稱之地方俗名對照表	181
(柒)漁撈(採捕)方式之地方俗名對照表	182
(捌)農耕業勞動力-臨時員工查填輔助表	183
(玖)漁業勞動力-臨時員工查填輔助表	184

壹、普查作業計畫摘要

- 一、普查目的及用途：**本普查旨在蒐集農林漁牧業資源分布與使用、生產結構、勞動力特性、資本設備與經營狀況等基本資料，經整理統計分析後，供為下列用途：
- (一)陳示全國農業資源及營運等基本資料，並掌握區域發展情形，供為各級政府研訂國土規劃及農業相關政策參據。
 - (二)蒐集農糧產業結構、友善環境耕作、設施農業、智慧生產等生產型態資訊，以及初級農畜產品銷售模式、加工或休閒等轉型收入資訊，供為政府制定糧食安全、安全農業、設施型農業、作物保險及農業轉型等政策參據。
 - (三)了解農業家庭人口及生產作業階段人力投入情形，作為調整農業勞動力來源及運用策略參考。
 - (四)建置普查基礎資訊及整合性母體資料庫，定期結合公務及調查資料維護更新，以即時掌握重要農業統計資訊，並提供農業相關統計調查抽樣、推估及校正應用。
 - (五)提供學術機構及民間團體研究農林漁牧業相關議題之基本資訊，並作為國際間普查結果比較，增進國際統計合作交流。
- 二、普查標準時期：**屬靜態資料者，以 114 年 12 月 31 日為普查標準日；屬動態資料者，以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為普查標準時期。

- 三、普查實施方法及期間：**採全面普查，以派員實地判定面訪、留置填表及網路填報等多元管道，並於 115 年 4 月 10 日至 6 月 30 日間採階段性普查資料蒐集方式辦理，其階段如下：
- (一)自主網路填報階段：115 年 4 月 10 日至 4 月 30 日。
 - (二)派員實地訪查階段：115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 四、普查區域範圍：**各直轄市、縣(市)。

五、普查對象

- (一)農牧業：指有農牧業資源或從事農作物之栽培，家畜、家禽及蜂、蠶之飼養等生產、試驗事業，或以農業生產設備、場所等提供民眾休閒遊樂之農業活動事業，且符合下列普查標準之一者：

1. 114 年底經營(含租借用、接受委託；不含出租借)之可耕作地面積在 5 公畝以上(不論有無實際種植農作物均包括在內)。
 2. 114 年底飼養 1 頭以上之大型動物(如牛、鹿、馬等)。
 3. 114 年底飼養 3 頭以上之中型動物(如豬、羊、鴛鴦等)。
 4. 114 年底飼養 100 隻以上之小型動物(如雞、鴨、鵝、兔等)。
 5. 114 年全年自營農畜產品之生產價值(含銷售、自用及可銷售尚未銷售之價值)在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 (二)農事及畜牧服務業：指以按次收費或依契約計酬方式，接受農家委託(非受僱於農家)或專門提供作物栽培服務、作物採收後處理及畜牧服務等直接性服務，包括農業產銷班提供班員農業生產及產品銷售前之服務活動事業，且 114 年全年服務收入(不扣除各項成本支出)在新臺幣 2 萬元以上者。
- (三)林業：指有林業資源或從事林木、竹林之種植、撫育及管理經營生產、試驗事業，包括兼有提供民眾休閒遊樂之林業活動事業，且 114 年底經營(含租借用、接受委託；不含出租借)之林地面積在 10 公畝以上；承包造林業者或伐木業者不得將承包作業中之林地視為其經營之林地。
- (四)漁業：指有漁業設備、資源或從事水產生物之採捕、養繁殖等生產、試驗事業，或以漁業生產設備、場所等提供民眾休閒遊樂之漁業活動事業，且符合下列普查標準之一者：
1. 114 年底擁有使用權(含租借用；不含出租借)之動力漁船、舢舨、漁筏等設備(不論有無實際作業均包括在內)。
 2. 114 年底經營(含租借用、接受委託；不含出租借)之養繁殖水產生物面積在 5 公畝以上(不論有無實際養繁殖水產生物均包括在內)。
 3. 114 年全年從事採捕或養繁殖水產生物之生產價值(含銷售、自用及可銷售尚未銷售之價值)在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六、普查表式及填表單位

- (一)普查表式：根據農林漁牧業之業別特性與普查項目，分別設計「農牧業」、「農事及畜牧服務業」、「林業」及「漁業」4 種普查表式。
- (二)填表單位：普查受訪者經判定後，符合普查對象標準者為填表單位，其分類如下：
1. 個人或家庭戶：以獨立經營農林漁牧業生產或服務之個人或共同生活戶，為 1 個填表單位。
 2. 事業單位：以獨立經營管理農林漁牧業生產、試驗或服務之場所，為 1 個填表單位。

七、填報義務人：個人或家庭戶以主要從事農林漁牧業工作者為資料提供義務人；事業單位則以該場所單位之負責人或其指定人員為資料提供義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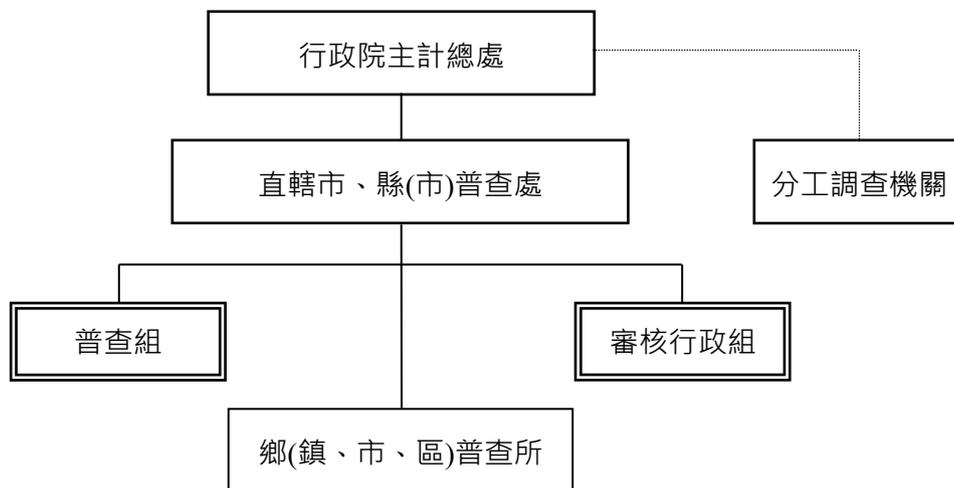
八、協辦及分工

- (一)分工調查範圍：本普查對象中，由各有關主管機關分工辦理為適宜者，其調查作業分由各有關主管機關負責輔導辦理，其分工調查範圍如下：

- 1.農業部：所屬公營試驗農牧場、改良場、水產及林業試驗所等；所管之農業科技園區；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各分署及管理處。
- 2.教育部：公、私立大專校院及高中(職)附設(實習)農牧場、林場、養繁殖場、水產試驗等單位。
- 3.法務部：所屬各矯正機關。
- 4.經濟部：所屬農林漁牧業單位。
- 5.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農場機構。
- 6.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鄉(鎮、市、區)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所屬農林漁牧業單位；所代管原住民族委員會之農林漁牧業資源；所管花卉或苗木生產專區；所在地區農(漁)會。

(二)非屬上項分工調查範圍者，由地方普查組織負責調查。

九、臨時普查組織



十、普查名冊：以 11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母體資料為主，再蒐集各主管機關最新農林漁牧業經營者名冊，加以彙整編製而成，於普查實施前提供各級普查組織及分工調查機關應用。

十一、普查責任區劃分：運用地理空間概念建置數值化普查區，以各鄉(鎮、市、區)為單位，普查家數以每 130 家劃分 1 個普查區為原則，必要時得酌予增減；普查家數較少之村(里)，得與鄰近村(里)合併為一個普查區，並以毗鄰之 10 至 12 個普查區劃分為 1 個指導區，普查區較少之鄉(鎮、市、區)，得與鄰近鄉(鎮、市、區)合併為 1 個指導區。

十二、調查人員之配置及來源

- (一)普查員：每一普查區配置普查員 1 人，由各普查處會同所屬普查所及指導員，就現任村(里)幹事、田間調查員、基層統計調查網統計調查員、農業行政人員、主計人員及其他適當人員遴用之。
- (二)指導員：每一指導區配置指導員 1 人，由各普查處會同所屬普查所，就現任農業行政人員、主計人員、村(里)幹事、基層統計調查網統計調查員及其他適當人員聘(派)之。

- (三)審核員：每一指導區配置審核員 1 人，由各普查處，就現任農業行政人員、主計人員、基層統計調查網統計調查員、曾任統計調查工作之退休公務人員及其他適當公教人員聘(派)之。
- (四)督導員：每一督導區配置督導員 1 至 4 人，由總處就有關機關薦任以上農業行政人員、主計人員及普查規劃設計人員聘(派)之。

十三、調查工作之實施

- (一)自主網路填報階段：本階段不派普查員進行實地訪查，僅配置電話客服人員及審核人員，電話客服人員負責網路填報電話諮詢及疑難問題解決；審核員須於線上審核填報完成資料，有錯漏或矛盾者，應與填報者確認後修正，如仍有嚴重錯漏或矛盾，無法線上修正者，應通知填報者該筆資料將請普查員於「派員實地訪查階段」訪查。
- (二)派員實地訪查階段：
- 1.訪查工作：普查員應佩戴普查員證，並攜帶所需表件，針對未採網路填報者進行實地訪查，並依其意願採當場訪問回表、留置填表或自主網路填報等方式進行；普查員應協助受訪者解決填報相關問題，並依規定進度完成普查表件審核作業(含網路填表)，分批送交指導員。
 - 2.指導工作：指導員應切實指導普查員辦好訪問工作，包括訪問技巧運用、工作進度控制、疑難事項協調解決及回表資料抽核，有錯漏或矛盾者，應及時糾正；並應彙整普查員繳交之各項普查表件，送交各該審核員。
 - 3.審核工作：審核員收到指導員彙整之普查表件，應詳加點收，並確實依規定進行複審(含網路填報資料)，有錯漏或矛盾者，應予修正，或退回指導員轉送原普查員複查更正。
- (三)督導工作：督導員應依規定任務，與各該普查組織保持密切聯繫，並確實督導，掌握工作進度，協助解決各項疑難問題，並隨時抽核普查表件，有疏失應及時糾正，以確保普查資料品質。

十四、普查表件彙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地方各級普查組織複審完竣之普查表件，應於規定期限前彙送總處點收。

十五、普查訊息傳播工作：本普查自 115 年 2 月起至 6 月底展開普查訊息傳播工作，地方各級普查組織應配合整體普查訊息傳播作業計畫，積極推動地區性普查訊息傳播工作。辦理方式如下：

- (一)影音傳播：包括電視、廣播、網路平臺、電子看板等。
- (二)主視覺及文字傳播：包括報章雜誌、海報、布幔、春聯等。
- (三)集會活動訊息傳播：包括記者會、農(漁)會團體等集會活動。

十六、經費支給

(一)地方普查人員出席會議及訓練費用

- 1.勤務會議費用：參加普查行政作業管理系統及網路填報系統研習會、地方幹部人員研討會、普查勤前會議及普查工作檢討會，按行政院函頒「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覈實報支交通費及住宿費，並支給每人每次 250 元(由服務機關至會議地點須搭乘大眾交通工具者)或 150 元(其餘人員)之勤務會議費，同一人於同一會議不同場次不得重複支領。
- 2.誤餐費：參加各項會議如逾用餐時間，每人每餐最高 120 元，由各承辦單位統一代訂，並檢附開會通知單、議程或會議紀錄，送總處備查。

(二)分工調查辦理機關自行舉辦之勤前會議，其勤務會議費及誤餐費，請按前述(一)規定報支。

(三)各級調查人員調查作業支給

1.調查作業費

(1)自主網路填報階段：

- ①每一指導區配置一名電話客服人員，並按所屬指導區內之普查區數支給電話客服費。
- ②審核員之審核費，按實際完成各業普查表份數支給。

(2)派員實地訪查階段：

- ①普查員之調查費，經訪問或協助說明(包括書面及網路填報)回表者支領全額調查費，受訪者自主網路填報回表者支領全額調查費之七成。
- ②指導員之指導費，按實際指導普查區數支給。
- ③審核員之審核費，按實際完成各業普查表份數支給。
- ④普查員實際訪查時，因受訪戶(單位)未符合普查對象或其他原因致無法完成訪問填表者，得依實際前往訪查之家數支領未能回表交通費，審核員則支領未能回表檢核費。

(3)書面填表資料登錄費，由辦理紙本資料登錄系統作業之人員，依實際完成普查表份數支領。

(4)普查名冊編修登錄費，由辦理核校並登錄更正資料之人員，依實際完成家數支領。

2.特別偏遠地區交通費及出差旅費：實地普查地區合於下列(1)情形者，普查員得按普查地區實際完成調查家數，以及經判定確為非普查對象或其他因素致未能回表之家數，據實填具「特別偏遠地區交通費申請單」，由各普查所總幹事初核，再由該管普查處總幹事核定後，報支特別偏遠地區交通費，申請單連同領款清冊一併報送總處。

(1)原服務機關至受訪戶(單位)之最短路程達 5 公里以上，且符合下列標準，每家支給交通補助費。

- ①受訪戶(單位)至最近公車車站步行最短距離 5 公里至未滿 10 公里者，每家支給 50 元。
- ②受訪戶(單位)至最近公車車站步行最短距離 10 公里以上，每家支給 60 元。

(2)特別偏遠之山地或離島地區，確屬交通不便，須夜宿當地始能完成者，或原服務機關至受訪戶(單位)必須搭乘專船前往者，得依實際需要申請特別偏遠地區出差旅費，經總幹事及主管核可後，比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覈實報支差旅費，惟不得再支領特別偏遠地區交通費。

3.分工調查：由分工調查辦理機關之普查員按實際完成調查審核表數支領調查審核費，有關調查作業費單價基準另行頒布。

調查作業費支領標準如下：

普查員之調查費		書面、委託 及輔導代填	受訪者 自主網路填報
有從事 (元/份)	農牧業、漁業		
	農事及畜牧服務業、林業		
未從事(元/份)			
未能回表交通費(元/家)			

審核員之審核費	自主填報階段	實地訪查階段
有從事(元/份)		
未從事(元/份)		
未能回表檢核費(元/家)		

電話客服人員之電話客服費(元/普查區)		
指導員之指導費(元/普查區)		
書面填表資料登錄費(元/份)		
名冊編修登錄費(元/家)	書面回表	
	面訪未回表	

(四)傷病慰問金：普查人員及陪同調查人員，如因辦理普查工作受傷或患病，得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七、考核與獎懲：為激勵普查人員認真負責，發揮團隊合作精神，有效推動普查工作，對各級普查組織及普查人員辦理普查工作之優劣，應予適當獎懲。

(一)工作人員考核：依據「基本國勢調查各級工作人員考核及獎懲要點」規定辦理。

1.獎懲種類

普查人員別	獎勵種類	懲處種類
公務人員	記大功、記功、嘉獎	記大過、記過、申誡
非公務人員	獎牌、特優獎狀、獎狀	解聘、解聘並追還調查費用、不再遴聘

2.工作績效評分

人員別		工作項目所占分數(分)				
		工作進度	工作品質	工作數量	工作態度	合計
行政人員		30	30	20	20	100
調查人員	普查員	35	40	10	15	100
	審核員	30	45	15	10	100
	指導員	30	30	10	30	100
	督導員	30	40	15	15	100

(二)地方各級普查組織考核

1.獎勵種類：按普查家數分級考核，依工作績效評分結果發給獎金、獎牌(座)獎勵。

(1)普查處

單位：萬元

考評名次 組織分級	特優 第 1 名 (1 名)	特優 第 2 名 (1 名)	優等 第 1 名 (1 名)	優等 第 2 名 (第 1、2 級 2 名， 第 3 級 1 名)	優等 第 3 名 (第 1 級 2 名， 第 2、3 級 3 名)
第 1 級普查處	29	25	22	20	11
第 2 級普查處	21	18	15	13	5
第 3 級普查處	18	14	11	9	3

(2)普查所

單位：萬元

考評名次 組織分級	特優 第 1 名 (3 名)	特優 第 2 名 (3 名)	優等 第 1 名 (3 名)	優等 第 2 名 (6 名)	優等 第 3 名 (10 名)
第 1 級普查所	16	13	11	9	0.7
第 2 級普查所	13	11	8	6	0.7
第 3 級普查所	11	8	6	5	0.7
第 4 級普查所	8	6	5	4	0.7
第 5 級普查所	6	4	3	2	0.6
第 6 級普查所	5	3	2	1	0.6

2.工作績效評分：各級普查組織之工作績效評分，其配分方式如下：

(1)普查處

- ① 普查對象完整性及資料確實性占 50%。
- ② 行政作業績效占 30%。
- ③ 網路填報(包括普查對象自主填報及運用網路填報系統訪問填表)比率占 10%。
- ④ 工作量占 10%。

(2) 普查所

- ① 普查對象完整性及資料確實性占 50%。
- ② 行政及訪查作業績效占 30%。
- ③ 網路填報(包括普查對象自主填報及運用網路填報系統訪問填表)比率占 10%。
- ④ 工作量占 10%。

十八、普查資料之保密：本普查所蒐集之個別資料應嚴予保密，除供整體統計分析外，不作其他用途。

十九、表件保管：調查人員應妥善保管名冊及普查表件，切勿遺失或隨意放置，亦不得讓與普查業務無關人員翻閱。

貳、普查人員作業方法

(壹)自主網路填報階段

自主網路填報期間為 115 年 4 月 10 日至 4 月 30 日，本總處於本階段開始前二週寄送致受訪戶(單位)函，受訪對象依致受訪戶(單位)函提供之「網路填報帳號(普查編號)」與「網路填報密碼(判定編號)」，自行進入網路填報系統(以下簡稱網填系統)填報。本階段不派普查員進行實地訪查，僅配置電話客服人員及審核員，受訪對象若有填報或普查相關等疑難問題，可掃描致受訪戶(單位)函右上方第一個 QR-Code，取得電話客服人員的聯繫方式以尋求協助，有關電話客服人員及審核員作業方法說明如下：

一、使用各項普查表件

調查表件名稱	數量	單位	備註
(一)參考資料			
1.普查作業手冊	1	本	
2.網路填報系統操作手冊	1	本	
(二)使用表件、物件			
1.普查名冊(審核員用)	1	份	審核員按負責普查區領取；電話客服人員所負責之責任區範圍請詳網填系統【受訪單位】
2.各業普查表	1	份	
3.致受訪戶(單位)函			參閱手冊第 163 頁
4.文具用品	1	份	

註：本表係規範自主網路填報階段會使用到的各項表件，本階段人員若有擔任其他普查職務，依各職務規定領取完整表(物)件，相同表(物)件不須重複領取。

二、調查前應辦事項(115年4月10日前)

作業項目	作業說明
(一)參加勤前會議	依指定時間與地點參加普查勤前會議，並專心聽講，務求澈底了解課程內容，以利了解普查作業相關規定。
(二)領取普查表件	清點各項表件及物品，確認是否領取齊全。
(三)研讀各項作業方法內容	研讀普查作業手冊、網路填報系統操作手冊之各項作業方法，熟悉填表說明及普查相關規定。

三、自主網路填報期間應辦工作(115年4月10日至4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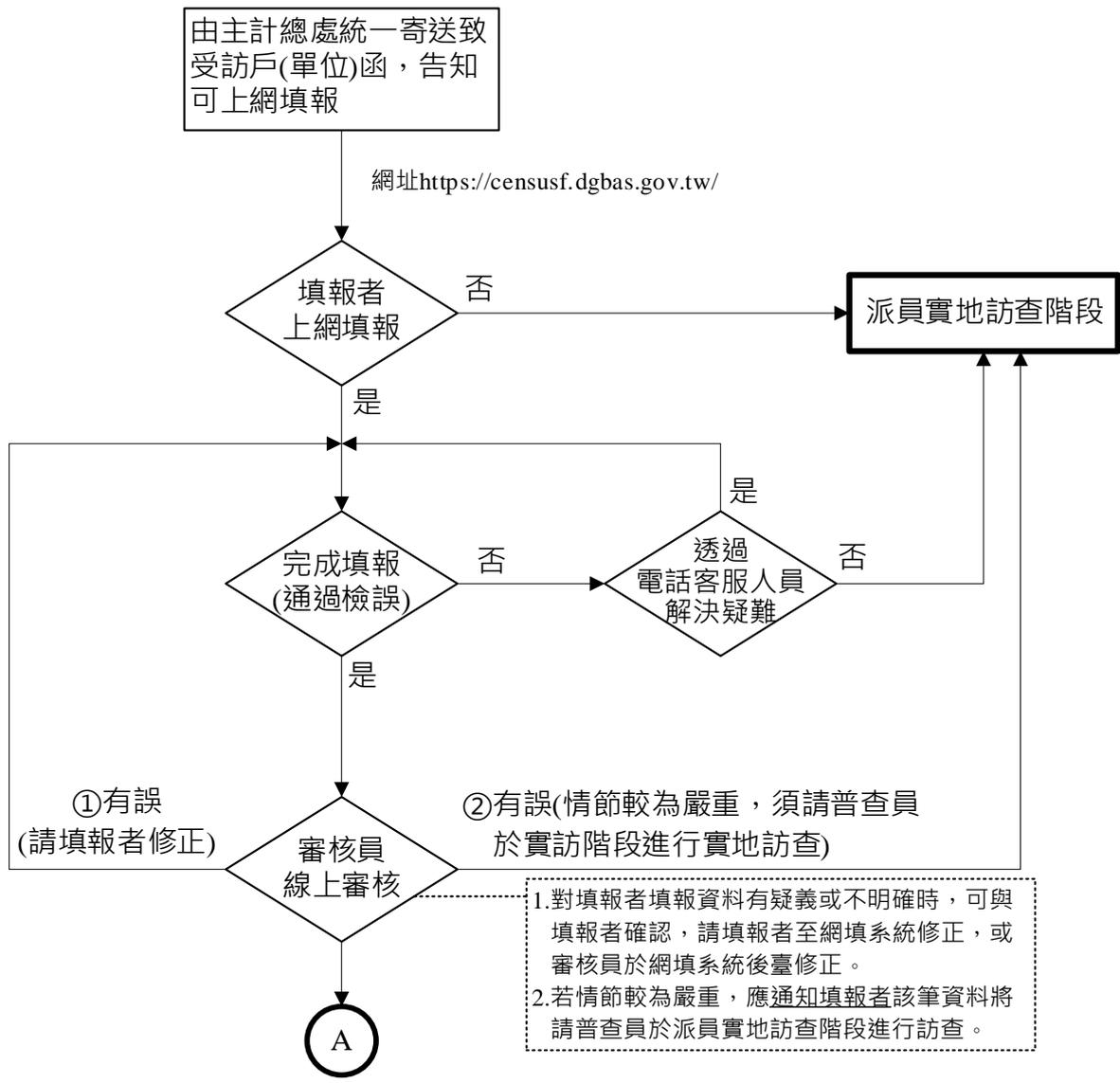
普 查 職 務	作 業 說 明
電話客服人員	負責接聽受訪對象的諮詢電話，並協助解決網路填報或普查相關等疑難問題。
審核員	<p>應隨時登入網填系統【回表及審核作業/回表及審核情形】，對已完成網路填報資料進行審核：</p> <p>(1)普查對象回表者，至系統【回表及審核作業/網填：審核作業】進行審核作業，審核方法請參閱「陸、各業普查表審核重點與方法」，若對填報資料有疑義或不明確時，可與填報者確認後，請填報者至網填系統修正，或審核員於網填系統後臺修正，如仍有嚴重錯漏或矛盾，無法線上修正者，應通知填報者該筆資料將請普查員於「派員實地訪查階段」訪查，並於網填系統按下退表鍵給普查員。</p> <p>(2)非普查對象者，至系統【名冊管理/回表記錄作業】依據受填報者備註資訊判定未能回表原因代號，若無法判定者，請註記未能回表代號「9」，由普查員實地確認。</p>

四、調查完成後應辦事項(115年5月1日至115年7月15日)

普 查 職 務	作 業 說 明
電話客服人員	整理有關自主網路填報階段之改進建議，於5月15日前彙送普查處。
審核員	整理有關自主網路填報階段之改進建議，並將普查名冊、空白表件等，併同實地訪查階段相關表件，於7月15日前一同繳交。

五、俟經費核撥後，依規定領取電話客服費用、審核費。

作業流程(自主網路填報階段)



續接手冊第16頁

(貳)派員實地訪查階段

一、普查員作業說明

(一)注意事項

1. 普查員必須親自辦理責任普查區之判定訪問填表工作，隨時與直屬指導員保持密切聯繫，並受其指揮監督。
2. 普查表應逐項詢問並力求正確，不得自行捏造虛報，如遇有疑難問題或重大事故，應即報請指導員處理，並如期完成全部訪查工作。
3. 執行普查工作時，態度應誠懇和藹，不得藉機從事推銷產品、保險等與普查無關之工作。
4. 應妥善保管各項普查表件，不得遺失，普查結束後全部交予指導員。
5. 向受訪者蒐集之各項資料，依統計法規定應予保密，不得洩漏或引用，如有違反規定者，依相關法律辦理。
6. 執行訪查時應佩戴普查員證，普查員證僅作證明身分用，不得作其他用途、不得借與他人使用，並應於訪查工作結束後繳回。

(二)領取各項普查表件

普查表件名稱	數量	單位	備註
1.參考資料			
(1)普查作業手冊	1	本	
(2)實地訪查重點手冊	1	本	
(3)網路填報系統操作手冊	1	本	
2.使用表件			
(1)普查名冊(普查員用)	1	份	按負責普查區領取
(2)各業普查表	*	張	按普查區內各業別家數增領 1 成；若無該業別時，仍應領 1 份該業普查表
(3)致受訪戶(單位)函	*	張	1. 普查名冊原列對象，總處於自主網路填報開始前 2 週統一寄送 2. 按每普查區家數領取 1 成空白致受訪戶(單位)函備用
(4)普查簡介	*	份	按普查區家數 8 成 5 領取
3.使用物品			
(1)普查員證	1	枚	識別普查員身分用
(2)普查工作夾	1	個	輔助普查表填表使用
(3)普查表彙送袋	5	個	彙送表件使用
(4)留置填表信封	10	個	留置填表時，裝入普查簡介及普查表件
(5)普查工作袋	1	個	實地訪查時攜帶表件物品使用
(6)文具用品	1	份	

(三)訪查前應辦事項(115年4月30日前)

作業項目	作業說明
1.參加普查勤前會議	依指定時間與地點參加普查勤前會議，並專心聽講，務求澈底了解普查目的、訪問程序等課程內容，以利訪查正確。如確實因故無法參加者，應事先向普查所報准，參加其他班次之普查勤前會議。
2.領取普查表件	清點各項表件及物品，確認是否領取齊全。
3.研讀各項作業方法內容	訪查前應研讀各手冊之作業方法，熟悉訪查流程、填表說明及審核方法。
4.安排訪查日程與路線	依據普查名冊確認責任範圍，考量普查對象之分布與交通路線，妥善安排訪查路線與日程，並預定收表審查及交表時間。

(四)訪查期間應辦事項(115年5月1日至6月30日)

作業項目	作業說明
1.確認受訪對象網路填報情形	每日辦理實地訪查前，應登入網填系統後臺【回表及審核作業/回表及審核情形】查詢受訪對象上網填報情形，對已自行採網路填報之受訪對象，勿重複實地訪查，但須注意其網路填表情形與進度(網填系統開放至6月15日，詳細作業方法請參閱「捌、網路填報作業方法」)。
2.辦理實地訪查	(1)依排定日程及訪問路線，攜帶普查名冊、普查表、空白致受訪戶(單位)函(若受訪對象表達未收到，可當場遞送)、普查簡介、留置填表信封及實地訪查重點手冊，於負責普查區範圍內，對於尚未上網填報、或自主網路填報階段被審核員退表之受訪對象進行判定訪查。 (2)佩戴普查員證及攜帶有關身分之證明文件，減少受訪對象疑慮。 (3)訪查時應先說明普查目的與用途，並主動告知查證方式，以爭取受訪對象充分合作；如遇拒絕訪查、拖延不報等疑難事項，應予以懇切勸請合作，如仍無法解決時，再報請指導員處理。 (4)若屢訪未遇時，請將填好之「來訪未遇通知單」留置信箱中，並確實於約訪時間到訪。
3.名冊判定及增修作業	(1)實地訪查時，普查員持普查名冊於責任普查區內，依據「參、普查對象標準」對尚未上網填報、自主網路填報階段被審核員退表、或註記未能回表代號「9 請普查員實地確認」之受訪對象，逐家進行判定訪問，並依「肆、普查名冊內容說明及範例」增修名冊，最後，再由市縣指派人員於網填系統【名冊管理/名冊編修登錄作業】修正名冊。

作業項目	作業說明
	<p>(2)對於自行完成網路填報者，若屬普查對象，紙本名冊之填表方式請註記「2」網路填表，以避免重複查填，並請確認受訪對象所填基本資料(如姓名、電話、地址等)是否完整，如有錯漏，經確認後應請受訪戶上網修正，或由普查員於網填系統後臺修正，紙本名冊則不需修改；若非普查對象，請於網填系統後臺【名冊管理/回表記錄作業】中，依未能回表原因，據實判定未能回表代號(或更改為普查對象)，再重新註記代號。</p>
4.訪問填表	<p>(1)實地訪查時，視受訪者意願可當場訪問，或將普查表留置填表(含網路填報)。</p> <p>(2)若採留置填表，普查員應先將名冊修正後之基本相關資訊抄填於普查表表首，並填妥第一問項，再於普查簡介填寫「網路填報帳號(普查編號)」、「網路填報密碼(判定編號)」、普查員姓名、聯絡電話及普查員編號，並於空白處填寫約定收表時間，將普查表件及簡介裝入留置填表信封中，另將約定之時間、受訪人(填報人)姓名及聯絡電話填寫於普查名冊備註欄，以便聯繫；同時提醒受訪對象可參考普查簡介中之「網路填報篇」上網填報，並以簡介內之「網路填報帳號(普查編號)」及「網路填報密碼(判定編號)」登入，新增對象不須輸入密碼。</p> <p>(3)前揭留置填表者，普查員應按約定時間前往收表或上網查詢回表情形，未依約定時間回表者應予催收(報)，如遇拒絕調查或無故拖延等情形，應立即報請指導員處理。若受訪對象經多次催表仍未填寫(報)時，則改採當場訪問填表。</p> <p>(4)若受訪者同意普查員協助代為網路填報，請於網填前臺勾選「普查員查填」，並輸入普查編號、後臺登入密碼，以及普查員專屬碼(本碼列印於致受訪戶(單位)函正面右下方，須向受訪者取得)登入系統。</p> <p>(5)參閱「伍、各業普查表填表說明」查填問項。</p>
5.現場初審	<p>訪問完成或留置填表收表時，應先檢查普查問項填寫是否完整，若有缺漏或不合理者(如農牧業者有種植或飼養，第三問項卻勾選二者皆無)，應現場詢問更正(參閱實地訪查重點手冊「肆、普查表收表初審重點」)，並分別於紙本名冊之填表方式及網填系統【名冊管理/回表記錄作業】註記「書面」，最後，再次確認紙本名冊資料是否與普查表、網填系統登載內容相符。</p>
6.表件審核及登打	<p>(1)為避免系統性錯誤，普查員須於5月8日前將審核完成之紙本普查表至少送交3張給指導員進行「表件審核」之抽核作業。</p> <p>(2)訪問收回之普查表：應由市縣指派人員登打入網填系統【回表及審核作業/紙本：登打及初審】，並經普查員審核通過後，於普查表「普查員」欄簽名(普查區內第1張表及最後1張表簽全名，其餘可簽姓名其中1字代表)；待指導員完成抽核作業後，方可點選「輸入完成送下一階段」傳送審核員。</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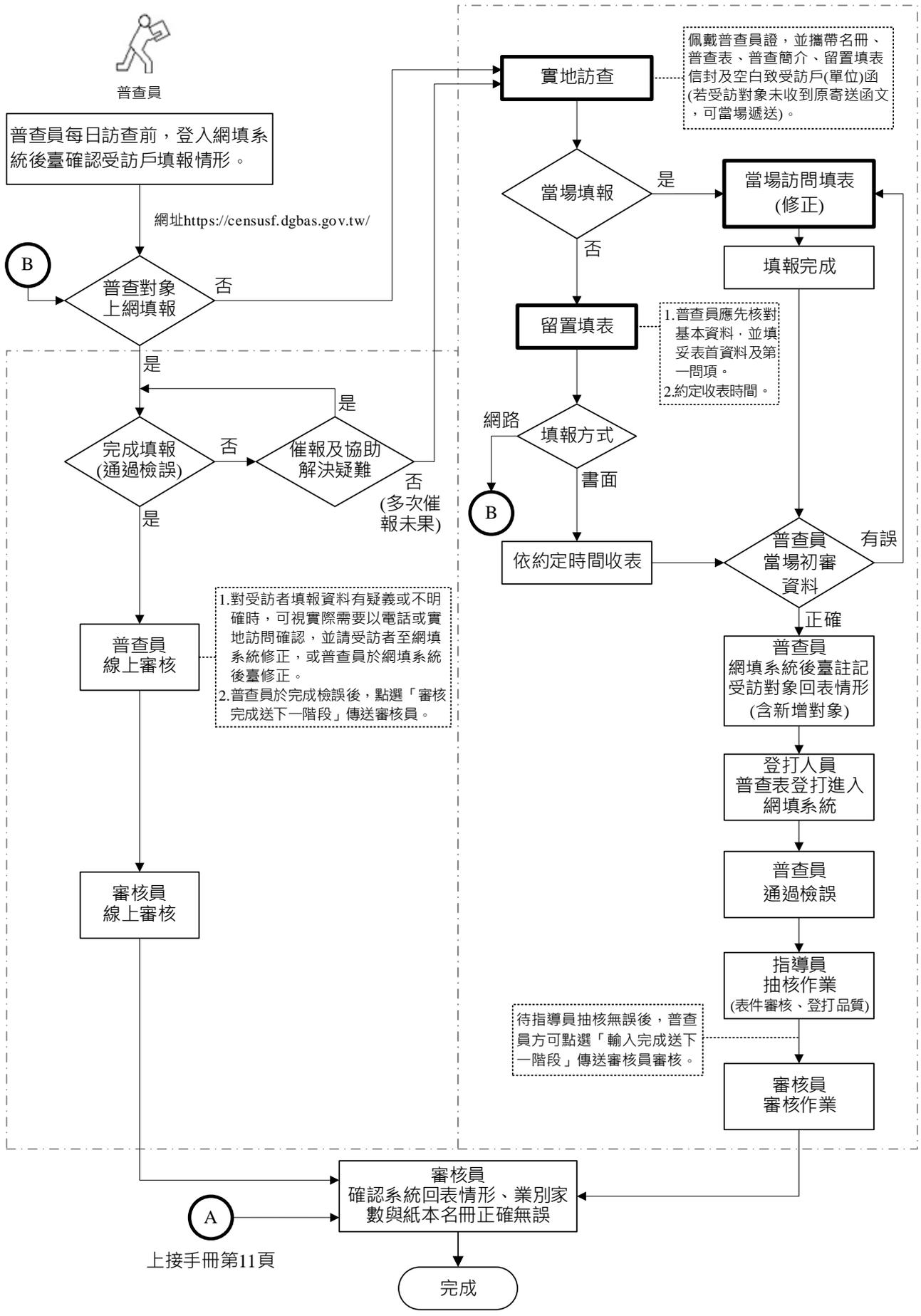
作業項目	作業說明
	<p>(3)完成網路填報之普查表：普查員應登入網填系統【回表及審核作業/網填：初審及傳送】進行資料審核，若對填報資料有疑義或不明確時，可視實際需要以電話或實地訪問確認，請填報者自行上網修正，或普查員於網填系統後臺修正，並經審核通過後，點選「審核完成送下一階段」傳送審核員。</p> <p>※請注意完成網路填報並經普查員審核通過者，系統即將該筆資料之審核通過(訪問員)改為「Y」(預設為N)；惟受訪者可於網路填報開放期間不限次數上網修正已填報之資料，該筆資料經修改後，系統即將審核通過(訪問員)更改為「N」，普查員須重新審核。</p>
7.回表進度填報	每日登入網填系統【名冊管理/回表記錄作業】，完成普查名冊「書面回表」或「未能回表原因」之資料註記，以利掌握訪查進度。
8.分批交表	<p>(1)依「普查編號」由小至大排序整理，裝入彙送袋，並填寫該批完成家數各欄位後，儘速送交指導員簽收。</p> <p>(2)各批交表時程及進度：於 115 年 5 月 10 日起至少每隔 15 天分批彙送指導員，務必於 6 月 30 日前完成所有訪查工作並彙送完畢。</p> <p>第 1 批：5 月 10 日前繳交普查表數量需達 10%。</p> <p>第 2 批：5 月 25 日前繳交普查表數量需達 40%。</p> <p>第 3 批：6 月 10 日前繳交普查表數量需達 80%。</p> <p>第 4 批：6 月 30 日前繳交全部普查表。</p>
9.辦理退表之複查	普查表經指導員或審核員審核後，須退回更正或複查者，應儘速查明更正，或加註相關說明後交回，直至全部普查表審核無誤為止。

(五)訪查完成後應辦事項(115年7月1日至7月5日)

作業項目	作業說明
1.產製「判定結果家數統計表」	自網填系統產製「判定結果家數統計表」，依普查名冊判定結果確認家數，若「實地訪查階段未能回表家數占名冊原列家數」比率超過 20%時，應於備註欄填寫原因；本表經確認無誤後，於普查員欄簽名，最後將作為支領工作酬勞之依據。
2.交回各項普查表件	將「普查名冊」、「普查員證」及「判定結果家數統計表」裝入彙送袋，如有「作廢普查表」、「空白普查表」、「致受訪戶(單位)函」及其他相關表件亦一併裝入，並於彙送袋封面書寫繳交表件資料後，於 7 月 5 日前送交指導員簽收。

(六)全部調查工作完竣，並完成交表後，依實際審核結果，於訪查經費核撥後，依規定領取調查費。

作業流程(派員實地訪查階段)



二、指導員作業說明

(一)注意事項

- 1.指導員訪查期間應確實督促所屬普查員依規定辦理訪查作業，並定期登入網填系統後臺追蹤管控回表情形，隨時了解普查員之調查進度，如遇有拒絕調查或拖延不報等疑難事項，指導員應親往疏導，說明普查目的，懇切勸請合作；如仍無法解決時，再報請審核員處理。
- 2.訪查期間應隨時與普查所保持密切聯繫，遇有應行轉達事項，應即設法通知所屬普查員。
- 3.指導員於執行訪查任務時應佩戴指導員證。
- 4.應妥善保管普查員繳交之各項普查表件，不得遺失，並依規定彙送。
- 5.對受訪者所填報之普查表資料，依統計法規定應予保密，不得洩漏或引用。

(二)領取各項普查表件

普 查 表 件 名 稱	數 量	單 位	備 註
1.參考資料			
(1)普查作業手冊	1	本	
(2)實地訪查重點手冊	1	本	
(3)網路填報系統操作手冊	1	本	
2.使用表件			
(1)普查名冊(指導員用)	1	份	按負責指導區領取
(2)指導員收退普查表紀錄表	*	份	本表為每 1 普查員設置 1 份，按指導區內所屬普查員人數領取(參閱第 113 頁)
(3)各業普查表	1	份	
(4)致受訪戶(單位)函	1	張	
(5)普查簡介	1	份	
3.使用物品			
(1)指導員證	1	枚	識別指導員身分用
(2)普查工作夾	1	個	
(3)普查表彙送袋	4	個	彙送表件使用
(4)普查工作袋	1	個	
(5)文具用品	1	份	

(三)訪查前應辦事項(115年4月30日前)

作業項目	作業說明
1.協助遴選普查員	協助遴選所屬指導區內之普查員。
2.參加勤前會議	依指定時間與地點參加普查勤前會議，並專心聽講，務求澈底了解課程內容，以利了解普查作業相關規定。如確實因故無法參加者，應事先向普查所報准，參加其他班次之普查勤前會議。
3.領取並協助轉發普查表件	(1)清點各項表件及物品，確認是否領取齊全。 (2)協助轉發普查員各項普查表件。
4.研讀各項作業方法內容	研讀各手冊之作業方法，熟悉訪查流程、填表說明及審核方法。
5.指導普查員	指導並協助普查員作好訪查前準備工作。

(四)訪查期間應辦工作(115年5月1日至6月30日)

作業項目	作業說明
1.指導與督促普查員辦理訪查工作	(1)普查員如遇受訪對象拒絕調查或拖延不報等疑難情事，應協助疏導溝通，如仍無法解決，則報請審核員處理。 (2)定期登入網填系統後臺追蹤管控回表情形，隨時了解普查員之訪查進度。 (3)督促普查員按進度繳交普查表，普查員如有作業延誤或能力不足情形，應督促其進度，並適時給予指導，以確保訪查工作如期如質完成；委託他人代辦者，應報請審核員處理。
2.參加工作會報	出席工作會報，檢討工作進度與解決疑難問題，並將應行事項轉知所屬普查員。
3.分批收表	收到普查員分批彙送之普查表，應與普查名冊(指導員用)逐筆核對註記(含網路填報部分)，並於「指導員收退普查表紀錄表」上登記收(退)表日期與份數，必要時得請普查員確認簽章。
4.抽核普查表	(1)表件審核抽核：為及早發現普查員作業程序錯誤或系統性錯漏，訪查前二週(5月15日前)應就每一普查員所送交之普查表抽核5家進行審核，並於第3批交表(6月10日)前累積抽核10家，若有嚴重錯漏或矛盾，應退還普查員複查更正，審核無誤後於網填系統【回表及審核作業/紙本：抽核作業】註記抽核結果，並於普查表「抽核人員」欄簽名。 (2)登打品質抽核：收到普查員分批彙送之普查表，應抽核5家(可與表件審核抽核同表)與網填系統【回表及審核作業/紙本：抽核作業】核對登打品質，若有錯漏應退還普查員修正，待抽核無誤後，於系統註記抽核結果。

	<p>(3)各批表件抽核完畢後，請針對該批未抽核的表件，於系統逐筆註記「Y-整批通過」。</p> <p>(4)上述作業僅需針對紙本回表部分進行抽核，網路填報無須抽核，完成抽核註記作業後，即通知普查員將網填資料傳送審核員。</p> <p>(5)依照審核員審核結果轉交普查員修正或辦理複查。</p>
5.分批交表	<p>(1)普查表按「普查編號」順序整理編排，裝入原彙送袋，分批送交審核員簽收審核。</p> <p>(2)各批交表時程與進度：於 115 年 5 月 20 日起至少每隔 15 天分批彙送審核員簽收。最後一批需於 115 年 7 月 5 日以前送交。</p> <p>第 1 批：5 月 20 日前。</p> <p>第 2 批：6 月 4 日前。</p> <p>第 3 批：6 月 17 日前。</p> <p>第 4 批：7 月 5 日前。</p>

(五)訪查完成後應辦事項(115年7月1日至7月13日)

作業項目	作業說明
1.審核「判定結果家數統計表」	依據普查名冊(普查員用)登載情形，檢核「判定結果家數統計表」各欄數字，如有計算錯誤應查明更正，對於普查員「實地訪查階段未能回表家數占名冊原列家數」比率達 20%以上之說明原因，應予以確認複查，俟審核無誤後，於指導員欄簽名。
2.辦理普查員考核、普查工作建議	根據「指導員收退普查表紀錄表」與實際情形，整理普查員工作考核建議，彙報所在普查組織。
3.交回各項普查表件	<p>1.彙送最後一批普查表時，將普查員及指導員用之「普查名冊」按鄉(鎮、市、區)代號及普查區編號順序排列，併同「判定結果家數統計表」按普查區順序整理，裝入彙送袋，並確認彙送袋封面書寫繳交表件資料，送交審核員。</p> <p>2.指導員證、普查員證、空白表件及指導員收退普查表紀錄表等其他表件另外裝袋，於 7 月 13 日前彙送普查處。</p>

(六)俟訪查經費核撥後，依規定領取指導費。

三、審核員作業說明

(一)注意事項

- 1.訪查期間應隨時與幹事及指導員保持密切聯繫，並定期登入網填系統後臺追蹤管控回表情形，負責普查表之審核、普查項目疑義之詮釋及解決疑難等工作。
- 2.應妥善保管指導員繳交之普查表件，不得遺失，並依規定彙送。
- 3.對受訪對象所填報之普查表資料，依統計法規定應予保密，不得洩漏或引用。

(二)領取各項普查表件

普 查 表 件 名 稱	數 量	單 位	備 註
1.參考資料			
(1)普查作業手冊	1	本	
(2)實地訪查重點手冊	1	本	
(3)網路填報系統操作手冊	1	本	
2.使用表件			
(1)普查名冊(審核員用)	1	份	按負責審核區領取
(2)審核員收退普查表紀錄表	1	份	每1指導員設置1份(參閱第114頁)
(3)各業普查表	1	份	
(4)致受訪戶(單位)函	1	張	
(5)普查簡介	1	份	
3.使用物品			
(1)普查表彙送袋	*	個	每個普查區領3個，按所屬普查區數領取
(2)普查工作袋	1	個	
(3)文具用品	1	份	

(三)審核前應辦事項(115年4月30日前)

作業項目	作業說明
1.參加勤前會議	依指定時間與地點參加普查勤前會議，並專心聽講，務求澈底了解課程內容，以利正確審核各項表件。如確實因故無法參加者，應事先向所在地普查組織報准，參加其他班次之普查勤前會議。
2.領取普查表件	清點各項表件及物品，確認是否領取齊全。
3.熟讀各項作業方法內容	研讀普查作業手冊、實地訪查重點手冊之各項作業方法，熟悉訪查流程、填表說明及審核方法。
4.規劃審核流程與進度	進行普查表審核之前，應事先規劃審核日程表，建立審核流程，並熟悉審核重點與方法。
5.協助普查員	會同指導員協助普查員了解普查工作。

(四)訪查期間應辦工作(115年5月1日至6月30日)

作業項目	作業說明
1.參加工作會報	出席工作會報，檢討工作進度與解決疑難問題。
2.分批收表	收到指導員分批彙送之普查表後，應與普查名冊(審核員用)逐筆核對註記(含網路填報部分)，並於「審核員收退普查表紀錄表」上登記收(退)表日期與份數，必要時得請指導員確認簽章。
3.複審普查表	收到普查表(含網路填報)，應登入網填系統【回表及審核作業/紙本：審核作業】及【回表及審核作業/網填：審核作業】，並參閱「陸、各業普查表審核重點與方法」進行複審，如發現嚴重錯漏或矛盾，無法代為更正者，應儘速退還指導員轉交普查員複查更正；經審核無誤後，於「審核員」欄簽名。
4.控管交表進度、解決疑難問題	(1)定期登入網填系統後臺追蹤回表進度，若有作業延遲，應聯絡指導員督促普查員儘速辦理。 (2)依規定之分批交表時程及數量，檢核「審核員收退普查表紀錄表」狀況，確實控管指導員交表進度，如有作業延遲，應即時督促指導員處理。 (3)協助指導員解決普查過程疑難問題。
5.整理保管普查表	審核無誤之普查表，裝入原彙送袋(若有退表複查者，逕予更正普查表份數)，妥為收存保管，不得散置以免遺失。

(五)審核完成後應辦事項(115年7月1日至115年7月15日)

作業項目	作業說明
1.完成普查表審核	7月10日前應完成所有普查表之審核。
2.整理普查名冊、表件	(1)普查名冊3份(普查員用、指導員用、審核員用)應按鄉(鎮、市、區)代號及普查區編號順序，由小到大排列，並將其中1份修正完整，以紅筆註記「完整名冊」字樣。 (2)每一普查區之普查表按各表別整理，裝入1個新彙送袋為原則，並於彙送袋正面填寫各欄位相關資訊。
3.複核「判定結果家數統計表」	(1)普查完成後，使用完整名冊詳加核對每一普查員「判定結果家數統計表」各欄數字，如有計算錯誤應逕予更正，對於「實地訪查階段未能回表家數占名冊原列家數」比率達20%以上者，應確認其原因狀況。 (2)經審核無誤後，於審核員欄簽名。
4.辦理考核改進建議	根據「審核員收退普查表紀錄表」與實際情形，整理普查員、指導員工作考核建議，彙報所在普查組織。
5.交回各項普查表件	將普查表、3份普查名冊、判定結果家數統計表(按普查區順序整理)、審核員收退普查表紀錄表及其他表件，裝入彙送袋，並確認彙送袋封面書寫繳交表件資料，於7月15日前送交審核行政組。

(六)俟訪查經費核撥後，依規定領取審核費。

四、普查人員安全注意事項

(一)人身安全

1.注意交通安全

- (1)行走或駕駛交通工具時應隨時注意周遭交通狀況。
- (2)騎乘機車除應佩戴安全帽，雨天加倍小心外，切勿飲用酒精飲品後辦理訪查。
- (3)傍晚外出訪查應穿著明亮服裝。

2.外出訪查時應小心避開犬隻、蜜蜂及蛇類等危險動物。

3.普查期間應留意天候變化，攜帶雨具並加著保暖衣物以免受涼生病。

4.儘量規劃於上、下午辦理訪查，若因故須於傍晚辦理時，應審視環境是否過於偏僻荒涼，並考量往返時間。

5.外出訪查時，應將預訂訪查地點範圍、行程及時間等資訊，告知家人或同事知悉，在訪查期間亦應隨時保持聯繫。

6.與受訪者接觸訪查時，應觀察其神態及行為，自身言語動作亦應謹慎誠懇，避免產生誤會。

(二)個人資料安全，避免危害個人權益

1.普查人員應謹慎保管普查名冊及表件，於領取後予以謹慎保管切勿遺失，並不得讓與調查業務無關人員翻閱。

2.訪查取得之受訪對象個別資料，均不得與第 3 者談論或轉述，並不得轉作其他用途。

3.依統計法第 19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6 條，統計調查取得之個別資料，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前項資料者，負保密義務。

參、普查對象標準

凡經營農作物栽培、畜牧、農事及畜牧服務、林業、漁撈及水產養殖等生產與休閒活動之業者均為本普查對象。

一、農牧業：指有農牧業資源或從事農作物之栽培，家畜、家禽及蜂、蠶之飼養等生產、試驗事業，或以農業生產設備、場所等提供民眾休閒遊樂之農業活動事業，且符合下列普查標準之一者：

- (一)114 年底經營(含租借用、接受委託；不含出租借)之可耕作地面積在 5 公畝以上(不論有無實際種植農作物均包括在內)。
- (二)114 年底飼養 1 頭以上之大型動物(如牛、鹿、馬等)。
- (三)114 年底飼養 3 頭以上之中型動物(如豬、羊、駝鳥等)。
- (四)114 年底飼養 100 隻以上之小型動物(如雞、鴨、鵝、兔等)。
- (五)114 年全年自營農畜產品之生產價值(含銷售、自用及可銷售尚未銷售之價值)在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二、農事及畜牧服務業：指以按次收費或依契約計酬方式，接受農家委託(非受僱於農家)或專門提供作物栽培服務、作物採收後處理及畜牧服務等直接性服務，包括農業產銷班提供班員農業生產及產品銷售前之服務活動事業，且 114 年全年服務收入(不扣除各項成本支出)在新臺幣 2 萬元以上者。

三、林業：指有林業資源或從事林木、竹林之種植、撫育及管理經營生產、試驗事業，包括兼有提供民眾休閒遊樂之林業活動事業，且 114 年底經營(含租借用、接受委託；不含出租借)之林地面積在 10 公畝以上；承包造林業者或伐木業者不得將承包作業中之林地視為其經營之林地。

四、漁業：指有漁業設備、資源或從事水產生物之採捕、養繁殖等生產、試驗事業，或以漁業生產設備、場所等提供民眾休閒遊樂之漁業活動事業，且符合下列普查標準之一者：

- (一)114 年底擁有使用權(含租借用；不含出租借)之動力漁船、舢舨、漁筏等設備(不論有無實際作業均包括在內)。
- (二)114 年底經營(含租借用、接受委託；不含出租借)之養繁殖水產生物面積在 5 公畝以上(不論有無實際養繁殖水產生物均包括在內)。
- (三)114 年全年從事採捕或養繁殖水產生物之生產價值(含銷售、自用及可銷售尚未銷售之價值)在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肆、普查名冊內容說明及範例

一、普查名冊：係依據公務檔案及前次普查結果彙編，並按普查區分為普查員用、指導員用及審核員用。

二、名冊內容說明：每頁左上方列印地區名稱(縣市鄉鎮村里)、村里代號 7 碼及普查區編號 2 碼。

地區名稱		村里代號	普查區編號		11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名冊												共 3 頁；第 1 頁				
屏東縣潮州鎮同榮里		1302002	01																		
分工調查對象	普查編號	戶長(負責人)資料				市內電話 (含區域號碼)	手機號碼	填表方式 1 書面 2 網路	表別種類				未能回表原因代號	參考資料(不須修正)							備註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後 4 碼	性別	出生 年次				1 農牧業	2 農事及畜牧服務業	3 林業	4 漁業		可耕作地面積級距	家畜禽飼養	林地面積級距	養殖面積級距	漁船或漁筏	同戶籍滿 15 歲以上人口數	同戶籍滿 15 歲以上其他成員資料 (與戶長關係、性別、出生年次)	
判定編號		單位名稱				地址															
欄位	說明																				
分工調查對象	本欄註記「△」者，係透過分工調查辦理機關循行政系統辦理，普查員不須判定訪查(列冊係供參考，以免重複訪查)。																				
普查編號	1.計有 12 碼，包含村里代號 7 碼、普查區編號 2 碼、連續編號 3 碼，不須修正。 2.新增單位普查編號，前 9 碼由普查名冊左上角之村里代號 7 碼與普查區編號 2 碼組成；連續編號 3 碼，由A01、A02...接續編列。																				
判定編號	受訪者進入網路填報系統的密碼，有 6 碼，不須修正，新增單位不須填寫。																				
戶長(負責人)姓名	1.係指該戶戶長或該單位實際負責經營方針決定者或指揮管理營運者之姓名。 2.原列對象已死亡(姓名有註記 * 者)或有異動時，請更正為繼承(任)者之姓名，名冊上每一項目資料須就該繼承(任)者情況判定。																				
身分證統一編號後 4 碼	本欄列印「****」者表示名冊已蒐集，空白未列印者或戶長(負責人)姓名異動時，請填寫或更正其身分證統一編號後 4 碼。																				
性別、出生年次	係指該戶戶長(負責人)之性別、出生年次，如有錯漏變更者，請逕行更正。																				
市內電話(含區域號碼) 手機號碼	如有錯漏變更者，請逕行更正；如空白，請填寫聯絡電話。																				
單位名稱	應核對該單位之全銜，如有錯漏變更者，請逕行更正；若該單位有經營農場(畜牧場)或公司，而普查名冊未列單位名稱，則須於空白處補正。																				
地址	如有錯漏變更者，請逕行更正，本欄位若有修正，應抄繕至普查表表首「地址」欄；惟地址異動者，請勿更正普查編號。																				
填表方式 1 書面 2 網路	採書面填表方式，註記「1」；採網路填報，註記「2」。																				

欄位	說明
表別種類 1 農牧業 2 農事及畜牧服務業 3 林業 4 漁業	原列代號係為公務檔案或前次普查之回表業別，惟須依普查對象標準按實際判定結果修正， <u>若表別有異動，應劃線刪除原列印表別代號。</u>
未能回表原因代號	原列對象若未能回表，應將「表別種類」欄項下之表別代號劃線刪除，並填寫原因代號。 1. 「1 符合普查對象標準未能回表」：因故無法完成訪查，但可由鄰居或其他管道得知符合普查對象標準。 2. 「2 全部出租借或委託他人經營」：係指將農林漁牧業資源全部出租借或委託他人經營。若承租者未列於名冊內，但可訪查回表，請於名冊空白列新增承租者資料；若無法訪查，則於備註欄填寫出租之可耕作地(林地或養繁殖)總面積。 3. 「3 未符合普查對象標準」：未符合本普查之各業別普查對象標準，並請於「備註」欄說明(如可耕作地均已出售)。 4. 「4 重複、併入他戶(單位)」：經判定後，名冊所列多筆受訪戶(單位)屬於共同經營單位，則保留其中一受訪戶(單位)，其餘對象則註記代號「4」，並於「備註」欄填寫重複、併入戶(單位)之普查編號。 5. 「5 遷移」：受訪戶(單位)已遷出所屬村里或普查區無法訪查者，無論是否知道遷移地址，若知道遷移地址請將地址修正為最新遷移地址。 6. 「6 查無此址、此人」：因地址不詳無法找尋，或該地址查無此人者。 7. 「7 屢訪未遇」：經 3 次以上不同時間到訪均未能訪查者，並於「備註」欄填寫 3 次到訪日期。 8. 「8 其他」：非上述原因者，並請於「備註」欄說明原因。
參考資料	各項參考資料係為前次普查結果或公務資料，僅提供參考，不須修正。
可耕作地面積級距 林地面積級距 養繁殖面積級距	「1」未滿 50 公畝；「2」50 公畝~未滿 100 公畝；「3」100 公畝~未滿 200 公畝；「4」200 公畝~未滿 300 公畝；「5」300 公畝~未滿 400 公畝；「6」400 公畝~未滿 500 公畝；「7」500 公畝及以上。
家畜禽飼養 漁船或漁筏	有飼養或資源者以「◎」註記之，其中漁船包含動力漁船與無動力舢舨。
同戶籍滿 15 歲以上人口數	為 15 歲以上且與戶長(負責人)同戶籍之人數。
同戶籍滿 15 歲以上其他成員資料	係指與戶長(負責人)同戶籍之 15 歲以上其他成員，最多提供 6 人資料(包括與戶長關係、性別、出生年次)，與戶長關係說明如下：

欄位	說明
	<p>「戶長」：係指設籍戶之戶長。</p> <p>「配偶」：戶長之妻或夫。</p> <p>「父母」：戶長之父母、養父母或繼父母。</p> <p>「配偶之父母」：戶長配偶之父母、養父母或繼父母。</p> <p>「(外)祖父母」：戶長或配偶之祖父母及外祖父母(含養、繼祖父母、外祖父母)。</p> <p>「子女」：戶長之子女、養子女或繼子女。</p> <p>「子女之配偶」：戶長子女、養子女或繼子女之配偶。</p> <p>「(外)孫及其配偶」：戶長之孫或外孫及其配偶。</p> <p>「兄弟姊妹及其配偶」：戶長或配偶之兄弟姊妹及其配偶。</p> <p>「其他親屬」：上述情形以外之其他親屬，如曾祖父母、曾孫、伯叔父、堂表兄弟姊妹等。</p>
相關公務登記	<p>本欄列印之資料為該戶(單位)參與之農產品驗證或給付計畫，包含承租小大、有機驗證、產銷履歷驗證、公糧保價收購、領休耕補助、轉(契)作補助、參與政府造林。其中參與政府造林係指該戶(單位)有參與平地造林、獎勵造林或全民造林，應填寫林業表，但經實地判定後，若於可耕作地種植樹齡在 6 年以內(含第 6 年)之林木，不視為林地，應改填農牧業表。</p>
備註	<p>實地判定時，若有特殊原因，請於本欄說明。</p>

三、名冊判定作業及處理原則

(一)訪查前：普查員應檢視所負責之普查區域範圍及位置，據以規劃適當訪查路線。

(二)訪查期間：

- 1.請依「普查名冊」所列的地址親自前往訪查，按普查對象標準逐戶(項)判定。
- 2.名冊列印資料有變動時，請在原資料上劃線刪除，並在該項下方空白處填入更正資料；名冊原列印資料切勿使用修正帶塗銷。
- 3.普查區範圍內若有分戶新增之單位或名冊上遺漏的對象，應於名冊空白列填寫該單位資料。分戶新增之單位，應於「備註」欄填寫原戶之普查編號。
- 4.原列對象未能回表，應將「表別種類」欄項下之表別代號劃線刪除，並填寫「未能回表原因代號」。
- 5.普查對象無暇當場訪問填表，欲採留置填表或網路填報，須於備註欄填寫約定收表(完成)時間、填報人姓名與聯絡電話。

(三)訪查後：依實際訪查情形於普查名冊註記訪查結果。

四、名冊判定範例說明

(一)「資料異動」：資料異動時，劃線刪除原列印資料，並於空白處修正(例 1)。

分工調查對象	普查編號	戶長(負責人)資料				市內電話 (含區域號碼)	手機號碼	填表方式 1 書面 2 網路	表別種類				未能回表原因代號	備註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後 4 碼	性別	出生 年次				1 農 牧 業	2 農 事 及 畜 牧 服 務 業	3 林 業	4 漁 業		
		單位名稱							地址					
判定編號														
例 1	130200201001	何逸書	****	男	63	087812341	0911555888	1	1					
	469189	欣欣農場 6 鄰民生路 3 1 號 9 鄰民生路 1 7 號												

(二)「戶長異動」：原列戶長過世，其果園分由 2 名兒子繼承，並各自經營，則該筆資料內容修正為其中一位兒子資料，並於「備註」欄說明原戶長過世，由兒子繼承(例 2)；另一兒子屬「分戶新增」，則於名冊空白列新增一筆資料，並於「備註」欄填寫原戶之普查編號(例 14)。

分工調查對象	普查編號	戶長(負責人)資料				市內電話 (含區域號碼)	手機號碼	填表方式 1 書面 2 網路	表別種類				未能回表原因代號	備註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後 4 碼	性別	出生 年次				1 農 牧 業	2 農 事 及 畜 牧 服 務 業	3 林 業	4 漁 業		
		單位名稱							地址					
判定編號														
例 2	130200201002	江萬宗* 江郁傑	3456	男	53	087882345	0987212325	1	1	2				
	051671	6 鄰民生路 3 7 號												
例 14	130200201A01	江智浩	8762	男	50	088320853	0955716085	2	1					
		6 鄰民生路 3 9 號												130200201002

(三)「表別異動」：原竹林地改以採收竹筍為主，改填農牧業表，故刪除林業表別代號，因採留置填表，於備註欄填寫約定完成時間、填報人姓名與聯絡電話，5 月 10 日於網填系統確認受訪者已自行上網完成填報，故填表方式註記「2」(例 3)。

分工調查對象	普查編號	戶長(負責人)資料				市內電話 (含區域號碼)	手機號碼	填表方式 1 書面 2 網路	表別種類				未能回表原因代號	備註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後 4 碼	性別	出生 年次				1 農 牧 業	2 農 事 及 畜 牧 服 務 業	3 林 業	4 漁 業		
		單位名稱							地址					
判定編號														
例 3	130200201003	潘玉涵	****	女	61	088326869	0921753951	2	1		3			
	815046	6 鄰民生路 4 1 號												

留置填表約定 5 月 20 日完成
填報人賴文謙
0953647519

(四)「自行網路填報」:出發訪查前登入網填系統發現,該戶於5月10日自行上網完成填報,備註資訊說明已於112年將魚塢出售,則該戶填表方式註記「2」,並於備註欄填寫5/10完成填報,避免重複訪查(例4)。

分工調查對象	普查編號	戶長(負責人)資料				市內電話 (含區域號碼)	手機號碼	填表方式 1 書面 2 網路	表別種類				未能回表原因代號	備註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後4碼	性別	出生 年次				1 農 牧業	2 農 事及畜 牧服務 業	3 林 業	4 漁 業		
		單位名稱												
判定編號	地址													
例 4	130200201004	陳文瀚	****	男	55	087890123	0972616365	2				4	於5/10自行網路填報,該戶魚塢已出售	
	537825	6鄰民生路45號												

(五)「符合普查對象標準未能回表」:該戶非居住在此,致無法完成填表,但經由鄰居得知符合普查對象標準,請於「未能回表原因代號」項下註記「1」(例5)。

分工調查對象	普查編號	戶長(負責人)資料				市內電話 (含區域號碼)	手機號碼	填表方式 1 書面 2 網路	表別種類				未能回表原因代號	備註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後4碼	性別	出生 年次				1 農 牧業	2 農 事及畜 牧服務 業	3 林 業	4 漁 業		
		單位名稱												
判定編號	地址													
例 5	130200201005	黃玉卿	****	女	57	087883456	0910656768				3	1		
	245608	6鄰民生路53號												

(六)「全部出租借或委託他人經營」:農業資源全部出租,請於「未能回表原因代號」項下註記「2」(例6),承租者未列於名冊內,但可訪查回表,則於名冊空白列新增承租者資料(例15)。

分工調查對象	普查編號	戶長(負責人)資料				市內電話 (含區域號碼)	手機號碼	填表方式 1 書面 2 網路	表別種類				未能回表原因代號	備註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後4碼	性別	出生 年次				1 農 牧業	2 農 事及畜 牧服務 業	3 林 業	4 漁 業		
		單位名稱												
判定編號	地址													
例 6	130200201006	林承諺	****	男	51	087899876	0937142536					2	可耕作地全部出租康小平	
	469425	6鄰民生路59號												
例 15	130200201A02	康小平	6987	男	50	088325791	0968714936	1	1					
		6鄰民生路139號												

(七)「未符合普查對象標準」：農業資源均已出售，請於「未能回表原因代號」項下註記「3」，並於「備註」欄說明(例 7)。

分工調查對象	普查編號	戶長(負責人)資料				市內電話 (含區域號碼)	手機號碼	填表方式 1 書面 2 網路	表別種類				未能回表原因代號	備註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後 4 碼	性別	出生 年次				1 農 牧 業	2 農 事 及 畜 牧 服 務 業	3 林 業	4 漁 業		
		單位名稱							地址					
判定編號														
例 7	130200201007	劉郁茹	****	女	49	087895958	0920363539						3	可耕作地 均已出售
	464931	6 鄰民生路 6 5 號												

(八)「重複、併入他戶(單位)」：該戶與例 3 潘玉涵為共同生活戶，請於「未能回表原因代號」項下註記「4」，並於「備註」欄填寫例 3 之普查編號(例 8)。

分工調查對象	普查編號	戶長(負責人)資料				市內電話 (含區域號碼)	手機號碼	填表方式 1 書面 2 網路	表別種類				未能回表原因代號	備註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後 4 碼	性別	出生 年次				1 農 牧 業	2 農 事 及 畜 牧 服 務 業	3 林 業	4 漁 業		
		單位名稱							地址					
判定編號														
例 8	130200201008	賴文謙	****	男	60	088327643	0953647519						4	130200201003
	463294	6 鄰民生路 7 3 號												

(九)「遷移」、「查無此址、此人」：該戶已遷離本普查區外，致無法訪查，請於「未能回表原因代號」項下註記「5」，若知道遷移後地址請修正為最新遷移地址(例 9)；若該地址查無此人，則於「未能回表原因代號」項下註記「6」(例 10)。

分工調查對象	普查編號	戶長(負責人)資料				市內電話 (含區域號碼)	手機號碼	填表方式 1 書面 2 網路	表別種類				未能回表原因代號	備註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後 4 碼	性別	出生 年次				1 農 牧 業	2 農 事 及 畜 牧 服 務 業	3 林 業	4 漁 業		
		單位名稱							地址					
判定編號														
例 9	130200201009	鄭怡霏	****	女	62	087896543	0912515253						5	
	334694	6 鄰民生路 7 7 號 屏東縣東港鎮新勝里 2 5 鄰新勝街 5 1 號												
例 10	130200201010	沈翠蓮	****	女	58	088324275	0971507359						6	
	469434	6 鄰民生 8 3 號												

(十)「屢訪未遇」：經 3 次以上不同時間到訪均未能訪查，請於「未能回表原因代號」項下註記「7」，並於「備註」欄填寫 3 次到訪日期(例 11)。

分工調查對象	普查編號	戶長(負責人)資料				市內電話 (含區域號碼)	手機號碼	填表方式 1 書面 2 網路	表別種類				未能回表原因代號	備註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後 4 碼	性別	出生 年次				1 農 牧業	2 農 事及 畜牧 服務業	3 林 業	4 漁 業		
		單位名稱							地址					
例 11	130200201011	李俊璋	****	男	50	087891314	0926808909					7	5/8 到訪 5/10 到訪 5/11 到訪	
	469354	6 鄰民生路 8 9 號												

(十一)「分工調查對象」：該對象註記「△」，普查員不須訪查(例 12)。

分工調查對象	普查編號	戶長(負責人)資料				市內電話 (含區域號碼)	手機號碼	填表方式 1 書面 2 網路	表別種類				未能回表原因代號	備註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後 4 碼	性別	出生 年次				1 農 牧業	2 農 事及 畜牧 服務業	3 林 業	4 漁 業		
		單位名稱							地址					
例 12	1302002A10Y1	鐘柏鈞				085871211								
△	902474	農業改良場				6 鄰民生路 1 0 1 號								

(十二)「其他」：原列對象死亡，找不到繼承者，請於「未能回表原因代號」項下註記「8」，並於「備註」欄說明(例 13)。

分工調查對象	普查編號	戶長(負責人)資料				市內電話 (含區域號碼)	手機號碼	填表方式 1 書面 2 網路	表別種類				未能回表原因代號	備註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後 4 碼	性別	出生 年次				1 農 牧業	2 農 事及 畜牧 服務業	3 林 業	4 漁 業		
		單位名稱							地址					
例 13	130200201012	許立功*				085860122						8	戶長過世， 找不到繼承者	
	456052	6 鄰民生路 1 0 5 號												

五、產製「判定結果家數統計表」：實地訪問工作結束後(含網路填報)，自網路填報系統產製「判定結果家數統計表」，依普查名冊判定結果確認家數，作為支領工作酬勞之依據。

11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 判定結果家數統計表

名稱		鄉(鎮市區)代號	普查區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每張統計表以普查區為統計單位

普查員姓名：_____ 指導員姓名：_____ 審核員姓名：_____

① 名冊原列 (不含分工調查) 家數 (家)	② 新增家數 (家)	③ 自主填報階段 網填家數 (家)	④ 實地訪查階段 未能回表家數 (家)	⑤ 實地訪查階段 普查對象家數 ①+②-③-④ (家)	備 註	
實地訪查階段 普查對象		合計	農牧業	農事及 畜牧 服務業	林業	漁業
表數						
實際 填表數 (份)	從事 農林 漁牧 業	書面、委 託及輔導 代填	★按各表別經營情形分別統計			
		自主網填				
	未從事 農林 漁 牧業	書面、委 託及輔導 代填				
		自主網填				

★「④實地訪查階段未能回表家數」占「①名冊原列(不含分工調查)家數」20%以上者，應於備註欄註明原因。

註：1.若「④實地訪查階段未能回表家數」占「①名冊原列(不含分工調查)家數」20%以上，普查員應於「備註」欄註明原因，指導員應予複查。

2.「④實地訪查階段未能回表家數」可支領未能回表交通費(普查員)及未能回表檢核費(審核員)。

3.各業別實際填表數，可支領調查費(普查員)及審核費(審核員)。

普 查 員		指 導 員		審 核 員	
-------------	--	-------------	--	-------------	--

★本表確認無誤請簽名

地區名稱	村里代號	普查區編號
屏東縣潮州鎮同榮里	1302002	01

密 11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名冊

共 3 頁；第 1 頁

分工調查對象	普查編號	戶長(負責人)資料				市內電話 (含區域號碼)	手機號碼	填表方式 1 書面 2 網路	表別種類				未能回表原因代號	參考資料(不須修正)							備註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後 4 碼	性別	出生 年次				單位名稱	1 農 牧 業	2 農 事 及 畜 牧 服 務 業	3 林 業		4 漁 業	可 耕 作 地 面 積 級 距	家 畜 禽 飼 養	林 地 面 積 級 距	養 殖 面 積 級 距	漁 船 或 漁 筏	同 戶 籍 滿 15 歲 以 上 人 口 數		同戶籍滿 15 歲以上 其他成員資料 (與戶長關係, 性別, 出生年次)	相關公務登記		
																								判定編號	
例 1 資料 異動	130200201001	何逸書	****	男	63	087812341	0911555888	1	1					4	◎				4	父母 配偶 子女	女 女 女	41 63 93	有機驗證 產銷履歷驗證		
	469189	欣欣農場		6 鄰民生路 3 1 號 9 鄰民生路 1 7 號																					
例 2 戶長 異動	130200201002	江萬宗 江郁傑	3456	男	53	087882345	0987212325	1	1	2				3					3	戶長 子女 子女	女 男 女	26 53 58		原列戶長死亡， 由江郁傑、江 智浩繼承各自 經營	
	051671	6 鄰民生路 3 7 號																							
例 3 表別 異動	130200201003	潘玉涵	****	女	61	088326869	0921753951	2	1		3					2			2	子女	女	86		留置填表約定 5 月 20 日完成 填報人賴文謙 0953647519	
	815046	6 鄰民生路 4 1 號																							
例 4 自行網 路填報	130200201004	陳文瀚	****	男	55	087890123	0972616365	2				4				2			3	配偶 子女	女 女	56 86		於 5/10 自行 網路填報， 該戶漁塢已 出售	
	537825	6 鄰民生路 4 5 號																							
例 5 符合 對象 未能 回表	130200201005	黃玉卿	****	女	57	087883456	0910656768				3		1			3			1						
	245608	6 鄰民生路 5 3 號																							

說明：

1. 未能回表原因代號：「1」符合普查對象標準未能回表；「2」全部出租借或委託他人經營；「3」未符合普查對象標準；「4」重複、併入他戶(單位)；「5」遷移；「6」查無此址、此人；「7」屢訪未遇；「8」其他(請於備註欄說明)。
2. 未能回表原因代號填寫「2」者，請於備註欄填寫出租之可耕地(林地或養殖)總面積。
3. 面積級距：「1」未滿 50 公畝；「2」50 公畝~未滿 100 公畝；「3」100 公畝~未滿 200 公畝；「4」200 公畝~未滿 300 公畝；「5」300 公畝~未滿 400 公畝；「6」400 公畝~未滿 500 公畝；「7」500 公畝及以上。
4. 「家畜禽飼養」、「漁船或漁筏」：有飼養或資源者以「◎」註記之，其中漁船包含動力漁船與無動力舢舨。

地區名稱	村里代號	普查區編號
屏東縣潮州鎮同榮里	1302002	01

密 11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名冊

共 3 頁；第 2 頁

分工調查對象	普查編號	戶長(負責人)資料				市內電話 (含區域號碼)	手機號碼	填表方式 1 書面 2 網路	表別種類				未能回表原因代號	參考資料(不須修正)							備註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後 4 碼	性別	出生 年次				1 農 牧業	2 農 事及 畜牧 服務 業	3 林 業	4 漁 業		可 耕 作 地 面 積 級 距	家 畜 禽 飼 養	林 地 面 積 級 距	養 殖 面 積 級 距	漁 船 或 漁 筏	同 戶 籍 滿 15 歲 以 上 人 口 數	同戶籍滿 15 歲以上 其他成員資料 (與戶長關係, 性別, 出生年次)		相關公務登記				
																							單位名稱			
判定編號																										
例 6 全部 出租借	130200201006	林承諺	****	男	51	087899876	0937142536		1				2	3				1								可耕作地全部 出租康小平
	469425	6 鄰民生路 5 9 號																								
例 7 未符合 普查對 象標準	130200201007	劉郁茹	****	女	49	087895958	0920363539		1				3	1				2	配偶	男	46					可耕作地 均已出售
	464931	6 鄰民生路 6 5 號																								
例 8 併入 他戶	130200201008	賴文謙	****	男	60	088327643	0953647519				3		4			2		1								130200201003
	463294	6 鄰民生路 7 3 號																								
例 9 遷移	130200201009	鄭怡霏	****	女	62	087896543	0912515253					4	5			1		2	配偶	男	56					
	334694	6 鄰民生路 7 7 號 屏東縣東港鎮新勝里 2 5 鄰新勝街 5 1 號																								
例 10 查無 此址 此人	130200201010	沈翠蓮	****	女	58	088324275	0971507359			2			6					4	配偶	男	60					
	469434	6 鄰民生 8 3 號																								

說明：

1. 未能回表原因代號：「1」符合普查對象標準未能回表；「2」全部出租借或委託他人經營；「3」未符合普查對象標準；「4」重複、併入他戶(單位)；「5」遷移；「6」查無此址、此人；「7」屢訪未遇；「8」其他(請於備註欄說明)。
2. 未能回表原因代號填寫「2」者，請於備註欄填寫出租之可耕作地(林地或養殖)總面積。
3. 面積級距：「1」未滿 50 公畝；「2」50 公畝~未滿 100 公畝；「3」100 公畝~未滿 200 公畝；「4」200 公畝~未滿 300 公畝；「5」300 公畝~未滿 400 公畝；「6」400 公畝~未滿 500 公畝；「7」500 公畝及以上。
4. 「家畜禽飼養」、「漁船或漁筏」：有飼養或資源者以「◎」註記之，其中漁船包含動力漁船與無動力舢舨。

地區名稱	村里代號	普查區編號
屏東縣潮州鎮同榮里	1302002	01

(密) 11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名冊

共 3 頁；第 3 頁

分工調查對象	普查編號	戶長(負責人)資料				市內電話 (含區域號碼)	手機號碼	填表方式 1 書面 2 網路	表別種類				未能回表原因代號	參考資料(不須修正)							備註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後 4 碼	性別	出生 年次				1 農 牧業	2 農 事及 畜牧 服務 業	3 林 業	4 漁 業		可 耕 作 地 面 積 級 距	家 畜 禽 飼 養	林 地 面 積 級 距	養 殖 面 積 級 距	漁 船 或 漁 筏	同 戶 籍 滿 15 歲 以 上 人 口 數	同戶籍滿 15 歲以上 其他成員資料 (與戶長關係, 性別, 出生年次)		相關公務登記	
		單位名稱							地址														
例 11 屢訪 未遇	130200201011	李俊璋	****	男	50	087891314	0926808909		1				7	2	◎				1				5/8 到訪 5/10 到訪 5/11 到訪
	469354	6 鄰民生路 8 9 號																					
例 12 分工 調查	1302002A10Y1	鐘柏鈞				085871211																	
	902474	農業改良場																					
		6 鄰民生路 1 0 1 號																					
例 13 其他	130200201012	許立功 *				085860122							4	8			1						戶長過世， 找不到繼承者
	456052	6 鄰民生路 1 0 5 號																					
例 14 分戶 新增	130200201A01	江智浩	8762	男	50	088320853	0955716085	2	1														130200201002
		6 鄰民生路 3 9 號																					
例 15 新增 對象	130200201A02	康小平	6987	男	50	088325791	0968714936	1	1														
		6 鄰民生路 1 3 9 號																					

說明：

1. 未能回表原因代號：「1」符合普查對象標準未能回表；「2」全部出租或委託他人經營；「3」未符合普查對象標準；「4」重複、併入他戶(單位)；「5」遷移；「6」查無此址、此人；「7」屢訪未遇；「8」其他(請於備註欄說明)。
2. 未能回表原因代號填寫「2」者，請於備註欄填寫出租之可耕作地(林地或養殖)總面積。
3. 面積級距：「1」未滿 50 公畝；「2」50 公畝~未滿 100 公畝；「3」100 公畝~未滿 200 公畝；「4」200 公畝~未滿 300 公畝；「5」300 公畝~未滿 400 公畝；「6」400 公畝~未滿 500 公畝；「7」500 公畝及以上。
4. 「家畜禽飼養」、「漁船或漁筏」：有飼養或資源者以「◎」註記之，其中漁船包含動力漁船與無動力舢舨。

11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 判定結果家數統計表

名稱		鄉(鎮市區)代號	普查區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普查員姓名：_____ 指導員姓名：_____ 審核員姓名：_____

① 名冊原列 (不含分工調查) 家數 (家)	② 新增家數 (家)	③ 自主填報階段 網填家數 (家)	④ 實地訪查階段 未能回表家數 (家)	⑤ 實地訪查階段 普查對象家數 ①+②-③-④ (家)	備 註	
實地訪查階段 普查對象 表數		合計	農牧業	農事及 畜牧 服務業	林業	漁業
實際 填表數 (份)	從事 農林 漁牧 業	書面、委 託及輔導 代填				
		自主網填				
	未從 事農 林漁 牧業	書面、委 託及輔導 代填				
		自主網填				

註：1.若「④實地訪查階段未能回表家數」占「①名冊原列(不含分工調查)家數」20%以上，普查員應於「備註」欄註明原因，指導員應予複查。

2.「④實地訪查階段未能回表家數」可支領未能回表交通費(普查員)及未能回表檢核費(審核員)。

3.各業別實際填表數，可支領調查費(普查員)及審核費(審核員)。

普 查 員		指 導 員		審 核 員	
-------------	--	-------------	--	-------------	--

伍、各業普查表填表說明

(壹)共同注意事項

一、普查表書寫資料，請使用藍、黑色細字中性筆(或以不斷水原子筆替代)勾選或正楷書寫中文、數字，勿潦草；請保持普查表平整清潔。書寫錯誤時，請使用修正帶更正於方格內，或以橫線刪除，於欄位旁空白處更正資料。

二、普查表表首填寫方式說明如下：

(一)單位名稱、戶長(負責人)姓名：均依判定修正後之普查名冊資料填寫，無單位名稱者則免填該欄位。

(二)受訪人(填報人)姓名、市內電話及手機號碼：填寫實際接受訪問或填表人之姓名及電話，若受訪人(填報人)與戶長(負責人)為同一人，請勾選「同戶長」，並免填姓名；若非戶長(負責人)，請勾選是否為本戶成員。

(三)地址：若現在地址與普查名冊所列相同，請勾選「同名冊」，且免填地址欄；若現在地址與普查名冊原列不符時，請按普查名冊更正後的地址填寫。

(四)普查編號：不論地址有無異動，均請按普查名冊所列普查編號對應填入。

(五)本農牧業(林業、漁業)表共填張；本表是第張〔僅填寫1張時免填〕：依實際填表張數填入，若僅填寫1張表時，可免填此項目。

三、普查表問項填寫方式說明如下：

(一)選項勾選：選擇性問項應於適當答案「」註記「✓」；勾選「其他」選項者須於畫線處說明。

(二)文字填寫：填寫於指定方格內。

(三)填寫數字：一律以阿拉伯數字「0、1、2...9」，填寫於指定方格內。普查表內所有計量單位均應按規定填寫，若數值未及1單位，請以1單位填寫，其餘超過1單位者則採四捨五入計。

(四)填寫代號：依表上所列代號完整填寫，如漁業主要養繁殖水產生物為虱目魚，請依對應代號填寫06。

(五)加表續填：若普查表上須填答之筆數超過現有欄位時，請另以空白普查表續填，將資料填寫在對應問項，並請完整填寫第1面表首部分。

四、特殊之附記：若遇特殊情況需附記說明者，應就「附記欄」所列之選項勾選，並在空白處寫明原因，俾供審核參考。

五、疑難之解決：實地訪問過程中，如發生疑難問題，自己不能克服時，應隨時與指導員聯絡解決。

六、人員之簽核：普查員及審核員應依規定完成應辦工作後，分別於普查表簽名欄簽名或蓋章，普查員亦應寫上填表日期。

(貳)農牧業

一、農牧業普查對象

指有農牧業資源或從事農作物之栽培，家畜、家禽及蜂、蠶之飼養等生產、試驗事業，或以農業生產設備、場所等提供民眾休閒遊樂之農業活動事業，且符合下列普查標準之一者：

- (一)114 年底經營(含租借用、接受委託；不含出租借)之可耕作地面積在 5 公畝以上(不論有無實際種植農作物均包括在內)。
- (二)114 年底飼養 1 頭以上之大型動物(如牛、鹿、馬等)。
- (三)114 年底飼養 3 頭以上之中型動物(如豬、羊、鴛鳥等)。
- (四)114 年底飼養 100 隻以上之小型動物(如雞、鴨、鵝、兔等)。
- (五)114 年全年自營農畜產品之生產價值(含銷售、自用及可銷售尚未銷售之價值)在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二、普查填表單位

- (一)個人或家庭戶係以獨立經營農牧業生產之共同生活戶為 1 個普查填表單位。共同生活戶包括戶籍雖已分戶，而實際上仍共同生活之家庭。若雖為共同生活戶，但戶內成員分開經營農牧業，應視為不同之農牧業經營單位，須各自查填 1 份農牧業普查表，戶內共同生活人口以不重複查填為原則。
- (二)事業單位係以獨立經營管理農牧業生產或試驗之場所為 1 個普查填表單位。同一經營者分設多家公司，應分別查填 1 份農牧業普查表，但表內所填資料如資源、員工及收入等不得重複計算。非獨立經營管理之分支場所，其資料應併入上級場所查填。

三、問項填寫方法

一 貴單位型態為何？ (限勾選一項)									
<table border="0">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input type="checkbox"/> 1.個人或家庭戶 <input type="checkbox"/> 2.合夥 <input type="checkbox"/> 3.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4.農會、合作社、產銷班 <input type="checkbox"/> 5.政府機關(構)、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6.其他 </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middle; padding-left: 10px;"> 請續填1A.及1B. </td> </tr> </table>	<input type="checkbox"/> 1.個人或家庭戶 <input type="checkbox"/> 2.合夥 <input type="checkbox"/> 3.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4.農會、合作社、產銷班 <input type="checkbox"/> 5.政府機關(構)、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6.其他	請續填1A.及1B.	<table border="0"> <tr> <td> 1A. 農牧業經營及家庭之收支是否分開 <input type="checkbox"/> (1)是 <input type="checkbox"/> (2)否 </td> </tr> <tr> <td> 1B. 114年底在本戶共同生活之人口 (含在外生活且提供其50%以上所得予本戶，或其50%以上個人生活費由本戶供給之配偶或未婚子女) </td> </tr> <tr> <td> (1)未滿15歲(指100年1月1日以後出生者) </td> </tr> <tr> <td> ① 男 <input type="text"/> 人 ② 女 <input type="text"/> 人 </td> </tr> <tr> <td> (2)滿15歲以上(指99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者)(應與問項八之男、女人數一致) </td> </tr> <tr> <td> ① 男 <input type="text"/> 人 ② 女 <input type="text"/> 人 </td> </tr> </table>	1A. 農牧業經營及家庭之收支是否分開 <input type="checkbox"/> (1)是 <input type="checkbox"/> (2)否	1B. 114年底在本戶共同生活之人口 (含在外生活且提供其50%以上所得予本戶，或其50%以上個人生活費由本戶供給之配偶或未婚子女)	(1)未滿15歲 (指100年1月1日以後出生者)	① 男 <input type="text"/> 人 ② 女 <input type="text"/> 人	(2)滿15歲以上 (指99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者)(應與問項八之男、女人數一致)	① 男 <input type="text"/> 人 ② 女 <input type="text"/> 人
<input type="checkbox"/> 1.個人或家庭戶 <input type="checkbox"/> 2.合夥 <input type="checkbox"/> 3.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4.農會、合作社、產銷班 <input type="checkbox"/> 5.政府機關(構)、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6.其他	請續填1A.及1B.								
1A. 農牧業經營及家庭之收支是否分開 <input type="checkbox"/> (1)是 <input type="checkbox"/> (2)否									
1B. 114年底在本戶共同生活之人口 (含在外生活且提供其50%以上所得予本戶，或其50%以上個人生活費由本戶供給之配偶或未婚子女)									
(1)未滿15歲 (指100年1月1日以後出生者)									
① 男 <input type="text"/> 人 ② 女 <input type="text"/> 人									
(2)滿15歲以上 (指99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者)(應與問項八之男、女人數一致)									
① 男 <input type="text"/> 人 ② 女 <input type="text"/> 人									

【一、貴單位型態為何？】(限勾選一項)

查填原則	請依據該單位型態 1.至 6.項勾選一個答案。
1.個人或家庭戶	係指個人或家庭單獨經營(含 1 人單獨出資)。勾選本項者，請續填 1A.及 1B。
1A. 農牧業經營及家庭之收支是否分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問項應就「是」、「否」勾選一個答案。 2.勾選是者，即為獨資，是指個人或家庭單獨出資，且有獨立會計帳目，其農牧業收支未與家庭其他收支混用。 3.勾選否者，即為農牧戶，是指個人或家庭單獨經營，且農牧業收支沒有與家用分開；即使掛有招牌或名為農牧場，或有畜牧場登記，若收支沒有與家用分開，仍屬農牧戶。

1B.114 年底在本戶共同生活之人口	<p>1.本問項限問項一單位型態勾選「1.個人或家庭戶」者，填寫 114 年底在本戶共同生活之人口(非戶籍人口)，<u>含在外生活且提供其 50%以上所得予本戶，或其 50%以上個人生活費由本戶供給之配偶或未婚子女</u>，其他特殊情形請參閱以下 2.及 3.之說明。</p> <p>2.下列人口屬戶內共同生活人口：</p> <p>(1)暫時在外工作、行商、住院療養、受訓等短期離家(未超過 6 個月)之人口。</p> <p>(2)在戶內共同生活之老人或小孩，雖與戶長無血緣或親戚關係，但長久共同居住並共同生活者。</p> <p>3.下列人口不屬戶內共同生活人口：</p> <p>(1)與該戶共同居住之僱工或租屋者。</p> <p>(2)經親友介紹為就學目的，而於一定期間內在該戶寄膳宿者，雖戶籍在此，惟因與該戶無經濟依存關係，則不屬戶內共同生活人口。</p> <p>(3)子女因就學、就業經常居住在外獨立生活，且無與該戶有經濟依存關係。</p> <p>(4)在外已另組織家庭，無論與該戶有無經濟依存關係者。</p> <p>(5)服義務役或替代役人口、監管人口及失蹤人口。</p> <p>(6)長期居住或工作在國外(含留學、移民他國)之家屬，無論是否與該戶有經濟依存關係者。</p>
(1)未滿 15 歲	係指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若無數值者該欄位可空白不用補 0。
(2)滿 15 歲以上	係指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若無數值者該欄位可空白不用補 0，滿 15 歲以上之男、女性人數應與問項八②男、女性人數一致。
2.合夥	係指由 2 人(或 2 人以上)合夥共同出資(非公司組織)經營，以代表人為查填對象。
3.公司	係指依 <u>公司法</u> 向政府主管機關登記設立，擁有農業資源或生產單位。
4.農會、合作社、產銷班	<p>1.農會係以農民為主體之組織，為公益社團法人，依農會法之規定而成立。合作社係指依合作社法之規定，在互助組織之基礎上，以共同經營方法，謀社(場)員經濟利益與生活改善而成立之合作社、合作農場。產銷班係由地域相近生產同類農畜產品之班員，自願結合共同從事農業經營之組織團體。</p> <p>2.若實際由社(場、班)員個別經營請各別填寫 1 份農牧業普查表。</p>
5.政府機關(構)、學校	係指政府機關(構)(如農業部、輔導會、市縣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等)所屬經營單位，以及公私立大專、高中(職)所屬經營管理單位。
6.其他	若單位型態不在表列 1.至 5.項者，則請勾選「6.其他」，並於畫線處說明。

二 114年底有無可耕作地或可栽培農作物之人工鋪面(包含自有、向他人租借或受託經營之面積)?

無

有，(一)年底自有面積 公畝(A)；年底租借入、占用及受託經營面積 公畝(C)

 其中出租借及被占用面積 公畝(B)

(二) (A)+(C)-(B) 之面積全年使用情形【請填下表】

*若下列②、④至⑧有一項不同時，應分筆查填；超過5筆時，請另以空白普查表續填。

① 連續 編號	② 類型 (代號)	③ 年底面積	④ 所在地區		⑤ 所有 權屬 (代號)	⑥ 主要 灌溉水源 (代號)	⑦ 取得 有機驗證 1.有 2.無	⑧ 主要 利用目的 (代號)
			鄉(鎮市區)名稱	代號(見手冊)				
		公畝						
		公畝						
		公畝						
		公畝						
		公畝						

*可耕作地係指地面上之土壤能直接栽培農作物，不論有無實際耕種，均需查填。
*人工鋪面係指經鋪設水泥、瀝青等，且用以從事農作物栽培之設施占地，如改建為溫網室、菇舍、植物工廠等。

【二、114 年底有無可耕作地或可栽培農作物之人工鋪面(包含自有、向他人租借或受託經營之面積)?】

查填原則

- 1.查填 114 年底自有、租借入、占用或接受委託經營之可耕作地面積及可栽培農作物之人工鋪面面積。
- 2.若該單位並無自有、租借入、占用及接受委託經營之可耕作地及人工鋪面，請勾選「無」；若「有」，請填寫(一)及(二)。

(一)年底自有面積(A)，其中

**出租借及被
占用面積
(B)；年底租
借入、占用
及受託經營
面積(C)**

- 1.自有面積係指該單位本身擁有之可耕作地及人工鋪面面積。
- 2.出租借及被占用面積係指自有面積中，有出租借、被占用或委託他人經營之可耕作地及人工鋪面面積；若無出租借及被占用情形，面積不須補 0。
- 3.租借入、占用面積係指向政府、國營事業單位、私人(企業)、團體租借入、占用國、公有地或私有地之可耕作地及人工鋪面面積。
- 4.受託經營面積係指他人委託該單位經營之可耕作地及人工鋪面面積。

**(二)(A)+(C)-(B)
之面積全年
使用情形**

- 1.查填 114 年底具有使用權之可耕作地或人工鋪面，含自有且自營、租借入、占用及接受委託經營(註 1)者。若僅在 114/115 年裡作期間，暫時出租借者，仍應視為該單位之可耕作地及人工鋪面；若委託他人代耕(註 2)者，則仍視為該單位之可耕作地及人工鋪面。
- 2.農地逐筆填寫時，若其類型、所在地區、所有權屬、主要灌溉水源、取得有機驗證(含轉型期)、主要利用目的有 1 項不同時，應分筆(非依土地登記)查填，若皆相同可合併填寫 1 筆。
- 3.可耕作地及人工鋪面筆數超過 5 筆時，請另以空白普查表續填。

註 1：「接受委託經營」(圖 1)係指受託者可按本身之意願從事耕作，且收穫物全歸自己處分，但須將事先約定好之一定金額或收穫物支付委託者，此與一般租入可耕作地相似，然接受委託經營係以書面或口頭約定，期限較短或不定期限，委託者可隨時請求歸還可耕作地，此種關係之可耕作地使用權應歸受託者。

註 2：「委託代耕」(圖 2)係指受託者不能自行決定經營方式，只能按照委託者所決定種植作物種類或農事作業方法從事耕作，且收穫物全歸委託者處分，受託者僅可獲得事先約定好一定數額之代耕費用，此種關係之可耕作地使用權應歸委託者(地主)。若接受地主委託代耕者全年代耕服務收入達 2 萬元，即符合農事及畜牧服務業普查對象標準，該受託代耕者應查填農事及畜牧服務業普查表。

圖 1 接受委託經營模式(可耕作地使用權為受託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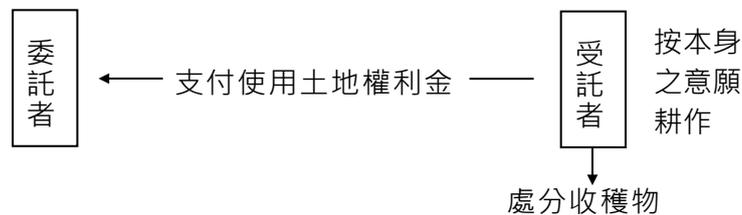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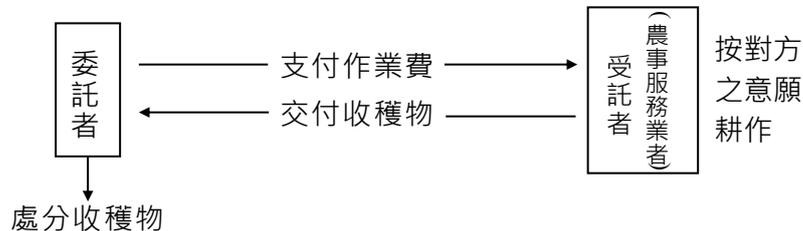


圖 2 委託代耕模式(可耕作地使用權為委託者)



①連續編號 所有可耕作地及人工鋪面之連續編號，請由 1、2、3...接續編列，不可重複。

②類型 分為「1.可耕作地」或「2.人工鋪面」，請擇一填寫代號。

1.可耕作地 係指地面上之土壤能直接栽培農作物，不論有無實際耕種，只要能生產農作物，即視為可耕作地。在認定上，可耕作地應以實際利用情形為準，例如：若河川地、林地種植農作物，仍應視為可耕作地查填。可耕作地使用大致歸類如下(其認定標準請參閱第 43 頁)：

- 1.已種植或預備種植農作物之土地。
- 2.原種植農作物之土地，但目前未種植農作物且未做其他用途。
- 3.原種植農作物之土地，雖為其他用途但可復耕，應視為可耕作地；若已變更為其他用途(如改成水泥鋪面做為房舍、畜禽舍、魚池、農機具儲藏室、停車場等)，且未來也不可復耕，則不視為可耕作地。

2.人工鋪面 係指經鋪設水泥、瀝青等，且用以從事農作物栽培之設施占地，如改建為溫網室、菇舍、植物工廠等；若全年未使用且未來不會恢復農作物栽培者，不須查填。

- ③**年底面積** 計算可耕作地或人工鋪面面積時應注意下列各點：
- 1.可耕作地應包括畦畔(田埂)面積。
 - 2.可耕作地斜坡地面積應以水平面積查填。
 - 3.可耕作地應以年底面積查填，必要時可參閱所有權狀、租約等資料填寫；人工鋪面係以年底設施占地面積查填。
 - 4.面積之計量單位為「公畝」。如受訪者以「甲」、「分」、「厘」、「坪」、或「平方公尺」回答時，應予換算後填於普查表上。(1 甲 = 10 分 = 100 厘 = 0.97 公頃 = 97 公畝；1 坪 = 0.033 公畝；1 平方公尺 = 0.01 公畝)
- ④**所在地區** 係指可耕作地及人工鋪面坐落位置所屬之鄉(鎮市區)，請將名稱填寫清楚，並按地區代號表(請參閱第 171~175 頁)填寫代號。
- ⑤**所有權屬** 請依據所有權屬 1.至 4.項，擇一填寫代號。
- 1.自有自用 係指可耕作地及人工鋪面為該單位本身擁有且自己使用。若該筆地為直系親屬所有，受訪戶(單位)有使用權且不必支付租金者，亦應視為「自有自用」；若為受訪者之兄弟姊妹所有，該筆地所有權屬不能填寫自有，應依據雙方是否有書面約定，填寫租借入、占用或接受委託經營之「3.他人私有地(書面約定)」或「4.他人私有地(非書面約定)」。
 - 2.國、公
有地 係指向政府、國營事業單位(如台糖)租借入、占用國有、公有地。包括輔導會撥給榮民耕作之土地；山地鄉境內之公有地交由原住民耕作者；利用堤防與河川間之浮覆地或新生地等公有地栽培農作物者；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接受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代管之原住民保留地，均屬之。
 - 3.他人私
有地
(書面約定) 係指向私人(企業)、團體以書面契約約定租(借)入私有地。
 - 4.他人私
有地
(非書面約定) 係指向私人(企業)、團體以口頭約定租(借)入或占用私有地。

可耕作地認定標準

1.可耕作地定義：係指地面上之土壤能直接栽培農作物，不論有無實際耕種。

2.認定標準：可耕作地應以實際利用情形為準，範圍包括：

(1)已種植或預備種植農作物之土地，如：

可耕作地	非可耕作地
1.利用堤防與河川間之浮覆地或新生地等公有地栽培農作物者，應視為可耕作地。	
2.新開墾之土地，已預備栽培農作物，但尚未栽培者，應視為可耕作地。	
3.以採收竹筍為目的之竹林，如綠竹、麻竹等，應視為可耕作地。	若以採收竹材為主要目的之竹林者，不視為可耕作地(應視為林地)。
4.原林地而實際已開墾種植香茅草、樹薯、鳳梨、果樹，或已栽培花卉、苗圃者，應視為可耕作地。	若為保護農作物而種植有林木或竹類(如防風林或防砂林)之土地，不視為可耕作地(應視為林地)。
5.林地上林木尚未長大，利用其空間種植農作物者，應將其種植農作物所占土地部分視為可耕作地。	
6.有肥培管理之人工牧草栽培地及園藝式苗木栽培地，均應視為可耕作地。	若土地任其自然生長牧草，供牲畜食用或做肥料者，不視為可耕作地。

(2)原種植農作物之土地，但目前未種植農作物且未做其他用途，如：

可耕作地	非可耕作地
1.若僅暫時休耕或多年未耕者，應視為可耕作地。	
2.因災害或其他因素，無栽培農作物，但 <u>仍可再度耕作者(無論農民有無意願或能力復耕，只要土地使用仍可恢復耕作)</u> ，應視為可耕作地。	若因土地流失、崩陷或毀損， <u>已不能耕種，且不可能復耕者</u> ，不視為可耕作地。

(3)原種植農作物之土地，雖為其他用途但可復耕，如：

可耕作地	非可耕作地
1.農地造林，若所種植林木樹齡在 6 年以內者，應視為可耕作地。	農地上種植樹木(非果樹)並已長大成林，不視為可耕作地(應視為林地)。
2. <u>一期養殖水產生物，一期種植農作物者</u> ，仍應視為可耕作地。	若 <u>已築成長久性魚塭</u> ，不視為可耕作地。
3.溫室、玻璃室等設施栽培之基地，未鋪設混凝土，可直接栽培農作物者，仍視為可耕作地。	溫室、玻璃室等設施栽培之基地，如以混凝土等鋪裝無法復原者，不視為可耕作地。
4.原為可耕作地若暫作觀光休閒遊憩用地、畜禽舍等用途，隨時可恢復耕作，應視為可耕作地。	原為可耕作地若變更為建築房舍、停車場、畜禽舍等用途，且不可復耕者，不視為可耕作地。

- ⑥ 主要灌溉水源
- 1.請就 1.至 5.者擇一填寫代號。凡 114 年內實際供輸農作物灌溉用水之水源，無論供水量(不含雨水)多少、期間多長，均視為有灌溉，惟全年未種植農作物者，請填寫「5.無灌溉(含雨水、全年未種植)」。
- 2.若該筆地於 114 年內使用 2 種以上水源灌溉(指 1.至 4.者)，請以供水量較多之水源查填。
- 1.農田水利署供水 係指由農田水利署計畫性定期供應灌溉用水者。
- 2.地下水 係指非農田水利署供水，而以掘井或其他方式，利用抽水機抽取地下水，以供作灌溉用水者。
- 3.河川、埤池水 係指非農田水利署供水，而是利用河川、溪流、山泉水、大排、大圳或埤池蓄水，以供灌溉用水者。
- 4.其他水源 凡不屬以上 3 種水源者(如自來水接管)則歸本類，惟不包括雨水在內。
- 5.無灌溉(含雨水、全年未種植) 係指無利用任何水源施行灌溉者；完全以雨水灌溉或全年未種植者，視為無灌溉。
- ⑦ 取得有機驗證
- 1.請依可耕作地或人工鋪面有無取得有機驗證填寫代號。有機驗證(含轉型期)係指該筆可耕作地或人工鋪面不允許使用化學農藥、化學肥料或其他化學品，生產過程之土壤水質、資材使用、收穫調製及包裝儲存等環節，均須經有機驗證稽核及檢測，符合有機驗證基準規定並通過驗證；轉型期係指可耕作地或人工鋪面開始施行有機栽培管理並申請驗證，至通過有機驗證所需期間。
- 2.有機驗證(含轉型期)之申請程序：
- | | |
|---------|---------------------------------|
| (1)提出申請 | 備妥所需文件向經主管機關許可之公正第三方驗證機構提出驗證申請。 |
| (2)檢附文件 | 申請書、土地坐落標示、生產產品製程及管制紀錄、檢驗報告。 |
| (3)驗證方式 | 經書面文件審查、實地查驗並現場採樣送驗、產品檢驗。 |
| (4)完成驗證 | 取得驗證證書、核發標章。 |
- 註：通過有機驗證者未必申請標章。
- ⑧ 主要利用目的
- 1.請依可耕作地或人工鋪面之全年主要用途填寫代號，惟人工鋪面限填代號 1.至 3.、6.及 9.。若該筆地僅部分種植農作物，而另一部分未種植農作物時，應依其不同利用目的分 2 筆填寫。
- 2.該筆地無綠能設施，同時具有 1.至 5.者兩種以上用途時：
- (1)若該筆地為生產農產品兼開放觀光、採摘，其全年主要利用目的請歸「1.開放參觀、採摘(含市民農園)」。
- (2)若該筆地一期作種植短期作物，二期作種植長期作物，其全年主要利用目的請以年底作物之生長期歸「3.生產長期作物」。

- (3)若該筆地為長、短期作物採間作方式，其全年主要利用目的請以主作物之生長期歸「2.生產短期作物」或「3.生產長期作物」。
- 3.該筆地有綠能設施，請依有無結合農業生產經營，填寫「6.生產作物且有架設太陽能板」或「7.未生產作物但有架設太陽能板」。
1. 開放參觀、採摘(含市民農園)
從事農產品生產，並開放遊客欣賞、採摘農產品，或以分租方式提供土地、設備予民眾從事播種、施肥、施藥及收穫等耕種作業及體驗田野生活之市民農園。
- 2.生產短期作物
係指生長期在1年以內之作物，如稻、雜糧、蔬菜等。若全年僅種植用於土壤改良的綠肥作物，請歸「4.種植綠肥作物」。
- 3.生產長期作物
係指生長期在1年以上之作物，包含採收後需重新種植或以宿根方式栽培者(如樹薯、山藥、香蕉、木瓜、生食用甘蔗、製糖甘蔗等)，以及多年生可重複採收之作物(如一般果樹、茶樹、桑樹、瓊麻、荖花(葉)、油茶(苦茶樹)、破布子、木本花卉、韭、竹筍、蘆筍等)。
- 4.種植綠肥作物
為讓可耕作地休養生息，而種植作為肥料用之綠肥作物，以改良土壤性質或增加土壤養分。
- 5.造林(6年以下)
係指參與短期經濟造林且樹齡在6年以內(含第6年)之林木；若超過6年以上者應視為林地，請改填至林業普查表。
- 6.生產作物且有架設太陽能板
1.係指於農地(可耕作地或人工鋪面)上架設太陽能板(光電綠能設施)，並結合農業生產經營，發電後能源供應農畜產品生產過程中之所需，或賣回給台灣電力公司。
2.配合再生能源政策推動，使農業與能源共榮發展，目前農地設置光電綠能設施方式有下列兩種：
(1)屋頂型光電綠能設施：於農牧業設施上設置屋頂型太陽能板，農耕業多架設於溫室屋頂，畜牧業則多架設於畜禽舍屋頂。
(2)地面型光電綠能設施：於可耕作地上架設太陽能板，光電綠能設施下方須結合農業生產經營。
- 7.未生產作物但有架設太陽能板
為活化不適生產地區之土地，農業部鼓勵不利耕作地區得設置不需結合農業生產之光電綠能設施。所謂不利耕作地區係指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或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地區。
- 8.暫作其他用途
係指全年可耕作地暫作曬場、畜禽舍、畜禽活動場所、造景、停車場或觀光休閒遊憩用地等用途，隨時可恢復耕作。若土地已經鋪設水泥、瀝青等不易回復為可耕作地或變更為建築用地，則不能視為可耕作地查填。
- 9.全年未使用
係指可耕作地全年未種植任何作物，且未作其他用途；人工鋪面全年未從事農作物栽培，且未來會恢復農作物栽培使用。

三 114年全年有無種植農作物(含自食自用及僅種綠肥)或飼養家畜禽(含其他畜牧之蜂、蠶)?

有種植或飼養【接四】

二者皆無 請續填主要原因 (限勾選一項)

1. 僅以農業生產設備、場所等提供休閒服務
【問項一為1.者轉八，餘轉九】

2. 暫時休耕或停養

3. 無意願生產

] 停問

【三、114 年全年有無種植農作物(含自食自用及僅種綠肥)或飼養家畜禽(含其他畜牧之蜂、蠶)?】

查填原則

若該單位有種植農作物(含自食自用及僅種綠肥)或飼養家畜禽(含其他畜牧之蜂、蠶)，請勾選「有種植或飼養」，並接續填答問項四；若二者皆無，請就表列之 3 項原因，勾選一個答案。

- | | |
|-----------------------|---|
| 1. 僅以農業生產設備、場所等提供休閒服務 | 1. 利用農業資源經營餐飲服務，提供遊客入園參觀及用餐之農村餐廳，或提供昆蟲、植物生態或觀賞用動物等教育解說及體驗之教育農園等。 |
| 2. 暫時休耕或停養及3. 無意願生產 | 2. 勾選答項 1. 者，若問項一單位型態勾選「1. 個人或家庭戶」者，請轉填問項八，問項一勾選事業單位 2. 至 6. 者則轉填問項九。 |
| | 1. 係指持有農業資源，但未生產農畜產品(包含翻土未種綠肥)且未提供休閒服務者，請就其經營意願勾選「2. 暫時休耕或停養」或「3. 無意願生產」。 |
| | 2. 勾選答項 2. 或 3. 者，係屬「未從事農牧業者」，請停止填答問項。 |

四 114年全年有無種植農作物?

無

有，全年種植情形

*若連續編號、作物名稱、計量單位、農業設施栽培種類、使用化學肥料或合成農藥、使用智慧生產有一項不同時，請分筆填寫。作物超過 7 筆時，請另以空白普查表續填。

*智慧生產係指生產過程中使用電腦、網路設備或具有感測辨識功能裝置，可偵測並蒐集作物生產資訊，如使用土壤、溫溼度、病蟲害防治及作物生長監測裝置，GPS 曳引機(採收機)等。

序號	① 連續編號 <small>(對應問項二)</small>	② 作物名稱		③ 單次最大種植面積或全年數量 <small>(公畝、公斤、箱、盆、包、瓶)</small>	計量單位 <small>(代號)</small>	④ 農業設施栽培種類 <small>(代號)</small>	⑤ 使用化學肥料或合成農藥 <small>(代號)</small>	⑥ 取得產銷履歷驗證 <small>1. 有 2. 無 (代號)</small>	⑦ 使用智慧生產 <small>1. 有 2. 無 (代號)</small>
		代號	代號						
1									
2									
3									
4									
5									
6									
7									

*若可耕作地或人工鋪面年中租約終止或年底已出售，致年底未擁有使用權，仍應查填其全年種植之農作物，其①連續編號請填寫「99」。

【四、114 年全年有無種植農作物？】

查填原則

1.若該單位 114 年全年並無種植農作物，請勾選「無」；若「有」，請填寫全年種植情形，凡在普查資料期間(註)種植之所有農作物(不論種植數量之多寡，包括露天栽培作物及設施栽培作物)均須填列。惟民眾承租種植之市民農園作物，因地主沒有作物收穫的處分權故不填列。

註：1.短期作物：為 114 年第一期作(114 年 1 月至 4 月間種植之作物)、114 年第二期作(114 年 5 月至 9 月間種植之作物)及 114/115 年裡作(114 年 10 月至 12 月間種植之作物)，即種植時期大約在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12 月之間。

2.長期作物：均以 114 年全年資料為準。

2.填寫作物種植情形時，若可耕作地或人工鋪面連續編號、作物名稱、計量單位、農業設施栽培種類、使用化學肥料或合成農藥、使用智慧生產有 1 項不同時，請分筆查填。作物超過 7 筆時，請另以空白普查表續填。

①連續編號

填寫 114 年全年農作物種植情形時，請依問項二填寫對應之可耕作地或人工鋪面連續編號；若可耕作地或人工鋪面年中租約中止或年底已出售，致年底未擁有使用權，仍應查填其全年種植之農作物，其連續編號請填寫「99」。

②作物名稱與代號

1.請將該單位有種植之各種作物「名稱」逐一填入，並參閱第 176~179 頁之「農作物名稱代號表」填列對應之「代號」。

(1)作物名稱請填寫各該作物實際名稱，以利統計分類及資料檢核。如種植檸檬，作物代號應歸入總稱「503 柑桔類」，但作物名稱仍應填寫「檸檬」；種植檳榔心(半天筍)，作物代號填寫「459 其他蔬菜」，作物名稱應填寫「檳榔心」或「半天筍」。

(2)作物代號請依作物主要種植目的歸類。如種植硬質玉米，若採收結穗後之玉米應歸「201 硬質玉米」，若係採收結穗前之青割玉米供牛隻食用，則應歸「307 牧草」；若非「農作物名稱代號表」表列作物，如玫瑰栽培作園藝觀賞應歸「701 切花類」或「703 盆花類」，供食用、提煉精油則歸「316 其他特用作物」。如種植波斯菊、太陽花、油菜花等景觀作物若係為領取休耕補助，作物名稱欄請填寫實際名稱並加註括號綠肥，如「波斯菊(綠肥)」。

2.作物單項種植面積如少於 0.5 公畝(約 15 坪)，可省略不予查填。但此等作物如屬同類作物，其合計面積超過 0.5 公畝時，請以該類作物之「其他」一項查填合併面積。如於一塊 1 公畝(約 30 坪)之土地上種植多種蔬菜，其中 401 至 458 之作物面積均未達 0.5 公畝者皆歸在「其他蔬菜」此類，並以代號 459 查填其合併面積，作物名稱欄則請填寫「多種蔬菜」，並於附記欄備註其中 2 種主要作物名稱。

③ 單次最大種植面積或全年數量

- 1.請查填各種露天栽培作物與設施栽培作物在普查資料期間單次最大種植(栽培)面積或全年數量。請依據計量單位填寫，查填原則參閱第 48 ~ 49 頁說明。
 - 2.利用設施栽培之作物，其栽培面積若以「坪」計量，請將其換算為「公畝」填寫，換算公式為 1 坪 = 0.033 公畝。
 - 3.短期作物在生長期間，因受災害或其他原因沒有收穫，如當期末再種植作物，其種植面積仍應查填；如再種植作物，則以新植作物之種植面積查填。
 - 4.長期作物，如一般果樹、茶樹、木本花卉等，在 114 年內初植或持續成長者，其種植面積均應查填。
 - 5.«混作»係指同一土地上同時種植 2 種以上作物，其種植面積應按各該作物種植面積比例分攤計算。
註：「混作」係指在同一土地上同時種植 2 種以上作物，而各種作物占用地面積事先有所規劃，先種者會預留相當空間給後種者，故各種作物之種植株數均較其單作時為少，通常施行混作之作物，其成長期相仿，多同為短期作物或同為長期作物。
 - 6.«間作»係指主作物生長期間，利用畦間種植其他作物者。其主作物之種植面積以原土地面積填寫，而間作物之種植面積則須按間作物播種量之多少估計其單次種植面積。至於主作物與間作物之認定，係以覆蓋土地面積較大者為主作物，較小者為間作物，並將間作物名稱以()括之。(例如甘蔗間作玉米，以甘蔗為主作物，玉米為間作物)。
註：「間作」係指主作物生長至一定程度時，利用其正常行間或株間之空隙地方，種植其他作物(間作物)以充分利用土地者，主作物種植之株數應與其單作時相同，而不受間作物之影響。
 - 7.搭棚架種植瓜類或豆類作物，其種植面積為棚架所覆蓋之面積。
 - 8.利用畦畔種植作物如香蕉、椰子、檳榔等，其種植面積按「間作物」方式計算。
- 除育苗箱之種苗、盆栽作物及洋菇以外之食用菇蕈應依據全年種植(栽培)數量(如箱、盆、公斤、包、瓶)填寫外，其餘作物類係查填單次最大種植(栽培)面積。計量單位查填原則如下：
- 1.利用土壤栽培者，以土壤覆蓋面積(公畝)計算之。
 - 2.利用水耕、營養液栽培蔬菜者，以供給營養液設施所占面積(公畝)計算之。
 - 3.利用育苗箱提供插植水稻、蔬菜、花卉之種苗者，按年內使用育苗箱總箱數(箱)計算之，若食用菇菌種、蘭花種苗以栽培瓶培育，應予換算為箱(24 瓶為 1 箱)。
 - 4.利用盆栽種植花卉或園藝作物者，按年內使用栽培盆總盆數(盆)計算之。
 - 5.利用段木栽培香菇者，按年內使用天然段木或人工段木之總重量(公斤)計算之。
 - 6.利用太空包栽培香菇者，按年內使用太空包總包數(包)計算之。

計量單位

- 7.利用栽培瓶栽培金針菇、杏鮑菇者，按年內使用栽培瓶總瓶數(瓶)計算之。
- 8.利用其他介質栽培者(如以堆肥栽培洋菇者)，原則上按栽培介質占地面積(公畝)計算之，惟使用排列架者須按單次最大排列架面積及層數累積計算之，並於附記欄說明。

④ 農業設施栽培種類

利用簡易隧道棚、水平棚架、水平棚架網室、簡易塑膠布溫網室、結構型鋼骨溫網室、傳統菇舍及環控菇舍等設施，提供遮陰、防止雨水沖刷及昆蟲的侵入危害，或改善農作物之生長條件(如日照、溫度、水分、空氣、土壤介質等)及生產管理方式，以較佳之生長環境，達經濟生產目的之栽培方式，惟簡單之畦面覆蓋、果實套袋及簡易藤架(如以三角架供瓜類、豆類攀爬)等不視為使用農業設施栽培。



畦面覆蓋



果實套袋



豆類攀爬的三角架

- 1.簡易隧道棚 又稱隧道型簡易塑膠棚，一般多利用竹木條、塑膠條或鐵條等作成半圓形骨架，外部再以 PE、PVC 等軟質塑膠布或尼龍網等覆蓋之非固定性設施(可隨時拆卸)，其高度通常在 1 公尺以下，主要應用於冬季瓜果類(如洋香瓜)栽培或蔬菜育苗等。



- 2.水平棚架 多以木材、竹子、水泥、鋁管等作支柱，縱橫鐵線架設之水平非封閉式棚架，為一固定性設施，棚架式栽培具有管理方便、通風良好、果實不易與枝條發生擦傷、產生日燒果、病蟲害防治容易、方便疏果及套袋作業等優點，同時也有助產量及品質的提升，多用於果樹如葡萄、高接梨、桃、柿之栽培。



- 3.水平棚架網室 多以木材、鋁(鐵)管等作支柱建構直接插入地面下，為一固定性設施，外層是以遮光網或防蟲網覆蓋，多為水平結構(如平頂網室)，亦有圓弧形結構，可減輕光線強度或防止蟲害，多用於木瓜、枇杷、葡萄、蔬菜、花卉、苗木。



平頂棚架網室



圓弧形棚架網室

- 4.簡易塑膠布溫網室 多以木材、水泥、鋁管等作支柱直接插入地面下，並輔以橫樑及周邊斜柱支撐，連接處以彈簧夾固定，屋頂覆以塑膠布覆蓋，四周覆蓋防蟲網，所建造之封閉式房舍，主要目的為保持室內溫度及防止豪雨、昆蟲危害，可配合捲揚設施改善內部通風性，多用於香瓜、小番茄、葡萄、蔬菜。



- 5.結構型鋼骨溫網室 具固定基礎，以方形鋼為主要支架，所建造之封閉式房舍，屋頂以鋁管焊接，並以玻璃、塑膠板、硬質板、透明塑膠布等為覆蓋材料，主要目的為保持室內溫度，多用於蔬菜、花卉、苗木。



- 6.傳統菇舍 專門用於栽培食用菇蕈類作物之非冷房溫控菇舍，包含傳統菇寮(外觀常有黑色網幕罩住，目的為透氣保溫並減弱陽光)、鐵皮屋或一般房舍，多種植香菇、木耳、洋菇、草菇等食用菇蕈。



- 7.環控菇舍 專門用於栽培食用菇蕈類作物之冷房溫控設施，可全年控制栽培環境溫度、濕度功能，多種植金針菇、杏鮑菇等食用菇蕈。



8.其他

係指上述所列設施種類以外之農業設施，請於附記欄說明，如遮陰網(避免陽光直接曬傷植物)、照明設備(延長菊花日照時間、改善茭白筍病蟲害情形)，或使用高架(層架)栽培草莓、水泥柱(直立式)栽培火龍果、愛玉子等。



照明設備



高架栽培



水泥柱栽培

9.不使用

農作物若為露天栽培且無使用上述農業設施栽培，請歸「9.不使用」。

⑤使用化學肥料或合成農藥

1.係詢問各項農作物在種植(栽培)或生長期間，有無施用化學肥料或噴灑合成農藥，請依實際狀況填寫代號。

2.化學肥料包括土壤改良劑、植物生長激素等，而純粹以雞糞等天然有機肥作為農作物肥料者，應視為不使用化學肥料；合成農藥包括在農業上用以防治或去除作物之病害、蟲害及鼠害等各種人工合成化學藥劑，如殺菌劑、殺蟲劑、除草劑、滅鼠劑等。若採用生物防治法或使用完全天然成分配製而成的除蟲劑或驅蟲劑，應視為不使用合成農藥。

⑥取得產銷履歷驗證

1.請依各項農作物有無取得產銷履歷驗證填寫代號。產銷履歷係指種植(栽培)農作物生長期間，依照中央主管機關訂定 TGAP 臺灣良好農業規範之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模式生產，並進行產銷履歷記錄，經驗證機構核可通過產銷履歷驗證。

2.產銷履歷驗證之申請程序：

(1)申請前	①須詳讀相關法規了解制度運作及相關權利、義務與罰則。 ②依作物之 TGAP 台灣良好農業規範各項查核表單，調整生產流程，詳實記錄生產栽培過程。
(2)檢附文件	①個人驗證：農產品產銷履歷登入系統具備 3 個月以上之產銷履歷紀錄，且進行 1 次以上自我查核。 ②集團驗證：完成建立管理體系，及至少完成 1 次內部稽核。
(3)申請驗證	選擇驗證機構，並與其簽約申請驗證查核。
(4)完成驗證	①取得產銷履歷驗證證書、EAN 國際商品號碼。 ②於系統上傳每批產品履歷資訊。 ③得以系統產生二維條碼，列印標籤貼於產品上。

註：1.通過產銷履歷驗證者未必申請標章。

2.產銷履歷驗證與農產品生產追溯 QR-code 不同，兩者最大的差別為生產追溯僅能提供消費者查詢生產者及生產場所位置，而產銷履歷農產品除生產追溯的「資訊透明」功能外，亦重視田間生產過程的紀錄，無論是安全用藥、風險管理、產品檢驗等，皆須經第三方驗證機構驗證合格，才可取得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

⑦使用智慧生產

- 1.係詢問各項農作物在種植(栽培)期間，有無使用智慧生產，請依實際狀況填寫代號。
- 2.智慧生產係指生產過程中使用電腦、網路設備或具有感測辨識功能裝置，可偵測並蒐集作物生產資訊，如使用土壤、溫溼度、病蟲害防治及作物生長監測裝置，GPS 曳引機(採收機)等。

註：1.因農村面臨農業勞動力老化、短缺之問題，農業部自 106 年起推動「智慧農業」，以智慧生產與數位服務為推動主軸，應用前瞻性、整合性科技推升農業生產力，藉由感測技術、智能機器裝置(IR)、物聯網(IoT)、大數據(Big Data)分析等關鍵技術，建構智慧農業產銷與數位服務體系，提升農業整體生產效率與量能。

- 2.智慧農業所採用的主要技術有遙感技術(RS)、全球定位系統(GPS)、地理資訊系統(GIS)、專家系統(ES)、智慧化決策知識系統、大數據分析等，即時與農業生產過程結合並運用這些技術，快速進行土壤、作物生長監測及與當時的氣候作結合分析，進而讓系統做出決策建議。運用大數據的分析，生產端的農民可了解作物特性，以適時調整土壤類型、微量元素與養分、灌溉行程、作物輪作以及其他生長條件。

- 3.智慧生產應用範疇包含利用感測裝置偵測農作物生長情形，透過網路將農園(溫網室)的日照、土壤溫濕度、導電度、風速、雨量等數據傳至雲端儲存，並能透過手機 APP 遠距監控田間環境(如微氣象感測裝置)；病蟲害防治(如透過人工智慧(AI)辨識診斷病蟲害，並提供客製化農用製劑、施作時間與用量比例，以掌握作物健康狀況)；其餘如人工智慧辨識採收或分級設備(如:果實採摘機器人)、駕駛衛星定位系統(GPS)曳引機(採收機)耕作、收穫或遙控可偵測蒐集資訊的無人飛行載具噴藥機等，經蒐集生產過程相關數據回傳儲存，並透過系統處理分析後提供決策應用。



透過手機 APP 遠距監控



蔬果採摘機器人



無人飛行載具噴藥機

五 114年全年有無飼養家畜家禽(含僅收取代養服務費用之家畜家禽)？

無

有，(一)年底畜牧用地面積 公畝，其中太陽能板覆蓋面積 公畝

* 畜牧用地係指該單位114年底飼養畜禽時具有使用權(不含占用)之相關用地，如草生地、畜禽舍、畜禽活動場所、污水處理池、廢棄物處理設備、飼料調配場等。

(二)全年飼養情形 * 畜禽飼養超過4種時，請另以空白普查表續填。

序號	① 畜禽名稱		② 接受委託代養 1.有 2.無 (代號)	③ 年底飼養數量 (頭、隻、箱、盒)	④ 使用智慧生產 1.有 2.無 (代號)
	代號				
1					
2					
3					
4					

* 全年飼養查填範圍限填畜禽代號表所列之家畜禽及蜂、蠶，並以生產消費為目的，亦包含休閒體驗之馬匹，惟供觀賞用(含教育)動物不列入查填。
* 智慧生產係指生產過程中使用電腦、網路設備或具有感測辨識功能裝置，可偵測並蒐集畜禽生產資訊，如溫溼度、飼料、飲水、健康狀態監控，或採密閉水簾式飼養，或有擠牛乳機器人等。

① 畜禽名稱代號	
家畜禽計量單位：頭、隻	
10 仔豬	31 白肉雞
11 肉豬	32 有色肉雞
12 種豬	33 肉種雞
13 山豬	34 蛋雞
14 肉(役)牛	35 蛋種雞
15 產乳牛	36 肉鴨
16 未產乳牛	37 肉種鴨
17 肉羊	38 蛋鴨
18 綿羊	39 蛋種鴨
19 乳羊	40 鵝
20 鹿	41 火雞
21 兔	42 鶉鴉
22 馬	43 駝鳥
	44 珠雞、肉鴿
其他畜牧業計量單位：箱、盒	
51 蜜蜂	52 蠶

【五、114 年全年有無飼養家畜家禽(含僅收取代養服務費用之家畜家禽)？】

查填原則

- 1.限填畜禽代號表所列之家畜禽及蜂、蠶，並以生產消費(含自食、自用)為目的，亦包含休閒體驗用之馬匹，惟供觀賞用(含教育)動物不列入查填。
- 2.請勿查填未在表列之動物，如行業統計分類，畜牧業項下之其他畜牧業包含果子狸、山羌、蛇、鱷、龜、鱉、蚯蚓、蝸牛等，以及法律禁止屠宰之貓、狗等動物。
- 3.若該單位 114 年全年並未飼養家畜禽，請勾選「無」；若「有」(含僅收取代養服務費用之家畜家禽)，請填寫(一)及(二)。

(一)年底畜牧用地面積

1.係指該單位 114 年底飼養畜禽時具有使用權(含自有自用、租借入，不含占用)之相關用地，如草生地、畜禽舍、畜禽活動場所、污水處理池、廢棄物處理設備、飼料調配場等。若全年有飼養家畜家禽，畜牧用地面積不得為 0。

太陽能板覆蓋面積

係指畜牧用地面積中，太陽能板覆蓋面積；常見於畜禽舍屋頂架設太陽能板發電，供應家畜禽飼養過程中所需之能源，或將發電能源賣回給台灣電力公司。若無太陽能板覆蓋面積，面積不須補 0。

(二)全年飼養情形

若畜禽飼養超過 4 種時，請另以空白普查表續填。

① 畜禽名稱與代號

- 1.請將該單位各種飼養畜禽之「名稱」、「代號」逐一填入。
- 2.«畜禽名稱代號表»請參閱第 180 頁。

② 接受委託代養

接受委託代養係指飼養畜禽所需資材及飼料係由收購業者提供，經育成至某一階段再歸還業者販售，該單位僅收取委託代養費用。

- ③ 年底飼養數量
- 1.請填寫 114 年底尚在飼養之數量，請按畜禽名稱代號表所列之計量單位填寫，如頭、隻、箱、盒。若仔豬、雛雞、雛鴨等，預備出售而年底尚未出售者不能包括在年底飼養數量；但預備繼續飼養長大再予出售者則應包括在內。
 - 2.若 114 年全年有飼養家畜禽，惟於年底已全部出售或因畜禽疾病遭致撲殺，致年底無飼養數量，仍應填寫該項畜禽名稱與代號，並於年底飼養數量填寫 0，且於附記欄說明原因，俾利審核參考。
- ④ 使用智慧生產
- 1.係詢問各種家畜禽在飼養期間，有無使用智慧生產，請依實際狀況填寫代號。
 - 2.智慧生產係指生產過程中使用電腦、網路設備或具有感測辨識功能裝置，可偵測並蒐集畜禽生產資訊，如家畜禽飼養溫溼度、飼料、飲水、健康狀態監控，密閉水簾式飼養，擠牛乳機器人等。



智慧化管理豬舍監控系統



水簾式養鵝場



擠牛乳機器人

六 114年全年主要經營農牧業種類為何？ (請按全年生產價值最多者勾選一項)

*主要農牧業種類請依問項四、五農畜產品生產情形判定，若無法依生產價值判斷時，則改以全年投入成本較多者判斷。

農耕業 1.稻作 4.蔬菜 6.食用菇蕈**畜牧業** 9.牛 12.雞 15.其他畜牧業 2.雜糧 (含番茄、西瓜、香瓜、哈密瓜、草莓) 7.花卉 10.豬 13.鴨 3.特用作物 5.果樹 8.其他農作物 11.其他家畜 14.其他家禽**【六、114年全年主要經營農牧業種類為何？】(請按全年生產價值最多者勾選一項)****查填原則**

請依問項四、五農畜產品生產情形判定，若經營 2類以上之農畜產品，請以全年生產價值(含銷售、自用及可銷售尚未銷售之價值)最多者勾選一項，惟各類農畜產品之農業補助款不列入比較。若無法依生產價值判斷時，則改以全年投入成本較多者判斷：

1.當數類產品之生產價值相當。

2.當 114 年內某類產品因新植尚未收成，或逢天災等因素影響收成，致使全年生產價值不及其他產品，但其投入成本甚多。

農耕業

1.稻作

凡從事稻作之栽培者均屬之。

2.雜糧

凡從事麥類、玉蜀黍、小米、高粱、豆類、甘藷、落花生等栽培者均屬之。

3.特用作物

凡從事各種特用作物如纖維料(棉花、黃麻等)、油料(油菜、芝麻等)、藥料(當歸、枸杞等)、嗜好料(菸草、茶、咖啡等)、香料(香茅等)及糖料(甘蔗)等栽培者均屬之，牧草、桑樹及綠肥作物亦歸本類。

4.蔬菜

凡從事根菜類、莖菜類、葉菜類、花菜類、果菜類(菜豆、豌豆、番茄、番椒、絲瓜、胡瓜、西瓜、香瓜、哈密瓜等)、芽苗類等蔬菜栽培均屬之，生鮮用香、辛料之栽培亦歸本類，如薑、蔥、蒜等。若主要種植「番茄」、「西瓜」、「香瓜」、「哈密瓜」、「草莓」，主要經營種類應勾選「4.蔬菜」。

5.果樹

凡從事水果及乾果栽培而以收穫其果實為目的者均屬之，如柑橘、荔枝、龍眼、桃、李、梨、木瓜、芒果、棗、葡萄、鳳梨、香蕉、胡桃、栗、可可椰子、橄欖、檳榔等，惟觀賞用椰子樹請歸「8.其他農作物」。

6.食用菇蕈

凡從事食用菇蕈栽培均屬之，如香菇、洋菇、木耳、杏鮑菇等。

7.花卉

凡從事切花、盆花、球根類等花卉之栽培者均屬之。觀葉植物及盆景栽培亦歸本類。

8.其他農作物

凡從事上述各類作物以外之其他農作物之栽培者均歸本類，如草皮栽培、秧苗、食用菇菌種、蘭花種苗、其他種苗培育及庭園樹木栽培等。

畜牧業

9.牛

凡從事牛隻飼育者均屬之。

10.豬

凡從事豬隻(含山豬)飼育者均屬之。

11.其他家畜

凡從事牛、豬以外其他家畜之飼育，如羊、鹿、兔、馬等之飼育者均屬之。

12.雞

凡從事各種雞之飼育，以生產肉、蛋、雛雞等之飼育者均屬之。

13.鴨

凡從事各種鴨之飼育，以生產肉、蛋、雛鴨等之飼育者均屬之。

14.其他家禽

凡從事雞、鴨以外其他家禽之飼育，如鵝、火雞、鸕鶿、鴛鴦等之飼育者均屬之。

15.其他畜牧業

凡從事上述各類畜禽以外畜牧之飼育，如蜂、蠶等飼育者均歸本類。

七 114年全年農牧業生產階段有無委託農事及畜牧服務業者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可複選)	作物類 <input type="checkbox"/> 1.育苗 <input type="checkbox"/> 2.犁田整地 <input type="checkbox"/> 3.播種插秧(嫁接) (含菇菌栽培材料製包、裝瓶) <input type="checkbox"/> 4.中耕除草、施肥	<input type="checkbox"/> 5.病蟲害防治 <input type="checkbox"/> 6.收穫 <input type="checkbox"/> 7.乾燥 <input type="checkbox"/> 8.蔬果及花卉分級包裝	畜禽類 <input type="checkbox"/> 9.家畜禽配種 <input type="checkbox"/> 10.仔畜生產 <input type="checkbox"/> 11.家禽孵育 <input type="checkbox"/> 12.蛋類洗選包裝
--	---	--	--

【七、114 年全年農牧業生產階段有無委託農事及畜牧服務業者作業？】

查填原則

- 1.若該單位 114 年全年並無委託農事及畜牧服務業者作業情形，請勾選「無」；若「有」，請就表列作業項目勾選，可複選。
- 2.委託農事及畜牧服務業者作業情形係指該單位農牧業生產階段，將作物栽培、作物採收後處理、畜牧飼養等至銷售前之農事及畜牧作業，以按次付費或契約計酬方式委託農事及畜牧服務業者(非僱用員工)代為作業。
- 3.若該單位於生產過程中所需秧苗、其他作物種苗、菇菌種或飼養畜禽所需仔畜、雛禽等均非自行培育、生產或孵育，且符合生產階段有委託農事及畜牧服務業者作業，應勾選對應之委外作業項目。
- 4.若該單位種植稻作或雜糧作物，採收後有委外進行脫水、乾燥作業，則問項七應勾選「7.乾燥」，問項十一初級農畜產品銷售收入請以乾燥後之穀物重量計算銷售收入；若農家直接將濕穀賣斷給碾米廠，則問項七不須勾選「7.乾燥」，惟須備註「賣濕穀給碾米廠」，問項十一初級農畜產品銷售收入為濕穀之銷售收入。
- 5.若該單位採收後以濕穀直接繳交公糧收購業者(屬政府稻穀收購)，經折算成乾穀數量(因濕、乾穀折算率會依濕穀含水率而不同)，再依收購數量及價格計價，故仍視為有委外乾燥，問項七應勾選「7.乾燥」。

作物類

1.育苗

指培育作物之種苗，包含稻作秧苗、蔬菜種苗、花卉種苗、菇菌種培育與其他作物種苗。菇菌種培育係指如香菇、木耳等菇菌種之培育。

2.犁田整地

係指犁田、墾土、翻土(耕)、耙平、作畦等農事作業，包括綠肥作物翻耕作業。

3.播種插秧(嫁接)

(含菇菌栽培材料製包、裝瓶)

係指播種、插秧、定植、嫁接、授粉等之農事作業，亦包含從事菇菌栽培材料的製包、裝瓶作業服務。

4.中耕除草、施肥

係指種植至收穫期間之農事作業。如除草、修枝、疏果、施肥、灌溉等。

5.病蟲害防治

係指病蟲害防治(含套袋、除袋)之農事作業。如病蟲害藥劑之噴灑、天敵施放、害鼠害蟲害鳥之誘殺等。

6.收穫

係指作物之收割、採收等之農事作業。

7.乾燥

係指稻穀、雜糧之脫水、乾燥等之農事作業。

8.蔬果及花卉分級包裝

係指蔬菜、青果、花卉之洗選、分級、包裝等之農事作業。

畜禽類

9.家畜禽配種

係指以種畜、種禽提供畜禽類自然交配或人工授精之畜牧作業。

10.仔畜生產

生產用於提供其他畜牧場飼養之仔畜。如種豬飼養戶出售仔豬給農家飼養。

11.家禽孵育

從事將禽蛋孵化成雛禽後提供其他畜牧場飼養之畜牧作業服務。

12.蛋類洗選包裝

係指蛋類之挑選、清洗、分級、包裝等之畜牧作業。

八 114年底個人或家庭戶內滿15歲以上人口的特性與工作狀況為何？【限個人或家庭戶填寫】										
*請將99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之共同生活人口逐一填寫；人數超過6人時，請另以空白普查表續填。										
序號	① 與戶長 關係 (代號)	② 性別 1.男 2.女 (代號)	③ 出生 年次 (民國年)	④ 教育 程度 (代號)	⑤ 主要家計 負責人 (限勾選1人)	⑥ 農牧業 身分 (主要經營 管理者限 填1人) (代號)	⑦ 114年全年 從事自家 農牧業 工作日數 (8小時為1日) (代號)	⑧ 114年全年 有無從事 自家農牧業 以外工作 1.有 2.無 (代號)	⑨ 114年全年主要工作狀況 代號為1者 請續填 (代號)	
									110年以後 新進從農者 1.是 2.否 (代號)	
1	1									
2										
3										
4										
5										
6										

*全年主要工作狀況先按表列1.至6.項全年分配時間最長者填寫代號。

【八、114年底個人或家庭戶內滿15歲以上人口的特性與工作狀況為何？】〔限個人或家庭戶填寫〕

查填原則

限問項一單位型態勾選「1.個人或家庭戶」者填寫，請逐一查填戶內滿15歲以上人口(民國99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者)資訊，且戶長應填寫在第1順位。若人數超過6人時，請另以空白普查表續填，並請用修正帶更正第1筆人口與戶長關係之代號。同戶籍之成員若分開經營農牧業並各自填表時，戶內共同生活人口不可重複查填，其中一戶第1筆資料以戶籍戶長填寫，其餘分戶則以戶內農牧業實際經營者為第1筆戶長資料。

①與戶長關係

戶長代號為1，每戶只能有1人，其餘戶內成員稱謂如父、母、配偶、長子、長媳、長女、伯、叔、堂兄等，請按與戶長關係代號表填寫代號。

③出生年次

請以出生時之民國年填寫，民國元年以前出生者，請在年次欄位填寫「1」；民國元年及以後出生者，請填寫民國出生年次。

④教育程度

包含未曾就學、於國內外正規學校畢業、肄業或在學之各級程度，或經法定考試及格獲得之相當學歷。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五專前3年)」：含7年一貫制前3年及高級中等進修部。

專科：含2、3年制專科及5年制專科4、5年級。

大學：含一般大學(學院)、2年制技術學院及7年一貫制後4年。

研究所：含碩士班、博士班及博士後研究。

⑤主要家計負責人(限勾選1人)

1.係指戶內主要經濟負擔者，惟戶內若無此人，請以主要經濟支配者為主要家計負責人。每戶均應有主要家計負責人1人，而且只可勾選1人。

2.若該戶有 2 人以上負擔家庭生計比重相當時，請勾選收入較多者；若負擔家庭生計比重相當且收入相當時，則以年齡較長者優先勾選。

⑥ 農牧業身分

- 1.主要經營管理者 係指主要負責該戶農牧業經營方針之決定或指揮管理各種農事及畜牧作業者，每戶均應有主要經營管理者 1 人，而且只有 1 人。
- 2.共同經營管理者 係指戶內其他成員若與主要經營管理者有共同參與農事及畜牧作業經營管理之決策，即為該戶共同經營管理者，每戶不限人數。例如，該戶農事及畜牧作業係由夫妻倆參與決策，若先生為主要經營管理者，其配偶之農牧業身分應填寫「2.共同經營管理者」。
- 4.承接者 係指自家農牧業工作之承接者，不是可耕作地之繼承者。一般而言，係指該戶 15 歲以上人口有從農意願，將來可承接該戶農牧業工作者，每戶不限人數。若該戶已決定離農轉業，或子女均無意願從農，或無子女，或子女幼小均未滿 15 歲等情況，可無農牧業工作承接者。

⑦ 114 年全年從事自家農牧業工作日數

1.係指 114 年內從事自家農牧業工作之標準工作日數(8 小時為 1 個標準工作日)，包括農家間換工日數(以等價方式辦理勞力交換之日數)，但不包括受僱他人從事農牧業工作日數。農牧業工作範圍包括：

(1) 農牧業生產

①作物種植：包括作物之育苗、犁田整地、播種插秧、中耕除草、施肥、施藥、灌溉以及收穫物之處理，如脫穀(粒)、乾燥、洗選、分級、包裝、搬運等一切銷售前之工作在內。

②畜禽飼養：包括畜禽之接生、孵育、接種、飼養與禽蛋之洗選、分級、包裝，以及畜禽產品之搬運等一切銷售前之工作在內。

(2)農畜產品加工：包括自行從事農畜產品加工處理相關作業，如碾穀、製茶、肉類、水果及蔬菜之處理保藏、動植物油脂、乳製品及磨粉製品等工作在內。

(3)休閒農業：係指從事提供民眾休閒之農牧業活動事業，包括作物種植、畜禽飼養等教育生態解說，以及餐飲、住宿、展示銷售等工作在內。

2.每戶農牧業工作主要經營管理者、共同經營管理者，或共同經營管理者兼承接者，均應有從事自家農牧業工作達 1 日以上，不可為「1.無」。每戶至少應有 1 人有從事自家農牧業工作日數。

3.1 天工作 8 小時以上者，以工作天數計算，1 天工作未滿 8 小時者應予折算日數。本問項應先詢問 114 年內戶內成員每天大約從事自家農牧業工作幾小時？全年約工作幾天？兩者相乘再除以 8 小時，求出全年標準工作日數。

⑧ 114 年全年有無從事自家農牧業以外工作

係指 114 年內有無從事自家農牧業以外之其他工作，如自營農事及畜牧服務業、林業、漁業、工業及服務業等工作，以及受人僱用農林漁牧業、工業及服務業(含任職政府機關)等工作。

◎114 年全年主要工作狀況

- 1.請按表列 1.至 6.項全年分配時間最長者填寫代號。若為自家農牧業工作之主要成員，即使非勞動(代號 5、6.者)時間較長，得以「1.自營農牧業工作」優先歸類；若生病休養或有身心障礙而無法工作者，請歸「7.疾病」；若自家農牧業工作日數未滿 30 日，且無從事農牧業外工作，亦無料理家務、求學及疾病狀況，如年滿 65 歲者請歸「7.養老」，未滿 65 歲者則歸「8.其他」。
- 2.若非上述情形，1.至 6.項分配時間相當時，主要工作狀況請以有工作優先於無工作填寫：
- (1)有工作者包括「1.自營農牧業工作」、「2.受僱農牧業工作」、「3.自營農牧業外工作」及「4.受僱農牧業外工作」，其中兩者以上分配時間若相同時，主要工作狀況則以自營優先於受僱，且農牧業工作優先於農牧業外工作填寫。
- (2)若無工作者(包括 5、6.)，請以「6.求學及準備升學」優先歸類。

- 1.自營農牧業工作 係指個人從事自家農牧業生產、加工或休閒等農業相關之工作，且其農牧業工作日數應大於或等於 30 個標準工作日，如有特例請於附記欄說明，如種稻者或果樹採粗放式經營者。
- 2.受僱農牧業工作 係指受人僱用從事農牧業生產、加工或休閒等農業相關之工作。
- 3.自營農牧業外工作 係指自家經營農牧業以外之其他工作，如自營農事及畜牧服務業、林業、漁業、工業及服務業等工作。
- 4.受僱農牧業外工作 係指受人僱用從事農牧業以外之其他工作，如受僱農事及畜牧服務業、林業、漁業、工業及服務業(含任職政府機關)等工作。
- 7.疾病、養老 疾病包含生病休養或有身心障礙而無法工作者；若為養老者，其實足年齡必須年滿 65 歲以上。
- 8.其他 係指不屬以上所列者，如待業中、年齡未滿 65 歲之退休者。

110 年以後新進從農者 限主要工作狀況代號為「1.自營農牧業工作」者填寫，是否為 110 年以後才投入自家農牧業工作之新進從農者，若 110 年以前曾以自家農牧業工作為主業者，請填寫代號「2.否」。

九 事業單位經營管理者特性為何？ <small>【限事業單位填寫】</small>	(一)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1.男 <input type="checkbox"/> 2.女 (三)教育程度 (代號)	<input type="checkbox"/>	*代號同問項八之④。
	(二)出生年次 民國 <input type="text"/> 年 (四)114年全年從事本單位農牧業工作日數 (代號)	<input type="checkbox"/>	*代號同問項八之⑦。

【九、事業單位經營管理者特性為何？】〔限事業單位填寫〕

查填原則

- 1.限問項一單位型態勾選 2.至 6.者填寫，經營管理者係指該單位實際負責經營方針決定或指揮管理各種農事及畜牧作業者。
- 2.«出生年次»、「教育程度»及«114 年全年從事本單位農牧業工作日數»請參閱第 57~58 頁問項八③、④、⑦之說明。

十 114年全年有無受僱員工或不支薪資經營管理者、親友等人員(個人及家庭戶不含問項八之戶內人口)從事單位內農牧業工作？

- 無 *事業單位不得勾選無。
 有 *含外國人；但不含承作貴單位農事及畜牧服務之人力或農家間換工。
 *支領薪資的經營管理者及其家屬，應依僱用期間長短歸入「常僱員工」或「臨時員工」。

(一)全年人數按農牧業工作日數分

農牧業工作日數 (8小時為1日)	① 常僱員工(人) (經常或預期僱用達6個月以上)		② 臨時員工(人) (僱用未達6個月)		③ 不支薪資經營管理者、親友等 人員(人) (不含問項八之戶內人口)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 1 ~ 29日						
2. 30 ~ 59日						
3. 60 ~ 89日						
4. 90 ~ 149日						
5. 150 ~ 179日						
6. 180 ~ 249日						
7. 250日以上						

(二)年底人數按地區來源分 *臺澎金馬包括原外籍人士已歸化我國國籍者。

1. 臺澎金馬						
2. 其他地區						

【十、114年全年有無受僱員工或不支薪資經營管理者、親友等人員(個人及家庭戶不含問項八之戶內人口)從事單位內農牧業工作？】

查填原則

1. 包含外國人，但不包含問項八個人及家庭戶之戶內人口、委託農事及畜牧服務業者所投入之人力或農家間換工。
 (1) 問項一單位型態勾選「1.個人或家庭戶」者，包含未支領薪資的非共同生活戶家屬、親友、幫工。
 (2) 問項一單位型態勾選 2.至 6.之事業單位，本問項不得勾選「無」(至少有1人)，包含經營管理者及其家屬。
2. 若全年並無受僱員工或不支薪資經營管理者、親友等人員從事單位內農牧業工作，請勾選「無」；若「有」，請填寫(一)及(二)。
 註：農牧業工作請參閱第58頁問項八⑦之說明。

(一)全年人數按農牧業工作日數分

1. 農牧業工作日數請以標準工作日數計算，1天工作8小時以上者，以工作天數計算，1天工作未滿8小時者應予折算日數。
2. 若該單位之農耕業勞動力因農忙期或季節性因素致僱用員工不固定時，請輔以「農耕業勞動力-臨時員工查填輔助表」(請參閱第183頁)計算填寫。
3. 查填全年人數，並就有無支領薪資及從事單位內農牧業工作日數，按性別分列於常僱員工、臨時員工及不支薪資經營管理者、親友等人員。

(二)年底人數按地區來源分

1. 地區來源請就臺澎金馬及其他地區分別填寫，其中臺澎金馬包括原外籍人士已歸化我國國籍者，其他地區係指大陸港澳及東南亞國家如印尼、菲律賓、越南、泰國、馬來西亞等地。

2.查填年底人數，並按地區來源、僱用性質及性別分別填列。

①常僱員工

係指以契約(含口頭約定)方式經常僱用達 6 個月以上且支領薪資者，惟其僱用時間雖未達 6 個月，但預期僱用 6 個月以上者，仍以常僱員工視之。名義上為臨時工，實際上經常僱用者，仍應列在常僱員工。

②臨時員工

係指以契約(含口頭約定)方式僱用，但僱用時間未達 6 個月且支領薪資者，即僱用性質屬於不固定者。

③不支薪資經營管理者、親友等人員

係指從事單位內農牧業工作而未支領薪資者，惟支領薪資的經營管理者及其家屬，應依僱用期間長短歸入「常僱員工」或「臨時員工」。

註：常僱員工、臨時員工及不支薪資經營管理者、親友等人員之差異

薪資	僱用期間	經常或預期 僱用達 6 個月以上	僱用未達 6 個月
	支領薪資	常僱員工	臨時員工
未支領薪資	不支薪資經營管理者、親友等人員		

十一 114年全年有無銷售自行生產之初級農畜產品，或將其投入加工及自家相關事業？【限問項三勾選有者填寫】

無 請續填主要原因
(限勾選一項) (1)全部自食自用(餽贈) (2)新植或新養 (3)災損未收穫(獲) (4)其他

有【(一)至(三)可複選】

(一)銷售初級農畜產品，其銷售模式為(可複選)

- 1.政府收購或售予販運商、零售商、貿易商、團體或農牧業者等
- 2.售予個人或家庭消費者(可複選)
 - (1)自行擺攤或以行動車輛兜售
 - (2)自行於場所或店面販售(含自家農園提供採摘販售)
 - (3)自行於網路平臺訂單系統銷售(含社群網站轉介)
 - (4)自行於社群網站及通訊軟體接受買方留言下單
 - (5)其他
- 3.自行出口

(二)銷售加工後農畜產品，其加工方式為(可複選)

- 1.自行加工，其全年銷售收入(含加工費收入)為 億 萬 千元
(不扣除各項成本支出)
- 2.委外加工，其全年銷售收入為 億 萬 千元
(不扣除各項成本支出)

(三)投入自家相關事業，其經營項目為(可複選)

- 1.投入自家經營休閒農牧業中之餐飲、住宿及DIY服務
- 2.投入自家開設之餐飲店
(若運用農業資源開設農村餐廳，請勾選「1」)

全年銷售收入 億 萬 千元 (A)
(含代養服務收入，不含各項農業補助收入)
(不扣除各項成本支出)

以上投入加工或自家相關事業的初級農畜產品，若未經投入直接銷售，市價合計約為 億 萬 千元 (B)
(不扣除各項成本支出)

請續填
(A)+(B)合計數中，屬問項六「主要經營種類」的金額

億 萬 千元
(不扣除各項成本支出)

請續填以下各項之占比(%)

銷售予農民團體(不含政府稻穀收購)	政府稻穀收購	銷售予販運商、行口	銷售予批發市場	銷售予一般消費者	銷售或投入加工廠(商)	其他(如餐飲店、量販店、零售商、出口商等)	合計
<input type="text"/>	100						

* 自行生產初級農畜產品若有銷售，請以實際支付款項者認定，惟經由共同運銷方式銷售，須依實際銷售對象填寫；若有投入加工或自家相關事業(如餐飲店)，應以市價計算其價值後計算所占比率，分別填寫於「加工廠(商)」或「其他(如餐飲店)」。

* 其他(如餐飲店、量販店、零售商、出口商等)之範圍亦包含超市、專賣店、機關、工廠、軍隊、監所、學校及其他農牧業者等。

【十一、114 年全年有無銷售自行生產之初級農畜產品，或將其投入加工及自家相關事業？】

〔限問項三勾選有者填寫〕

查填原則	<p>1.限問項三勾選「有種植或飼養」者填寫。</p> <p>2.初級農畜產品不包含自國外進口及向他人購入者。</p> <p>3.全年自行生產之初級農畜產品若無銷售，且無將其投入加工、自家相關事業，請勾選「無」，並勾選一項主要原因；若勾選「(4)其他」，請於畫線處說明原因，如新開業、試營運、造林(6 年以下)或領休耕補助等。</p> <p>4.若「有」銷售或將其投入加工、自家相關事業者，則須查填(一)至(三)，可複選。</p> <p>5.各項金額不須扣除成本支出，並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填寫。</p>
(一)銷售初級農畜產品，其銷售模式	<p>銷售模式分為 3 種，可複選。</p>
1. 政府收購或售予販運商、零售商、貿易商、團體或農牧業者	<p>政府收購包含稻穀保價收購及農產品去化收購；售予廠商、團體或農牧業者係包含農民團體、販運商、批發市場、加工廠(商)、零售商、大消費戶(如餐廳、機關、工廠、軍隊、監所及學校等單位)、貿易商及其他農牧業者等。</p> <p>註：若因農產品產銷失衡(價格低於監控價)，農糧署啟動「多元循環利用」計畫，以去化、採購加工等名目買下產量過剩的農產品，或將其收購後耕鋤作堆肥，亦即「去化收購」。</p>
2. 售予個人或家庭消費者	<p>1.指售予一般消費者，請就表列之「(1)自行擺攤或以行動車輛兜售」、「(2)自行於場所或店面販售(含自家農園提供採摘販售)」、「(3)自行於網路平臺訂單系統銷售(含社群網站轉介)」、「(4)自行於社群網站及通訊軟體接受買方留言下單」及「(5)其他」管道，勾選符合者，可複選。</p> <p>2.若勾選「(5)其他」，請於畫線處填寫利用何種管道銷售，如寄賣。</p>
3. 自行出口	<p>經營該單位生產之初級農畜產品之出口貿易事業。</p>
全年銷售收入(含代養服務收入，不含各項農業補助收入)(A)	<p>1.自行生產之初級農畜產品銷售模式若有勾選 1.至 3.項者，須續填其全年銷售收入，<u>包含公糧收購金額、接受委託代種(養)收取之金額、民眾入園後採摘購買之銷售金額</u>，<u>不包含 114 年內向政府領取之各項農業補助如休耕(含種籽補助費)、轉作、造林(6 年以下)、天然災害救助及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等收入</u>。</p> <p>2.初級農畜產品如茶菁(採摘下來的茶葉)經過凋萎、殺菁、揉捻、解塊、烘焙等加工過程製成茶葉成品；蜂蜜、生乳經過調味加工、釀造、高溫、殺菌等處理，則依其加工方式分別將銷售收入歸問項(二)之「自行加工後之全年銷售收入」或「委外加工後之全年銷售收入」。</p> <p>3.若衛星農場在作物育成過程中僅收取代種費用，或飼養畜禽所需資材及飼料係由收購業者提供，並向其收取代養畜禽生長階段之金額，均須計入本項。</p>

(二)銷售加工後農畜產品，其加工方式	<p>1.自行生產之初級農畜產品有從事加工處理，不論加工後產品為成品或半成品均屬之。加工方式分為「1.自行加工」、「2.委外加工」，可複選。</p> <p>2.加工之認定，係指<u>產品加工後已改變原有樣貌或具有延長保存等特性</u>，惟脫穀(粒)、去莢、冷藏、曝曬、風乾、水煮等簡易處理，則不視為加工。</p>
	<p>註：行業統計分類之加工定義與範圍(第 12 次修訂)</p>
	<p>1.食品及飼品製造業：從事將農、林、漁、牧業產品處理成食品及飼品之行業，如肉類、水產及蔬果之加工及保藏、動植物油脂、乳品、碾穀、磨粉及澱粉製品與動物飼品等製造。</p> <p>2.飲料製造業：凡從事茶類飲料及蔬果汁飲料等製造之行業均屬之。</p> <p>3.菸草製造業：凡從事以菸草或菸草代用品作為原料，製造可供吸用、嚼用、含用或聞用等菸草製品之行業均屬之。</p>
1.自行加工	<p>1.係指以該單位設備從事自行生產或其他單位生產之初級農畜產品加工處理。若勾選本項者，須續填加工後農畜產品之全年銷售收入(含加工費收入)，若無該項金額請補 0，並備註說明原因。</p> <p>2.若僅有加工費收入或投入之初級農畜產品全部非自行生產，不能勾選本項。</p> <p>註：加工費收入係指替他人加工所收取之費用。</p>
2.委外加工	<p>係指該單位生產之初級農畜產品委託他人加工後再自行銷售，不包括初級農畜產品賣斷給加工廠者。勾選本項者，須續填加工後農畜產品之全年銷售收入(若無該項金額請補 0，並備註說明原因)。</p>
(三)投入自家相關事業，其經營項目	<p>1.自家相關事業係指該單位經營<u>農牧業以外</u>之事業，如開設餐飲、住宿等，且該事業有使用自行生產的初級農畜產品來製作餐飲或提供民眾 DIY 活動(如窯烤比薩、土雞、地瓜或製作果醬、果乾)等。</p> <p>2.若該事業營業場所位於自家農業資源內(如庭園餐廳、農村民宿或休閒農場等)，請註記「1.投入自家經營休閒農牧業中之餐飲、住宿及 DIY 服務」，不在自家資源場所則註記「2.投入自家開設之餐飲店」。</p>
以上投入加工或自家相關事業的初級農畜產品，若未經投入直接銷售，市價合計約為 (B)	<p>1.(二)或(三)若有勾選者，也就是投入加工或投入自家相關事業所使用的初級農畜產品，如果直接拿去市場銷售，可以賣多少錢。請以<u>市價</u>設算自家初級農畜產品投入的金額，不可漏填。</p> <p>2.加工後產品不論有無販售，均須填寫投入初級農畜產品的總市價。</p>
(A) + (B)合計數中，屬問項六「主要經營種類」的金額	<p>1.請就(A) + (B)合計數中，查填問項六「主要經營種類」之銷售及投入加工、自家相關事業的金額。</p> <p>2.若(A)+(B)合計數大於零，須續填其銷售或投入對象占比。</p>

主要經營種類的金額其銷售或投入對象占比

- 1.各項占比填寫至整數位，合計數應為 100。
- 2.銷售或投入對象是僅針對初級農畜產品的銷售去處或投入流向填寫，不包含加工製品的銷售去處。
- 3.自行生產初級農畜產品若有銷售，請以實際支付款項者認定，惟經由共同運銷方式銷售，須依實際銷售對象填寫。
- 4.自行生產初級農畜產品若有投入加工或自家相關事業(如餐飲店)，應以市價設算其價值後計算所占比率，分別填寫於「銷售或投入加工廠(商)」或「其他(如餐飲店、量販店、零售商、出口商等)」。
- 5.各銷售或投入對象定義如下：
 - (1)農民團體(不含政府稻穀收購)：係指依法組織之農會、產銷班及農產運銷合作社(如青果運銷合作社及聯合社等)。若稻穀繳交公糧係透過農會、糧商、販運商、碾米廠代為收購者，請歸「政府稻穀收購」；若蔬果經由農民團體從事共同運銷或僅代收運費，而實際係銷售至批發市場，應歸「批發市場」。
 - (2)政府稻穀收購：政府為掌握糧源、穩定糧價與維護農民收益，實施公糧收購政策，每年按照保證價格收購農民稻穀，分為計劃、輔導與餘糧收購等 3 個階段。
 - (3)販運商、行口：販運商係指向生產者購買農產品，運往批發市場(含批發市場承購農產品之承銷人)交易者；行口係指接受生產者或販運商的委託，在批發市場內，批售青果、蔬菜給批發商、零售商，而收取佣金的商人。
 - (4)批發市場：係指每日或定期集中進行果菜、花卉或家畜(禽)交易機構。
 - (5)一般消費者：係指直接售予一般家庭消費者，其銷售方式可為路邊販售、挨家販售、市場(店面)販賣、觀光採果及網路銷售等。
 - (6)加工廠(商)：是指以農畜產品為初級原料的製造商，包括碾米廠、食品工廠、飼料配製廠等，如農會附設加工廠、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之契作皆歸此項；若將自家生產之初級農畜產品直接賣斷給加工廠(商)，或將其投入加工，不論是自行加工或委外加工，亦歸此項。
 - (7)其他(如餐飲店、量販店、零售商、出口商等)：係指將自行生產之初級農產品直接販賣予餐飲店、量販店、零售商、出口商等，包含專賣店、大消費戶(如餐廳、機關、工廠、軍隊、監所及學校的伙食團等)及其他農牧業者。若出售牧草、青割玉米給畜牧場；出售盆花、苗木給園藝公司；代養仔畜、雛禽交還給契養主，以及遇農產品價格低迷農糧署啟動「去化收購」(政府出錢買下農產品棄置或做堆肥)，均屬本類。

十二 114年全年有無運用自家農業資源或設備，提供民眾休閒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1.休閒農場 <input type="checkbox"/> 3.教育農園 <input type="checkbox"/> 5.農村民宿 <input type="checkbox"/> 7.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2.觀光農園 <input type="checkbox"/> 4.市民農園 <input type="checkbox"/> 6.農村餐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一)主要休閒類型 <small>(限勾選一項)</small>	
<small>* 休閒農場係指生產農畜產品，並結合 2 種以上休閒服務(如農業體驗、餐飲、住宿等)者，其餘類型請按主要休閒服務全年收入最多者判斷。</small>	
(二)全年休閒服務收入為 _____ 千元 <small>(如休閒體驗、門票、住宿、餐飲、商品販賣等) (不扣除各項成本支出)</small>	

【十二、114 年全年有無運用自家農業資源或設備，提供民眾休閒服務？】

查填原則	若全年並無運用自家農業資源或設備，提供民眾休閒服務，請勾選「無」；若「有」，請填寫(一)及(二)。
(一)主要休閒類型	請就表列 1.至 7.項，勾選一個答案；除「1.休閒農場」外，2.至 7.選項請按主要休閒服務全年收入最多者判斷。
1.休閒農場	以生產「農畜產品」，並結合 2 種以上休閒服務(如農業體驗、餐飲、住宿等)者呈現，提供「農業經營體驗」、「遊客休憩區」，以及區內「民宿」、「餐飲」、「加工品與文物展示或展售」、「教育解說」等服務。
2.觀光農園	從事農產品(含水果、花卉及綜合性產品)生產為主，並開放遊客欣賞、採摘與購買農產品。
3.教育農園	以農業或生態(提供昆蟲、植物或觀賞用動物等)教育解說及體驗為主軸，有豐富與具特色之休閒教育區設施，多數教育農園亦提供美食與文藝 DIY(如烤肉、陶藝、竹編等)教室或活動區，也有農村生活、農特產及遊樂體驗等。
4.市民農園	係提供土地出租，以供民眾從事農業生產及教育與鄉野體驗用途為主，也提供技術講習、耕作設施與農具及代管業務等，並收取租金者。
5.農村民宿	農村家庭利用自有住宅空間房間，結合當地人文、自然景觀、生態、環境資源及農林漁牧業生產活動，提供旅客鄉野生活住宿處所。
6.農村餐廳	利用農業資源經營餐飲服務，提供遊客入園參觀及用餐。
7.其他	若經營休閒農業類型不在表列 1.至 6.者，則請勾選「7.其他」，並於畫線處填寫經營項目，如劃設露營區使用，農林漁牧業特產展售，或以農村文物、生物與生態及文化教育等主題之展示中心。
(二)全年休閒服務收入	1.係指該單位全年提供觀光休閒服務收入(若無該項金額請補 0，並備註說明原因)，包括休閒體驗、門票、住宿、餐飲、商品販賣、遊憩及市民農園租金收入等。 2.觀光農園開放採摘之收入，須視其收費方式而定。若於民眾入園時收取門票(含入園體驗、品嚐費)，此收入須計入本問項「休閒服務收入」；若供民眾入園後購買帶走之該單位初級農畜產品，其銷售金額無須計入本問項，惟須計入問項十一之(一)「全年銷售收入」，並於附記欄備註觀光果園由民眾採摘秤重銷售，無額外收取門票。

十三 114年全年農牧業淨收入是否為家庭開銷主要來源？ 【限個人或家庭戶，且有農牧業收入者填寫】

1.是 2.否

*農牧業收入係指初級農畜產品及其加工品銷售收入、休閒服務收入之合計數。
*農牧業淨收入係指農牧業收入扣除各項生產費用(不含設備、機械之折舊費用)後的餘額。

【十三、114 年全年農牧業淨收入是否為家庭開銷主要來源？】〔限個人或家庭戶，且有農牧業收入者填寫〕

查填原則

- 1.限問項一單位型態勾選「1.個人或家庭戶」且有農牧業收入者填寫。
- 2.請就該單位之全年自家農牧業淨收入(註 1)是否大於自家農牧業外淨收入(註 2)，若自家農牧業淨收入大於自家農牧業外淨收入，即表示全年農牧業淨收入為家庭開銷主要來源，應勾選「1.是」；反之，則勾選「2.否」。

註 1：「自家農牧業淨收入」係指該戶生產之自家初級農畜產品銷售收入，及加工農畜產品銷售收入(含自行加工、委外加工)與休閒服務收入，扣除各項生產費用(不含設備、機械之折舊費用)後的餘額。

◎生產費用包括種籽費、肥料費、農藥費、幼畜禽費、飼料費、醫藥保險費(病蟲害防治費用或避免畜禽死亡遭受損失所支付之保險費)、僱工工資、包工費(委外作業支付費用)、材料費、購水費、農機具與農用設施修繕維修費及能源費(生產與運輸過程中所耗用之汽(柴)油、電力與瓦斯費等)，不包含自家人力薪資設算、地租、購買機械、設備、運輸工具等固定資產之支出與其產生之折舊費用。

註 2：「自家農牧業外淨收入」係指該戶戶內共同生活人口從事自家農牧業工作以外之各項收入，包括薪資、營業盈餘(淨收入)、農業休耕補助、租金、老農津貼、社會保險給付(含公、勞、農、軍保等及國民年金)、退休金等收入。

(參)農事及畜牧服務業

一、農事及畜牧服務業普查對象

指以按次收費或依契約計酬方式，接受農家委託(非受僱於農家)或專門提供作物栽培服務、作物採收後處理及畜牧服務等直接性服務，包括農業產銷班提供班員農業生產及產品銷售前之服務活動事業，且114年全年服務收入(不扣除各項成本支出)在新臺幣2萬元以上者。其具體內容如下：

- (一)作物栽培服務業：凡從事作物之種植、栽培、保護、採收等服務，包括以機器或人力操作，從事農地耕整、農作物噴藥、病蟲害防治、土壤處理及施肥、作物採收等服務之行業均屬之。
- (二)作物採收後處理業：凡從事作物採收後未銷售前初步處理之行業均屬之。如作物之清洗、分級、包裝、乾燥等。
- (三)畜牧服務業：凡從事畜牧技術服務之行業均屬之。如家畜禽配種、仔畜生產、家禽孵育、蛋類洗選包裝等，不包含寵物配種、美容、寄養及訓練與動物醫療保健等服務。
(除定義說明外，為使普查對象更加明確，請參閱第 78 頁「農事及畜牧服務業普查對象判定參考表」)

二、普查填表單位

- (一)個人或家庭戶係以獨立經營農事及畜牧服務之共同生活戶為 1 個普查填表單位。共同生活戶包括戶籍雖已分戶，而實際上仍共同生活之家庭。若雖為共同生活戶，但戶內成員分開經營農事及畜牧服務業，應視為不同之填表單位。
- (二)事業單位係以獨立經營農事及畜牧服務之場所為 1 個普查填表單位。

三、問項填寫方法

一	貴單位型態為何？(限勾選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1.個人或家庭戶 請續填 → 農事及畜牧服務業經營與家庭之收支是否分開 <input type="checkbox"/> (1)是 <input type="checkbox"/> (2)否 事業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2.合夥 <input type="checkbox"/> 4.產銷班 <input type="checkbox"/> 6.合作社、合作農場 <input type="checkbox"/> 3.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5.農會 <input type="checkbox"/> 7.其他 _____
----------	---

【一、貴單位型態為何？】(限勾選一項)

查填原則	請依據該單位型態1.至7.項勾選一個答案。
1.個人或家庭戶	係指由個人或家庭單獨經營(含農牧戶兼營、1人單獨出資)。勾選本項者，請續填下列問項。
農事及畜牧服務業經營與家庭之收支是否分開	1.本問項應就「是」、「否」勾選一個答案。 2.請參閱第38頁農牧業普查表問項一1A.之說明。
2.合夥	係指由2人(或2人以上)合夥共同出資(非公司組織)經營，以代表人為查填對象。
3.公司	係指依 <u>公司法</u> 向政府主管機關登記設立，經營農事及畜牧服務事業之組織。

- 4.產銷班 係由地域相近生產同類農畜產品之農牧戶(場)，自願結合共同從事農業經營之組織團體。
- 5.農會 係以農民為主體之組織，為公益社團法人，依農會法之規定而成立，包括中華民國農會、直轄市農會、縣(市)農會及鄉(鎮市區)農會等。
- 6.合作社、合作農場 係指依合作社法之規定，在互助組織之基礎上，以共同經營方法，謀社(場)員經濟利益與生活改善而成立之團體，包括一般農業合作社(場)、農業生產合作社、合作農場等；至農產運銷合作社有關農產運銷業務因非本次調查範圍，故不予調查，但有提供農事及畜牧服務部分則仍需查填。
- 7.其他 若單位型態不在表列1.至6.項者，則請勾選「7.其他」，並於畫線處說明。

二 貴單位經營管理者特性為何？	
(一)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1.男 <input type="checkbox"/> 2.女	(三)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1.不識字 <input type="checkbox"/> 4.高級中等(高中、高職、五專前3年)
	<input type="checkbox"/> 2.國小及自修 <input type="checkbox"/> 5.專科、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3.國(初)中 <input type="checkbox"/> 6.研究所
(二)出生年次 民國 <input type="text"/> 年	(四)114年全年從事農事及畜牧服務作業日數(代號) <input type="text"/>
	<small>*代號同問項三(一)農事及畜牧服務作業日數</small>

【二、貴單位經營管理者特性為何？】

查填原則

- 1.經營管理者係指該單位實際負責經營方針之決定者或指揮管理者。
- 2.「出生年次」、「教育程度」請參閱第 57 頁農牧業普查表問項八③、④之說明。

(四)114 年全年從事農事及畜牧服務作業日數

請以標準工作日數計算，1 天工作 8 小時以上者，以工作天數計算，未滿 8 小時者應予折算日數，代號請參考問項三(一)農事及畜牧服務作業日數。

三 114年全年從事農事及畜牧服務作業人數？(至少有經營管理者1人)						
<small>*含外國人。</small>						
<small>*支領薪資的經營管理者及其家屬，應依僱用期間長短歸入「常僱員工」或「臨時員工」。</small>						
(一)全年人數按農事及畜牧服務作業日數分						
農事及畜牧服務 作業日數 (8小時為1日)	①常僱員工(人) (經常或預期僱用達6個月以上)		②臨時員工(人) (僱用未達6個月)		③不支薪資經營管理者、 家屬及其他人員(人)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 1~29日						
2. 30~59日						
3. 60~89日						
4. 90~149日						
5. 150~179日						
6. 180~249日						
7. 250日以上						
(二)年底人數按地區來源分 *臺澎金馬包括原外籍人士已歸化我國國籍者。						
1. 臺澎金馬						
2. 其他地區						

【三、114 年全年從事農事及畜牧服務作業人數？】(至少有經營管理者 1 人)

查填原則	<p>1.係指該單位從事農事及畜牧服務作業之人員，可分為常僱員工、臨時員工與不支薪資經營管理者、家屬及其他人員，包含外國人。<u>產銷班、農會、合作社及合作農場應填寫有從事農事及畜牧服務作業之人數</u>，而非該團體之所有人數。</p> <p>2.全年<u>至少有 1 位作業人員</u>，請依照僱用性質、性別分別查填(一)及(二)。</p>
(一)全年人數按農事及畜牧服務作業日數分	<p>1.農事及畜牧服務作業日數請參考問項二(四)之說明。</p> <p>2.查填<u>全年人數</u>，並就有無支領薪資及從事單位內農事及畜牧服務作業日數，按性別分列於常僱員工、臨時員工及不支薪資經營管理者、家屬及其他人員。</p>
(二)年底人數按地區來源分	<p>1.地區來源請就臺澎金馬及其他地區分別填寫，其中臺澎金馬包括原外籍人士已歸化我國國籍者，其他地區係指大陸港澳及東南亞國家如印尼、菲律賓、越南、泰國、馬來西亞等地。</p> <p>2.查填<u>年底人數</u>，並按地區來源、僱用性質及性別分別填列。</p>
①常僱員工	<p>係指以從事該單位農事及畜牧服務作業為目的，而以契約(含口頭約定)方式經常僱用達 6 個月以上且支領薪資者。惟在下半年始予僱用，其時間雖尚未達 6 個月，但預期僱用達 6 個月以上者，仍以常僱員工視之。惟<u>公營單位之非正式員工或民營單位之臨時工</u>，名義上為臨時工，<u>實際上經常僱用者</u>，仍應列在常僱員工。</p>
②臨時員工	<p>係指以從事該單位農事及畜牧服務作業為目的，而以契約(含口頭約定)方式僱用未達 6 個月且支領薪資者，即僱用性質屬於不定期者。</p>
③不支薪資經營管理者、家屬及其他人員	<p>不支薪資經營管理者、家屬及其他人員皆須有從事該單位農事及畜牧服務作業。惟支領薪資之經營管理者及家屬，應依僱用期間長短歸入「常僱員工」或「臨時員工」。<u>單位型態為「5.農會」者，不應有「不支薪資經營管理者、家屬及其他人員」。</u></p>

四 114年全年提供農事及畜牧服務作業情形為何？									
類別	① 服務項目		② 服務對象所在地區 (請勾選，可複選)			③ 全年作業數量			④ 主要服務農畜種類 (請填寫全年服務收入最多之農畜種類代號)
			1. 本鄉 (鎮市區)	2. 本縣市 其他鄉 (鎮市區)	3. 其他 縣市	計量 單位	作業數量 中為稻作 之占比 (%)	(代號)	
		代號							
作物類	育苗	稻作	01				箱		
		蔬菜	02				箱		
		花卉	03				箱		
		菇菌種培育	04				瓶		
		其他作物	05				公畝		
		犁田整地	06				公畝		
	播種 插秧	菇菌栽培材料 製包(裝瓶)	07				包 (瓶)		
		播種、插秧、 定植、嫁接	08				公畝		
	除草 防蟲	中耕除草、 施肥	09				公畝		
		病蟲害防治	10				公畝		
		收穫	11				公畝		
	作物 採收 後 處理	乾燥	12				公斤		
		蔬果及花卉 分級包裝	13				公斤 (支)		
畜禽類	家畜禽配種	14				頭 (隻)			
	仔畜生產	15				頭			
	家禽孵育	16				隻			
	蛋類洗選包裝	17				粒			



⑤ 主要服務項目 (代號)

* 請自01~17中選填1項全年服務收入最多者

【四、114 年全年提供農事及畜牧服務作業情形為何？】

① 服務項目

係指該單位接受農家委託(非受僱於農家)或專門提供作物栽培服務、作物採收後處理及畜牧服務等直接性服務作業；若有提供育苗、飼養畜禽提供配種、仔畜生產、家禽孵育等作業，符合農牧業普查標準者，應加填農牧業普查表。

01~05 育苗	指培育作物之種苗，請依表上所列之稻作秧苗、蔬菜種苗、花卉種苗、菇菌種培育與其他作物種苗填列。菇菌種培育係指如香菇、木耳等菇菌種培育。
06 犁田整地	從事犁田、墾土、翻土、耙平、作畦等種植前之農事作業服務。
07 菇菌栽培 材料製包 (裝瓶)	從事菇菌栽培材料的製包、裝瓶作業服務。
08 播種、插 秧、定植、 嫁接	從事播種、插秧、定植、嫁接、授粉等之農事作業服務。
09 中耕除草、 施肥	從事種植至收穫期間之農事作業服務。如除草、修枝、疏果、施肥、灌溉等。
10 病蟲害防治	從事病蟲害防治(含套袋、除袋)之農事作業服務。如病蟲害藥劑之噴灑、天敵施放、害鼠害蟲害鳥之誘殺等。
11 收穫	從事作物之收割、採收等之農事作業服務。
12 乾燥	從事 <u>稻穀</u> 、 <u>雜糧</u> 之脫水、乾燥等之農事作業服務。
13 蔬果及花卉 分級包裝	從事蔬菜、青果、花卉之洗選、分級、包裝等之農事作業服務。
14 家畜禽配種	以種畜、種禽提供畜禽類自然交配或人工授精之服務。
15 仔畜生產	生產用於提供其他畜牧場飼養之仔畜。如種豬飼養戶出售仔豬給農家飼養。
16 家禽孵育	從事將禽蛋孵化成雛禽後提供其他畜牧場飼養之畜牧作業服務。
17 蛋類洗選 包裝	從事蛋類之挑選、清洗、分級、包裝等之畜牧作業服務。
② 服務對象所 在地區	請按 114 年全年有提供服務作業對象之所在地區勾選，可複選。
1.本鄉(鎮市區)	指服務對象之所在地與該單位地址所在鄉(鎮市區)相同。
2.本縣市其他 鄉(鎮市區)	指服務對象之所在地在該單位地址所在縣市之其他鄉(鎮市區)。
3.其他縣市	指服務對象之所在地在該單位地址所在縣市以外。
③ 全年作業數量	係指 114 年全年提供各項農事及畜牧服務之總作業數量，請按表上規定之計量單位填寫。計算作業數量時應注意下列各點：
	1. 「育苗」作業數量之填寫：
	(1) <u>「01 稻作」、「02 蔬菜」及「03 花卉」</u> 係以提供插植之育苗箱數量(箱)查填。
	(2) <u>「04 菇菌種培育」</u> 係以菇菌種裝瓶培育之數量(瓶)為準。
	(3) <u>「05 其他作物」</u> 係以實際育苗之面積(公畝)查填。
	2. <u>「12 乾燥」</u> 之作業數量係以作物乾燥後之重量(公斤)查填。
	3. <u>「16 家禽孵育」及「17 蛋類洗選包裝」</u> 之作業數量分別為「隻」及「粒」。

作業數量中為稻作之占比	請按各項服務作業項目，分項查填稻作之服務作業數量占各該服務項目全年作業數量之百分比，並填寫至整數位，若無須補 0。
④ 主要服務農畜種類	請按各項服務作業項目，分別填寫各該項作業其 <u>全年服務收入最多之農畜種類</u> 代號。
01 稻作	從事稻作之育苗、栽培及稻穀之處理服務者。
02 雜糧	凡從事麥類、玉蜀黍、小米、高粱、豆類、甘藷、落花生等育苗、栽培、收穫物之處理服務者。
03 特用作物	凡從事各種特用作物如纖維料(棉花、黃麻等)、油料(油菜、芝麻等)、藥料(當歸、枸杞等)、嗜好料(菸草、茶、咖啡等)、香料(香茅等)及糖料(甘蔗)等栽培者均屬之，牧草、桑樹及綠肥作物亦歸本類。
04 蔬菜	凡從事根菜類、莖菜類、葉菜類、花菜類、果菜類(菜豆、豌豆、番茄、番椒、絲瓜、胡瓜、西瓜、香瓜、哈密瓜等)、芽苗類等各種蔬菜之育苗、栽培、收穫物之處理服務者，生鮮用香、辛料之栽培亦歸本類，如薑、蔥、蒜等。
05 果樹	凡從事水果及乾果等育苗、栽培、收穫物之處理服務者，如柑橘、荔枝、龍眼、桃、李、梨、木瓜、芒果、棗、葡萄、鳳梨、香蕉、胡桃、栗、可可椰子、橄欖、檳榔等，惟觀賞用椰子樹請歸「08 其他農作物」。
06 食用菇蕈	凡從事食用菇蕈栽培及其菌種培育者均屬之，如香菇、洋菇、木耳、杏鮑菇等食用菇菌種培育、栽培、收穫物之處理服務者。
07 花卉	從事切花、盆花、球根類等花卉之育苗、栽培、採收、收穫物之處理服務者。 <u>觀葉植物及盆景栽培亦歸本類。</u>
08 其他農作物	從事上述各類作物以外之其他農作物之育苗、栽培、收穫物之處理服務者，均歸本類。
09 牛	從事牛隻之配種及仔畜生產服務者。
10 豬	從事豬隻(含山豬)之配種及仔畜生產服務者。
11 其他家畜	從事牛、豬以外其他家畜之配種及仔畜生產服務者。
12 雞	從事各種雞之孵育、雞蛋之洗選包裝服務者。
13 鴨	從事各種鴨之孵育、鴨蛋之洗選包裝服務者。
14 其他家禽	從事雞、鴨以外其他家禽之孵育、禽蛋之洗選包裝服務者。
⑤ 主要服務項目	請填寫各種服務項目中 <u>全年服務收入最多之服務項目</u> 代號。

五 114年底有無使用於農事及畜牧服務作業之農業機械？ (包括自購及與他人合購而年底保存在本單位者)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年底機械全年使用情形		* 智慧生產係指生產過程中使用電腦、網路設備或具有感測辨識功能裝置，可偵測並蒐集作物、畜禽生產資訊，如使用土壤、溫溼度、病蟲害防治及作物生長監測裝置、GPS曳引機(採收機)等。 * 註記「◎」者為常見具有智慧生產功能之農業機械，如曳引機、水稻聯合收穫機。 * 主要服務農畜種類請填寫全年服務收入最多之農畜種類代號。							
用途	代號	① 機械名稱	② 數量		③ 主要服務 農畜種類	用途	代號	① 機械名稱	② 數量		③ 主要服務 農畜種類
			(台)	具有智慧 生產功能 (台)					(台)	具有智慧 生產功能 (台)	
育苗	01	推土機(鏟斗機)				收穫	20	水稻聯合收穫機◎			
	02	碎土機					21	雜糧收穫機◎			
	03	一貫作業播種機					22	動力採茶機			
	04	噴灑灌溉設備					23	牧草收穫機			
	05	菇菌自動裝瓶製包機					24	甘蔗採收機			
犁田整地	06	曳引機◎				25	蔬菜採收機				
	07	耕耘機				26	採收機器人(手臂)◎				
播種插秧	08	動力插秧機				作物採收後處理	27	樹枝打碎機			
	09	雜糧播種機					28	動力脫殼(粒)機			
	10	蔬菜移植機					29	乾燥機			
	11	果樹苗定植機					30	分級、洗選機			
	12	菇菌自動接種機					31	打包機			
除草防蟲	13	中耕管理機				畜牧服務	32	孵化機			
	14	動力割草機					33	自動給料(水)機			
	15	動力剪枝機					34	蛋類洗選分級機			
	16	肥料撒佈機				搬運	35	農地搬運車			
	17	動力噴霧(粉)機					36	田間搬運機			
	18	自走式噴霧車				其他	37	其他 <input type="text"/>			
	19	無人飛行載具噴藥機									

【五、114年底有無使用於農事及畜牧服務作業之農業機械？】(包括自購及與他人合購而年底保存在本單位者)

- ①機械名稱 係指有使用在農事及畜牧服務之機械，包括自購及與他人合購而年底保存在本單位者，但不包括僅供自家農牧業使用之機械。
- 註：如提供育苗及仔畜生產服務之機械，雖於自家操作，但其生產產品有對外銷售者，其相關機械均可計入。

01 推土機 (鏟斗機)	包含剷土機、堆高機(含叉舉車)，以利土壤搬運或育苗介質攪拌之機器。
02 碎土機	可將土壤打碎、磨碎之機器。
03 一貫作業 播種機	指用於育苗，可自動完成入土、灑水、播種、噴藥、覆土一貫作業程序之機器。
04 噴灑灌溉 設備	用於噴灑灌溉種苗之設備，背負式者不包括在內。
05 菇菌自動裝 瓶製包機	指可將菇菌栽培材質自動裝瓶或製包之設備。
06 曳引機	有動力引擎，可拖拉機件，附掛犁、耙、中耕器等可用於犁田整地、播種、施肥等之機器。包含具 GPS 功能之曳引機。
07 耕耘機	俗稱「鐵牛」，係藉動力碎土、鬆土、平土等耕耘農地之機器，其馬力數較曳引機小許多。
08 動力插秧機	有動力裝備，可自動將培育好之秧苗，按一定距離插植於田間之機器，依其每次插植行數可分為 6 行以下及 8 行以上各式者。
09 雜糧播種機	有動力裝備，用於雜糧播種之機器，包括大豆播種機、玉米播種機、高粱播種機等。但附掛在曳引機後者不包括在內。
10 蔬菜移植機	有動力裝備，用於蔬菜苗盤移植之機器。
11 果樹苗定 植機	有動力裝置，用於果樹苗栽種之機器。
12 菇菌自動 接種機	有動力裝備，可自動將菇菌種直接接種至栽培瓶(包)之機器。
13 中耕管理機	俗稱「鐵羊」，有動力裝備，可除草、施肥、培土等用於作物成長階段之綜合性管理機器。
14 動力割草機	有動力裝備，專用於割除雜草之機器。
15 動力剪枝機	有動力裝備，主要用於茶園管理，如修整茶樹枝葉或高度等。
16 肥料撒佈機	有動力裝備，用於撒佈施肥。
17 動力噴霧 (粉)機	有動力裝備，可噴撒霧(粉)狀農藥，以防治病蟲害及除雜草之機器。其機種有背負式、可搬式、定置式、行走式等。
18 自走式噴 霧車	有動力裝備，可噴撒霧狀農藥，以防治病蟲害及除雜草之車輛。
19 無人飛行載 具噴藥機	有動力裝備，可噴撒霧狀農藥之飛行器。
20 水稻聯合 收穫機	有動力裝備，可作稻穀之收割、脫穀、篩選及裝袋等一貫作業之機器。包含具 GPS 功能之收穫機。

21 雜糧收穫機	有動力裝備，用於雜糧收穫之機器，包括玉米採穗機、高粱聯合收穫機、甘藷收穫機等。
22 動力採茶機	有動力裝備，專用於採收茶葉之機器。
23 牧草收穫機	能夠進入田間行走，切碎並收穫牧草之機器。
24 甘蔗採收機	有動力裝備，專用於採收甘蔗之機器。
25 蔬菜採收機	有動力裝備，用於採收蔬菜之機器，包括葉菜收穫機、結球葉菜採收機、蒜頭收割機等。
26 採收機器 人(手臂)	透過影像辨識分辨可採收之作物並自動採收之機器。
27 樹枝打碎機	用於打碎果樹修整後之枝條。
28 動力脫穀 (粒)機	有動力裝備，可用於穀類作物收割後脫穀(粒)之機器，如稻穀脫穀機、玉米脫粒機、高粱脫粒機、花生脫莢機等。
29 乾燥機	將收穫之穀類或雜糧，加速脫水以便儲存之機器，如稻穀乾燥機、玉米乾燥機(1套機件算1台)等。
30 分級、洗選機	將蔬菜、青果或其他農作物產品，依大小或重量予以分類級別或予以清洗之機器。
31 打包機	將農畜產品裝箱(盒)後予以打包，以便運送之機器。
32 孵化機	利用電熱器，以孵育雛禽之機器。
33 自動給料 (水)機	提供家畜禽配種與仔畜生產之服務作業，並供家畜禽飼料餵飼之作業機具。
34 蛋類洗選 分級機	將蛋類依大小或重量予以分類級別或予以清洗之機器。
35 農地搬運車	凡專供行駛於鄉村地區搬運農產品或農用資材，除駕駛者外得搭載助手一人之慢速車輛，並裝有三輪軸以下之農用輪胎者，含汽油引擎、柴油引擎、改良式、四輪驅動或充電式等規格。 <u>小貨車</u> 、 <u>發財車</u> 等不包括在內。
36 田間搬運機	除農地搬運車外，用於搬運農產品或農用資材之農業機械，含輪式、履帶式與充電輪式等規格。 <u>手推車</u> 、 <u>人力車</u> 等不包括在內。
37 其他	農業機械若非屬代號 1.至 36.項者，請填寫於本項，並優先填列具 <u>智慧生產功能</u> 之機械。名稱欄位請填寫機械名稱，若具智慧生產功能者，請於附記欄簡要敘述其功能；如有 2 種以上其他農業機械，請於附記欄填列機械名稱、數量及主要服務之農畜種類，如具智慧生產功能者，請簡要敘述其功能；如無，則免描述。
②數量	請根據各種類農業機械，填寫 114 年底使用於農事及畜牧服務作業之農業機械數量。
具有智慧生 產功能	1. 農業機械中具有智慧生產功能之機械數量。 2. 智慧生產係指生產過程中使用電腦、網路設備或具有感測辨識功能裝置，可偵測並蒐集作物、畜禽生產資訊，如使用土壤、溫溼度、病蟲害防治及作物生長監測裝置，GPS 曳引機(採收機)等。

- ③ 主要服務農畜種類 請按各項機械，分別填寫各該機械其全年服務收入最多之農畜種類代號。(請參閱第 72 頁問項四④之代號說明。)

六 114年底有無使用於農事及畜牧服務之用地及房舍？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全年使用情形		*若同一用地或房舍具有2種以上用途時，請按全年主要利用目的填寫其具有使用權之面積，不可重複。但專用於自家農牧業作業者不包括在內。 面積單位換算 1甲 = 10分 = 100厘 = 97公畝；1公頃 = 100公畝；1坪 = 0.033公畝；1平方公尺 = 0.01公畝		
代號	種類	面積	單位	說明
1	種苗放置場		公畝	專供種苗放置、堆疊之場地，若係利用曬場、溫室者，請分別併入「3曬場」、「4溫室」項下填寫。
2	可耕作地		公畝	提供各種作物之種苗(籽)售予農家種植所使用之可耕作地，若僅作為放置種苗盤之綠化場，則應歸入「1種苗放置場」。
3	曬場		公畝	專供曝曬農產品之場地。
4	溫室		坪	以竹材、木材及鋼、鐵、鋁等金屬為骨架，遮陰網、玻璃、塑膠板、硬質板、透明塑膠布等為覆蓋材料，所建造之固定性封閉式房舍。
5	畜禽舍		坪	提供仔畜及雛禽售予農家飼養所使用之房舍。
6	作業場所		坪	專門用於從事蔬果及花卉分級包裝、蛋類洗選包裝等服務作業之場所。
7	農用儲藏室		坪	專門用於存放農業機械及器具之房舍。

【六、114年底有無使用於農事及畜牧服務之用地及房舍？】

查填原則

係指有使用於農事及畜牧服務作業之用地及房舍，並按普查表規定單位填寫其占地面積；惟專用於自家農牧業作業者不包括在內。若同一用地或房舍具有2種以上用途時，請依其主要利用目的填寫其面積。

- 1 種苗放置場 專供種苗放置、堆疊之場地，若係利用曬場、溫室者，請分別併入「3曬場」、「4溫室」項下填寫。
- 2 可耕作地 提供各種作物之種苗(籽)售予農家種植所使用之可耕作地。如利用可耕作地種植蔬菜籽。若可耕作地僅作為放置種苗盤之綠化場，則應填入「1種苗放置場」。
- 3 曬場 專供曝曬農產品之場地。

- 4 溫室 以竹材、木材及鋼、鐵、鋁等金屬為骨架，遮陰網、玻璃、塑膠板、硬質板、透明塑膠布等為覆蓋材料，所建造之固定性封閉式房舍。類型有玻璃溫室、水耕溫室、簡易塑膠布溫網室等，主要目的為保持室內溫度，多用於蔬菜、花卉、苗木育苗。
- 5 畜禽舍 提供仔畜及雛禽售予農家飼養所使用之房舍。
- 6 作業場所 專用於從事蔬果及花卉分級包裝、蛋類洗選包裝等服務作業之場所。
- 7 農用儲藏室 專用於存放農業機械及器具之房舍。若房舍僅部分用於存放農業機械及器具，不視為農用儲藏室，不用計算面積。

七 114年全年農事及畜牧服務收入有多少？

億	萬	
		千元
(不扣除各項成本支出)		

【七、114 年全年農事及畜牧服務收入有多少？】

查填原則 係指該單位全年提供各項農事及畜牧服務之收入總金額，不扣除各項成本支出，並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填寫。

農事及畜牧服務業普查對象判定參考表

農事及畜牧服務項目	普查對象之判定	備註 (對象之歸屬)
1.作物栽培服務		
(1)育苗中心	○	
(2)農耕委託業(犁田、整地、插秧、中耕除草、施肥、病蟲害防治、收穫等農事委託服務)	○	
(3)受僱於農業單位(包括常僱員工、臨時員工)從事農事工作者，如採收作物、噴灑農藥	×	農業受僱員工
2.作物採收後處理服務		
(1)接受農家委託之稻穀、雜糧乾燥中心	○	
(2)接受農家委託提供蔬菜、水果、花卉之洗選、分級包裝服務者	○	
(3)接受農家委託製成粗製茶或精製茶之乾燥、包裝者	×	製造業
(4)向農家買斷農畜產品加工後販賣者	×	製造業
(5)接受商家、加工業者委託提供蔬菜、水果、花卉之洗選、分級包裝服務者	×	作物採收後處理業 (非接受農家委託)
3.畜牧服務		
(1)接受農家委託提供家畜禽配種、仔畜生產、家禽孵育、蛋類洗選與分級包裝	○	
(2)專門孵育雛禽出售予農家飼養者	○	
(3)以事先約定保證價格或時價方式，接受委託代養畜禽者	×	農牧業
(4)動物醫療保健服務	×	獸醫業
(5)寵物美容、寄養及訓練	×	其他個人服務業
4.從事庭園景觀工程之興建、改建、修繕等行業，如設置人造草皮或營造步道、圍籬、塑像、噴泉、假山堆製及池沼開鑿等景觀工程	×	庭園景觀工程業
5.從事花草樹木之種植、施肥、配置、修整、維護以及建築物、運動場及其他休閒場所周邊之假山水、池塘、涼亭等維護之行業	×	綠化服務業(非直接性服務)
6.從事農藥調配、農工徵集與管理、農田給水灌溉與排水管理等其他農事服務作業	×	其他農事服務業(非直接性服務)
7.從事堆肥處理	×	非有害廢棄物處理業
8.以載貨汽車或聯結車從事農畜產品運送	×	汽車貨運業
9.提供花卉蔬果冷藏倉儲服務	×	倉儲業
10.政府所屬農業機構及工作站，從事本類業務者	×	政府機關

(肆)林業

一、林業普查對象

指有林業資源或從事林木、竹林之種植、撫育及管理經營生產、試驗事業，包括兼有提供民眾休閒遊樂之林業活動事業，且 114 年底經營(含租借用、接受委託；不含出租借)之林地面積在 10 公畝以上；承包造林業者或伐木業者不得將承包作業中之林地視為其經營之林地。

二、普查填表單位

(一)個人或家庭戶係以獨立經營林業生產之共同生活戶為 1 個普查填表單位。共同生活戶包括戶籍雖已分戶，而實際上仍共同生活之家庭。若雖為共同生活戶，但戶內成員分開經營林業，應視為不同之填表單位。

(二)事業單位係以獨立經營管理林業生產或試驗之場所為 1 個普查填表單位。

三、問項填寫方法

一 貴單位型態為何？ (限勾選一項)	
<p>事業單位</p> <p><input type="checkbox"/> 1.個人或家庭戶</p> <p><input type="checkbox"/> 2.合夥</p> <p><input type="checkbox"/> 3.公司</p> <p><input type="checkbox"/> 4.林業生產合作社</p> <p><input type="checkbox"/> 5.政府機關(構)、學校</p> <p><input type="checkbox"/> 6.其他 <input style="width: 50px;" type="text"/></p>	<p>1A. 林業經營及家庭之收支是否分開 <input type="checkbox"/> (1) 是 <input type="checkbox"/> (2) 否</p> <p>1B. 114年底在本戶共同生活之人口 <small>(含在外生活且提供其50%以上所得予本戶，或其50%以上個人生活費由本戶供給之配偶或未婚子女)</small></p> <p>(1)未滿15歲 <small>(指100年1月1日以後出生者)</small></p> <p>①男 <input style="width: 30px;" type="text"/> 人 ②女 <input style="width: 30px;" type="text"/> 人</p> <p>(2)滿15歲以上 <small>(指99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者)</small></p> <p>①男 <input style="width: 30px;" type="text"/> 人 ②女 <input style="width: 30px;" type="text"/> 人</p>

【一、貴單位型態為何？】(限勾選一項)

查填原則	請依據該單位型態 1.至 6.項勾選一個答案。
1.個人或家庭戶	係指個人或家庭單獨經營(含 1 人單獨出資)。勾選本項者，請續填 1A.及 1B.。
1A.林業經營及家庭收支是否分開	<p>1.本問項應就「是」、「否」勾選一個答案。</p> <p>2.勾選是者，即為獨資，是指個人或家庭單獨出資，且有獨立會計帳目，其林業收支未與家庭其他收支混用。</p> <p>3.勾選否者，即為林戶，是指個人或家庭單獨經營，且林業收支沒有與家用分開；即使掛有招牌、名為林場，或有林場登記，若收支沒有與家用分開，仍屬林戶。</p>
1B.114年底在本戶共同生活之人口	請參閱第 39 頁農牧業普查表問項一 1B.之說明。
(1)未滿 15 歲	係指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若無數值者該欄位可空白不用補 0。
(2)滿 15 歲以上	係指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若無數值者該欄位可空白不用補 0。

- 2.合夥 係指由 2 人(或 2 人以上)合夥共同出資(非公司組織)經營，以代表人為查填對象。
- 3.公司 係指依公司法向政府主管機關登記設立，擁有林業資源單位。
- 4.林業生產合作社 係指依合作社法之規定，在互助組織基礎上，以共同經營方法，謀社員經濟利益及生活改善而成立之合作社。
- 5.政府機關(構)、學校 係指政府機關(構)(如農業部、輔導會、市縣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等)所屬經營單位，以及公私立大專、高中(職)所屬經營管理單位。
- 6.其他 若單位型態不在表列 1.至 5.項者，則請勾選「6.其他」，並於畫線處說明。

二 貴單位經營管理者特性為何？			
(一)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1.男	<input type="checkbox"/> 2.女	(三)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1.不識字
			<input type="checkbox"/> 2.國小及自修
(二)出生年次	民國 <input type="text"/> 年		<input type="checkbox"/> 3.國(初)中
			<input type="checkbox"/> 4.高級中等(高中、高職、五專前3年)
			<input type="checkbox"/> 5.專科、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6.研究所

【二、貴單位經營管理者特性為何？】

查填原則

- 經營管理者係指該單位實際負責經營方針決定或指揮管理各種林業相關作業者；在公務機關中常由業務單位主管兼任。
- 「出生年次」及「教育程度」請參閱第 57 頁農牧業普查表問項八③、④之說明。

三 114年全年主要經營林業種類為何？	
<small>(請按投入人力、經費較多者勾選一項，若無經營，請依林木種類勾選)</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1.一般林木業	<small>(係指一般林木之採種、移植、種植、保護及管理之行業)</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2.特殊林木業	<small>(係指從事特殊林木之種植，如種植油桐、漆樹、橡膠樹等，並收取其產品者，或種植之林木主要用於薪炭材、防風林等特殊用途之行業，而種植竹林，非以森林遊樂為目的者，亦歸屬此類)</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3.森林遊樂業	<small>(係指在森林區域內從事提供遊客休閒及育樂活動之行業)</small>

【三、114 年全年主要經營林業種類為何？】(請按投入人力、經費較多者勾選一項，若無經營，請依林木種類勾選)

查填原則

請按投入人力、經費較多者勾選一項，若無經營，請依林木種類勾選。

- 一般林木業 係指從事一般林木之採種、移植、種植、保護及管理之行業均屬之。
- 特殊林木業 係指從事特殊林木之種植，如種植油桐、漆樹、橡膠樹等林木，並收取其產品，或種植之林木主要用於薪炭材、防風林等特殊用途之行業，而種植竹林，非以森林遊樂或採收竹筍為目的者，均歸屬此類。
- 森林遊樂業 係指在森林區域內從事提供遊客休閒及育樂活動之行業。

四 114年底自有、向他人租借或受託經營之林業土地(包含林地及林業附屬用地)情形為何？

(一)林業土地

年底自有面積 公畝 (A)

其中出租借及被占用面積 公畝 (B)

年底租借入、占用及受託經營面積 公畝 (C)

(二) (A)+(C)-(B)之林業土地分布情形(請按下表之林地及林業附屬用地分別填寫面積)

* 林業附屬用地包含林道用地、儲木池(地)、林木苗圃地、遊憩用地，及其他如岩石地、崩壞地、沼澤地、林地內之固定設備用地等。

* 若②至④有一項不同時，應分筆查填；超過9筆，請另以空白普查表續填。

面積單位換算
1甲 = 10分 = 100厘 = 97公畝；
1公頃 = 100公畝；
1坪 = 0.033公畝；
1平方公尺 = 0.01公畝

③所有權屬	④林相種類
1.自有自用	租借入、占用 1.針葉樹林 2.闊葉樹林 3.針闊葉混淆林 4.竹林 5.未立木地
2.國、公有地	
3.他人私有地	
4.接受委託經營	

序號	林地				林業附屬用地 年底面積 (無則填寫0)	
	① 年底面積	② 所在地區		③ 所有權屬 (代號)		④ 林相種類 (代號)
		縣(市)名稱	代號 (見手冊)			
1	公畝				公畝	
2	公畝				公畝	
3	公畝				公畝	
4	公畝				公畝	
5	公畝				公畝	
6	公畝				公畝	
7	公畝				公畝	
8	公畝				公畝	
9	公畝				公畝	

【四、114年底自有、向他人租借或受託經營之林業土地(包含林地及林業附屬用地)情形為何？】

查填原則

- 1.應查填 114 年底自有、租借入、占用或接受委託經營之林業土地面積，包含林地及林業附屬用地。
- 2.林地：係指種植針葉樹、闊葉樹、竹林等林木之土地，包含新種之林木或竹林使用地、伐採後尚未造林之伐跡地，以及委由伐木業者承包伐木或造林業者承包造林中之林地。
- 3.林業附屬用地：係指林地以外各種林業使用土地，包含林道用地、儲木池(地)、林木苗圃地、遊憩用地，及其他如岩石地、崩壞地、沼澤地、林地內之固定設備用地等。

4.請依土地實際利用情形查填，並須注意下列事項：

(1)屬於林地範圍

- ①防風林、海岸林、保安林地、防砂造林地等。
- ②種植山桑、山茶等，多年未施肥管理且今後亦無管理意願之土地。
- ③農地以外，新開墾預備造林但尚未種植林木者。
- ④農(平)地造林之農地，其種植林木樹齡超過 6 年者。
- ⑤參與山坡地造林之土地。
- ⑥樹木零星生長，但枝或樹葉覆蓋土地(樹冠投影面積)達 3 成以上之土地。

(2)不屬林地範圍

- ①原為林地，然實際用以栽培農作物，以可耕作地查填。
- ②種植竹林，然實際以生產竹筍為目的者，以可耕作地查填。
- ③農地種植林木樹齡在 6 年以內者，以可耕作地查填。

(一)林業土地

1.請查填 114 年底林業土地情形。根據前列林地及林業附屬用地認定標準，加總計算林業土地面積。

2.計算面積時應注意斜坡地面積應以水平面積查填，若林業土地面積難以測量時，可參考所有權狀記載之面積填寫。

年底自有面積(A)，其中出租借及被占用面積(B)；年底租借入、占用及受託經營面積(C)

1.自有面積係指該單位本身擁有之林業土地面積。

2.出租借及被占用面積係指自有之面積中，出租借、被占用或委託他人經營之林業土地面積；若無出租借及被占用情形不須補 0。

3.租借入、占用面積係指該單位租借及占用林業保育署、原住民族委員會、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公所、私人(企業)或團體之林業土地面積。

4.受託經營面積係指他人委託該單位經營之林業土地面積。

(二)(A)+(C)-(B) 之林業土地分布情形(請按下表之林地及林業附屬用地分別填寫面積)

1.請查填 114 年底具使用權之林業土地分布情形，含自有自用、向他人租借、占用及接受委託經營之林地及林業附屬用地面積。

2.林地逐筆填寫時，若其所在地區、所有權屬、林相種類有 1 項不同時，應分筆(非依林地登記)查填，若皆相同可合併填寫 1 筆。

3.林地超過 9 筆時，請另以空白普查表續填。

林地

①年底面積

計算林地面積時應注意面積之計量單位為「公畝」。如受訪者以「甲」、「分」、「厘」、「坪」、或「平方公尺」回答時，應予換算後填於普查表上。(1 甲 = 10 分 = 100 厘 = 97 公畝；1 公頃 = 100 公畝；1 坪 = 0.033 公畝；1 平方公尺 = 0.01 公畝)

- ②所在地區** 係指各林地坐落位置所屬之縣(市)，請將名稱填寫清楚，並按地區代號表(請參閱第 171~175 頁)填寫代號。
- ③所有權屬** 請依據所有權屬 1.至 4.項，擇一填寫代號。
- 1.自有自用 係指該單位本身擁有且自己使用之林地。若林地為直系親屬所有，該單位有使用權且不必支付租金者，仍視為自有林地；已購入之林地或分產所得之林地，雖尚未辦理登記，亦視為自有林地。
- 2.國、公有地 係指租借及占用林業保育署、原住民族委員會、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區)公所等所屬林地者。
- 3.他人私有地 係指向私人(企業)或團體租借及占用林地者。但若該地係向國(公)有租借，再轉租(借)出去，應視為「2.國、公有地」。
- 4.接受委託經營 係指他人委託該單位經營之林地，若為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接受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代管之原住民保留地，則所有權屬應歸「4.接受委託經營」。
- ④林相種類** 請依據林相種類 1.至 5.項，擇一填寫代號。
- 1.針葉樹林 係指針葉樹覆蓋面積超過 75%以上之林地。針葉樹包含扁柏、紅檜、香杉、肖楠、紅豆杉、臺灣杉、松樹、鐵杉、雲杉、杉木、百日青、冷杉、帝杉、柳杉、臺灣二葉松、華山松、臺灣五葉松、琉球松、馬尾松、濕地松、羅漢松等。
- 2.闊葉樹林 係指闊葉樹覆蓋面積超過 75%以上之林地。闊葉樹包含烏心石、椎木、楠木、檉木、黃連木、印度黃檀、印度紫檀、桃花心木、柚木、牛樟、樟木、槲櫟類、鐵刀木、相思樹、泡(白)桐、油桐、木荷、赤楊、楓香、江某、山黃麻、棟樹、桉樹、木麻黃、摩鹿加合歡、光臘樹、漆樹、橡膠樹等。
- 3.針闊葉混
淆林 係指針葉樹與闊葉樹混植，而其個別覆蓋面積在 25%至 75%之間之林地。
- 4.竹林 包含長枝竹、綠竹、刺竹、麻竹、孟宗竹、桂竹等竹林。
- 5.未立木地 係指林地內未生產(種植)林木，採伐後尚未造林或新開墾預備造林但尚未種植林木之林地。
- 林業附屬用地年底面積** 係指林業土地中，林地用途以外之土地，包含林道用地、儲木池(地)、林木苗圃地、遊憩用地，及其他如岩石地、崩壞地、沼澤地、林業土地內之固定設備用地等之面積。若無面積須補 0。

五 114年底有無參與政府造林補助計畫之林地面積(含114年新植面積及仍在獎勵造林補助年限內之撫育面積)？

*不論114年是否領取政府造林補助金之林地面積皆應填記，若因林木成活率未達標準或其他因素，致114年間未領取政府造林補助金，請於附記欄註記。

無

有

(一)農(平)地造林面積 公畝

(二)山坡地造林面積 公畝

【五、114年底有無參與政府造林補助計畫之林地面積(含114年新植面積及仍在獎勵造林補助年限內之撫育面積)？】

查填原則

係指該單位114年底參與政府造林補助計畫之林地面積，包含新植面積及仍在獎勵造林補助年限內之撫育面積，不論114年是否有領取政府造林補助；若年底無參與政府造林補助計畫，請勾選「無」。

(一)農(平)地造林

係指參與政府造林補助之農(平)地造林，惟農地種植林木樹齡在6年以內者，仍視為可耕作地，不視為林地。

(二)山坡地造林

係指參與政府造林補助之山坡地造林。

六 114年全年有無從事林業相關工作及其人力來源？

有，請依下表填寫作業項目及人力來源

作業項目	人力來源 (請勾選，可複選)		
	① 自家人力 【限個人或家庭戶 填寫】	② 外僱人力	③ 外包人力
1.新植、補植			
2.除草(蔓)			
3.修(打)枝			
4.風倒木扶正			
5.間(擇)伐			
6.砍(採)伐			
7.病蟲害防治、施肥			
8.林業副產品採收 及林下經濟作業			
9.森林育樂			
10.其他林業相關工作			

請續填
(可複選)

林業副產品及林下經濟 作業項目

- (1) 竹筍
- (2) 愛玉子
- (3) 段木香菇、木耳
- (4) 臺灣金線連
- (5) 臺灣山茶
- (6) 馬藍
- (7) 天仙果
- (8) 森林蜂產品
- (9) 竹筴
- (10) 絞股藍(七葉膽)
- (11) 臺灣白及
- (12) 其他

*其他林業相關工作：包含林木育苗(種)、巡山員巡山、取締盜採(獵)及濫墾、森林火災防除、森林資源監測、野生動植物保育、學術研究等工作。

無從事林業相關作業項目 【停問】

【六、114 年全年有無從事林業相關工作及其人力來源？】

查填原則

- 1.係查填 114 年全年從事表中林業相關工作之人力來源，請按林業作業項目，對人力來源進行勾選，可複選；若 114 年內無從事任何林業相關工作，請勾選「無」並停問。
- 2.林業相關工作係指森林生態系經營所屬工作，如植木、除草(蔓)、修(打)枝、風倒木扶正、間(擇)伐、砍(採)伐、病蟲害防治、施肥、林業副產品採收及林下經濟作業、森林育樂等，亦還包含巡山員巡山、取締盜採(獵)及濫墾、水文及氣象資料蒐集、野生動植物保護、林木育種之種子庫與花粉庫的建立、種苗培育、木材加工、學術研究等其他林業相關工作，若參與政府造林亦屬從事林業相關工作。

作業項目

- 1.新植、補植 「新植」係指以人工方式種植林木，包含因林木成活率未達 50%而新種林木之作業；「補植」係指人工造林地之林木自然枯死，但林木成活率達 50%以上，為保障成林，補種林木。
- 2.除草(蔓) 係指在各階段之除草、除蔓工作。
- 3.修(打)枝 係指自造林至伐木之撫育期間，為使林木健全成長，而將枝條加以修整之工作。
- 4.風倒木扶正 係指因受風吹倒之樹木，將其扶正以利繼續生長之工作。
- 5.間(擇)伐 係指為使林木健全成長，對過於密集之樹林其中成長較差之林木進行砍伐。此外，有計畫之帶狀砍伐作業及竹林之部分採伐作業，亦包括在內。
- 6.砍(採)伐 「砍伐」係指當樹林成熟時，砍伐木材之作業；「採伐」係指風倒木、障礙木等樹木移(拔)除作業。
- 7.病蟲害防治、施肥 係指針對有害生物之預防及治療、施用肥料。
- 8.林業副產品採收及林下經濟作業
 - 1.林業副產品採收係指林間生物如竹筍、愛玉子、藥草等林業副產品之採收，若未列於表列項目，請勾選「12.其他」，並於畫線處填寫副產品名稱。
 - 2.林下經濟作業係指種植段木香菇、木耳、臺灣金線連、臺灣山茶、馬藍、天仙果、竹筍、絞股藍(七葉膽)及臺灣白及、飼養森林蜂與其產品之採收。若符合農牧業普查對象標準，須加填農牧業普查表，並於附記欄勾選「2.」。
- 9.森林育樂 作業內容涵蓋了森林遊樂體驗的規劃與管理、環境教育與森林療癒的推廣、步道及設施的維護、遊客服務與安全管理，例如規劃解說牌、維護步道、管理遊客行為、並推動生態旅遊和環境教育活動。
- 10.其他林業相關工作 包含林木育苗(種)、巡山員巡山、取締盜採(獵)及濫墾、森林火災防除、森林資源監測、野生動植物保育、學術研究等工作。

人力來源

- ①自家人力 1.限問項一單位型態勾選「1.個人或家庭戶」者填寫。
2.係指個人或家庭戶內成員從事單位內林業相關工作，不論有無支領薪資均屬之。
- ②外僱人力 係指自家人力以外，從事單位內林業相關工作之常僱員工、臨時員工及不支薪資經營管理者、親友等人員。
- ③外包人力 係指將單位內林業相關工作，以按次付費或依契約計酬方式委託他人提供作業服務。

七 114年全年有無新造林面積或砍(採)伐面積？

無

有，(一)新造林面積 公畝
(不含補植面積)

(二)砍(採)伐面積 公畝
(不含間(擇)伐面積)

【七、114 年全年有無新造林面積或砍(採)伐面積？】

查填原則

若該單位全年無新造林面積或砍(採)伐面積，請勾選「無」。

(一)新造林面積

係指 114 年全年造林之實際作業面積(不含補植面積)，包括委託他人造林之面積。

(二)砍(採)伐面積

係指 114 年全年砍(採)伐之實際作業面積，包括自行砍(採)伐與包給伐木業者作業之面積，但不含間(擇)伐面積。

八 114年底個人或家庭戶內滿15歲以上人口全年從事自家林業相關工作人數？【限個人或家庭戶填寫】

*至少有一主要經營管理者1人。

1.男 人 2.女 人

【八、114 年底個人或家庭戶內滿 15 歲以上人口全年從事自家林業相關工作人數？】

〔限個人或家庭戶填寫〕

查填原則

限問項一單位型態勾選「1.個人或家庭戶」者填寫，係指戶內共同生活人口中年滿 15 歲以上者，依性別填寫 114 年從事自家林業相關工作之人數，且不論個人從事林業相關工作時間長短均應計入。

九 114年底有無受僱員工或不支薪資經營管理者、親友等人員(個人及家庭戶不含問項八之戶內人口)從事單位內林業相關工作？

*事業單位不得勾選無。

*含外國人。

*支領薪資的經營管理者及其家屬，應依僱用期間長短歸入「常僱員工」或「臨時員工」。

*臺澎金馬包括原外籍人士已歸化我國國籍者。

無

有

地區來源	① 常僱員工(人) (經常或預期僱用達6個月以上)		② 臨時員工(人) (僱用未達6個月)		③ 不支薪資經營管理者、 親友等人員(人) (不含問項八之戶內人口)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 臺澎金馬						
2. 其他地區						

【九、114年底有無受僱員工或不支薪資經營管理者、親友等人員(個人及家庭戶不含問項八之戶內人口)從事單位內林業相關工作？】

查填原則

- 1.係指全年從事單位內林業相關工作之常僱員工、臨時員工及不支薪資經營管理者、親友等人員，不包含個人及家庭戶之自家人力與外包人力。
- 2.問項一單位型態勾選 2.至 6.之事業單位，包含經營管理者及其家屬，且至少有 1 人，填寫時請按有無支領薪資及僱用期間長短歸入常僱員工、臨時員工及不支薪資經營管理者、親友等人員。
- 3.地區來源請就臺澎金馬及其他地區分別填寫，其中臺澎金馬包括原外籍人士已歸化我國國籍者，其他地區係指大陸港澳及東南亞國家如印尼、菲律賓、越南、泰國、馬來西亞等地。
- 4.若全年無受僱員工或不支薪資經營管理者、親友等人員從事單位內林業相關工作，請勾選「無」；若有請依照地區來源、僱用性質、性別分別查填年底人數。

①常僱員工 請參閱第 61 頁農牧業普查表問項十①之說明。

②臨時員工 請參閱第 61 頁農牧業普查表問項十②之說明。

③不支薪資經營管理者、親友等人員 請參閱第 61 頁農牧業普查表問項十③之說明。

十 114年全年林業相關收入有多少？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收入來源 (不扣除各項成本支出)	
	億 萬
1. 林產品銷售收入	<input type="text"/> 千元
2. 林業副產品及 林下經濟產品銷售收入	<input type="text"/> 千元
3. 政府造林補助金收入 (不含禁伐補償金)	<input type="text"/> 千元
4. 森林遊樂服務收入	<input type="text"/> 千元
5. 自家林產品加工、副產品加工 及林下經濟產品加工銷售收入	<input type="text"/> 千元
* 加工係以改變原貌或延長保存特性為判定依據，如「製材」、「合板製造」、「木材保存處理」等。	
* 簡易處理不能視為加工，如原木之剝皮、切斷、愛玉子及藥草之曝曬等。	

【十、114 年全年林業相關收入有多少？】

查填原則

1. 本問項請就各項林業相關收入來源，分別填寫全年收入，不可重複計算，且不須扣除各項成本支出，並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填寫。
 2. 若全年無林業相關收入，請勾選「無」。
1. 林產品銷售收入
1. 林產品包括木材、竹材、工業原料木材、工業原料竹材等。
 2. 全年銷售之自產林產品均應查填。
 3. 林木承包給他人砍伐銷售部分亦應包括在內。
 4. 年內承包砍伐他營林業單位之銷售部分則不包括在內。
2. 林業副產品及林下經濟產品銷售收入
- 係指上述主產品以外之產品及林下經濟產品銷售收入。林業副產品包含林間生物之採取，如愛玉子、黃藤、藥草、草料、生筍、乾筍、蘆草、月桃、樹實、樹皮、菌類、竹皮、棕櫚、薑黃等；林下經濟產品係指段木香菇、木耳、臺灣金線連、臺灣山茶、馬藍、天仙果、森林蜂產品、竹筍、絞股藍(七葉膽)及臺灣白及等。
- 註 1：以採竹筍為主之竹林地應視為可耕作地，所生產之竹筍為農作物，應於農牧業普查表查填。
- 註 2：以採竹材為主之竹林地應視為林地，所生產竹材為林業主產品，竹筍為林業副產品，均應於本問項查填。
3. 政府造林補助金收入(不含禁伐補償金)
- 係指該單位參與政府造林政策，114 年全年可領取之政府造林補助金，惟不包含禁伐補償金，若因林木成活率未達標準或其他因素致 114 年未領取政府造林補助金，應於附記欄勾選「1。」。

政府造林補助金給付標準表

單位：千元/公頃

項目	土地屬性	第 1 年	第 2~6 年	第 7~20 年
獎勵造林 2.0	平地	200	60	
	山坡地			
山坡地 造林 (原獎勵造林)	私有地、原 住民保留地	120	40	20
	租地造林地	120	40	10
平地造林	農地	自 102 年度起，平地造林停止受理新植案件。		110
	國營事業 機構土地			17
契作短期 經濟林造林	符合「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及其接續計畫基期年認定基準且經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作為短期經濟林造林推廣區之農地	<p>▲屬二個期作者，每年每公頃核發轉契作補貼 60 千元，進口替代造林補貼 30 千元，農業環境基本給付 10 千元，合計 100 千元；大專業農每年每公頃核發轉契作補貼 80 千元，進口替代造林補貼 30 千元，農業環境基本給付 10 千元，合計 120 千元。</p> <p>▲屬一個期作者，每年每公頃核發轉契作補貼 30 千元，進口替代造林補貼 30 千元，農業環境基本給付 10 千元，合計 70 千元；大專業農每年每公頃核發轉契作補貼 40 千元，進口替代造林補貼 30 千元，農業環境基本給付萬元，合計 80 千元。</p> <p>▲造林面積不足 1 公頃者，按面積比例發給。</p>		

4. 森林遊樂服務收入

係指門票收入、車輛停放收入、遊客住宿收入、餐飲收入等，若部分森林遊樂服務項目屬委外經營，則僅須列計所收取之權利金，至委外單位經營之森林遊樂服務收入不應列入。

5. 林產品加工、副產品加工及林下經濟產品加工銷售收入

1. 係指該單位自家林產品、副產品加工及林下經濟產品加工處理後之全年銷售收入。
2. 加工認定，原則上係以改變原有樣貌或延長保存等特性作為判定依據，不論產品為成品或半成品，如「製材」、「合板製造」、「組合木材製造」、「塑化木加工(材)」、「木材保存處理」、「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竹(木)炭、竹(木)醋液等竹(木)炭化製作」等林木加工，而林下經濟產品如蜂蜜等初級產品，若經濃縮屬加工產品。
3. 初級林產品及其副產品之簡易處理，如原木之剝皮、切斷、愛玉子及藥草之曝曬等，不能視為加工。

(伍)漁業

一、漁業普查對象

指有漁業設備、資源或從事水產生物之採捕、養繁殖等生產、試驗事業，或以漁業生產設備、場所等提供民眾休閒遊樂之漁業活動事業，且符合下列普查標準之一者：

- (一)114 年底擁有使用權(含租借用；不含出租借)之動力漁船、舢舨、漁筏等設備(不論有無實際作業均包括在內)。
- (二)114 年底經營(含租借用、接受委託；不含出租借)之養繁殖水產生物面積在 5 公畝以上(不論有無實際養繁殖水產生物均包括在內)。
- (三)114 年全年從事採捕或養繁殖水產生物之生產價值(含銷售、自用及可銷售尚未銷售之價值)在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二、普查填表單位

- (一)個人或家庭戶係以獨立經營漁業生產之共同生活戶為 1 個普查填表單位。共同生活戶包括戶籍雖已分戶，而實際上仍共同生活之家庭。若雖為共同生活戶，但戶內成員分開經營漁業，應視為不同之漁業經營單位，須各自查填 1 份漁業普查表，戶內共同生活人口以不重複查填為原則。
- (二)事業單位係以獨立經營管理漁業生產或試驗之場所為 1 個普查填表單位。同一經營者分設多家公司，應分別查填 1 份漁業普查表，但表內所填資料如資源、設備、員工及收入等不得重複計算。非獨立經營管理之分支場所，其資料應併入上級場所查填。

三、問項填寫方法

一 貴單位型態為何？ (限勾選一項)	
事業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1.個人或家庭戶 <input type="checkbox"/> 2.合夥 <input type="checkbox"/> 3.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4.漁會、試驗所、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5.其他 _____	1A. 漁業經營及家庭之收支是否分開 <input type="checkbox"/> (1)是 <input type="checkbox"/> (2)否 1B. 114年底在本戶共同生活之人口 (含在外生活且提供其50%以上所得予本戶，或其50%以上個人生活費由本戶供給之配偶或未婚子女) (1)未滿15歲(指100年1月1日以後出生者) ①男 <input type="checkbox"/> 人 ②女 <input type="checkbox"/> 人 (2)滿15歲以上(指99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者) (應與問項八之男、女人數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一、貴單位型態為何？】(限勾選一項)

單位型態	請依據該單位型態 1.至 5.項勾選一個答案。
1.個人或家庭戶	係指個人或家庭單獨經營(含 1 人單獨出資)。勾選本項者，請續填 1A.及 1B.。
1A. 漁業經營及家庭之收支是否分開	1.本問項限問項一單位型態勾選「1.個人或家庭戶」者填寫，應就「是」、「否」勾選一個答案。 2.請參閱第 38 頁農牧業普查表問項— 1A.之說明。
1B.114年底在本戶共同生活之人口	請參閱第 39 頁農牧業普查表問項— 1B.之說明。

- (1)未滿 15 歲 係指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若無數值者該欄位可空白不用補 0。
- (2)滿 15 歲以上 係指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若無數值者該欄位可空白不用補 0，滿 15 歲以上之男、女性人數應與問項八②男、女性人數一致。
- 2.合夥 係指由 2 人(或 2 人以上)合夥共同出資(非公司組織)經營，以代表人為查填對象。
- 3.公司 係指依公司法向政府主管機關辦妥公司設立登記者，擁有漁業資源或生產單位。
- 4.漁會、試驗所、學校 包括漁會、水產試驗所、海事學校附屬實習廠等及其附屬單位經營漁業生產事業者。雖非以營利為目的，仍應列為普查對象。
- 5.其他 若單位型態不在表列 1.至 4.項者，則請勾選「5.其他」，並於畫線處說明。

二 114年底有無養繁殖面(體)積(包含自有、向他人租借或受託經營)? 面積單位換算
1甲=10分=100厘=97公畝；1公頃=100公畝；
1坪=0.033公畝；1平方公尺=0.01公畝

無

有：(一)年底自有面積 公畝 (A)；年底租借入、占用及受託經營 公畝 (C)

其中出租借及被占用面積 公畝 (B)

1. 面積 公畝 (C)

2. 體積 立方公尺 (D)
(限箱網填寫)

(二)(A)+(C)-(B)之面積及 (D)之體積全年使用情形

*若②至⑩有一項不同時，請分筆填寫；超過 4 筆時，請另以空白普查表續填。

限⑤ 註記 1-3.者填寫

序號	① 年底養繁殖面(體)積 <small>(箱網養殖限以立方公尺填寫，餘均以公畝填寫)</small>	② 所在地區		③ 所有權屬 <small>(代號)</small>	④ 主要養繁殖水產生物 <small>(代號)</small>	⑤ 養繁殖類型 <small>(代號)</small>	⑥ 魚池(塢)型態 <small>(代號)</small>	⑦ 利用目的 <small>(代號)</small>	⑧ 使用水源 <small>(代號)</small>	⑨ 觀光休閒 <small>1.有 2.無 (代號)</small>	⑩ 取得產銷履歷驗證 <small>1.有 2.無 (代號)</small>	⑪ 使用智慧生產或架設太陽能板 <small>(代號)</small>
		鄉(鎮市區)名稱	代號(見手冊)									
1												
2												
3												
4												

【二、114 年底有無養繁殖面(體)積(包含自有、向他人租借或受託經營)?】

查填原則

1.查填 114 年底自有、租借入、占用或接受委託經營之養繁殖面(體)積，不論該口(處)114 年內有無養繁殖均應查填(但今後不可能恢復養繁殖之間置魚池(塢)或箱網養殖全年休養者，則不予查填)，114 年內一期農作一期養殖之土地亦應查填。

註：養繁殖口(處)係指利用魚池(塢)、淺海、河川、湖泊從事水產生物的孵育、飼養、繁殖等。

2.若該單位並無自有、租借入、占用及接受委託經營之養繁殖面(體)積，請勾選「無」；若「有」，請填寫(一)及(二)。

(一)年底自有面積

1.自有面積係指該單位本身擁有之養繁殖口(處)面積。

(A)，其中出租借及被占用面積(B)；

2.出租借及被占用面積係指自有面積中，有出租借、被占用或委託他人經營之養繁殖口(處)面積。若無出租借及被占用情形，面積不須補 0。

年底租借入、占用及受託經營面(體)積(C、D)

3.租借入、占用及受託經營面積係指向政府、國營事業單位、私人(企業)、團體租借入、占用國、公有地或私有地，及該單位接受他人委託經營之養繁殖口(處)面積，不含箱網養殖。

4.租借入、占用及受託經營體積係指向政府租借入、占用國、公有地，及該單位接受他人委託經營之養繁殖口(處)體積，限箱網養殖者填寫。

- (二)(A)+(C)-(B) 1.查填 114 年底具有使用權之養繁殖口(處)，含自有且自營、租借入、占用及接受委託經營者。
- 之面積及 2.若該筆養繁殖口(處)僅買成魚供人垂釣，屬休閒活動非養繁殖作業，其「④
- (D)之體積 主要養繁殖水產生物」及「⑤養繁殖類型」應填寫「全年休養」。
- 全年使用 3.養繁殖口(處)逐筆填寫時，若其所在地區、所有權屬、主要養繁殖水產生物、養繁殖類型、魚池(塭)型態、利用目的、使用水源、觀光休閒、取得產銷履歷驗證、使用智慧生產或架設太陽能板有 1 項不同時，請分筆查填，若皆相同可合併填寫 1 筆。
- 情形 4.養繁殖口(處)超過 4 筆時，請另以空白普查表續填。
- ①年底養繁殖 1.養繁殖面積之計算應包括堤防及地上塭寮等面積在內。
- 面(體)積 2.養繁殖面積之計量單位除箱網養殖以「立方公尺」為單位外，其餘均以「公畝」為單位。如以 FRP(強化塑膠)桶進行養繁殖，則以占地面積填寫。當受訪者以「甲」、「分」、「厘」回答時，應予換算後(1 甲 = 10 分 = 100 厘 = 0.97 公頃 = 97 公畝；1 坪 = 0.033 公畝；1 平方公尺 = 0.01 公畝)填於普查表上。
- 3.淺海牡蠣養殖，其近似換算方式如下(若市縣有明確的換算方式，則依其規範)：
- (1)以插筴式養殖者，每 40,000 支換算 1 公頃(或 100 公畝)。
- (2)以裝置平掛式養殖者，每 14,000 條換算 1 公頃。
- (3)以棚架垂下式養殖者，每 75,000 條換算 1 公頃。
- (4)以浮筏垂下式養殖者，每 56,000 條換算 1 公頃。
- (5)以塑膠浮桶延繩式養殖者，每 10,000 條換算 1 公頃。
- (6)以石條式養殖者，每豎立蚵石 45,000 塊換算為 1 公頃。
- ②所在地區 係指各筆養繁殖口(處)坐落位置所屬之鄉(鎮市區)，請將名稱填寫清楚，並按地區代號表(請參閱第 171 ~ 175 頁)填寫代號。
- ③所有權屬 係指養繁殖口(處)土地或海域的所有權屬，請就 1.至 4.項，擇一填寫代號。
- 1.自有自用 係指養繁殖口(處)為該單位本身擁有且自己使用。若該筆地為直系親屬所有，受訪戶(單位)有使用權且不必支付租金者，應視為「自有自用」。
- 2.國、公有地 係指向政府、國營事業單位租借入、占用國有、公有地之養繁殖口(處)。包括淺海養繁殖已向政府登記漁業權者。
- 3.他人私有地 係指向私人(企業)、團體以書面契約約定租(借)入私有地之養繁殖口(處)。
- (書面約定)
- 4.他人私有地 係指向私人(企業)、團體以口頭約定租(借)入或占用私有地之養繁殖口(處)。
- (非書面約定)
- ④主要養繁殖 1.係指養繁殖或插殖的主要水產生物種類。若為混養，則以生產價值最多者
- 水產生物 查填，請就表列水產生物種類選擇 1 種，填寫代號。
- 2.若 114 年全年均未使用或僅買成魚供人垂釣，則填寫「31 全年休養」。
- 3.若全年有養繁殖水產生物，惟於年底已全部出售或因疾病損失，仍須填寫養繁殖面積及水產生物代號，並於附記欄說明。

- 4.主要養繁殖水產生物者若為草魚則填寫「01 鯉魚類」；臺灣鯛則填寫「08 吳郭魚類」；錦鯉魚則填寫「12 觀賞魚類」；牛蛙則填寫「30 其他水產生物」。
- 5.水產生物名稱之地方俗名對照表請參閱第 181 頁。

⑤養繁殖類型

1.請就表列養繁殖類型選擇 1 種，填寫代號；若為魚池(塭)養繁殖，請依止水式、流水式、循環式 3 種用水方式填寫代號。

註：1.魚池(塭)養繁殖係指築造人工塭池，或利用低地、沿岸內灣、海埔新生地等圍築堤防，人為引進水源或藉潮水漲落引入海水，使經常蓄水達一定深度，以集約方式養繁殖水產生物者；然以粗放方式如利用湖泊、水庫等養繁殖者，則不包括在內。

2.澎湖縣的地下池養殖，如有地籍登記，則歸魚池(塭)養繁殖，否則列入淺海養繁殖。

2.若 114 年全年均未使用或僅買成魚供人垂釣，則填寫「7.全年休養」。

1.止水式

係指利用雨水或抽取地表水、地下水養繁殖外，同時混養或種植具有淨化功能的水生動植物維護水質，並多使用打水車或其他曝氣設備，以增加適當溶氧量之方式經營者。東北角及宜蘭縣如遇漁民在岸上以抽取海水進行養殖九孔者，亦屬此類範疇。



2.流水式

養繁殖期間不斷注入新水源者，一般採用小型池，大量換水方式，其換水量約半小時至 5 小時左右 1 次，如養殖鱒魚、香魚、鱒龍魚等，其水源係以山澗水為主，亦包含每日開啟閘門 2 至 3 次引進海水注入魚池(塭)之半流水式經營者，常見於石斑魚類養殖。而東北角及宜蘭縣如遇漁民利用潮間帶進行九孔養殖，每日藉由漲退潮引進海水入池換水者，亦屬此類範疇。



3.循環式

係指以養殖系統養繁殖水產生物，各養繁殖池的排放水，經由機械進行水質淨化處理後(如沉澱、過濾、去 CO₂、加純氧等)，再將水送回各池繼續使用，以達用水量少，生產多量魚類為目的，目前常見用於鰻魚、觀賞魚及魚蝦苗等養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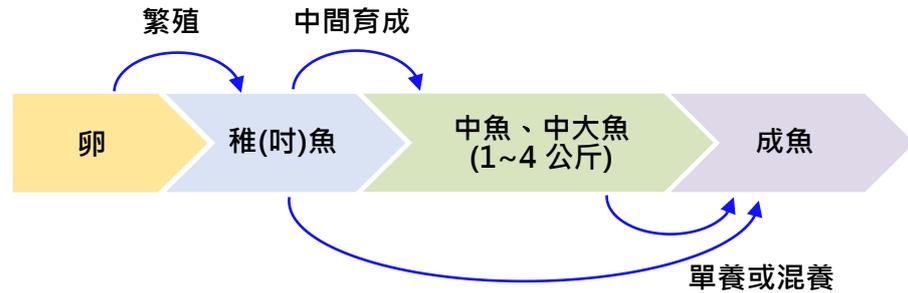


4.淺海	係指利用潮間帶及低潮線以外之淺海區域進行養繁殖者，其經營成本較低，且無需投餌。養繁殖種類包括牡蠣、文蛤、紫菜及石花菜等。九孔養殖非屬淺海養繁殖類型，須視其位在岸上或潮間帶，及引水方式決定歸屬「1.止水式」或「2.流水式」。	
5.箱網	係指利用湖泊及水庫等較大水面或沿岸、淺海的海面設置箱網以養繁殖水產生物者。	
6.其他	係指不屬以上 5 種養繁殖類型者。	
7.全年休養	指 114 年全年並無從事任何養繁殖水產生物活動。	
⑥魚池(塭)型態	限⑤養繁殖類型填寫 1.~3.者填寫。	
1.室外硬池式	係指露天魚池(塭)體結構本質為水泥、磚造者，如新竹縣、苗栗縣、宜蘭縣等山區鱒魚、鱒龍魚及香魚養殖；屏東縣石斑魚、午仔魚及鯿養殖；東北角及宜蘭縣九孔養殖。	
2.室外土池式	係指露天魚池(塭)體結構本質為泥(夯)土者，亦含魚池(塭)體鋪上 PE 網之情形，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及臺南市文蛤養殖；屏東縣長腳大蝦(泰國蝦)養殖；宜蘭縣蝦類養殖；花蓮縣及彰化縣蜆養殖。	
3.室內池	泛指在房舍內以水泥(混凝土)池、FRP(強化塑膠)桶等設施進行養繁殖之魚池，亦含在戶外於棚架下(半開放式)以上述設施進行養繁殖者，常見如觀賞魚、鰻魚及魚蝦苗養殖。	

⑦利用目的

請依養繁殖口(處)之全年利用目的填寫代號。

利用目的示意圖



1.單養

係指一個養繁殖口(處)內，將稚(吋)魚(含貝、蝦、介及藻類)養殖至成魚之階段，或直接從其他養殖戶(單位)購買稚(吋)魚、中魚、中大魚養殖至成魚販售之階段，期間專養 1 種水產生物。

2.混養

係指一個養繁殖口(處)內，將稚(吋)魚(含貝、蝦、介及藻類)養殖至成魚之階段，或直接從其他養殖戶(單位)購買稚(吋)魚、中魚、中大魚養殖至成魚販售之階段，期間同時養殖 2 種以上水產生物。若有混養之情形，請於附記欄說明水產生物名稱。

3.中間育成

係指一個養繁殖口(處)內，將稚(吋)魚(含貝、蝦、介及藻類)養成中魚或中大魚，或將中魚養成中大魚，直接賣給其他養殖戶(單位)而未繼續養殖至成魚販售，常見於鱸鰻、石斑魚類、烏魚及牡蠣養殖。

4.繁殖

係指一個養繁殖口(處)內，將魚、貝、蝦、介類配對授精，並以卵的型態販賣，或是進一步將授精卵孵化為稚(吋)苗(俗稱白身苗)再行販售者。

5.買成魚供人垂釣

係指養繁殖口(處)未從事育成或繁殖作業，而直接向他人購買成魚(蝦、蟹)供人垂釣者。

⑧使用水源

係指養繁殖水產生物使用之水源，請就表列使用水源選擇 1 種，填寫代號。若有使用海水素或抽取鹽化地下水，請以原使用水源填寫代號，並於附記欄說明。

3.河川、水庫水

係指利用河川、水庫、溪流、山泉水、大排、大圳或埤池蓄水養殖。

4.淡水混用

係指地下水與河川、水庫水、大排(圳)或埤池(塘)水混用。

6.其他水源

凡不屬 1.至 5.者均歸本類，如自來水、農田水利署灌渠。

⑨觀光休閒

係指養繁殖口(處)在 114 年內有提供民眾從事釣魚蝦或採捕貝類等休閒活動。

⑩取得產銷履歷驗證

1.請依各項養殖水產品有無取得產銷履歷驗證填寫代號。產銷履歷係指水產品生長期間，依照中央主管機關訂定 TGAP 臺灣良好農業規範之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模式生產，並進行產銷履歷記錄，經驗證機構核可通過產銷履歷驗證。

2.產銷履歷驗證之申請程序：

(1)申請前	①須詳讀相關法規了解制度運作及相關權利、義務與罰則。 ②依作物之 TGAP 台灣良好農業規範各項查核表單，調整生產流程，詳實記錄生產過程。
(2)檢附文件	①個人驗證：水產品產銷履歷登入系統具備 3 個月以上之產銷履歷紀錄，且進行 1 次以上自我查核。 ②集團驗證：完成建立管理體系，及至少完成 1 次內部稽核。
(3)申請驗證	選擇驗證機構，並與其簽約申請驗證查核。
(4)完成驗證	①取得產銷履歷驗證證書、EAN 國際商品號碼。 ②於系統上傳每批產品履歷資訊。 ③得以系統產生二維條碼，列印標籤貼於產品上。

註：1.通過產銷履歷驗證者未必申請標章。

2.產銷履歷驗證與水產品生產追溯 QR-code 不同，兩者最大的差別為生產追溯僅能提供消費者查詢生產者及生產場所位置，而產銷履歷水產品除生產追溯的「資訊透明」功能外，亦重視水產生物生產過程的紀錄，無論是安全用藥、風險管理、產品檢驗等，皆須經第三方驗證機構驗證合格，才可取得產銷履歷水產品標章。

⑪使用智慧生產或架設太陽能板

- 1.係詢問養繁殖水產生物期間，有無使用智慧生產或架設太陽能板，請依實際狀況填寫代號。
- 2.智慧生產係指生產過程中使用電腦、網路設備或具有感測辨識功能裝置，可偵測並蒐集養殖水產生物資訊，及回傳分析應用，如使用水質及生長監測裝置均須具有資訊蒐集及分析的連網裝置，或結合投餌機、進水設備等，故一般常見僅單獨使用的自動投餌機並不包含在內。
- 3.架設太陽能板係指用於室內養繁殖池屋頂或地面魚池(塢)架設太陽能板，發電後能源供應水產生物養繁殖過程中之所需，或賣回給台灣電力公司。

三 114年底有無養繁殖專用的漁船？【限養繁殖專用漁船填寫，若兼有漁撈使用請填至問項四】

無
 有， 1.漁筏 艘；2.無動力舢舨 艘；3.動力漁船 艘

【三、114 年底有無養繁殖專用的漁船？】〔限養繁殖專用漁船填寫，若兼有漁撈使用請填至問項四〕

查填原則

- 1.漁撈使用的漁船不可填計。
- 2.按漁筏、無動力舢舨及動力漁船分別填寫艘數，查填 114 年底擁有使用權且專用於養繁殖的漁船，兼有漁撈使用的漁船請填於問項四。
- 3.若該單位年底均無養繁殖專用的漁船時，請勾選「無」。

四 114年底有無漁撈使用的漁船？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全年漁撈作業情形							
*漁船(含專營娛樂漁船)不論有無作業，均應逐艘查填；若超過3艘時，請另以空白普查表續填。 *主要漁撈方式請依年內作業時間最長者查填；若漁船年內均無作業，則依漁業執照登記查填其代號。							
序號	① 漁船種類 1.漁筏 2.無動力舢舨 3.動力漁船 (含動力舢舨)	② 漁船統一編號 之CT別		③ 漁船噸位 (漁筏請填寫0)	④ 主要 漁撈方式 (代號)	⑤ 觀光 休閒 1.有 2.無 (代號)	⑥ 採捕 作業 1.有 2.無 (代號)
1		CT		噸			
2		CT		噸			
3		CT		噸			

【四、114年底有無漁撈使用的漁船？】

查填原則

- 1.請查填 114 年底擁有使用權之漁船(含專營娛樂漁船)，不論年內有無作業，包括自有自用、租借用等。
- 2.若漁船超過 3 艘，請另以空白普查表續填。
- 3.若該單位全年均無漁撈使用的漁船時，請勾選「無」。
- 4.經漁業署核准之試驗船，雖非以漁撈營利為目的仍須查填。

①漁船種類

請就漁船種類選擇 1 種填寫代號，而漁船種類包括漁筏、無動力舢舨及動力漁船。漁撈漁船不包括：

- 1.專營純搬運轉載漁獲物之運搬船，及專營養殖活魚運搬船。惟兼營漁撈之漁獲物運搬船及養殖活魚運搬船仍應予查填。
- 2.漁船沈沒、失蹤、老舊完全不能使用。
- 3.變更用途者如船屋、海上餐廳、接駁船等。
- 4.養繁殖專用的漁筏、無動力舢舨及動力漁船，請填寫於問項三。

1.漁筏

包括竹筏及塑膠管筏，並包括裝有船外機及未裝有船外機的漁筏。



2.無動力舢舨

係指船體內無裝設主機引擎或船外機的舢舨，有動力的舢舨應歸動力漁船。



3.動力漁船
(含動力舢舨)
係指漁船的推進器固定裝置在船體內者，包括裝設有船外機(俗稱掛舵引擎)動力舢舨及專營娛樂漁船，但不包括裝設有船外機的漁筏。



② 漁船統一編號之 CT 別
依本船漁業執照登記統一編號查填 CT 別；CT 別編訂原則如下：

<p><u>漁筏</u>：</p> <p>動力漁筏：CTR</p> <p>無動力漁筏：CTY</p>	<p><u>動力漁船</u>：</p> <p>CT0：未滿 5 噸</p> <p>CT1：5 噸 ~ 未滿 10 噸</p> <p>CT2：10 噸 ~ 未滿 20 噸</p> <p>CT3：20 噸 ~ 未滿 50 噸</p> <p>CT4：50 噸 ~ 未滿 100 噸</p> <p>CT5：100 噸 ~ 未滿 200 噸</p> <p>CT6：200 噸 ~ 未滿 500 噸</p> <p>CT7：500 噸 ~ 未滿 1,000 噸</p> <p>CT8：1,000 噸以上</p>
<p><u>舢舨</u>：</p> <p>動力舢舨：CTS</p> <p>無動力舢舨：CTX</p>	
<p><u>專營娛樂漁船</u>：</p> <p>CTF0：未滿 5 噸</p> <p>CTF1：5 噸 ~ 未滿 10 噸</p> <p>CTF2：10 噸 ~ 未滿 20 噸</p> <p>CTF3：20 噸 ~ 未滿 50 噸</p>	

③ 漁船噸位
(漁筏請填寫 0)
1.依該漁船實際噸位或漁業執照登記的噸位查填，若數值未及 1 噸請以 1 噸填寫，其餘超過 1 噸者則採四捨五入方式填至個位數；若因小數點四捨五入導致噸位數與統一編號之 CT 別不合時，其噸位數免予進位，例如登記為 CT0 之動力漁船，其噸位數為 4.5 噸，則該漁船噸位數應填寫 4 噸而非 5 噸。

2.漁筏噸位一律請填寫"0"。

④ 主要漁撈方式
1.依 114 年內作業時間最長的漁撈方式，就表列主要漁撈(採捕)方式選擇 1 種，填寫代號。若本漁船年內均無採捕作業及提供觀光休閒，則依持有漁業執照登記的主要漁撈方式填寫代號。

2.漁撈(採捕)方式之地方俗名對照表請參閱第 182 頁。

01 單船拖網
係指使用動力漁船 1 艘，利用 2 塊網板張開網口，利用船側或船尾拖曳漁網以撈捕水產生物。又稱單拖、卡挖仔、卡網、卡卡仔、蝦拖、卡挖啦。

02 雙船拖網
係指使用動力漁船 2 艘(不用網板張開網口)，合力拖引 1 張漁網撈捕水產生物。又稱雙拖、雙卡挖仔、雙卡挖啦。

03 鯉魷圍網
係指使用漁船操作長方形漁網包圍魚群以撈捕之。又稱美式圍網。

04 魷延繩釣
係指使用漁船以主幹繩及支繩釣捕大型魷、旗、鯊等魚類。又稱大滾、放滾。

05 魷釣
係指使用漁船以自動魷釣機從事釣捕魷魚。

06 秋刀魚棒受網
係指使用漁船在夜間以燈光誘集秋刀魚群撈捕之。

07 採撈珊瑚	係指使用漁船於近海以網地投入海中，拖曳纏繞珊瑚採撈之。又稱卡珊瑚、卡算咩。
08 巾著網	係指使用漁船 2 艘以上在近海合力使用長方形漁網包圍魚群撈捕之。又稱束網、大網。
09 鯖鱒圍網	係指使用漁船船團(主船、燈船及運搬船組成)合力使用漁網包圍魚群之作業方式，尚包含 1 至 2 艘獨立作業之小型鯖鱒圍網。
10 扒網	係指使用動力漁船 1 艘，配合小艇或燈船，合力使用有囊類圍網包圍魚群之作業方式。又稱三腳虎、束網。
11 棒受網 (含焚寄網)	係指使用漁船將箕狀網具用竹竿等敷設於船尾，用燈光或餌料將魚群誘入網內而捕獲之作業方式，含火誘網、焚寄網。又稱象火、象小管。
12 刺網	係指將網橫遮水流，以待魚群刺上漁網而捕獲者。包括流刺網(又稱流網、掃綾、大綾、沈綾、綾子)、浮刺網、圍(旋)網、底刺網、定刺網。
13 追逐網	係指使用 2 艘以上漁船，由漁夫入水驅逐或趕魚群使其進入網內而撈捕。
14 雜魚延繩釣	其漁撈方法與鮪延繩釣相同，但主要用於近海、沿岸釣捕雜魚類(鯛、白帶、石斑、鯖鱒、紅目鱧、石狗公等)之延繩釣。又稱釣緄、小滾、放滾、沈滾。
15 一支釣	係指使用漁船 1 艘，以釣線 1 根或數根，並結釣勾於線上，將釣線投入海中，利用餌料引誘魚類上勾。又稱手釣。
16 曳繩釣	係指使用漁船 1 艘，於船尾拖曳釣繩，繩之末端結釣勾，曳行海中釣捕魚類。又稱拖釣。
17 鏢旗魚	係指使用動力漁船 1 艘，以鏢槍鏢捕魚類。又稱鏢魚、刺丁挽。
18 地曳網	係指使用舢舨或漁筏，自海岸向海面作半圓形或半橢圓形投網，再將漁網牽引至陸上之作業。又稱牽罟、牽網。
19 定置網	係指將漁網定置於一定漁場，其網由袋網及翼網 2 部分所構成，兩翼左右開張，藉由沙包、錨或石塊固定其位置，於相當時間後起網取魚。又稱煙仔空、閘泊仔、掛網、腰子網、煙仔占。
20 其他網	係指從事不屬上列網具之作業。
21 其他釣	係指從事不屬上列釣具之作業，如岸邊垂釣。
22 觀光休閒	係指提供船隻、人員、設備出租給遊客從事採捕水產生物或觀賞漁撈作業、海洋生態及生物之休閒活動，本身未生產漁產品者。
23 籠具	係指專門用於捕捉底棲性水產生物如蟹、龍蝦等之器具。又稱放籠仔。
24 採捕魚貝苗	係指主要為採捕魚、貝苗之作業。
25 採藻類	係指主要為採海藻之作業。
26 其他	係指從事不屬上列作業者，請於附記欄之「2.其他」空白處說明。
⑤ 觀光休閒	查填該艘漁船 114 年全年有無載客從事採捕水產生物或觀賞漁撈作業、海洋生態及生物等休閒活動使用，依「1.有」、「2.無」擇一填寫代號。
⑥ 採捕作業	查填該艘漁船 114 年全年有無採捕作業，依「1.有」、「2.無」擇一填寫代號。

五 114年全年有無在沿岸、河川或湖泊從事不使用漁船之採捕作業？

無

有，主要採捕方式代號

*代號同問項四之④。

*限填寫12、20、21、23-26。

【五、114 年全年有無在沿岸、河川或湖泊從事不使用漁船之採捕作業？】

查填原則

- 1.係指在沿岸、河川或湖泊不使用漁船從事採捕作業，如撈捕魚苗、岸邊垂釣、撿取貝類及採取藻類等。請依 114 年內主要採捕方式，就作業時間最長者填寫代號，代號僅能填寫「12 刺網」、「20 其他網」、「21 其他釣」、「23 籠具」、「24 採捕魚貝苗」、「25 採藻類」或「26 其他」。
- 2.若該單位全年均無不使用漁船從事採捕作業時，請勾選「無」。

六 114年全年有無養繁殖或漁撈(採捕)水產生物？

有養繁殖或漁撈(採捕)【接七】

二者皆無

請續填主要原因
(限勾選一項)

1.僅以漁業生產設備、場所等提供休閒服務

【問項一為1者轉八，餘轉九】

2.暫時休漁或停養

3.無意願生產

停問

【六、114 年全年有無養繁殖或漁撈(採捕)水產生物？】

查填原則

若該單位有養繁殖或漁撈(採捕)水產生物，請勾選「有養繁殖或漁撈(採捕)」，並接續填答問項七；若二者皆無，請就表列之 3 項原因，勾選一個答案。

- 1.僅以漁業生產設備、場所等提供休閒服務
 - 1.指未從事養繁殖及漁撈(採捕)水產生物，而僅以漁業生產設備、場所等提供休閒服務，如專營載客海釣、專門買成魚供人垂釣。
 - 2.勾選答項 1.者，若問項一單位型態勾選「1.個人或家庭戶」者，請轉填問項八，問項一勾選事業單位 2.至 5.者，則轉填問項九。
- 2.暫時休漁或停養及 3.無意願生產
 - 1.係指持有漁業設備、資源，但未生產漁產品且未提供休閒服務，請就其經營意願勾選「2.暫時休漁或停養」或「3.無意願生產」。
 - 2.勾選答項 2.或 3.者，係屬「未從事漁業者」，請停止填答問項。

七 114年全年主要經營漁業種類為何？(請按全年生產價值最多者勾選一項)

1.海面養殖業

3.淡水養殖業

5.近海漁業

7.內陸漁撈業

2.內陸鹹水養殖業

4.遠洋漁業

6.沿岸漁業

【七、114 年全年主要經營漁業種類為何？】(請按全年生產價值最多者勾選一項)

查填原則

- 1.請依問項二至五養繁殖與漁撈(採捕)作業情形判定，若經營 2 類以上之漁產品，請以全年生產價值(含銷售、自用及可銷售尚未銷售之價值)最多者勾選一項，惟休漁獎勵金、天然災害救助金等漁業補助款不列入比較。若無法依生產價值判斷時，則改以全年投入成本較多者判斷：

(1)當多項漁業種類之生產價值相當，無法依其判定。

(2)某漁業種類因新經營尚未有生產價值，或逢天災等因素影響漁獲，致使全年生產價值不及其他漁業種類，但其投入成本甚多。

- 2.若該單位有生產漁產品且兼營休閒漁業時，請以漁業生產價值最多者勾選經營種類。如從事沿岸漁撈兼營載客海釣，請勾選「6.沿岸漁業」。
- 1.海面養殖業 指在海面從事水產生物之養育或蓄養者，如淺海養殖之牡蠣(蚵)、文蛤等及箱網養殖，若遇東北角及宜蘭縣之漁民利用潮間帶圍築堤防養殖九孔者，則不屬海面養殖，應歸「2.內陸鹹水養殖業」。
- 2.內陸鹹水養殖業 指在沿海地區直接引灌海水或同時抽取部分地下水，以養殖水產生物者，尚包含於內陸抽取地下水、引進河川、水庫水，加入一定量海水或海水素等化學物質，使養殖用水鹹度超過 5‰者。
- 3.淡水養殖業 凡從事食用淡水魚、蝦、蟹、蛙、鰻、蜆、蚌等的孵育、飼養及繁殖，包括專業養殖場及水塘、稻田、蓄水庫等放養的行業。
- 4.遠洋漁業 指使用動力漁船在我國經濟海域外從事漁撈作業者。
- 5.近海漁業 指使用動力漁船筏在我國經濟海域(12 海浬～200 海浬)內從事漁業者。
- 6.沿岸漁業 指使用船筏或不使用船筏在我國領海(12 海浬)內從事漁業者。
- 7.內陸漁撈業 凡在內陸水域如湖泊、江河、溪川從事捕捉、採取及採集水產生物者。

八 114年底個人或家庭戶內滿15歲以上人口的特性與工作狀況為何？【限個人或家庭戶填寫】										
*請將99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之共同生活人口逐一填寫；人數超過6人時，請另以空白普查表續填。										
序 號	① 與戶長 關係	② 性別	③ 出生 年次	④ 教育 程度	⑤ 主要家計 負責人	⑥ 漁業 身分	⑦ 114年全年 從事自家漁業 工作日數	⑧ 114年全年 有無從事自家 漁業以外工作	⑨ 114年全年主要工作狀況	
	(代號)	1.男 2.女 (代號)	(民國年)	(代號)	(限勾選1人)	(主要經營 管理者限 填1人) (代號)	(代號)	1.有 2.無 (代號)	代號為1者 請續填 (代號)	110年以後 新進從漁者 1.是 2.否 (代號)
1	1									
2										
3										
4										
5										
6										

*全年主要工作狀況先按表列1.至6.項全年分配時間最長者填寫代號。

【八、114 年底個人或家庭戶內滿 15 歲以上人口的特性與工作狀況為何？】〔限個人或家庭戶填寫〕

查填原則

限問項一單位型態勾選「1.個人或家庭戶」者填寫，請逐一查填戶內滿 15 歲以上人口(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資訊，且戶長應填寫在第 1 順位。若人數超過 6 人時，請另以空白普查表續填，並請用修正帶更正第 1 筆人口與戶長關係之代號。同戶籍之成員若分開經營漁業並各自填表時，戶內共同生活人口不可重複查填，其中一戶第 1 筆資料以戶籍戶長填寫，其餘分戶則以戶內漁業實際經營者為第 1 筆戶長資料。

①與戶長關係

請參閱第 57 頁農牧業普查表問項八①之說明。

- ③出生年次 請參閱第 57 頁農牧業普查表問項八③之說明。
- ④教育程度 請參閱第 57 頁農牧業普查表問項八④之說明。
- ⑤主要家計負責人 請參閱第 57~58 頁農牧業普查表問項八⑤之說明。
- ⑥漁業身分
- 1.主要經營管理者 係指主要負責該戶漁業經營方針之決定或指揮管理各種養繁殖或漁撈(採捕)作業者，每戶均應有主要經營管理者 1 人，而且只有 1 人。
- 2.共同經營管理者 係指戶內其他成員若與主要經營管理者共同參與養繁殖或漁撈(採捕)作業之決策，即為該戶共同經營管理者，每戶不限人數。例如，該戶養繁殖或漁撈(採捕)作業由夫妻倆參與決策，若先生為主要經營管理者，其配偶之漁業身分應填寫「2.共同經營管理者」。
- 4.承接者 係指自家漁業工作之承接者，不是漁船或魚池(塭)之繼承者。一般而言，係指該戶 15 歲以上人口有從漁意願，將來可承接該戶漁業工作者，每戶不限人數。若該戶已決定離漁轉業，或子女均無意願從漁，或無子女，或子女幼小均未滿 15 歲等情況，可無漁業工作承接者。
- ⑦114 年全年從事自家漁業工作日數
- 1.係指 114 年內從事自家漁業工作日數，包括漁家間換工日數(以等價方式辦理勞力交換之日數)，但不包括受僱他人從事漁業工作日數。漁業工作範圍包括：
- (1)漁業生產
- ①養繁殖作業：包括利用魚池(塭)、淺海、河川、湖泊從事水產生物的孵育、飼養、繁殖等。
- ②漁撈(採捕)作業：含利用漁船出海作業及處理漁獲物、漁船漁網等生產資材之修護、運搬漁獲物及有關漁業之管理業務，包括在停泊中之漁船上修補漁網在內，及不使用漁船從事撈捕魚苗、岸邊垂釣、撿取貝類及採取藻類等。
- (2)漁產品加工：包括自行從事漁產品加工處理相關作業，如從事水產乾製、醃製、燻製、鹽漬、魚油製造、調味品製造、水產罐頭製造及魚鬆、魚丸等製造工作在內。
- (3)休閒漁業：係指從事提供遊客從事採捕水產生物或觀賞漁撈作業、海洋生態及生物之遊樂事業，包括教育解說，以及餐飲、住宿、展示銷售等工作在內。
- 2.從事海上作業日數之計算如下：
- (1)當日作業，無論出海多少次均以 1 日計。
- (2)出海 1 夜者，12 小時以內算 1 日，如晚上出海翌日早上回港者。
- (3)出海 1 夜者，12 小時以上算 2 日，如早上出海翌日早上回港，或晚上出海翌日晚上回港者。
- (4)出海 2 夜以上者，以出海日起至入港日止計算其日數。但年初尚未入港者，以年初開始計算；年底尚未入港者，則算至年底為止。

- 3.從事陸上作業，即非海上作業，如處理漁獲物、漁船漁網等生產資材之修護、搬運漁獲物及有關漁業之管理業務，包括在停泊中之漁船上修補漁網及等候惡劣之氣候出海者，其作業日數係以「標準工作日」計算。即 8 小時為 1 個標準工作日，1 天工作未滿 8 小時者應予折算，但 1 天工作 8 小時以上者，則仍以 1 日計。
- 4.每戶漁業工作主要經營管理者、共同經營管理者，或共同經營管理者兼承接者，均應有從事自家漁業工作達 1 日以上，不可為「1.無」。每戶至少應有 1 人有從事自家漁業工作日數。

⑧114 年全年有無從事自家漁業以外工作 係指 114 年內有無從事自家漁業以外之其他工作，如自營農牧業、農事及畜牧服務業、林業、工業及服務業等工作，以及受人僱用農林漁牧業、工業及服務業(含任職政府機關)等工作。

⑨114 年全年主要工作狀況 1.請按表列 1.至 6.項全年分配時間最長者填寫代號。若為自家漁業工作之主要成員，即使非勞動(代號 5.、6.者)時間較長，得以「1.自營漁業工作」優先歸類；若生病休養或有身心障礙而無法工作者，請歸「7.疾病」；若自家漁業工作日數未滿 30 日，且無從事漁業外工作、亦無料理家務、求學及疾病狀況，如年滿 65 歲者請歸「7.養老」，未滿 65 歲者則歸「8.其他」。

2.若非上述情形，1.至 6.項分配時間相當時，主要工作狀況請以有工作優先於無工作填寫：

(1)有工作者包括「1.自營漁業工作」、「2.受僱漁業工作」、「3.自營漁業外工作」及「4.受僱漁業外工作」，其中兩者以上分配時間若相同時，主要工作狀況以自營優先於受僱，且漁業工作優先於漁業外工作填寫。

(2)若無工作者(包括 5.、6.)，請以「6.求學及準備升學」優先歸類。

1.自營漁業工作 係指個人從事自家漁業生產、加工或休閒等漁業相關之工作，且其漁業工作日數應大於或等於 30 個標準工作日，如有特例請於附記欄說明，如於埤池(塘)以粗放式養殖水產生物者。

2.受僱漁業工作 係指受人僱用從事漁業生產、加工或休閒等漁業相關之工作。

3.自營漁業外工作 係指自家經營漁業以外之其他工作，如自營農牧業、農事及畜牧服務業、林業、工業及服務業等工作。

4.受僱漁業外工作 係指受人僱用從事漁業以外之其他工作，如受僱農牧業、農事及畜牧服務業、林業、工業及服務業(含任職政府機關)等工作。

7.疾病、養老 疾病包含生病休養或有身心障礙而無法工作者；若為養老者，其實足年齡必須年滿 65 歲以上。

8.其他 係指不屬以上所列者，如待業中、年齡未滿 65 歲之退休者。

110 年以後新進從漁者 限主要工作狀況代號為「1.自營漁業工作」者填寫，是否為 110 年以後才投入自家漁業工作之新進從漁者，若 110 年以前曾以自家漁業工作為主業者，請填寫代號「2.否」。

九 事業單位經營管理者特性為何？ <small>【限事業單位填寫】</small>	(一)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1.男 <input type="checkbox"/> 2.女	(三)教育程度 (代號) <input type="checkbox"/>	*代號同問項八之④。
	(二)出生年次 民國 <input type="text"/> 年	(四)114年全年從事本單位 漁業工作日數 (代號) <input type="checkbox"/>	*代號同問項八之⑦。

【九、事業單位經營管理者特性為何？】〔限事業單位填寫〕

填表原則

- 1.限問項一單位型態勾選 2.至 5.者填寫，經營管理者係指該單位實際負責經營方針決定或指揮管理各種養繁殖及漁撈(採捕)作業。
- 2.「出生年次」、「教育程度」請參閱第 57 頁農牧業普查表問項八③、④之說明。
- 3.「114 年全年從事本單位漁業工作日數」請參閱第 102~103 頁問項八⑦之說明。

十 114年全年有無受僱員工或不支薪資經營管理者、親友等人員(個人及家庭戶不含問項八之戶內人口)從事單位內漁業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無 <small>*事業單位不得勾選無。</small>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small>*支領薪資的經營管理者及其家屬，應依僱用期間長短歸入「常僱員工」或「臨時員工」。</small>						
(一)全年人數按漁業工作日數分						
漁業工作日數	①常僱員工(人) (經常或預期僱用達 6 個月以上)		②臨時員工(人) (僱用未達 6 個月)		③不支薪資經營管理者、親友等 人員(人) (不含問項八之戶內人口)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 1 ~ 29日						
2. 30 ~ 59日						
3. 60 ~ 89日						
4. 90 ~ 149日						
5. 150 ~ 179日						
6. 180 ~ 249日						
7. 250日以上						

【十、114 年全年有無受僱員工或不支薪資經營管理者、親友等人員(個人及家庭戶不含問項八之戶內人口)從事單位內漁業工作？】

查填原則

- 1.本問項人力包含外國人，但不包含問項八個人及家庭戶之戶內人口、漁家間換工或外包人力。
 - (1)問項一單位型態勾選「1.個人或家庭戶」者，包含未支領薪資的非共同生活戶家屬、親友、幫工。
 - (2)問項一單位型態勾選 2.至 5.之事業單位，本問項不得勾選「無」(至少有 1 人)，包含經營管理者及其家屬。
- 2.若全年並無受僱員工或不支薪資經營管理者、親友等人員從事單位內漁業工作，請勾選「無」；若「有」，請填寫(一)及(二)。
 註：漁業工作請參閱第 102 頁問項八⑦之說明。

**(一)全年人數按
漁業工作日
數分**

- 1.漁業工作日數請參閱第 102~103 頁問項八⑦之說明。
- 2.請就有無支領薪資及從事單位內漁業工作日數，按性別分列於常僱員工、臨時員工及不支薪資經營管理者、親友等人員查填全年人數。
- 3.若該單位之漁業勞動力如於沿、近海漁船返港後有僱用臨時員工從事漁業相關工作，請輔以「漁業勞動力-臨時員工查填輔助表」(請參閱第 184 頁)計算填寫。

- ①常僱員工 係指以契約(含口頭約定)方式經常僱用達 6 個月以上且支領薪資者，惟其僱用時間雖未達 6 個月，但預期僱用 6 個月以上者，仍以常僱員工視之。名義上為臨時工，實際上經常僱用者，仍應列在常僱員工。
- ②臨時員工 係指以契約(含口頭約定)方式僱用，但僱用時間未達 6 個月且支領薪資者，即僱用性質屬於不固定者。
- ③不支薪資經營管理者、親友等人員 係指從事單位內漁業工作而未支領薪資者，惟支領薪資的經營管理者及其家屬，應依僱用期間長短歸入「常僱員工」或「臨時員工」。

註：常僱員工、臨時員工及不支薪資經營管理者、親友等人員之差異

薪資	僱用期間	經常或預期 僱用達 6 個月以上	僱用未達 6 個月
	支領薪資		常僱員工
未支領薪資		不支薪資經營管理者、親友等人員	

地區來源		①常僱員工(人) (經常或預期僱用達 6 個月以上)		②臨時員工(人) (僱用未達 6 個月)		③不支薪資經營管理者、親友等 人員(人) (不含問項八之戶內人口)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海上	1. 臺澎金馬						
	2. 大陸港澳						
	3. 印尼						
	4. 菲律賓						
	5. 越南						
	6. 其他地區						
陸上	1. 臺澎金馬						
	2. 其他地區						

- (二)年底人數按地區來源分
- 海上員工係指在遠洋、近海、沿岸等海面從事漁撈及採捕之所有船上作業人員。
 - 陸上員工係指在內陸湖泊、河川等內陸水面從事養繁殖或漁撈(採捕)的人員，並包括陸上經營管理與作業人員，淺海、箱網養繁殖工作人員及在沿岸採捕魚貝苗、垂釣等人員。若 1 人兼有海、陸上作業時，請歸海上作業人員。
 - 海上請就臺澎金馬、大陸港澳、印尼、菲律賓、越南及其他地區分別填寫，其中臺澎金馬包括原外籍人士已歸化我國國籍者，其他地區係指泰國、馬來西亞等地。而陸上請就臺澎金馬及其他地區分別填寫，其中其他地區係指大陸港澳及東南亞國家等地。
 - 查填年底人數，並按地區來源、僱用性質及性別分別填列。

十一 114年全年有無銷售自行生產之初級漁產品，或將其投入加工及自家相關事業？【限問項六勾選有者填寫】

無 請續填主要原因
(限勾選一項) (1)全部自食自用(餽贈) (2)新養 (3)災損未收穫(獲) (4)其他 _____

有【(一)至(三)可複選】

(一)銷售初級漁產品，其銷售模式為(可複選)

(二)銷售加工後漁產品，其加工方式為(可複選)

(三)投入自家相關事業，其經營項目為(可複選)

1.售予販運商、零售商、貿易商、團體或漁業生產者等

2.售予個人或家庭消費者(可複選)

(1)自行擺攤或以行動車輛兜售

(2)自行於場所或店面販售(含自家漁區提供垂釣、撈捕販售)

(3)自行於網路平臺訂單系統銷售(含社群網站轉介)

(4)自行於社群網站及通訊軟體接受買方留言下單

(5)其他 _____

3.自行出口或境外銷售

1.自行加工，其全年銷售收入(含加工費收入)為 _____ 億元 _____ 萬元
(不扣除各項成本支出)

2.委外加工，其全年銷售收入為 _____ 億元 _____ 萬元
(不扣除各項成本支出)

1.投入自家經營休閒漁業中之餐飲、住宿及DIY服務

2.投入自家開設之餐飲店

全年銷售收入(不含各項漁業補助收入) _____ 億元 _____ 萬元 (A)
(不扣除各項成本支出)

以上投入加工或自家相關事業的初級漁產品，若未經投入直接銷售，市價合計約為 _____ 億元 _____ 萬元 (B)
(不扣除各項成本支出)

請續填 (A)+(B)合計數中，屬問項七「主要經營種類」的金額 _____ 億元 _____ 萬元
(不扣除各項成本支出)

請續填以下各項之占比(%)

銷售予販運商	銷售予批發市場	銷售予零售商、專賣店	銷售或投入加工廠(商)	銷售予出口商	銷售予一般消費者	銷售予國外基地 (限遠洋漁業)	其他 (如餐飲店、漁民團體等)	合計
								100

* 自行生產初級漁產品若有銷售，請以實際支付款項者認定，惟經由共同運銷方式銷售，須依實際銷售對象填寫；若有投入加工或自家相關事業(如餐飲店)，應以市價計算其價值後計算所占比率，分別填寫於「加工廠(商)」或「其他(如餐飲店)」。
* 其他(如餐飲店、漁民團體等)之範圍亦包含超市、量販店、攤販、機關、工廠、軍隊、監所、學校及其他漁業生產者等。

【十一、114年全年有無銷售自行生產之初級漁產品，或將其投入加工及自家相關事業？】

〔限問項六勾選有者填寫〕

查填原則

1. 限問項六勾選「有養繁殖或漁撈(採捕)」者填寫。
2. 初級漁產品不包含自國外進口及向他人購入者。
3. 全年自行生產之初級漁產品若無銷售，且無將其投入加工、自家相關事業，請勾選「無」，並勾選一項主要原因；若勾選「(4)其他」，請於畫線處說明原因，如新開業等。
4. 若「有」銷售或將其投入加工、自家相關事業者，則須查填(一)至(三)，可複選。
5. 各項金額不須扣除成本支出，並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填寫。

(一)銷售初級漁產品，其銷售模式

1. 售予販運商、零售商、貿易商、團體或漁業生產者等
- 係包含漁民團體、販運商、批發市場、加工廠(商)、零售商、大消費戶(如餐廳、機關、工廠、軍隊、監所及學校等單位)、貿易商及其他漁業生產者等。

- 2.售予個人或家庭消費者 1.指售予一般消費者，請就表列之「(1)自行擺攤或以行動車輛兜售」、「(2)自行於場所或店面販售(含自家漁區提供垂釣、撈捕販售)」、「(3)自行於網路平臺訂單系統銷售(含社群網站轉介)」、「(4)自行於社群網站及通訊軟體接受買方留言下單」及「(5)其他」管道，勾選符合者，可複選。
2.若勾選「(5)其他」，請於畫線處填寫利用何種管道銷售，如寄賣。
- 3.自行出口或境外銷售 經營該單位生產之初級漁產品之出口貿易事業或海外直接銷售。
- 全年銷售收入(不含各項漁業補助收入)(A)** 1.自行生產之初級漁產品銷售模式若有勾選 1.至 3.項者，須續填其全年銷售收入(若無該項金額請補 0，並備註說明原因)，包含民眾入漁區後撈捕購買之銷售金額，不包含 114 年內向政府領取之各項漁業補助如休漁獎勵金、天然災害救助金及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等收入。
2.遠洋漁船出海漁撈作業年底尚未銷售者，應估算其銷售收入。
- (二)銷售加工後漁產品，其加工方式** 1.自行生產之初級漁產品有從事加工處理，不論加工後產品為成品或半成品均屬之。加工方式分為「1.自行加工」、「2.委外加工」，可複選。
2.加工之認定，係指產品加工後已改變原有樣貌或具有延長保存等特性，惟放血、去鱗、去殼、去內臟、冷藏等簡易處理，則不視為加工。
- 1.自行加工 1.係指以該單位設備從事自行生產或其他單位生產之初級漁產品加工處理。若勾選本項者，須續填加工後漁產品之全年銷售收入(含加工費收入)，若無該項金額請補 0，並備註說明原因。
2.若僅有加工費收入或投入之初級漁產品全部非自行生產，不能勾選本項。
註：加工費收入係指替他人加工所收取之費用。
- 2.委外加工 係指該單位生產之初級漁產品委託他人加工後再自行銷售，不包括初級漁產品賣斷給加工廠者。勾選本項者，須續填加工後漁產品之全年銷售收入(若無該項金額請補 0，並備註說明原因)。
- (三)投入自家相關事業，其經營項目** 1.自家相關事業係指該單位經營漁業以外之事業，如開設餐飲、住宿等，且該事業有使用自行生產的初級漁產品來製作餐飲或提供民眾 DIY 活動(如製作烏魚丸、石花凍)等。
2.若該事業營業場所位於自家漁業資源內(如養殖場料理餐廳、漁村民宿或休閒漁場等)，請註記「1.投入自家經營休閒漁業中之餐飲、住宿及 DIY 服務」，不在自家資源場所則註記「2.投入自家開設之餐飲店」。
- 以上投入加工或自家相關事業的初級漁產品，若未經投入直接銷售，市價合計約為(B)** 1.(二)或(三)若有勾選者，也就是投入加工或投入自家相關事業所使用的初級漁產品，如果直接拿去市場銷售，可以賣多少錢。請以市價設算自家初級漁產品投入的金額，不可漏填。
2.加工後產品不論有無販售，均須填寫投入初級漁產品的總市價。

(A) + (B)合計數中,屬問項七「主要經營種類」的金額	1.請就(A) + (B)合計數中,查填問項七「主要經營種類」之銷售及其投入加工、自家相關事業的金額。 2.若(A) + (B)合計數大於零,須續填其銷售或投入對象占比。
主要經營種類	1.各項占比填寫至整數位,合計數應為 100。
類金額其銷售或投入對象占比	2.銷售或投入對象僅針對初級漁產品的銷售去處或投入流向填寫,不包含加工製品的銷售去處。 3.自行生產初級漁產品若有銷售,請以實際支付款項者認定,惟經由共同運銷方式銷售,須依實際銷售對象填寫。 4.自行生產初級漁產品若有投入加工或自家相關事業(如餐飲店),應以市價設算其價值後計算所占比率,分別填寫於「銷售或投入加工廠(商)」或「其他(如餐飲店、漁民團體等)」。 5.各銷售或投入對象定義如下:
	(1)販運商:販運商係指向生產者購買漁產品,運往批發市場(含批發市場承購漁產品之承銷人)交易者。
	(2)批發市場:係指每日或定期集中進行漁產品交易機構。
	(3)零售商、專賣店:係指銷售漁產品給傳統零售商店、專賣店或攤商(含公民有市場承租固定攤位者);若售予攤販,請歸「其他」。
	(4)加工廠(商):係指以漁產品為初級原料之製造商,包括食品工廠、食油廠、肥料飼料廠均屬之。如為漁會附設加工廠亦歸此項。若將自家生產之初級漁產品 <u>直接賣斷</u> 給加工廠(商),或將其 <u>投入加工</u> ,不論是自行加工或委外加工,亦歸此項。
	(5)出口商:係指收購或代理國內漁產品直接售予國外之出口商。
	(6)一般消費者:係指直接售予一般家庭消費者,其銷售方式可為路邊販售、挨家販售、市場(店面)販賣、漁區撈捕及網路銷售等。
	(7)國外基地:係指遠洋漁業之漁產品直接在海外漁業基地售予當地商人、加工廠,或交由船務代理商、魚貨外銷代理商處理。
	(8)其他(如餐飲店、漁民團體等):係指將自行生產之初級漁產品直接販賣予餐飲店、漁民團體、超市、量販店、攤販、大消費戶(如餐廳、機關、工廠、軍隊、監所及學校的伙食團等)及其他漁業生產者等。

十三 114年全年漁業淨收入是否為家庭開銷主要來源？【限個人或家庭戶，且有漁業收入者填寫】
 1.是 2.否

* 漁業收入係指初級漁產品及其加工品銷售收入、休閒服務收入之合計數。

* 漁業淨收入係指漁業收入扣除各項生產費用(不含設備、機械之折舊費用)後的餘額。

【十三、114 年全年漁業淨收入是否為家庭開銷主要來源？】〔限個人或家庭戶，且有漁業收入者填寫〕**查填原則**

- 1.限問項一單位型態勾選「1.個人或家庭戶」且有漁業收入者填寫。
- 2.請就該單位之全年自家漁業淨收入(註 1)是否大於自家漁業外淨收入(註 2)，若自家漁業淨收入大於自家漁業外淨收入，即表示全年漁業淨收入為家庭開銷主要來源，應勾選「1.是」；反之，則勾選「2.否」。

註 1：「自家漁業淨收入」係指從事撈捕、養繁殖之自家初級漁產品銷售收入，及加工漁產品銷售收入(含自行加工、委外加工)與休閒服務收入，扣除各項生產費用(不含設備、機械之折舊費用)後的餘額。

註 2：「自家漁業外淨收入」係指該戶戶內共同生活人口從事自家漁業工作以外之各項收入，包括薪資、營業盈餘(淨收入)、休漁獎勵金、租金、老農津貼、社會保險給付(含公、勞、農、軍保等及國民年金)、退休金等收入。

陸、各業普查表審核重點與方法

(壹)審核目的與重點

一、**審核目的**：為增進調查資料之確度與完整性，降低錯漏與矛盾情形，普查員、指導員及審核員均應依規定進行普查表審核作業。

二、審核重點

- (一)正確性(防止錯誤)：各問項勾選及填答之文字或數字，應研判資料之真實性，避免虛報或隱瞞情形。
- (二)完整性(防止缺漏)：各問項有無遺漏應勾選或應填寫之資料，問項中具有互斥性者是否同時勾選，應逐項審查。
- (三)合理性(防止矛盾)：各問項有無矛盾、特異或不合理情形，應按一般經營情況判斷。各項資料之計量單位，亦應按表上規定查填。

三、審核方式

(一)自主網路填報階段：審核員對已完成網路填報資料進行審核，若對填報資料有疑義或不明確時，可與填報者確認後，請填報者至網填系統修正，或審核員於網填系統後臺修正，如仍有嚴重錯漏或矛盾，無法線上修正者，應通知受訪者該筆資料將請普查員於「派員實地訪查階段」訪查。

(二)派員實地訪查階段：

1. 普查員辦理

- (1)初審：訪問完成或留置填表收表時，應當場審核普查表有無缺漏或錯誤之項目，以即時補查或更正；紙本名冊須再次與普查表、網填系統核對是否相符。
- (2)表件審核：
 - ①訪問收回之普查表應於資料登打入網填系統後進行檢誤，正確無誤後於普查表簽名送交指導員，待指導員通知「表件審核」及「登打品質」皆抽核無誤後，方可將網填系統登打資料傳送審核員。為避免系統性錯誤，普查員須於調查初期，至少送交3張普查表予指導員，俾利進行「表件審核」之抽核作業。
 - ②網路填報之普查表(含審核員於自主網路填報階段退表)，普查員應登入網填系統進行審核，若對受訪者填報資料有疑義或不明確之情形，可視實際需要以電話或實地訪問確認，並請受訪對象至網填系統修正，或普查員於網填系統後臺修正，最後，於完成檢誤後傳送審核員。

2. 指導員辦理

- (1)表件審核抽核：訪查前二週應就普查員所送交之普查表抽核5家進行審核，如有發現普查員作業程序錯誤或系統性錯漏，應即時指正普查員，並於第3批交表前累積抽核10家，若有嚴重錯漏或矛盾，應退還普查員複查更正。

- (2)審核無誤後於網填系統註記抽核結果，並於紙本普查表簽名送交審核員，另通知普查員將網填系統資料傳送審核員，再依收退表情形，填寫「指導員收退普查表紀錄表」。
- (3)僅需針對紙本回表部分進行抽核，網路填報無需抽核。

3.審核員辦理

- (1)審表初期如發現普查員觀念偏差致作業程序錯誤或習慣性錯漏，應即時通知指導員指正普查員。
- (2)收到普查表(含網路填報)，應確實依照審核方法逐項審核，普查表資料如屬輕微錯漏，可依相關項目資料研判或按經驗法則，逕予代為更正；如屬嚴重錯漏，非經複查無法更正者，紙本普查表請退回指導員轉交普查員複查更正，再逐級送回複審；若為網路填報，則退回普查員複查更正，並依收退表情形，填寫「審核員收退普查表紀錄表」。

11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 指導員收退普查表紀錄表

普查員 (交) _____ 指導員 (收) _____

普查表種類	應查表數	收 退 表 日 期 與 份 數								
		月/日							合計	
農牧業	收表	書面填表								
		網路填表								
	退表									
	更正收回									
農事及畜牧服務業	收表	書面填表								
		網路填表								
	退表									
	更正收回									
林業	收表	書面填表								
		網路填表								
	退表									
	更正收回									
漁業	收表	書面填表								
		網路填表								
	退表									
	更正收回									
普查員簽章										

說明：1.本表由指導員為每一普查員設置 1 份，由指導員保管、確實記錄，以掌握工作進度，並作為催收表件之依據。

2.應查表數係指經判定符合普查對象之填表份數。

3.各種普查表之「收表」合計欄應等於「應查表數」；「退表」合計欄應等於「更正收回」合計欄。

11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 審核員收退普查表紀錄表

指導員 (交) _____

審核員 (收) _____

普查表 種類	應查 表數	收 退 表 日 期 與 份 數							
		月/日							合計
農 牧 業	收表	書面填表							
		網路填表							
	退表								
	更正收回								
農 事 及 畜 牧 服 務 業	收表	書面填表							
		網路填表							
	退表								
	更正收回								
林 業	收表	書面填表							
		網路填表							
	退表								
	更正收回								
漁 業	收表	書面填表							
		網路填表							
	退表								
	更正收回								
指導員簽章									

說明：1.本表由審核員為每一指導員設置 1 份，由審核員保管、確實記錄，以掌握工作進度，並作為催收表件之依據。

2.應查表數係指經判定符合普查對象之填表份數。

3.各種普查表之「收表」合計欄應等於「應查表數」；「退表」合計欄應等於「更正收回」合計欄。

(貳)審核方法

一、各業普查表共同注意事項

審核項目	審核重點
(一)一般注意事項	1.應依規定使用藍、黑色細字中性筆勾選或填寫數字或文字。 2.各項目均應按表內規定方式填寫，如限勾選一項者，不可重複勾選，亦不可遺漏未填或字跡模糊不清。 3.選項勾選「其他」項者，畫線處應有說明。 4.若問項欄位無數值，除問項填寫有特別要求外，原則不用補0。 5.查看「附記欄」有無記載應注意事項。
(二)表首注意事項	
1.單位名稱	有無遺漏，與普查名冊上所列是否相符。
2.戶長(負責人)姓名	有無遺漏，與普查名冊上所列是否相符。
3.地址	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同名冊(地址免填)」者，免填下方地址；未勾選者應填寫普查名冊更正後之戶長或負責人完整地址。
4.普查編號	應與普查名冊上該戶(單位)所列普查編號一致。
5.本農牧業(林業、漁業)表共填 <input type="checkbox"/> 張；本表是第 <input type="checkbox"/> 張	加表續填者有無遺漏；是否與普查表填寫張數相符；普查編號應一致。
三、跨業經營注意事項	農、林、漁業之戶內共同生活人口未滿15歲男、女性人數及滿15歲以上男、女性人數應一致。

二、農牧業

審核項目	審核重點
【問項一】 貴單位型態為何？	不可漏填。若勾選2.~6.項者，應與表首之「單位名稱」相符。如「興旺休閒農場股份有限公司」，則應勾選「3.公司」。
1A.農牧業經營及家庭之收支是否分開	單位型態勾選「1.個人或家庭戶」者： 1.不可漏填1A.及1B.。
1B.114年底在本戶共同生活之人口 (2)滿15歲以上男、女性人數	2.〔問項三〕勾選「有種植或飼養」或「1.僅以農業生產設備、場所等提供休閒服務」者，1B.(2)滿15歲以上男、女性人數，應等於〔問項八②〕男、女性人數。 3.〔問項三〕勾選「2.暫時休耕或停養」或「3.無意願生產」者，則1A.應勾選「(2)否」。

審 核 項 目	審 核 重 點
<p>【問項二】</p> <p>114 年底有無可耕作地或可栽培農作物之人工鋪面(包含自有、向他人租借或受託經營之面積)?</p> <p>(一)年底自有面積(A) 其中出租借及被占用面積(B) 年底租借入、占用及受託經營面積(C)</p> <p>①連續編號</p> <p>②類型</p> <p>④所在地區名稱和代號</p> <p>⑦取得有機驗證</p> <p>⑧主要利用目的</p>	<p>1.不可漏填。</p> <p>2.有可耕作地或人工鋪面者，不應漏填(一)。</p> <p>(1)「年底自有面積(A)」應大於或等於「出租借及被占用面積(B)」。</p> <p>(2)各筆地之①至⑧欄均應填寫。</p> <p>(3)各筆地所有權屬為「1.自有自用」者之合計面積，應等於「年底自有面積(A)」扣掉「其中出租借及被占用面積(B)」。</p> <p>(4)各筆地所有權屬為 2.至 4.之合計面積，應等於「年底租借入、占用及受託經營面積(C)」。</p> <p>不可重複。</p> <p>類型為「2.人工鋪面」，其主要利用目的代號限填 1.~3.、6.、9.；且對應同筆地〔問項四①〕連續編號之農作物，其農業設施栽培種類代號限填 3.~9.。</p> <p>鄉(鎮市區)名稱與代號應相符。</p> <p>註記「1.有」，對應同筆地連續編號之〔問項四⑤〕使用化學肥料或合成農藥應為「4.兩者皆不使用」。</p> <p>1.註記 1.~6.者，則〔問項四〕全年作物種植情形應有作物互相配合(〔問項十二〕(一)勾選「4.市民農園」者除外)。</p> <p>2.註記「1.開放參觀、採摘(含市民農園)」，則〔問項十二〕(一)主要休閒類型應為「1.休閒農場」、「2.觀光農園」或「4.市民農園」。</p> <p>3.註記「4.種植綠肥作物」，對應同筆地連續編號之〔問項四②〕農作物名稱及代號僅能為「311 綠肥作物」。</p> <p>4.註記「5.造林(6 年以下)」，對應同筆地連續編號之〔問項四②〕農作物名稱及代號應為「806 其他作物」。</p> <p>5.註記「7.未生產作物但有架設太陽能板」、「8.暫作其他用途」或「9.全年未使用」，其⑥主要灌溉水源應為「5.無灌溉(含雨水、全年未種植)」、取得⑦有機驗證應為「2.無」，且該筆地之①連續編號不應出現在〔問項四①〕之連續編號範圍內。</p>
<p>【問項三】</p> <p>114 年全年有無種植農作物(含自食自用及僅種綠肥)或飼養家畜禽(含其他畜牧之蜂、蠶)?</p>	<p>1.不可漏填。</p> <p>2.勾選「有種植或飼養」者，〔問項四〕或〔問項五〕全年應有種植農作物或飼養家畜禽。</p>

審 核 項 目	審 核 重 點
	<p>3.若勾選「1.僅以農業生產設備、場所等提供休閒服務」者：</p> <p>(1)〔問項二⑧〕主要利用目的代號限填 1.或 7.~9.。</p> <p>(2)〔問項四〕至〔問項七〕及〔問項十一〕無須填寫。</p> <p>(3)〔問項十二〕(一)主要休閒類型應勾選 3.~7.。</p> <p>4.勾選「2.暫時休耕或停養」或「3.無意願生產」者：</p> <p>(1)單位型態勾選「2.合夥」，應備註說明。</p> <p>(2)〔問項二⑥〕主要灌溉水源代號應為「5.無灌溉(含雨水、全年未種植)」。</p> <p>(3)〔問項二⑦〕取得有機驗證代號應為「2.無」。</p> <p>(4)〔問項二⑧〕限填 7.~9.。</p> <p>(5)免填〔問項四〕至〔問項十三〕。</p>
【問項四】	
114 年全年有無種植農作物？	各筆作物之①至⑦欄均應填寫。
①連續編號	編號除「99」外，對應〔問項二①連續編號〕之可耕作地或人工鋪面，其〔問項二⑧〕主要利用目的代號應為 1.~6.。
②作物名稱和代號	作物名稱與代號應相符。
③單次最大種植面積或全年數量	計量單位代號為「1.公畝」者，其單次最大種植面積應小於或等於對應同筆地連續編號之〔問項二③〕年底面積(有使用排列架種植者除外，須按排列架面積及層數累積計算，並備註說明，如洋菇)。
計量單位	除育苗箱之種苗、盆栽作物、洋菇以外之食用菇蕈外，其餘作物計量單位應以「1.公畝」者填寫單次最大種植面積。
④農業設施栽培種類	<p>1.註記「2.公斤」者：作物代號限填「602 香菇」、「605 木耳」、「606 其他食用菇蕈」。</p> <p>2.註記「3.箱」者：作物代號限填「802 秧苗」、「803 食用菇菌種」、「804 蘭花種苗」、「805 其他種苗」。</p> <p>3.註記「4.盆」者：作物代號限填「703 盆花類」、「704 蘭花」。</p> <p>4.註記「5.包」者：作物代號限填「602 香菇」、「604 杏鮑菇」、「605 木耳」、「606 其他食用菇蕈」。</p> <p>5.註記「6.瓶」者：作物代號限填「603 金針菇」、「604 杏鮑菇」、「606 其他食用菇蕈」。</p>
④農業設施栽培種類	<p>1.食用菇蕈限填代號「6.傳統菇舍」、「7.環控菇舍」或「9.不使用」。</p> <p>2.若食用菇蕈利用「7.環控菇舍」栽培者且同筆地連續編號對應〔問項二②〕農地類型應為「2.人工鋪面」。</p>
⑤使用化學肥料或合成農藥	註記 1.~3.，對應同筆地連續編號之〔問項二⑦〕取得有機驗證應為「2.無」。

審 核 項 目	審 核 重 點
<p>【問項五】</p> <p>114 年全年有無飼養家畜家禽(含僅收取代養服務費用之家畜家禽)?</p> <p>①畜禽名稱和代號</p> <p>③年底飼養數量</p>	<p>有飼養畜禽者，(一)應有年底畜牧用地面積；各筆畜禽之①至④欄均應填寫。</p> <p>畜禽名稱與代號應相符。</p> <p>若年內有飼養但年底無飼養數量，應備註說明原因，並補 0。</p>
<p>【問項六】</p> <p>114 年全年主要經營農牧業種類為何？</p>	<p>1.〔問項三〕勾選「有種植或飼養」者，〔問項六〕應勾選一項。</p> <p>2.應由〔問項四③〕、〔問項五③〕，判斷該單位之主要經營農牧業種類是否合理。</p>
<p>【問項七】</p> <p>114 年全年農牧業生產階段有無委託農事及畜牧服務業者作業？</p>	<p>1.〔問項三〕勾選「有種植或飼養」者，不可漏填此問項。</p> <p>2.勾選 1.~8.者，則〔問項四〕應有種植農作物，其中</p> <p>(1)勾選「7.乾燥」，則〔問項四〕應有種植「101 稻作」或「2** 雜糧作物」。</p> <p>(2)勾選「8.蔬果及花卉分級包裝」，則〔問項四〕應有種植「4** 蔬菜作物」、「5**果樹作物」或「7**花卉作物」。</p> <p>3.勾選 9.~12.者，則〔問項五〕應有飼養家畜禽，其中</p> <p>(1)勾選「9.家畜禽配種」，則〔問項五〕應有飼養「12 種豬」、「33 肉種雞」、「35 蛋種雞」、「37 肉種鴨」、「39 蛋種鴨」。</p> <p>(2)勾選「10.仔畜生產」，則〔問項五〕應無飼養「12 種豬」。</p> <p>(3)勾選「12.蛋類洗選包裝」，則〔問項五〕應有飼養「34 蛋雞」。</p>
<p>【問項八】</p> <p>114 年底個人或家庭戶戶內滿 15 歲以上人口的特性與工作狀況為何？</p> <p>①與戶長關係</p> <p>③出生年次</p> <p>④教育程度</p> <p>⑤主要家計負責人</p>	<p>限〔問項一〕單位型態勾選「1.個人或家庭戶」，且〔問項三〕勾選「有種植或飼養」或「1.僅以農業生產設備、場所等提供休閒服務」者填寫，各筆人口之①至⑨項均不可漏填。</p> <p>一戶只能有 1 筆代號為 1。</p> <p>應介於 1 年至 99 年之間(實足年齡滿 15 歲)，且其應與①與戶長關係之稱謂相稱，如 3.父母之出生年次應小於 6.子女及其配偶之出生年次。</p> <p>應與出生年次(實足年齡)有關，如教育程度為大專及以上(代號 5、6)者之出生年次應小於或等於 96 年。</p> <p>每戶應有 1 位主要家計負責人，必須且只能有 1 人勾選。</p>

審 核 項 目	審 核 重 點
⑥ 農牧業身分	1.不可漏填代號，每戶必須且只能有 1 人為農牧業工作主要經營管理者。 2.填寫代號「3.共同經營管理者兼承接者」或「4.承接者」之出生年次應大於「1.主要經營管理者」之出生年次。
⑦ 114 年全年從事自家農牧業工作日數	1.註記「1.無」，則「⑨全年主要工作狀況」不可填寫「1.自營農牧業工作」。 2.農牧業身分為「1.主要經營管理者」、「2.共同經營管理者」或「3.共同經營管理者兼承接者」，其從事自家農牧業工作日數代號應大於或等於「2.1~29日」。
⑧ 114 年全年有無從事自家農牧業以外工作	註記「2.無」，則「⑨全年主要工作狀況」不能填寫 2.~4.。
⑨ 114 年全年主要工作狀況 110 年以後新進從農者	註記「1.自營農牧業工作」，則「⑦全年從事自家農牧業工作日數」代號均應大於或等於 3.，惟種稻或果樹採粗放式經營者不在此限。限「⑨全年主要工作狀況」為「1.自營農牧業工作」者填寫。
【問項九】	
事業單位經營管理者特性為何？	限〔問項一〕單位型態勾選 2.~6.，且〔問項三〕勾選「有種植或飼養」或「1.僅以農業生產設備、場所等提供休閒服務」者填寫，(一)至(四)不可漏填。
(二) 出生年次	應介於 1 年至 99 年之間(實足年齡滿 15 歲)。
(三) 教育程度	應與出生年次(實足年齡)有關，如教育程度為大專及以上(代號 5、6)者之出生年次應小於或等於 96 年。
(四) 114 年全年從事本單位農牧業工作日數	經營管理者全年從事本單位農牧業工作日數限填 2.~8.。
【問項十】	
114 年全年有無受僱員工或不支薪資經營管理者、親友等人員(個人及家庭戶不含問項八之戶內人口)從事單位內農牧業工作？	1.〔問項三〕勾選「有種植或飼養」或「1.僅以農業生產設備、場所等提供休閒服務」者，不可漏填此問項。 2.(一)全年人數按農牧業工作日數分之各欄合計人數，應分別大於或等於(二)年底人數按地區來源分之各欄合計。 3.〔問項一〕單位型態勾選 2.~6.，且〔問項三〕勾選「有種植或飼養」或「1.僅以農業生產設備、場所等提供休閒服務」者： (1)應至少有經營管理者 1 人。 (2)〔問項一〕單位型態為「5.政府機關(構)、學校」或單位名稱為「農會」，〔問項十①〕常僱員工至少有 1 人，且「③不支薪資經營管理者、親友等人員」不應有人。

審 核 項 目	審 核 重 點
【問項十一】	
114 年全年有無銷售自行生產之初級農畜產品，或將其投入加工及自家相關事業？	1.〔問項三〕勾選「有種植或飼養」者，不可漏填此問項。 2.勾選「無」者，應勾選一項主要原因。
(一)銷售初級農畜產品	1.銷售模式有勾選「1.政府收購或售予販運商、零售商、貿易商、團體或農牧業者」、「2.售予個人或家庭消費者」、「3.自行出口」其中之一，則應勾選「(一)銷售初級農畜產品」，且應有「全年銷售收入」(A)。 2.有勾選 2.之(1)~(5)任一銷售方式，則應勾選「2.售予個人或家庭消費者」。
全年銷售收入(A)	由〔問項四③〕各項作物單次最大種植面積或全年數量、〔問項五③〕各種家畜禽年底飼養數量，再參考作物每單位面積產量、平均產地價格及畜禽平均產地價格，據以判斷該單位之初級農畜產品全年銷售收入(A)是否合理。
(二)銷售加工後農畜產品	1.勾選「1.自行加工」或「2.委外加工」任一加工方式，則應勾選「(二)銷售加工後農畜產品」。 2.勾選「1.自行加工」或「2.委外加工」者，卻無對應之「自行加工全年銷售收入」、「委外加工全年銷售收入」，應備註原因，如可銷售尚未銷售、自食自用或分贈親友。
(三)投入自家相關事業	勾選「1.投入自家經營休閒農牧業中之餐飲、住宿及 DIY 服務」或「2.投入自家開設之餐飲店」，則應勾選「(三)投入自家相關事業」。
以上投入加工或自家相關事業的初級農畜產品，若未經投入直接銷售，市價合計約為(B)	有勾選(二)「銷售加工後農畜產品」或(三)「投入自家相關事業」，則「以上投入加工或自家相關事業的初級農畜產品，若未經投入直接銷售的總市價」(B)應有金額，不可漏填該項金額。
(A)+(B)合計數中，屬問項六「主要經營種類」的金額	「全年銷售收入」(A)或「以上投入加工或自家相關事業的初級農畜產品，若未經投入直接銷售的總市價」(B)有填寫金額，則(A)+(B)合計數中，屬問項六「主要經營種類」的金額應大於0，且不應大於(A)+(B)合計數，惟若金額填寫零，應備註說明。
主要經營種類的金額其銷售或投入對象占比	各項占比合計數應為100。
政府稻穀收購	1.「政府稻穀收購」占比大於0，則〔問項七〕委外作業服務項目多有勾選「7.乾燥」。
銷售予一般消費者	2.〔問項六〕主要經營種類不是「1.稻作」，政府稻穀收購占比應為0。 〔問項六〕主要經營種類為稻作、牛、豬，銷售予一般消費者占比不應有值。

審 核 項 目	審 核 重 點
【問項十二】	
114 年全年有無運用自家農業資源或設備，提供民眾休閒服務？	〔問項三〕勾選「有種植或飼養」或「1.僅以農業生產設備、場所等提供休閒服務」者：
(一)主要休閒類型	<p>1.不可漏填此問項。</p> <p>2.若勾選「無」提供民眾休閒服務，則〔問項二⑧〕主要利用目的代號不能有 1 筆「1.開放參觀、採摘(含市民農園)」；〔問項十二〕(二)全年休閒服務收入應無金額。</p> <p>3.若勾選「2.觀光農園」，則〔問項二⑧〕主要利用目的代號應有 1 筆「1.開放參觀、採摘(含市民農園)」；且〔問項六〕主要種植蔬菜類、果樹類或花卉類作物，則〔問項十一〕主要經營種類銷售收入「銷售予一般消費者」占比應大於 0。</p> <p>4.若勾選「4.市民農園」，則〔問項二⑧〕主要利用目的代號應有 1 筆「1.開放參觀、採摘(含市民農園)」，且該筆地之〔問項二①〕連續編號不應出現在〔問項四①〕連續編號範圍內。</p> <p>5.若勾選「5.農村民宿」，且〔問項三〕勾選「1.僅以農業生產設備、場所等提供休閒服務」，則〔問項二⑧〕主要利用目的代號應為 7.~9.。</p> <p>6.若勾選「3.教育農園」、「6.農村餐廳」、「7.其他」，且〔問項三〕勾選「1.僅以農業生產設備、場所等提供休閒服務」，則〔問項二⑧〕主要利用目的代號應有 1 筆「8.暫作其他用途」。</p>
(二)全年休閒服務收入	(一)主要休閒類型若勾選 1.~7.者，則(二)全年休閒服務收入應有金額，若無服務收入應備註說明原因。
【問項十三】	
114 年全年農牧業淨收入是否為家庭開銷主要來源？	<p>1.限〔問項一〕單位型態勾選「1.個人或家庭戶」者且〔問項十一〕(一)初級農畜產品全年銷售收入、(二)加工農畜產品全年銷售收入或〔問項十二〕(二)全年休閒服務收入有填寫金額，不可漏填此問項。</p> <p>2.勾選「(1)是」，〔問項八⑨〕戶內成員全年主要工作狀況至少有 1 人為「1.自營農牧業工作」。</p>

三、農事及畜牧服務業

審 核 項 目	審 核 重 點
<p>【問項一】</p> <p>貴單位型態為何？</p> <p>農事及畜牧服務業經營與家庭之收支是否分開</p>	<p>應與表首之「單位名稱」相符。如「瑞霖農業服務公司」，則應勾選「3.公司」。</p> <p>單位型態勾選「1.個人或家庭戶」者，需填列本問項。</p>
<p>【問項二】</p> <p>貴單位經營管理者特性為何？</p> <p>(二)出生年次</p> <p>(三)教育程度</p> <p>(四)114 年全年從事農事及畜牧服務作業日數</p>	<p>每單位均應有 1 位經營管理者，且(一)至(四)不可漏填。</p> <p>應介於 1 年至 99 年之間(實足年齡滿 15 歲)。</p> <p>應與出生年次(實足年齡)有關，如教育程度為大專及以上(代號 5、6)者之出生年次應小於或等於 96 年。</p> <p>應介於 1 至 7 之間，不可漏填。</p>
<p>【問項三】</p> <p>114 年全年從事農事及畜牧服務作業人數？</p>	<p>1.配合〔問項二〕經營管理者性別及作業日數，對應〔問項三〕(一)全年人數按農事及畜牧服務作業日數分及(二)年底人數按地區來源分之性別，應至少各有經營管理者 1 人。</p> <p>2.〔問項一〕單位型態若勾選「5.農會」，則作業人數之「①常僱員工」應至少 1 人，且「③不支薪資經營管理者、家屬及其他人員」應無人數。</p> <p>3.各項員工(常僱、臨時)與不支薪資經營管理者、家屬及其他人員之男、女性(二)年底作業人數大於 0 時，其對應(一)全年人數按農事及畜牧服務作業日數分合計人數，應大於或等於(二)年底人數按地區來源分合計人數。</p>
<p>【問項四】</p> <p>114 年全年提供農事及畜牧服務作業情形為何？</p> <p>②服務對象所在地區</p> <p>③全年作業數量</p> <p>作業數量中為稻作之占比</p>	<p>應至少提供 1 項服務項目，若確有提供該服務者，則②~⑤不應漏填。</p> <p>各服務項目有填寫「③全年作業數量」者，其服務對象所在地區至少勾選 1 項。</p> <p>請根據計量單位填寫服務項目對應全年作業數量。</p> <p>「06 犁田整地」、「08 播種、插秧、定植、嫁接」、「09 中耕除草、施肥」、「10 病蟲害防治」、「11 收穫」、「12 乾燥」有填寫「③全年作業數量」，其「作業數量中為稻作之占比」不應漏填(0~100)，若無須補 0。</p>

審核項目	審核重點																		
④主要服務農畜種類	<p>各服務項目之主要服務農畜種類應與「①服務項目」相配合。如：</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03 297 1362 1205"> <thead> <tr> <th data-bbox="603 297 884 353">①服務項目</th> <th data-bbox="884 297 1362 353">限填④農畜種類代號</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603 353 884 461">05 其他作物</td> <td data-bbox="884 353 1362 461">02 雜糧、03 特用作物、05 果樹、08 其他農作物</td> </tr> <tr> <td data-bbox="603 461 884 618">06 犁田整地 08 播種、插秧、定植、嫁接</td> <td data-bbox="884 461 1362 618">01 稻作、02 雜糧、03 特用作物、04 蔬菜、05 果樹、07 花卉、08 其他農作物</td> </tr> <tr> <td data-bbox="603 618 884 775">09 中耕除草、施肥 10 病蟲害防治 11 收穫</td> <td data-bbox="884 618 1362 775">01 稻作、02 雜糧、03 特用作物、04 蔬菜、05 果樹、06 食用菇蕈、07 花卉、08 其他農作物</td> </tr> <tr> <td data-bbox="603 775 884 831">12 乾燥</td> <td data-bbox="884 775 1362 831">01 稻作、02 雜糧</td> </tr> <tr> <td data-bbox="603 831 884 943">13 蔬果及花卉分級包裝</td> <td data-bbox="884 831 1362 943">04 蔬菜、05 果樹、07 花卉</td> </tr> <tr> <td data-bbox="603 943 884 1050">14 家畜禽配種</td> <td data-bbox="884 943 1362 1050">09 牛、10 豬、11 其他家畜、12 雞、13 鴨、14 其他家禽</td> </tr> <tr> <td data-bbox="603 1050 884 1106">15 仔畜生產</td> <td data-bbox="884 1050 1362 1106">09 牛、10 豬、11 其他家畜</td> </tr> <tr> <td data-bbox="603 1106 884 1205">16 家禽孵育 17 蛋類洗選包裝</td> <td data-bbox="884 1106 1362 1205">12 雞、13 鴨、14 其他家禽</td> </tr> </tbody> </table>	①服務項目	限填④農畜種類代號	05 其他作物	02 雜糧、03 特用作物、05 果樹、08 其他農作物	06 犁田整地 08 播種、插秧、定植、嫁接	01 稻作、02 雜糧、03 特用作物、04 蔬菜、05 果樹、07 花卉、08 其他農作物	09 中耕除草、施肥 10 病蟲害防治 11 收穫	01 稻作、02 雜糧、03 特用作物、04 蔬菜、05 果樹、06 食用菇蕈、07 花卉、08 其他農作物	12 乾燥	01 稻作、02 雜糧	13 蔬果及花卉分級包裝	04 蔬菜、05 果樹、07 花卉	14 家畜禽配種	09 牛、10 豬、11 其他家畜、12 雞、13 鴨、14 其他家禽	15 仔畜生產	09 牛、10 豬、11 其他家畜	16 家禽孵育 17 蛋類洗選包裝	12 雞、13 鴨、14 其他家禽
①服務項目	限填④農畜種類代號																		
05 其他作物	02 雜糧、03 特用作物、05 果樹、08 其他農作物																		
06 犁田整地 08 播種、插秧、定植、嫁接	01 稻作、02 雜糧、03 特用作物、04 蔬菜、05 果樹、07 花卉、08 其他農作物																		
09 中耕除草、施肥 10 病蟲害防治 11 收穫	01 稻作、02 雜糧、03 特用作物、04 蔬菜、05 果樹、06 食用菇蕈、07 花卉、08 其他農作物																		
12 乾燥	01 稻作、02 雜糧																		
13 蔬果及花卉分級包裝	04 蔬菜、05 果樹、07 花卉																		
14 家畜禽配種	09 牛、10 豬、11 其他家畜、12 雞、13 鴨、14 其他家禽																		
15 仔畜生產	09 牛、10 豬、11 其他家畜																		
16 家禽孵育 17 蛋類洗選包裝	12 雞、13 鴨、14 其他家禽																		
⑤主要服務項目 【問項五】 114 年底有無使用於農事及畜牧服務業之農業機械？ ②數量 具有智慧生產功能 ③主要服務農畜種類	<p>應為全年服務收入最多之項目(01~17)，且不應漏填。</p> <p>若確無使用於農事及畜牧服務業之農業機械，請勾選「無」，若有填寫任一項機械，請勿勾選「無」。</p> <p>「③主要服務農畜種類」有填寫，則機械數量不應漏填。此項機械台數應包含在②數量中，並小於等於②數量。</p> <p>「②數量」有填寫，則其對應之「③主要服務農畜種類」不應漏填，且須與機械用途相配合。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機械代號「01~31」之主要服務農畜種類應為作物類代號「01~08」。 2.機械代號「32~34」之主要服務農畜種類應為畜禽類代號「09~14」。 3.農業機械使用多與〔問項四①〕服務項目及〔問項四④〕主要服務農畜種類代號相配合。如： 																		

審 核 項 目	審 核 重 點	
	農業機械	【問項四】①服務項目
	01 推土機(鏟斗機) 02 碎土機 03 一貫作業播種機 04 噴灑灌溉設備	育苗類 01 ~ 05
	05 菇菌自動裝瓶製包機	07 菇菌栽培材料製包(裝瓶)
	06 曳引機 07 耕耘機	01 稻作育苗、 06 犁田整地、 08 播種、09 施肥
	08 動力插秧機	08 插秧(且④為「01 稻作」)
	09 雜糧播種機	08 播種(且④為「02 雜糧」)
	10 蔬菜移植機	08 定植(且④為「04 蔬菜」)
	11 果樹苗定植機	08 定植(且④為「05 果樹」)
	12 菇菌自動接種機	04 菇菌種培育
	13 中耕管理機 14 動力割草機 15 動力剪枝機 16 肥料撒佈機	09 中耕除草、施肥
	17 動力噴霧(粉)機 18 自走式噴霧車 19 無人飛行載具噴藥機	09 中耕除草、施肥 10 病蟲害防治
	20 水稻聯合收穫機	11 收穫(且④為「01 稻作」)
	21 雜糧收穫機	11 收穫(且④為「02 雜糧」)
	22 動力採茶機	11 收穫(且④為「03 特用作物」)
	23 牧草收穫機	
	24 甘蔗採收機	
	25 蔬菜採收機	11 收穫(且④為「04 蔬菜」)
	26 採收機器人(手臂)	11 收穫
	28 動力脫穀(粒)機	11 收穫(且④為「01 稻作」或「02 雜糧」)
	29 乾燥機	12 乾燥(且④為「01 稻作」或「02 雜糧」)
	30 分級、洗選機 31 打包機	13 蔬果及花卉分級包裝(且④為「04 蔬菜」、「05 果樹」或「07 花卉」)
	32 孵化機	16 家禽孵育
	33 自動給料(水)機	14 家畜禽配種、15 仔畜生產、 16 家禽孵育
	34 蛋類洗選分級機	17 蛋類洗選包裝

審 核 項 目	審 核 重 點								
<p>【問項六】</p> <p>114 年底有無使用於農事及畜牧服務之用地及房舍？</p> <p>【問項七】</p> <p>114 年全年農事及畜牧服務收入有多少？</p>	<p>4. 「37 其他」有填寫機械數量，則不應漏填機械名稱與主要服務農畜種類；如具有智慧生產功能者，應勾選附記欄「2.其他，請說明：」，並於空白處簡單敘述其功能。</p> <p>1.若確無使用於農事及畜牧服務之用地及房舍，請勾選「無」，若有填任 1 種用地或房舍之面積，請勿勾選「無」。</p> <p>2.農事及畜牧服務業者多有「6 作業場所」及「7 農用儲藏室」。</p> <p>3.填寫農事及畜牧服務用地及房舍面積，應與〔問項四〕①服務項目相配合，如：</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03 723 1362 1061"> <thead> <tr> <th>用地及房舍種類</th> <th>〔問項四〕①服務項目</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種苗放置場</td> <td>01 ~ 05 育苗</td> </tr> <tr> <td>4 溫室</td> <td>01 ~ 05 育苗</td> </tr> <tr> <td>5 畜禽舍</td> <td>14 家畜禽配種、15 仔畜生產、16 家禽孵育</td> </tr> </tbody> </table> <p>4.可耕作地面積達 5 公畝時，應勾選附記欄「1.若符合農牧業普查對象標準，應加填農牧業普查表。」並確實加填。</p> <p>1.收入應大於等於 20 千元，且注意單位為「千元」，並請由〔問項四〕服務項目及全年作業數量，判斷全年服務收入是否合理。</p> <p>2.育苗銷售全年總金額若達新臺幣 2 萬元，應勾選附記欄「1.若符合農牧業普查對象標準，應加填農牧業普查表。」並確實加填。</p>	用地及房舍種類	〔問項四〕①服務項目	1 種苗放置場	01 ~ 05 育苗	4 溫室	01 ~ 05 育苗	5 畜禽舍	14 家畜禽配種、15 仔畜生產、16 家禽孵育
用地及房舍種類	〔問項四〕①服務項目								
1 種苗放置場	01 ~ 05 育苗								
4 溫室	01 ~ 05 育苗								
5 畜禽舍	14 家畜禽配種、15 仔畜生產、16 家禽孵育								

四、林業

審 核 項 目	審 核 重 點
<p>【問項一】</p> <p>貴單位型態為何？</p> <p>1A. 林業經營及家庭之收支是否分開</p> <p>1B. 114 年底在本戶共同生活之人口</p> <p>(2) 滿 15 歲以上男、女性人數</p>	<p>限勾選一項，不可漏填，單位型態勾選 2.~6.項者，應與表首之「單位名稱」相符，如「農業部林保署新竹分署」，則應勾選「5.政府機關、學校」。</p> <p>單位型態勾選「1.個人或家庭戶」者：</p> <p>1.不可漏填 1A.及 1B.。</p> <p>2.若〔問項六〕全年從事林業相關工作及其人力來源勾選「無」，則 1A.應勾選「(2)否」。</p> <p>3.滿 15 歲以上戶內共同生活人口之男、女性人數，應分別大於等於〔問項八〕之男、女性人數。</p>
<p>【問項二】</p> <p>貴單位經營管理者特性為何？</p> <p>(二) 出生年次</p> <p>(三) 教育程度</p>	<p>每單位均應有 1 位經營管理者，且其性別、出生年次及教育程度不可漏填。</p> <p>應介於 1 年至 99 年之間(實足年齡滿 15 歲)。</p> <p>應與出生年次(實足年齡)有關，如教育程度為大專及以上(代號 5、6)者之出生年次應小於或等於 96 年。</p>
<p>【問項三】</p> <p>114 年全年主要經營林業種類為何？</p>	<p>1.限勾選一項，不可漏填。</p> <p>2.若勾選「3.森林遊樂業」，則〔問項六〕應有勾選「9.森林育樂」之人力來源且〔問項十〕應有「4.森林遊樂服務收入」；〔問項四(二)〕應有林業附屬用地面積，若無前述人力來源、收入或面積，應備註說明。</p>
<p>【問項四】</p> <p>114 年底自有、向他人租借或受託經營之林業土地(包含林地及林業附屬用地)情形為何？</p> <p>(一) 林業土地</p> <p> 年底自有面積(A)</p> <p> 其中出租借及被占用面積(B)</p> <p> 年底租借入、占用及受託經營面積(C)</p>	<p>不可漏填。</p> <p>「年底自有面積(A)」應大於或等於「出租借及被占用面積(B)」。</p>

審 核 項 目	審 核 重 點
(二)(A)+(C)-(B)之林業土地分布情形(請按下表之林地及林業附屬用地分別填寫面積)	各筆林地之①至④欄及林業附屬用地年底面積均應填寫。
①林地年底面積	1.各筆林地及林業附屬用地年底面積之合計，應等於(一)「 年底自有面積(A) 」扣除「 其中出租借及被占用面積(B) 」加上「 年底租借入、占用及受託經營面積(C) 」。 2.各筆林地面積之合計應大於等於 10 公畝。
②林地所在地區	縣(市)名稱與代號應相符。
③林地所有權屬	1.所有權屬為「1.自有自用」之林地及林業附屬用地年底面積合計，應等於「 年底自有面積(A) 」扣掉「 其中出租借及被占用面積(B) 」。 2.所有權屬為 2.至 4.之林地及林業附屬用地年底面積合計，應等於「 年底租借入、占用及受託經營面積(C) 」。
④林地林相種類	僅註記「4.竹林」者： 1.若〔問項十〕無「4.森林遊樂服務收入」，〔問項三〕應勾選「2.特殊林木業」。 2.若〔問項十〕有「4.森林遊樂服務收入」，〔問項三〕應勾選「3.森林遊樂業」。
林業附屬用地年底面積	若該筆林地無林業附屬用地，則年底面積須填寫 0。
【問項五】	
114 年底有無參與政府造林補助計畫之林地面積(含 114 年新植面積及仍在獎勵造林補助年限內之撫育面積)？	1.農(平)地造林面積及山坡地造林面積之合計，應小於或等於〔問項四(二)〕④林相種類 1.至 4.之林地年底面積合計。 2.若有農(平)地造林面積或山坡地造林面積，〔問項十〕「3.政府造林補助金收入」應有收入；若無收入，應勾選附記欄 1。
【問項六】	
114 年全年有無從事林業相關工作及其人力來源？	不可漏填，若作業項目 1.~ 10.有勾選人力來源，則不可勾選「無」。
作業項目	
6.砍(採)伐	若有勾選人力來源，則〔問項七(二)〕應有砍(採)伐面積。
8.林業副產品採收及林下經濟作業	若有勾選人力來源，不可漏填林業副產品及林下經濟作業項目，且〔問項十〕應有「2.林業副產品及林下經濟產品銷售收入」或「5.自家林產品加工、副產品加工及林下經濟產品加工銷售收入」，若兩者皆無應備註說明。
9.森林育樂	若有勾選人力來源，則〔問項十〕應有「4.森林遊樂服務收入」，若無應備註說明。

審 核 項 目	審 核 重 點
人力來源	〔問項一〕單位型態為 2.~6.事業單位，人力來源不可勾選「④自家人力」。
【問項七】	
114 年全年有無新造林面積或砍(採)伐面積？	〔問項六〕勾選「有」者，不可漏填此問項。
(一)新造林面積	1.全年新造林面積應小於或等於〔問項四(二)〕④林相種類為 1.~4.之林地年底面積合計。
	2.若有填寫新造林面積，則〔問項六〕應有勾選「1.新植、補植」之人力來源。
(二)砍(採)伐面積	1.砍(採)伐面積應小於或等於〔問項四(二)〕各筆林地年底面積之合計。
	2.若有填寫砍(採)伐面積，則〔問項六〕應有勾選「6.砍(採)伐」之人力來源，且〔問項十〕應有「1.林產品銷售收入」或「5.自家林產品加工、副產品加工及林下經濟產品加工銷售收入」，若無應備註說明。
【問項八】	
114 年底個人或家庭戶戶內滿 15 歲以上人口全年從事自家林業相關工作人數？	1.限〔問項一〕單位型態為「1.個人或家庭戶」者填寫。
	2.至少有經營管理者 1 人，其性別應配合〔問項二〕經營管理者。
	3.從事自家林業相關工作之男、女性人數應小於或等於〔問項一 1B.〕戶內滿 15 歲以上男、女性人數。
	4.〔問項六〕林業相關工作之「自家人力」，應至少勾選一作業項目，若無勾選，應備註說明。
【問項九】	
114 年底有無受僱員工或不支薪資經營管理者、親友等人員(個人及家庭戶不含問項八之戶內人口)從事單位內林業相關工作？	1.〔問項六〕全年有從事林業相關工作及其人力來源者，不可漏填此問項。
	2.〔問項一〕單位型態為 2.~6.，且〔問項六〕全年有從事林業相關工作及其人力來源者：
	(1)配合〔問項二〕經營管理者性別，〔問項九〕①常僱員工或③不支薪資經營管理者、親友等人員，至少應有經營管理者 1 人。
	(2)單位型態為「5.政府機關(構)、學校」或單位名稱為「農會」(勾選「6.其他」)，應有「①常僱員工」至少 1 人，且不應有「③不支薪資經營管理者、親友等人員」。

審 核 項 目	審 核 重 點
<p>【問項十】</p> <p>114 年全年林業相關收入有多少？</p> <p>1.林產品銷售收入</p> <p>2.林業副產品及林下經濟產品銷售收入</p> <p>3.政府造林補助金收入(不含禁伐補償金)</p> <p>5.自家林產品加工、副產品加工及林下經濟產品加工銷售收入</p>	<p>〔問項六〕全年有從事林業相關工作者，不可漏填此問項。</p> <p>若有填寫金額，則〔問項六〕應有勾選「5.間(擇)伐」或「6.砍(採)伐」之人力來源。</p> <p>若有填寫金額，則〔問項六〕應有勾選「8.林業副產品採收及林下經濟作業」之人力來源，且應勾選林業副產品及林下經濟作業項目。</p> <p>若有填寫金額，則〔問項六〕應有勾選「1.新植、補植」、「2.除草(蔓)」或「3.修(打)枝」之人力來源，且〔問項五〕應有「(一)農(平地造林)」或「(二)山坡地造林」面積。</p> <p>若有填寫金額，則〔問項六〕應有勾選「5.間(擇)伐」、「6.砍(採)伐」或「8.林業副產品採收及林下經濟作業」之人力來源。</p>

五、漁業

審 核 項 目	審 核 重 點
<p>【問項一】</p> <p>貴單位型態為何？</p> <p>1A. 漁業經營及家庭之收支是否分開</p> <p>1B. 114 年底在本戶共同生活之人口 (2) 滿 15 歲以上男、女性人數</p>	<p>不可漏填。若勾選 2.~5. 項者應與表首之「單位名稱」相符。如「大發漁業股份有限公司」，則應勾選「3. 公司」。</p> <p>勾選「1. 個人或家庭戶」者：</p> <p>1. 不可漏填 1A. 及 1B.。</p> <p>2. [問項六] 勾選「有養繁殖或漁撈(採捕)」或「1. 僅以漁業生產設備、場所等提供休閒服務」者，1B.(2) 滿 15 歲以上男、女性人數，應等於 [問項八②] 男、女性人數。</p> <p>3. [問項六] 勾選「2. 暫時休漁或停養」或「3. 無意願生產」者，則 1A. 應勾選「(2) 否」。</p>
<p>【問項二】</p> <p>114 年底有無養繁殖面(體)積(包含自有、向他人租借或受託經營)？</p> <p>(一) 年底自有面積(A) 其中出租借及被占用面積(B) 年底租借入、占用及受託經營面積(C) 年底租借入、占用及受託經營體積(D)</p> <p>(二) (A)+(C)-(B) 之面積及 (D) 之體積全年使用情形</p> <p>② 所在地區名稱和代號</p> <p>③ 所有權屬</p> <p>④ 主要養繁殖水產生物</p>	<p>不可漏填。</p> <p>1. 各筆養繁殖口(處)之①至⑤及⑦至⑪欄均應填寫。</p> <p>2. 若「⑤養繁殖類型」為 1.~3. 者，則須加填「⑥魚池(塭)型態」有養繁殖面(體)積者，不應漏填(一)。</p> <p>1. 「年底自有面積(A)」應大於或等於「出租借及被占用面積(B)」。</p> <p>2. 各筆地所有權屬為「1. 自有自用」者之合計面積，應等於「年底自有面積(A)」扣掉「其中出租借及被占用面積(B)」。</p> <p>3. 各筆地(除⑤養繁殖類型為「5. 箱網」外)所有權屬為 2. 至 4. 之合計數應等於「年底租借入、占用及受託經營面積(C)」；「年底租借入、占用及受託經營體積(D)」應等於「5. 箱網」之合計數。</p> <p>鄉(鎮市區)名稱應與代號相符。</p> <p>[問項二⑤] 養繁殖類型填寫代號「4. 淺海」者，其「③所有權屬」應填寫代號「2. 租借入、占用國、公有地」。</p> <p>1. 填寫代號「22 牡蠣」、「24 九孔」、「27 龍鬚菜」，則 [問項二⑧] 使用水源代號應為「1. 海水」。</p> <p>2. 填寫代號「01 鯉魚類」、「02 鱒魚」、「14 泥鰱」、「25 蜆」或「29 蟹」，則 [問項二⑧] 使用水源代號應為「2. 地下水」、「3. 河川、水庫水」、「4. 淡水混用」或「6. 其他水源」。</p>

審 核 項 目	審 核 重 點
<p>⑤養繁殖類型</p> <p>4.淺海</p> <p>5.箱網</p> <p>⑥魚池(塏)型態</p> <p>⑦利用目的</p> <p>2.混養</p> <p>4.繁殖</p> <p>5.買成魚供人垂釣</p> <p>6.全年未使用</p> <p>⑪使用智慧生產或架設 太陽能板</p>	<p>3.填寫代號「05 石斑魚類」、「07 烏魚」、「10 黃臘(鱸)鰻」、「11 海鱸」、「13 午仔魚」、「16 草蝦」、「17 斑節蝦」或「23 文蛤」，則〔問項二⑧〕使用水源代號應為「1.海水」或「5.淡海水混用」。若為其他代號，應備註說明。</p> <p>填此代號者，〔問項二④〕主要養繁殖水產生物代號限填「15 其他魚類」、「21 蟳蟹類」、「22 牡蠣」、「23 文蛤」、「26 其他貝介類」、「27 龍鬚菜」、「28 其他藻類」或「30 其他水產生物」。</p> <p>填此代號者，〔問項二④〕主要養繁殖水產生物代號多為「04 鱸魚」、「05 石斑魚類」、「09 鯛魚類」、「10 黃臘(鱸)鰻」、「11 海鱸」、「15 其他魚類」或「30 其他水產生物」。</p> <p>限〔問項二⑤〕養繁殖類型註記「1.止水式」、「2.流水式」或「3.循環式」者填寫。</p> <p>若有混養情形，請於附記欄說明主、次要水產生物名稱。</p> <p>該筆養繁殖口(處)之主要養繁殖水產生物為「03 鰻魚類」或「22 牡蠣」時，其利用目的不應是「4.繁殖」。</p> <p>填此代號者，〔問項二④、⑤〕應填寫全年休養，〔問項二⑧〕使用水源應填寫代號 1.至 6.，且〔問項二⑨〕觀光休閒應填寫「1.有」。</p> <p>填此代號者，〔問項二④、⑤〕應填寫全年休養，〔問項二⑧〕使用水源應填寫代號「7.全年未使用」，且〔問項二⑨〕觀光休閒應填寫「2.無」。</p> <p>填寫代號「1.僅使用智慧生產」或「3.兩者皆有」，則〔問項二④〕主要養繁殖水產生物代號應為 1.~ 30.，且其〔問項二⑤〕養繁殖類型代號應為 1.~ 3.或 5.，〔問項二⑦〕利用目的代號應為 1.~ 4.，〔問項二⑧〕使用水源應為 1.~ 6.。</p>
<p>【問項三】</p> <p>114 年底有無<u>養繁殖專用</u> 的漁船？</p>	<p>1.不可漏填。限專用於養繁殖使用的漁船填寫，若無養繁殖專用的漁船，則應勾選「無」。</p> <p>2.漁船若兼有漁撈、養繁殖作業時，則優先填入〔問項四〕漁撈使用的漁船，不可重複填計。</p>
<p>【問項四】</p> <p>114 年底有無<u>漁撈使用</u> 的漁船？</p>	<p>有漁撈漁船者，各筆漁船之①至⑥欄均應填寫。</p> <p>「②漁船統一編號之 CT 別」與「③漁船噸位」應相配合。</p>

審 核 項 目	審 核 重 點
②漁船統一編號之 CT 別 ③漁船噸位 ④主要漁撈方式	1.依漁船實際噸位或漁業執照登記的噸位查填，若因四捨五入進位致噸位數與統一編號之 CT 別不合時，則免予進位。 2.漁船種類若為「1.漁筏」，「②漁船統一編號之 CT 別」應為 CTR 或 CTY，且「③漁船噸位」應為 0。 3.漁船種類若為「2.無動力舢舨」，「②漁船統一編號之 CT 別」應為 CTX，且「③漁船噸位」應介於 1~5 噸。 填寫代號「01 單船拖網」、「02 雙船拖網」、「03 鯉鮪圍網」、「04 鮪延繩釣」、「05 魷釣」、「06 秋刀魚棒受網」、「07 採撈珊瑚」、「08 巾著網」、「09 鯖鯔圍網」、「10 扒網」、「13 追逐網」或「17 鏢旗魚」者，〔問項四①〕漁船種類應勾選「3.動力漁船」。
【問項五】 114 年全年有無在沿岸、河川或湖泊從事 <u>不使用漁船</u> 之採捕作業？	1.不可漏填。若無在沿岸、河川或湖泊從事 <u>不使用漁船</u> 之採捕作業，則應勾選「無」。 2.在沿岸、河川或湖泊從事 <u>不使用漁船</u> 之採捕作業者，需填寫主要採捕方式且代號僅能填寫「12 刺網」、「20 其他網」、「21 其他釣」、「23 籠具」、「24 採捕魚貝苗」、「25 採藻類」或「26 其他」。
【問項六】 114 年全年有無養繁殖或漁撈(採捕)水產生物？	1.不可漏填。 2.若勾選「有養繁殖或漁撈(採捕)」者，則〔問項二〕應有養繁殖作業(不包含僅買成魚供人垂釣)，或〔問項四〕、〔問項五〕應有從事漁撈(採捕)作業。 3.若勾選「1.僅以漁業生產設備、場所等提供休閒服務」者： (1)〔問項二〕、〔問項四〕及〔問項五〕應無從事養繁殖及漁撈(採捕)作業；且〔問項二⑨〕或〔問項四⑤〕觀光休閒應有 1 筆填寫「1.有」。 (2)〔問項七〕及〔問項十一〕無須填寫。 (3)〔問項十二〕(一)主要休閒類型應勾選 1.~4.。 4.若勾選「2.暫時休漁或停養」或「3.無意願生產」者： (1)單位型態勾選「2.合夥」或「3.公司」，應備註說明。 (2)〔問項二〕養繁殖口(處)之「④主要養繁殖水產生物」均應為「31.全年休養」，且「⑦利用目的」均應填寫「6.全年未使用」，且「⑨觀光休閒」均應填寫「2.無」，且「⑪使用智慧生產或架設太陽能板」不可為 1.或 3.。 (3)〔問項四⑤、⑥〕觀光休閒及採捕作業均應填寫「2.無」。

審 核 項 目	審 核 重 點
	<p>(4)〔問項五〕應勾選「無」。</p> <p>(5)免填〔問項七〕至〔問項十三〕。</p>
【問項七】	
114 年全年主要經營漁業種類為何？	<p>1.〔問項六〕勾選「有養繁殖或漁撈(採捕)」者，〔問項七〕應勾選一項；〔問項六〕勾選「1.僅以漁業生產設備、場所等提供休閒服務」者，免填此問項。</p> <p>2.請由〔問項二〕養繁殖作業情形、〔問項四、五〕漁撈(採捕)作業情形，據以判斷該單位之主要經營漁業種類是否合理。</p>
1.海面養殖業	勾選此代號者，〔問項二⑤〕養繁殖類型應至少有 1 筆填寫代號「4.淺海」、「5.箱網」或「6.其他」，且其〔問項二⑦〕利用目的代號應為 1.~4.
2.內陸鹹水養殖業、3.淡水養殖業	勾選代號 2.或 3.者，〔問項二⑤〕養繁殖類型應至少有 1 筆填寫代號「1.止水式」、「2.流水式」、「3.循環式」、「5.箱網」或「6.其他」，且其〔問項二⑦〕利用目的代號應為 1.~4.
4.遠洋漁業	勾選此代號者，〔問項四③〕應至少有 1 艘 20 噸以上之動力漁船，且其〔問項四④〕主要漁撈方式應有「01 單船拖網」、「02 雙船拖網」、「03 鯉鮪圍網」、「04 鮪延繩釣」、「05 魷釣」、「06 秋刀魚棒受網」或「26 其他」，且其〔問項四⑥〕應有採捕作業。
5.近海漁業	勾選此代號者，〔問項四④〕主要漁撈方式應有「01 單船拖網」、「02 雙船拖網」、「04 鮪延繩釣」、「07 採撈珊瑚」、「08 巾著網」、「09 鯖鮪圍網」、「10 扒網」、「11 棒受網(含焚寄網)」、「12 刺網」、「13 追逐網」、「14 雜魚延繩釣」、「15 一支釣」、「16 曳繩釣」、「20 其他網」、「21 其他釣」、「23 籠具」、「24 採捕魚貝苗」或「26 其他」，且其〔問項四⑥〕應有採捕作業。
6.沿岸漁業	勾選此代號者，〔問項四④〕主要漁撈方式應有「01 單船拖網」、「11 棒受網(含焚寄網)」、「12 刺網」、「13 追逐網」、「14 雜魚延繩釣」、「15 一支釣」、「16 曳繩釣」、「17 鏢旗魚」、「18 地曳網」、「19 定置網」、「20 其他網」、「21 其他釣」、「22 觀光休閒」、「23 籠具」、「24 採捕魚貝苗」、「25 採藻類」、「26 其他」，且其〔問項四⑥〕應有採捕作業；或〔問項五〕主要採捕方式應有「12 刺網」、「20 其他網」、「21 其他釣」、「23 籠具」、「24 採捕魚貝苗」、「25 採藻類」、「26 其他」。
7.內陸漁撈業	勾選此代號者，〔問項四④〕主要漁撈方式應有「12 刺網」、「19 定置網」、「20 其他網」、「21 其他釣」、「23 籠具」、「24 採捕魚貝苗」、「26 其他」，且其〔問項四⑥〕應有採捕作業；或〔問項五〕主要採捕方式應有「12 刺網」、「20 其他網」、「21 其他釣」、「23 籠具」、「24 採捕魚貝苗」、「26 其他」。

審 核 項 目	審 核 重 點
【問項八】	
114 年底個人或家庭戶戶內滿 15 歲以上人口的特性與工作狀況為何？	(請參閱第 118~119 頁農牧業普查表審核方法〔問項八〕之說明)
【問項九】	
事業單位經營管理者特性為何？	限〔問項一〕單位型態勾選 2.~5.，且〔問項六〕勾選「有養繁殖或漁撈(採捕)」或「1.僅以漁業生產設備、場所等提供休閒服務」者填寫，(一)至(四)不可漏填。
(二)出生年次	應介於 1 年至 99 年之間(實足年齡滿 15 歲)。
(三)教育程度	應與出生年次(實足年齡)有關，如教育程度為大專及以上(代號 5、6)者之出生年次應小於或等於 96 年。
(四)114 年全年從事本單位漁業工作日數	經營管理者全年從事本單位漁業工作日數應有 1 日以上，限勾選 2.~8.。
【問項十】	
114 年全年有無受僱員工或不支薪資經營管理者、親友等人員(個人及家庭戶不含問項八之戶內人口)從事單位內漁業工作？	<p>1.〔問項六〕勾選「有養繁殖或漁撈(採捕)」或「1.僅以漁業生產設備、場所等提供休閒服務」者，不可漏填此問項。</p> <p>2.(一)全年人數按漁業工作日數分之各欄合計人數，應分別大於或等於(二)年底人數按地區來源分之各欄合計。</p> <p>3.〔問項一〕單位型態勾選 2.~5.，且〔問項六〕勾選「有養繁殖或漁撈(採捕)」或「1.僅以漁業生產設備、場所等提供休閒服務」者：</p> <p>(1)應至少有經營管理者 1 人。</p> <p>(2)〔問項一〕單位型態為「4.漁會、試驗所、學校」，〔問項十①〕常僱員工至少有 1 人，且「③不支薪資經營管理者、親友等人員」不應有人。</p> <p>4.〔問項七〕主要經營漁業種類勾選「4.遠洋漁業」，則〔問項十〕(一)及(二)應有外僱人力。</p>
【問項十一】	
114 年全年有無銷售自行生產之初級漁產品，或將其投入加工及自家相關事業？	<p>1.〔問項六〕勾選「有養繁殖或漁撈(採捕)」者，不可漏填此問項。</p> <p>2.勾選「無」者，應勾選一項主要原因。</p>
(一)銷售初級漁產品	1.銷售模式有勾選「1.售予販運商、零售商、貿易商、團體或漁業生產者等」、「2.售予個人或家庭消費者」、「3.自行出口或境外銷售」其中之一，則應勾選「(一)銷售初級漁產品」，且應有「全年銷售收入」(A)。

審 核 項 目	審 核 重 點
全年銷售收入(A)	2.有勾選 2.之(1)~(5)任一銷售方式，則應勾選「2.售予個人或家庭消費者」。
(二)銷售加工後漁產品	由〔問項二〕養繁殖作業情形及〔問項四、五〕漁撈(採捕)作業情形，據以判斷該單位之初級漁產品全年銷售收入(A)是否合理。
(三)投入自家相關事業	1.有勾選「1.自行加工」或「2.委外加工」任一加工方式，則應勾選「(二)銷售加工後漁產品」。
以上投入加工或自家相關事業的初級漁產品，若未經投入直接銷售，市價合計約為(B)	2.有勾選「1.自行加工」或「2.委外加工」者，卻無對應之「自行加工全年銷售收入」、「委外加工全年銷售收入」，應備註說明，如可銷售尚未銷售、自食自用或分贈親友。
(A) + (B)合計數中，屬問項七「主要經營種類」的金額	有勾選「1.投入自家經營休閒漁業中之餐飲、住宿及DIY服務」或「2.投入自家開設之餐飲店」，則應勾選「(三)投入自家相關事業」。
主要經營種類的金額其銷售或投入對象占比	有勾選(二)「銷售加工後漁產品」或(三)「投入自家相關事業」，則「以上投入加工或自家相關事業的初級漁產品，若未經投入直接銷售的總市價」(B)應有金額，不可漏填該項金額。
銷售予國外基地	「全年銷售收入」(A)或「以上投入加工或自家相關事業的初級漁產品，若未經投入直接銷售的總市價」(B)有填寫金額，則(A) + (B)合計數中，屬問項七「主要經營種類」的金額應大於0，且不應大於(A) + (B)合計數，惟若金額填寫零，應備註說明。
【問項十二】	各項占比合計數應為100。
114 年全年有無運用自家漁業資源或設備，提供民眾休閒服務？	若此占比大於0，則〔問項七〕主要經營種類為遠洋漁業，且(A) + (B)合計數中，屬問項七「主要經營種類」的金額應大於0。
(一)主要休閒類型	〔問項六〕勾選「有養繁殖或漁撈(採捕)」或「1.僅以漁業生產設備、場所等提供休閒服務」者：
1.利用漁船經營之遊樂事業	1.不可漏填此問項。
2.利用養繁殖場域經營之遊樂事業	2.若勾選「無」提供民眾休閒服務，則〔問項二⑨〕及〔問項四⑤〕觀光休閒均應填寫「2.無」；〔問項十二〕(二)全年休閒服務收入應無金額。
1.利用漁船經營之遊樂事業	限勾選一項。
2.利用養繁殖場域經營之遊樂事業	勾選此代號者，〔問項四⑤〕觀光休閒應有1筆填寫「1.有」；若無，應備註說明使用養繁殖漁船從事觀光休閒。
1.利用漁船經營之遊樂事業	勾選此代號者，〔問項二⑨〕觀光休閒應有1筆填寫「1.有」。
2.利用養繁殖場域經營之遊樂事業	勾選此代號者，〔問項二⑨〕觀光休閒應有1筆填寫「1.有」。

審 核 項 目	審 核 重 點
(二)全年休閒服務收入 【問項十三】 114 年全年漁業淨收入是否為家庭開銷主要來源？	(一)主要休閒類型若勾選 1.~ 4.者，則〔問項二⑨〕及〔問項四⑤〕觀光休閒應有 1 筆填寫「1.有」；(二)全年休閒服務收入應有金額，若無該項服務收入時應備註說明。 1.限〔問項一〕單位型態勾選「1.個人或家庭戶」者且〔問項十一〕(一)初級漁產品全年銷售收入、(二)加工漁產品全年銷售收入或〔問項十二〕(二)全年休閒服務收入有填寫金額，不可漏填此問項。 2.勾選「(1)是」，〔問項八⑨〕戶內成員全年主要工作狀況至少有 1 人為「1.自營漁業工作」。

柒、各業普查表填表範例

(壹)填表範例簡述

一、農牧業

何逸書農友原住在屏東縣潮州鎮同榮里 6 鄰民生路 31 號(普查編號 130200201001)，後遷居至 9 鄰民生路 17 號與其母親同住，其為負責人也是受訪者，家裡市內電話為(08)7812341，手機號碼為 0911555888。何先生於潮州鎮(鄉鎮代號 1302)利用自有農地 122 公畝經營農場，名稱為「欣欣農場」，同時於萬巒鄉(鄉鎮代號 1312)向他人租用 1 公頃農地，因農場經營收支並未與家用分開，係屬財務未獨立的家庭農場，農場並未架設太陽能板；何先生另於鎮上經營一間餐廳。

(一)土地使用及農作物種植情形

欣欣農場主要經營觀光果園，農場內農地均為自有，其中果園占地 120 公畝，果園旁另有 1 間 60 坪大之簡易塑膠布溫網室(基地以混泥土鋪設)栽培蝴蝶蘭。何家另自 108 年起於萬巒鄉向他人租用 1 公頃農地，並於 114 年取得有機驗證，種植有機稻作、波斯菊(綠肥)。

本戶種植之農作物，包括芒果、龍眼、破布子、有機水稻、波斯菊(綠肥)、蝴蝶蘭等，栽培期間皆以地下水灌溉，除有機水稻、波斯菊(綠肥)等作物在生長過程中未使用化學肥料及合成農藥外，其餘作物兩者皆有使用；本戶未申請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各項作物生產過程中均未使用智慧生產。

- 1.第 1 筆可耕作地為自有果園 120 公畝，均分種植芒果、龍眼，且於果園外圍種植數株破布子，估算種植面積約計 2 公畝。此果園有開放遊客觀光採摘，但未收取門票，均由民眾採摘秤重銷售，果園全年收穫之水果(芒果、龍眼)銷售收入計 60 萬元，其中售予販運商收入占 80%，開放民眾入園採摘收入僅占 20%；破布子僅自用並未銷售。
- 2.第 2 筆可耕作地為口頭租用私有農田 1 公頃，已取得有機驗證，於一期作栽種稻作、二期作種植波斯菊(綠肥)，其中稻作栽培階段有委託農事服務業者育苗、犁田整地、插秧與收穫，全年銷售收入 18 萬元，均售予販運商。
- 3.第 3 筆在混泥土鋪設之簡易塑膠布溫網室內栽培蝴蝶蘭，全年栽培數量計 2,500 盆，賣給零售商，銷售收入 20 萬元。

(二)農場飼養家畜家禽情形

本戶在自有果園內利用 30 坪地採傳統方式放養有色肉雞，114 年底飼養數量為 350 隻，全年供應 1,400 隻為自家經營餐廳料理用，其總市價約 50 萬元。

(三)農場之家庭戶內成員

- 1.戶長，民國 63 年次，農專畢業，以經營餐廳為主業，餐廳年營收淨利 70 萬元為本戶收入主要來源，故為主要家計負責人，其亦負責該戶農牧業經營方針之決定，114 年全年從事自家農牧業工作 80 日。
- 2.配偶，民國 63 年次，高職畢業，自民國 90 年與戶長結婚後，兩人共同經營自家農牧業工作，為該戶農牧業工作之共同經營管理者，114 年全年從事自家農牧業工作 220 日。
- 3.母，民國 41 年次，小學畢業，年輕時就投入自家農牧業工作，114 年全年從事自家農牧業工作 100 日。
- 4.長女，民國 93 年次，就讀屏東科技大學，為該戶農牧業工作之承接者，114 年全年從事自家農牧業工作 25 日。

(四)其他相關資料

- 1.本戶除自家人力投入農牧業工作外，果園自 104 年起每年於 3 月至 8 月僱用本國籍男、女性常僱員工各 1 名，兩人 114 年全年農牧業工作日數皆約 140 日，另於 5 月至 7 月僱用本國籍 5 名女性臨時人力協助採收，全年工作日數皆為 25 日。
- 2.本戶農牧業生產成本費用，包括肥料費、農藥費、僱工工資、包工費(委外作業支付費用)等合計 48 萬元。

二、農事及畜牧服務業

簡明輝先生(民國 47 年次，高職畢)於民國 71 年單獨出資成立明輝育苗中心，育苗中心的經營收支與家用分開，並由本人擔任實際經營管理工作，地址位於雲林縣元長鄉潭西村 2 鄰平和街 26 號(普查編號 091700805009)，與名冊原列地址相同。由妻子李志玲受訪，市內電話是 (05)5924803，手機號碼是 0912345678。

(一)全年農事及畜牧服務作業情形

- 1.稻作育苗：全年作業數量計 6 萬 2 千箱，收入為 205 萬元，服務地區除本縣元長鄉及古坑鄉等鄉鎮外，亦包括南投縣、嘉義縣及臺南市。
- 2.蔬菜育苗：全年作業數量計 12 萬 6 千箱，收入為 516 萬元，為本單位收入主要來源，服務地區除本縣元長鄉及其他鄉(鎮市區)外，亦包括南投縣、嘉義縣及臺南市。
- 3.犁田整地：接受本縣元長鄉及古坑鄉稻農委託犁田整地 38 公頃，收入為 38 萬元。

(二)本中心擁有種苗放置場 115 公畝、溫室 210 坪、作業場所 100 坪及農用儲藏室 45 坪。主要用於蔬菜育苗服務之農事機械，分別有推土機、碎土機、一貫作業播種機、噴灑灌溉設備及農地動力搬運車各 1 台；主要用於稻作犁田整地服務之機械則有曳引機及耕耘機各 2 台。

(三)本中心業主領有固定薪資，工作日數為 250 日。另僱有本國籍常僱員工男、女性各 1 位，12 月到 2 月從事稻作育苗，3 月到 11 月從事蔬菜育苗，每人工作日數皆為 240 日；並於 1 月及 7 月各僱用 1 位本國籍男性臨時員工幫本縣其他稻農從事犁田整地，每人工作總日數皆為 50 日。

三、林業

張明標住在嘉義縣中埔鄉灣潭村 8 鄰新寮路 18 號(普查編號 101301305003)，與名冊原列地址相同，單獨出資成立好境森林遊樂區，園區收支與家用分開，負責人張明標外出，妻子李秀為受訪者，市內電話是(05)2523019，手機號碼是 0926741258。

(一)本場林業土地使用情形

- 1.本場自有林地位於嘉義縣，用於森林遊憩，有 3 公頃種植樟科樹種(闊葉樹林)，於林下種植段木香菇，其中有 50 公畝年內委託造林業者新植及病蟲害防治、施肥作業)，另有 30 公畝為林蔭步道、餐廳及停車場等林業附屬用地。
- 2.此外，其父親有一 80 公畝可耕作地位於嘉義縣，無償供張明標使用，張先生自民國 98 年起參與政府平地造林政策，種植茄苳(闊葉樹)。
- 3.另向林業保育署租借國有林地 2 處，其中 1.5 公頃位於嘉義縣種植竹林；另 1 公頃同位於嘉義縣，於民國 98 年參加山坡地造林，種植肖楠(針葉樹)。

(二)本場戶內成員

- 1.負責人張明標，55 年次生，高農畢業，未支領薪資，工作項目包括除草、修(打)枝、間(擇)伐、採收桂竹筍、種植段木香菇、園區導覽解說。
- 2.配偶李秀，56 年次生，負責管理本場帳務，未支領薪資。
- 3.長子(85 年次生)全年主要從事自家林業相關工作，未支領薪資，工作項目包括除草、修打枝、間(擇)伐、採收桂竹筍、種植段木香菇、園區導覽解說、餐飲服務。

(三)其他相關資料

- 1.僱用本國籍女性常僱員工 1 人，工作項目包括餐廳清掃、園區導覽解說；6 月至 10 月旺季僱用本國籍臨時員工男性 2 人、女性 1 人，工作項目包括除草、修(打)枝、間(擇)伐、段木香菇採收、林道及餐廳清掃。
- 2.本場全年竹材間(擇)伐採收約值 3 萬元；竹筍收成 850 公斤，約值 4 萬 2 千元；段木香菇收成價值約 9 萬元。
- 3.森林遊樂區之門票、餐飲收入約為 220 萬元。
- 4.本場 114 年內領有平地造林補助金 8 萬 8 千元；另參與之山坡地造林已達 10 年，114 年可領造林補助金 1 萬元。

四、漁業

李再添漁友住在臺南市將軍區長沙里 15 鄰長沙 132 號(普查編號 671601515006)，與名冊原列地址相同，其為戶長也是普查表受訪者，市內電話是(06)7940482，手機號碼是 0905555555，為家庭單獨經營且漁業經營收支並未與家用分開。

(一)本戶養繁殖作業情形

本戶從事養繁殖魚塭共計 2 處，皆為室外土池且坐落在住家附近。除此，尚有 2 艘漁筏供養繁殖及採收作業用。

- 1.第 1 處止水式魚塭面積為 75 公畝，係為自有，使用淡海水混用從事虱目魚單養(從稚魚養到成魚販售)。
- 2.第 2 處止水式魚塭面積為 23 公畝，係以簽約方式向友人租借入，使用淡海水混用從事虱目魚(為主)及白蝦混養(從稚魚養到成魚販售)。
- 3.虱目魚與白蝦皆有取得產銷履歷驗證。

(二)本戶漁撈作業情形

本戶擁有動力漁船 1 艘，噸位數為 20 噸(統一編號之 CT 別為 CT3)，本船以刺網方式在近海從事漁撈作業，除此，本戶並無在沿岸、河川或湖泊從事不使用漁船之採捕作業。

(三)本戶戶內成員

- 1.戶長，民國 55 年次，高職畢業後負責本戶漁業工作之經營管理，亦是主要家計負責人，114 年全年從事自家漁撈作業 190 日，未從事其他工作。
- 2.配偶，民國 58 年次，高中畢業，平常工作以料理家務為主，另外負責將部分養殖產品乾製，114 年全年從事漁產品加工約 90 日，未從事其他工作。
- 3.父，民國 35 年次，自修，在家養老。
- 4.長子，民國 78 年次，大學畢業，110 年開始負責本戶主要養殖作業，114 年全年從事養殖相關工作 260 日，為本戶漁業工作共同經營管理者兼承接者，未從事其他工作。
- 5.長媳，民國 80 年次，大學畢業，育有 1 子(5 歲)，平常工作以家事、育兒為主，114 年全年偶爾幫忙養殖工作約 50 日，未從事其他工作。
- 6.次子，民國 80 年次，大學畢業，在軍中服志願役，提供個人所得 25%維持家用(全年提供約 20 萬元)。
- 7.長女，民國 82 年次，大學畢業，已出嫁。
- 8.次女，民國 85 年次，研究所畢業，在私人公司上班(全年收入約 70 萬元)，114 年全年假日幫忙漁獲乾製作業約 20 日。

(四)其他相關資料

- 1.本戶自 114 年 5 月起僱有菲律賓籍男性常僱員工 2 人，與戶長一同出海捕撈；另外魚塭全年會有 2 次採收(分別在 5 月及 11 月)，期間僱用本國籍女性臨時員工 2 人，每次採收作業日數約 10 天。
- 2.本戶 114 年全年漁撈初級漁產品賣給販運商銷售收入約 350 萬元，養殖虱目魚生產價值 75 萬元，其中賣給販運商約 60 萬元外，其餘轉投入乾製約 15 萬元，自行加工後之銷售收入約 25 萬 5 千元；而養殖白蝦皆賣給販運商約 25 萬元；漁業收入為本戶之家庭主要收入來源。
- 3.本戶漁業生產成本費用，包括油料、飼料、僱工等合計 180 萬元。
- 4.本戶並無提供任何休閒漁業活動，且無使用智慧生產及架設太陽能板。

(貳)填表範例補充說明

業別	問項	計算說明
一、農牧業	<p>【問項二】</p> <p>◎年底面積：2 公畝 (連續編號 3)</p> <p>【問項五】</p> <p>(一)年底畜牧用地面積： 1 公畝</p> <p>【問項六】</p> <p>主要經營農牧業種類：果樹</p> <p>【問項十一】</p> <p>1.自家初級農畜產品銷售 收入：980 千元</p> <p>2.自家初級農畜產品投入 自家開設之餐飲店的總 市價：500 千元</p> <p>3.(A)+(B)合計數中，屬問 項六「主要經營種類」的 金額：600 千元</p> <p>【問項十三】</p> <p>農牧業淨收入是否為家庭 開銷主要來源：否</p>	<p>連續編號 3 為溫室 60 坪，其面積換算為 60 坪=2 公畝(0.033×60)</p> <p>果園內飼養有色肉雞占地 30 坪，換算為 1 公畝。</p> <p>各農牧業種類生產價值：60萬元(芒果、龍眼) > 50萬元(有色肉雞) > 20萬元(蝴蝶蘭) > 18萬元(有機稻)</p> <p>60萬元(芒果、龍眼) + 18萬元(有機稻) + 20萬元(蝴蝶蘭) = 98萬元</p> <p>有色肉雞 1,400 隻供應自家餐廳料理使用之總市價：50 萬元(有色肉雞)</p> <p>主要經營農牧業種類為果樹(芒果、龍眼)，其銷售收入為 60 萬元。</p> <p>自家農牧業淨收入(50萬元) < 自家農牧業外淨收入(70萬元)</p> <p><u>自家農牧業淨收入</u>：98 萬元(自家初級農畜產品銷售收入) - 48 萬元(生產成本費用) = 50 萬元</p> <p><u>自家農牧業外淨收入</u>：70 萬元(餐廳淨收入)</p>
二、農事及 畜牧服 務業	<p>【問項七】</p> <p>農事及畜牧服務收入： 7590 千元</p>	<p>205萬元(稻作育苗) + 516萬元(蔬菜育苗) + 38萬元(犁田整地) = 759萬元</p>
三、林業	<p>【問項四】</p> <p>(一)林業土地</p> <p>年底自有面積：410 公畝</p>	<p>3公頃林地+30公畝林業附屬用地+80公畝參與平地造林的可耕作地，合計410公畝</p>

業別	問項	計算說明
四、漁業	<p>【問項十】</p> <p>3.政府造林補助金收入： 98 千元</p> <p>【問項七】</p> <p>主要經營漁業種類</p> <p>【問項十三】</p> <p>漁業淨收入是否為家庭開 銷主要來源：是</p>	<p>8 萬 8 千元(平地造林) + 1 萬元(山坡地造林) = 9 萬 8 千元</p> <p>主要經營漁業種類為近海漁業：350 萬元(近海漁撈) > 100 萬元[虱目魚養殖(販售 60 萬元、投入加工 15 萬元)、白蝦養殖(販售 25 萬元)]</p> <p>自家漁業淨收入 > 自家漁業外淨收入</p> <p><u>自家漁業淨收入</u>：435 萬元 + 25 萬 5 千元(加工漁產品銷售收入) - 180 萬元(漁產品生產成本費用) = <u>280 萬 5 千元</u></p> <p><u>自家漁業外淨收入</u>：<u>90 萬元</u>(次子提供個人所得 20 萬元、次女薪資 70 萬元)</p>

(参)填表範例

核定機關：行政院
核定文號：院臺農字第1131029194號
調查類別：基本國勢調查
實施期間：民國115年4月10日至6月30日



114年農林漁牧業普查 農牧業普查表

主辦機關：行政院主計總處
普查資料標準日：114年12月31日
選擇網路填報可參加抽獎

1.本普查資料僅供統計目的之用，個別資料絕對保密，不作其他用途，請惠予合作。
2.本普查依據統計法第15條規定：「統計調查之受查者無論為個人、住戶、事業單位、機關或團體，均應依限據實答復」。



單位名稱 (無則免填) **欣欣農場** 戶長(負責人)姓名 **何逸書**

受訪人(填報人) 市內電話 **(08) 7812341** 手機號碼 **0911555888** 受訪人(填報人)姓名 本戶成員 同戶長(姓名免填) 非本戶成員

地址 同名冊 (地址免填) **屏東(市)潮州(鄉鎮市區)同榮(里)9鄰民生(路)段巷弄街17號樓室**

普查編號	鄉(鎮市區)	村(里)	普查區	連續編號	表號
	1302	002	01	001	1

本農牧業表共填 張；本表是第 張 (僅填寫1張時免填)

一 貴單位型態為何？ (限勾選一項)

- 1.個人或家庭戶
- 2.合夥
- 3.公司
- 4.農會、合作社、產銷班
- 5.政府機關(構)、學校
- 6.其他

請續填1A.及1B.

1A. 農牧業經營及家庭之收支是否分開 (1)是 (2)否
1B. 114年底在本戶共同生活之人口 (含在外生活且提供其50%以上所得予本戶，或其50%以上個人生活費由本戶供給之配偶或未婚子女)
(1)未滿15歲(指100年1月1日以後出生者)
①男 人 ②女 人
(2)滿15歲以上(指99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者)(應與問項八之男、女人數一致)
①男 人 ②女 人

二 114年底有無可耕作地或可栽培農作物之人工鋪面(包含自有、向他人租借或受託經營之面積)？

無
 有，(一)年底自有面積 公畝(A)；年底租借入、占用及受託經營面積 公畝(C)
其中出租借及被占用面積 公畝(B)

(二) (A)+(C)-(B)之面積全年使用情形【請填下表】

*若下列②、④至⑧有一項不同時，應分筆查填；超過5筆時，請另以空白普查表續填。

① 連續編號	② 類型(代號)	③ 年底面積	④ 所在地區		⑤ 所有權屬(代號)	⑥ 主要灌溉水源(代號)	⑦ 取得有機驗證 1.有 2.無	⑧ 主要利用目的(代號)
			鄉(鎮市區)名稱	代號(見手冊)				
1	1	120 公畝	潮州鎮	1302	1	2	2	1
2	1	100 公畝	萬巒鄉	1312	4	2	1	2
3	2	2 公畝	潮州鎮	1302	1	2	2	3
		公畝						
		公畝						

⑤ 所有權屬代號
1.自有自用
2.國、公有地
3.他人私有地(書面約定)
4.他人私有地(非書面約定)
租借或受委託人、委託人、受託人、受託人

⑥ 主要灌溉水源代號
1.農田水利署供水
2.地下水
3.河川、埤池水
4.其他水源
5.無灌溉(含雨水、全年未種植)

⑧ 主要利用目的代號
1.開放參觀、採摘(含市民農園)
2.生產短期作物
3.生產長期作物
4.種植綠肥作物
5.造林(6年以下)
6.生產作物且有架設太陽能板
7.未生產作物但有架設太陽能板
8.暫作其他用途
9.全年未使用
無綠能設施
有綠能設施

② 類型代號
1.可耕作地
2.人工鋪面
*可耕作地係指地面上之土壤能直接栽培農作物，不論有無實際耕種，均需查填。
*人工鋪面係指經鋪設水泥、瀝青等，且用以從事農作物栽培之設施占地，如改建為溫網室、菇舍、植物工廠等。
面積單位換算
1甲=10分=100厘=97公畝；
1公頃=100公畝；
1坪=0.033公畝；1平方公尺=0.01公畝

三 114年全年有無種植農作物(含自食自用及僅種綠肥)或飼養家畜禽(含其他畜牧之蜂、蠶)？

有種植或飼養【接四】
 二者皆無
請續填主要原因 (限勾選一項)
 1.僅以農業生產設備、場所等提供休閒服務【問項一為1者轉八，餘轉九】
 2.暫時休耕或停養
 3.無意願生產
停問

四 114年全年有無種植農作物？

無
 有，全年種植情形

*若連續編號、作物名稱、計量單位、農業設施栽培種類、使用化學肥料或合成農藥、使用智慧生產有一項不同時，請分筆填寫。作物超過7筆時，請另以空白普查表續填。
*智慧生產係指生產過程中使用電腦、網路設備或具有感測辨識功能裝置，可偵測並蒐集作物生產資訊，如使用土壤、溫溼度、病蟲害防治及作物生長監測裝置，GPS曳引機(採收機)等。

序號	① 連續編號(對應問項二)	② 作物名稱	代號(見作物代號表)	③ 單次最大種植面積或全年數量(公畝、公斤、箱、盆、包、瓶)	計量單位(代號)	④ 農業設施栽培種類(代號)	⑤ 使用化學肥料或合成農藥(代號)	⑥ 取得產銷履歷驗證 1.有 2.無(代號)	⑦ 使用智慧生產 1.有 2.無(代號)
1	1	芒果	506	60	1	9	3	2	2
2	1	龍眼	505	60	1	9	3	2	2
3	1	(破布子)	313	2	1	9	3	2	2
4	2	稻作	101	100	1	9	4	2	2
5	2	波斯菊(綠肥)	311	100	1	9	4	2	2
6	3	蝴蝶蘭	704	2500	4	4	3	2	2
7									

*若可耕作地或人工鋪面年中租約終止或年底已出售，致年底未擁有使用權，仍應查填其全年種植之農作物，其①連續編號請填寫「99」。

五 114年全年有無飼養家畜家禽(含僅收取代養服務費用之家畜家禽)？

無
 有，(一)年底畜牧用地面積 公畝，其中太陽能板覆蓋面積 公畝

*畜牧用地係指該單位114年底飼養畜禽時具有使用權(不含占用)之相關用地，如草生地、畜禽舍、畜禽活動場所、污水處理池、廢棄物處理設備、飼料調配場等。

(二)全年飼養情形 *畜禽飼養超過4種時，請另以空白普查表續填。

序號	① 畜禽名稱	代號	② 接受委託代養 1.有 2.無(代號)	③ 年底飼養數量(頭、隻、箱、盒)	④ 使用智慧生產 1.有 2.無(代號)
1	有色肉雞	32	2	350	2
2					
3					
4					

① 畜禽名稱代號	
家畜計量單位：頭、隻	
10 仔豬	31 白肉雞
11 肉豬	32 有色肉雞
12 種豬	33 肉種雞
13 山豬	34 蛋雞
14 肉(役)牛	35 蛋種雞
15 產乳牛	36 肉鴨
16 未產乳牛	37 肉種鴨
17 肉羊	38 蛋鴨
18 綿羊	39 蛋種鴨
19 乳羊	40 鵝
20 鹿	41 火雞
21 兔	42 鸚鵡
22 馬	43 駝鳥
	44 珠雞、肉鴿
其他畜牧業計量單位：箱、盒	
51 蜜蜂	52 蠶

六 114年全年主要經營農牧業種類為何？ (請按全年生產價值最多者勾選一項)

*主要農牧業種類請依問項四、五農畜產品生產情形判定，若無法依生產價值判斷時，則改以全年投入成本較多者判斷。

農耕業
 1.稻作 4.蔬菜(含蕃茄、西瓜、香瓜、哈密瓜、草莓) 6.食用菇蕈 9.牛 12.雞 15.其他畜牧業
 2.雜糧 7.花卉 10.豬 13.鴨
 3.特用作物 5.果樹 8.其他農作物 11.其他家畜 14.其他家禽

七 114年全年農牧業生產階段有無委託農事及畜牧服務業者作業？

無
 有 (可複選)
作物類
 1.育苗 5.病蟲害防治
 2.犁田整地 6.收穫
 3.播種插秧(嫁接)(含菇菌栽培材料製包、裝瓶) 7.乾燥
 4.中耕除草、施肥 8.蔬果及花卉分級包裝
畜禽類
 9.家畜禽配種
 10.仔畜生產
 11.家禽孵育
 12.蛋類洗選包裝

八 114年底個人或家庭戶內滿15歲以上人口的特性與工作狀況為何？【限個人或家庭戶填寫】

*請將99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之共同生活人口逐一填寫；人數超過6人時，請另以空白普查表續填。

Table with 10 columns: 序號, 與戶長關係, 性別, 出生年次, 教育程度, 主要家計負責人, 農牧業身分, 114年全年從事自家農牧業工作日數, 114年全年有無從事自家農牧業以外工作, 114年全年主要工作狀況, 110年以後新進從農者. Includes a legend for work status and a table for household relationships.

Summary table for household relationships, education, agricultural identity, and work days. Columns include: ①與戶長關係代號, ④教育程度代號, ⑥農牧業身分代號, ⑦農牧業工作日數代號.

九 事業單位經營管理者特性為何？

【限事業單位填寫】

Form for business unit manager characteristics including gender, education, and work days. Includes checkboxes for gender and dropdowns for education and work days.

十 114年全年有無受僱員工或不支薪資經營管理者、親友等人員(個人及家庭戶不含問項八之戶內人口)從事單位內農牧業工作？

無 *事業單位不得勾選無。 *含外國人；但不含承作貴單位農事及畜牧服務之人力或農家間換工。 有 *支領薪資的經營管理者及其家屬，應依僱用期間長短歸入「常僱員工」或「臨時員工」。

(一)全年人數按農牧業工作日數分

Table showing the number of employees by agricultural work days. Columns: 農牧業工作日數 (8小時為1日), ①常僱員工(人), ②臨時員工(人), ③不支薪資經營管理者、親友等人員(人).

(二)年底人數按地區來源分 *臺澎金馬包括原外籍人士已歸化我國國籍者。

Table showing the number of employees by region of origin. Columns: 地區, 人數.

十一 114年全年有無銷售自行生產之初級農畜產品，或將其投入加工及自家相關事業？【限問項三勾選有者填寫】

無 (限勾選一項) 全部自食自用(餽贈) (1) 新植或新養 (2) 災損未收穫(獲) (3) 其他 (4)

有【(一)至(三)可複選】

(一)銷售初級農畜產品，其銷售模式為(可複選) (二)銷售加工後農畜產品，其加工方式為(可複選) (三)投入自家相關事業，其經營項目為(可複選)

Form for sales and processing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Includes checkboxes for sales methods (government purchase, direct sales, etc.) and processing methods (self-processing, outsourcing, etc.).

全年銷售收入 (含代養服務收入，不含各項農業補助收入) 980千元(A) 以上投入加工或自家相關事業的初級農畜產品，若未經投入直接銷售，市價合計約為 500千元(B)

Table for sales distribution: (A)+(B)合計數中，屬問項六「主要經營種類」的金額. Columns: 銷售予農民團體, 政府稻穀收購, 銷售予販運商、行口, 銷售予批發市場, 銷售予一般消費者, 銷售或投入加工廠(商), 其他, 合計.

*自行生產初級農畜產品若有銷售，請以實際支付款項者認定，惟經由共同運銷方式銷售，須依實際銷售對象填寫；若有投入加工或自家相關事業(如餐飲店)，應以市價計算其價值後計算所占比率，分別填寫於「加工廠(商)」或「其他(如餐飲店)」。

十二 114年全年有無運用自家農業資源或設備，提供民眾休閒服務？

無 有，(一)主要休閒類型 (限勾選一項) 1.休閒農場 2.觀光農園 3.教育農園 4.市民農園 5.農村民宿 6.農村餐廳 7.其他

*休閒農場係指生產農畜產品，並結合2種以上休閒服務(如農業體驗、餐飲、住宿)等者，其餘類型請按主要休閒服務全年收入最多者判斷。

(二)全年休閒服務收入為 0千元 (如休閒體驗、門票、住宿、餐飲、商品販賣等)

十三 114年全年農牧業淨收入是否為家庭開銷主要來源？【限個人或家庭戶，且有農牧業收入者填寫】

1.是 2.否 *農牧業收入係指初級農畜產品及其加工品銷售收入、休閒服務收入之合計數。 *農牧業淨收入係指農牧業收入扣除各項生產費用(不含設備、機械之折舊費用)後的餘額。

附記欄

- 1.兩期皆種稻其可耕作地連續編號為
2.自有可耕作地年內曾有短期出租借或委託他人經營
3.因災害、疾病減產或損失作物(畜禽)
4.其他，請說明：

破布子種在果園外圍，故以間作物處理。觀光果園未收取門票，均由民眾採摘秤重銷售，故無休閒農業服務收入。

Table for survey staff: 普查員 (王達仁), 審核員 (邱淑惠), 抽核人員.

核定機關：行政院
核定文號：院臺農字第1131029194號
調查類別：基本國勢調查
實施期間：民國115年4月10日至6月30日

114年農林漁牧業普查 農事及畜牧服務業普查表



主辦機關：行政院主計總處
普查資料標準日：114年12月31日
選擇網路填報可參加抽獎

1. 本普查資料僅供統計目的之用，個別資料絕對保密，不作其他用途，請惠予合作。
2. 本普查依據統計法第15條規定：「統計調查之受查者無論為個人、住戶、事業單位、機關或團體，均應依限據實答復」。



單位名稱 (無則免填) **明輝育苗中心** 戶長(負責人) 姓名 **簡明輝**

受訪人 (填報人) 市內電話 **(05) 5924803** 手機號碼 **0912345678** 受訪人(填報人)姓名 **李志玲** 本戶成員 非同戶長(姓名免填)

地址 同名冊 (地址免填)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街 號 樓 室

普查編號	鄉(鎮市區)	村(里)	普查區	連續編號	表號
	0917	008	05	009	2

一 貴單位型態為何？ (限勾選一項)

1. 個人或家庭戶 請續填 → 農事及畜牧服務業經營與家庭之收支是否分開 (1)是 (2)否

事業單位

2. 合夥 4. 產銷班 6. 合作社、合作農場

3. 公司 5. 農會 7. 其他

二 貴單位經營管理者特性為何？

(一) 性別 1. 男 2. 女 (三) 教育程度

1. 不識字 4.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五專前3年)

2. 國小及自修 5. 專科、大學

3. 國(初)中 6. 研究所

(二) 出生年次 民國 **47** 年 (四) 114年全年從事農事及畜牧服務作業日數 (代號) **7**

*代號同問項三(一)農事及畜牧服務作業日數

三 114年全年從事農事及畜牧服務作業人數？ (至少含經營管理者1人)

*含外國人。
*支領薪資的經營管理者及其家屬，應依僱用期間長短歸入「常僱員工」或「臨時員工」。

(一) 全年人數按農事及畜牧服務作業日數分

農事及畜牧服務 作業日數 (8小時為1日)	①常僱員工(人) (經常或預期僱用達6個月以上)		②臨時員工(人) (僱用未達6個月)		③不支薪資經營管理者、 家屬及其他人員(人)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 1~29日						
2. 30~59日			2			
3. 60~89日						
4. 90~149日						
5. 150~179日						
6. 180~249日	1	1				
7. 250日以上	1					

(二) 年底人數按地區來源分 *臺澎金馬包括原外籍人士已歸化我國國籍者。

1. 臺澎金馬	2	1				
2. 其他地區						

四 114年全年提供農事及畜牧服務作業情形為何？

類別	① 服務項目	代號	② 服務對象所在地區 (請勾選，可複選)			③ 全年作業數量		④ 主要服務農畜種類 (請填寫全年服務收入最多之農畜種類代號)
			1. 本鄉(鎮市區)	2. 本縣市其他鄉(鎮市區)	3. 其他縣市	計量單位	作業數量中為稻作之占比(%)	
育苗	稻作	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2000	箱	
	蔬菜	0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26000	箱	
	花卉	03					箱	
	菇菌種培育	04					瓶	
	其他作物	05					公畝	
作物類	犁田整地	0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800	公畝	100 01
	播種插秧	07					包(瓶)	
	播種、插秧、定植、嫁接	08					公畝	
	除草防蟲	09					公畝	
	病蟲害防治	10					公畝	
	收穫	11					公畝	
	作物採收後處理	12					公斤	
	乾燥	13					公斤(支)	
	蔬果及花卉分級包裝	14					頭(隻)	
	家畜禽配種	15					頭	
畜禽類	仔畜生產	16					隻	
	家禽孵育	17					粒	
	蛋類洗選包裝	17						

⑤ 主要服務項目 (代號) **02**
*請自01~17中選填1項全年服務收入最多者

④ 主要服務農畜種類代號

01 稻作	04 蔬菜	07 花卉	10 豬	13 鴨
02 雜糧	05 果樹	08 其他農作物	11 其他家畜	14 其他家禽
03 特用作物	06 食用菇蕈	09 牛	12 雞	

五 114年底有無使用於農事及畜牧服務作業之農業機械？(包括自購及與他人合購而年底保存在本單位者)

無

有，年底機械全年使用情形

*智慧生產係指生產過程中使用電腦、網路設備或具有感測辨識功能裝置，可偵測並蒐集作物、畜禽生產資訊，如使用土壤、溫溼度、病蟲害防治及作物生長監測裝置、GPS曳引機(採收機)等。
 *註記「◎」者為常見具有智慧生產功能之農業機械，如曳引機、水稻聯合收穫機。
 *主要服務農畜種類請填寫全年服務收入最多之農畜種類代號。

用途	代號	① 機械名稱	② 數量		③ 主要服務農畜種類 (代號)	用途	代號	① 機械名稱	② 數量		③ 主要服務農畜種類 (代號)
			(台)	具有智慧生產功能 (台)					(台)	具有智慧生產功能 (台)	
育苗	01	推土機(鏟斗機)	1		04	收穫	20	水稻聯合收穫機◎			
	02	碎土機	1		04		21	雜糧收穫機◎			
	03	一貫作業播種機	1		04		22	動力採茶機			
	04	噴灑灌溉設備	1		04		23	牧草收穫機			
	05	菇菌自動裝瓶製包機					24	甘蔗採收機			
犁田整地	06	曳引機◎	2		01		25	蔬菜採收機			
	07	耕耘機	2		01	26	採收機器人(手臂)◎				
播種插秧	08	動力插秧機				作物採收後處理	27	樹枝打碎機			
	09	雜糧播種機					28	動力脫殼(粒)機			
	10	蔬菜移植機					29	乾燥機			
	11	果樹苗定植機					30	分級、洗選機			
	12	菇菌自動接種機					31	打包機			
除草防蟲	13	中耕管理機				畜牧服務	32	孵化機			
	14	動力割草機					33	自動給料(水)機			
	15	動力剪枝機					34	蛋類洗選分級機			
	16	肥料撒佈機				搬運	35	農地搬運車	1		04
	17	動力噴霧(粉)機					36	田間搬運機			
	18	自走式噴霧車				其他	37	其他			
	19	無人飛行載具噴藥機									

③ 主要服務農畜種類代號

01 稻作	04 蔬菜	07 花卉	10 豬	13 鴨
02 雜糧	05 果樹	08 其他農作物	11 其他家畜	14 其他家禽
03 特用作物	06 食用菇蕈	09 牛	12 雞	

六 114年底有無使用於農事及畜牧服務之用地及房舍？

無

有，全年使用情形

*若同一用地或房舍具有2種以上用途時，請按全年主要利用目的填寫其具有使用權之面積，不可重複。但專用於自家農牧業業者不包括在內。

面積單位換算

1甲 = 10分 = 100厘 = 97公畝；1公頃 = 100公畝；1坪 = 0.033公畝；1平方公尺 = 0.01公畝

代號	種類	面積	單位	說明
1	種苗放置場	115	公畝	專供種苗放置、堆疊之場地，若係利用曬場、溫室者，請分別併入「3曬場」、「4溫室」項下填寫。
2	可耕作地		公畝	提供各種作物之種苗(籽)售予農家種植所使用之可耕作地，若僅作為放置種苗盤之綠化場，則應歸入「1種苗放置場」。
3	曬場		公畝	專供曝曬農產品之場地。
4	溫室	210	坪	以竹材、木材及鋼、鐵、鋁等金屬為骨架，遮陰網、玻璃、塑膠板、硬質板、透明塑膠布等為覆蓋材料，所建造之固定性封閉式房舍。
5	畜禽舍		坪	提供仔畜及雛禽售予農家飼養所使用之房舍。
6	作業場所	100	坪	專門用於從事蔬果及花卉分級包裝、蛋類洗選包裝等服務作業之場所。
7	農用儲藏室	45	坪	專門用於存放農業機械及器具之房舍。

七 114年全年農事及畜牧服務收入有多少？

億 萬
 千元
 (不扣除各項成本支出)

附記欄

1. 若符合農牧業普查對象標準，應加填農牧業普查表。
 2. 其他，請說明：

普查員

劉萬福

審核員

柯月蘭

抽核人員

梁歡正

填表日期：115年 5 月 30 日

核定機關：行政院
核定文號：院臺農字第1131029194號
調查類別：基本國勢調查
實施期間：民國115年4月10日至6月30日



114年農林漁牧業普查 林業普查表

主辦機關：行政院主計總處
普查資料標準日：114年12月31日
選擇網路填報可參加抽獎

1.本普查資料僅供統計目的之用，個別資料絕對保密，不作其他用途，請惠予合作。
2.本普查依據統計法第15條規定：「統計調查之受查者無論為個人、住戶、事業單位、機關或團體，均應依限據實答復」。



單位名稱 (無則免填) **好境森林遊樂區** 戶長(負責人)姓名 **張明標**

受訪人(填報人) 市內電話 (05) 2523019 手機號碼 0926741258 受訪人(填報人)姓名 **李秀** 本戶成員 非同戶長(姓名免填) 非同戶成員

地址 同名冊 (地址免填)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術 號 樓 室

普查編號	鄉(鎮市區)	村(里)	普查區	連續編號	表號
	1013	013	05	003	3

本林業表共填 張；本表是第 張 (僅填寫1張時免填)

一 貴單位型態為何？ (限勾選一項)

1.個人或家庭戶
 2.合夥
 3.公司
 4.林業生產合作社
 5.政府機關(構)、學校
 6.其他

事業單位

1A. 林業經營及家庭之收支是否分開 (1) 是 (2) 否

1B. 114年底在本戶共同生活之人口 (含在外生活且提供其50%以上所得予本戶，或其50%以上個人生活費由本戶供給之配偶或未婚子女)

(1)未滿15歲 (指100年1月1日以後出生者)
 ①男 人 ②女 人

(2)滿15歲以上 (指99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者)
 ①男 人 ②女 人

請續填 1A.及1B.

二 貴單位經營管理者特性為何？

(一)性別 1.男 2.女 (三)教育程度 1.不識字 4.高級中等(高中、高職、五專前3年)
 2.國小及自修 5.專科、大學

(二)出生年次 民國 年
 3.國(初)中 6.研究所

三 114年全年主要經營林業種類為何？
 (請按投入人力、經費較多者勾選一項，若無經營，請依林木種類勾選)

1.一般林木業 (係指一般林木之採種、移植、種植、保護及管理之行業)

2.特殊林木業 (係指從事特殊林木之種植，如種植油桐、漆樹、橡膠樹等，並收取其產品者，或種植之林木主要用於薪炭材、防風林等特殊用途之行業，而種植竹林，非以森林遊樂為目的者，亦歸屬此類)

3.森林遊樂業 (係指在森林區域內從事提供遊客休閒及育樂活動之行業)

四 114年底自有、向他人租借或受託經營之林業土地(包含林地及林業附屬用地)情形為何？

(一) 林業土地

年底自有面積 公畝 (A)

其中出租借及被占用面積 公畝 (B)

年底租借入、占用及受託經營面積 公畝 (C)

面積單位換算
 1甲 = 10分 = 100厘 = 97公畝；
 1公頃 = 100公畝；
 1坪 = 0.033公畝；
 1平方公尺 = 0.01公畝

(二) (A)+(C)-(B)之林業土地分布情形(請按下表之林地及林業附屬用地分別填寫面積)

* 林業附屬用地包含林道用地、儲木池(地)、林木苗圃地、遊憩用地，及其他如岩石地、崩壞地、沼澤地、林地內之固定設備用地等。
 * 若②至④有一項不同時，應分筆查填；超過9筆，請另以空白普查表續填。

③所有權屬	④林相種類
1.自有自用	租借人、占用 1.針葉樹林 2.闊葉樹林 3.針闊葉混濟林 4.竹林 5.未立木地
2.國、公有地	
3.他人私有地	
4.接受委託經營	

序號	林地				林業附屬用地 年底面積 (無則填寫0)	
	① 年底面積	② 所在地區		③ 所有權屬 (代號)		④ 林相種類 (代號)
		縣(市)名稱	代號 (見手冊)			
1	380 公畝	嘉義縣	10	1	2	30 公畝
2	150 公畝	嘉義縣	10	2	4	0 公畝
3	100 公畝	嘉義縣	10	2	1	0 公畝
4	公畝					公畝
5	公畝					公畝
6	公畝					公畝
7	公畝					公畝
8	公畝					公畝
9	公畝					公畝

五 114年底有無參與政府造林補助計畫之林地面積(含114年新植面積及仍在獎勵造林補助年限內之撫育面積)？

*不論114年是否領取政府造林補助金之林地面積皆應填記，若因林木成活率未達標準或其他因素，致114年間未領取政府造林補助金，請於附記欄註記。

無
 有

(一)農(平)地造林面積 公畝

(二)山坡地造林面積 公畝

六 114年全年有無從事林業相關工作及其人力來源？

有，請依下表填寫作業項目及人力來源

作業項目	人力來源 (請勾選，可複選)		
	① 自家人力 <small>【限個人或家庭戶填寫】</small>	② 外僱人力	③ 外包人力
1.新植、補植			✓
2.除草(蔓)	✓	✓	
3.修(打)枝	✓	✓	
4.風倒木扶正			
5.間(擇)伐	✓	✓	
6.砍(採)伐			
7.病蟲害防治、施肥			✓
8.林業副產品採收及林下經濟作業	✓	✓	
9.森林育樂	✓	✓	
10.其他林業相關工作			

*其他林業相關工作：包含林木育苗(種)、巡山員巡山、取締盜採(獵)及濫墾、森林火災防除、森林資源監測、野生動植物保育、學術研究等工作。

無從事林業相關作業項目【停問】

林業副產品及林下經濟作業項目

- (1) 竹筍
- (2) 愛玉子
- (3) 段木香菇、木耳
- (4) 臺灣金線連
- (5) 臺灣山茶
- (6) 馬藍
- (7) 天仙果
- (8) 森林蜂產品
- (9) 竹筴
- (10) 絞股藍(七葉膽)
- (11) 臺灣白及
- (12) 其他

請續填
(可複選)

七 114年全年有無新造林面積或砍(採)伐面積？

無

有，(一)新造林面積 公畝
(不含補植面積)

(二)砍(採)伐面積 公畝
(不含間(擇)伐面積)

八 114年底個人或家庭戶內滿15歲以上人口全年從事自家林業相關工作人數？【限個人或家庭戶填寫】

*至少有主要經營管理者1人。

1.男 人 2.女 人

九 114年底有無受僱員工或不支薪資經營管理者、親友等人員(個人及家庭戶不含問項八之戶內人口)從事單位內林業相關工作？

*事業單位不得勾選無。

*含外國人。

*支領薪資的經營管理者及其家屬，應依僱用期間長短歸入「常僱員工」或「臨時員工」。

*臺澎金馬包括原外籍人士已歸化我國國籍者。

無

有

地區來源	① 常僱員工(人) <small>(經常或預期僱用達6個月以上)</small>		② 臨時員工(人) <small>(僱用未達6個月)</small>		③ 不支薪資經營管理者、親友等人員(人) <small>(不含問項八之戶內人口)</small>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 臺澎金馬		1	2	1		
2. 其他地區						

十 114年全年林業相關收入有多少？

無

有，收入來源 (不扣除各項成本支出)

	億	萬	千元
1. 林產品銷售收入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value="30"/>
2. 林業副產品及林下經濟產品銷售收入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value="132"/>
3. 政府造林補助金收入 <small>(不含禁伐補償金)</small>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value="98"/>
4. 森林遊樂服務收入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value="2200"/>
5. 自家林產品加工、副產品加工及林下經濟產品加工銷售收入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加工係以改變原貌或延長保存特性為判定依據，如「製材」、「合板製造」、「木材保存處理」等。

*簡易處理不能視為加工，如原木之剝皮、切斷、愛玉子及藥草之曝曬等。

附記欄

1.參加農(平)地或山坡地造林補助政策，因林木成活率未達標準或其他因素，致114年間未領取政府造林補助金。

2.林下經濟作業若符合農牧業普查對象標準，應加填農牧業普查表。

3.其他，請說明：

普查員

歐塔尼

審核員

游欣諾

抽核人員

填表日期：115年 月 日

核定機關：行政院
核定文號：院臺農字第1131029194號
調查類別：基本國勢調查
實施期間：民國115年4月10日至6月30日



114年農林漁牧業普查

漁業普查表

主辦機關：行政院主計總處

普查資料標準日：114年12月31日

選擇網路填報可參加抽獎

1.本普查資料僅供統計目的之用，個別資料絕對保密，不作其他用途，請惠予合作。
2.本普查依據統計法第15條規定：「統計調查之受查者無論為個人、住戶、事業單位、機關或團體，均應依限據實答復」。



網路填報

單位名稱 (無則免填) _____ 戶長(負責人)姓名 **李再添**

受訪人 (填報人) 市內電話 (06) 7940482 手機號碼 0905555555 受訪人(填報人)姓名 _____ 本戶成員 同戶長(姓名免填) 非本戶成員

地址 (地址免填) 同名冊 (市)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里) _____ 鄰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街 _____ 號 _____ 樓 _____ 室

普查編號	鄉(鎮市區)	村(里)	普查區	連續編號	表號
6716015150064	6	7	1	6	0
	1	5	1	5	0
	0	0	6		4

本漁業表共填 _____ 張；本表是第 _____ 張 (僅填寫1張時免填)

一 貴單位型態為何? (限勾選一項)

- 1.個人或家庭戶
- 2.合夥
- 3.公司
- 4.漁會、試驗所、學校
- 5.其他 _____

請續填1A.及1B.

1A. 漁業經營及家庭之收支是否分開 (1)是 (2)否

1B. 114年底在本戶共同生活之人口 (含在外生活且提供其50%以上所得予本戶，或其50%以上個人生活費由本戶供給之配偶或未婚子女)

(1)未滿15歲(指100年1月1日以後出生者) ①男 **1** 人 ②女 _____ 人

(2)滿15歲以上(指99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者)(應與問項八之男、女人數一致) ①男 **3** 人 ②女 **3** 人

二 114年底有無養繁殖面(體)積(包含自有、向他人租借或受託經營)?

面積單位換算
1甲=10分=100厘=97公畝；1公頃=100公畝；
1坪=0.033公畝；1平方公尺=0.01公畝

無
 有·(一)年底自有面積 **75** 公畝(A)；年底租借入、占用及受託經營 1.面積 **23** 公畝 (C)

其中出租借及被占用面積 _____ 公畝(B)

(二)(A)+(C)-(B)之面積及(D)之體積全年使用情形

限⑤註記1.-3.者填寫

序號	① 年底養繁殖面(體)積 (箱網養殖限以立方公尺填寫，餘均以公畝填寫)	② 所在地區		③ 所有權屬 (代號)	④ 主要養繁殖水產生物 (代號)	⑤ 養繁殖類型 (代號)	⑥ 魚池(塢)型態 (代號)	⑦ 利用目的 (代號)	⑧ 使用水源 (代號)	⑨ 觀光休閒 (代號)	⑩ 取得產銷履歷驗證 (代號)	⑪ 使用智慧生產或架設太陽能板 (代號)
		鄉(鎮市區)名稱	代號(見手冊)									
1	75	將軍區	6716	1	06	1	2	1	5	2	1	4
2	23	將軍區	6716	3	06	1	2	2	5	2	1	4
3												
4												

③ 所有權屬代號		④ 主要養繁殖水產生物代號 (若為混養，請按生產價值最多者填寫代號)										⑤ 養繁殖類型代號		
1.自有自用	租或借接受委託占用	01 鯉魚類	06 虱目魚	11 海鱷	16 草蝦	21 蜆蟹類	26 其他貝類	31 全年休養	1.止水式	魚池(塢)	5.箱網	7.全年休養		
2.國、公有地		02 鱒魚	07 烏魚	12 觀賞魚類	17 斑節蝦	22 牡蠣	27 龍鬚菜	2.流水式	6.其他					
3.他人私有地(書面約定)		03 鰻魚類	08 吳郭魚類	13 午仔魚	18 長腳大蝦	23 文蛤	28 其他藻類	3.循環式	7.全年休養					
4.他人私有地(非書面約定)		04 鱸魚	09 鯛魚類	14 泥鰍	19 白蝦	24 九孔	29 鱉	4.淺海						
⑥ 魚池(塢)型態代號		⑦ 利用目的代號		⑧ 使用水源代號		⑪ 使用智慧生產或架設太陽能板代號								
1.室外硬池式	1.單養	4.繁殖	1.海水	5.淡海水混用	1.僅使用智慧生產									
2.室外土池式	2.混養	5.買成魚供人垂釣	2.地下水	6.其他水源	2.僅架設太陽能板									
3.室內池	3.中間育成	6.全年未使用	3.河川、水庫水	7.全年未使用	3.兩者皆有									
			4.淡水混用		4.兩者皆無									

三 114年底有無養繁殖專用的漁船? (限養繁殖專用漁船填寫，若兼有漁撈使用請填至問項四)

無
 有， 1.漁筏 **2** 艘；2.無動力舢舨 _____ 艘；3.動力漁船 _____ 艘

四 114年底有無漁撈使用的漁船?

無
 有，全年漁撈作業情形

*漁船(含專營娛樂漁船)不論有無作業，均應逐艘查填；若超過3艘時，請另以空白普查表續填。
*主要漁撈方式請依年內作業時間最長者查填；若漁船年內均無作業，則依漁業執照登記查填其代號。

序號	① 漁船種類 1.漁筏 2.無動力舢舨 3.動力漁船(含動力舢舨)	② 漁船統一編號之CT別		③ 漁船噸位 (漁筏請填寫0)	④ 主要漁撈方式 (代號)	⑤ 觀光休閒 1.有 2.無 (代號)	⑥ 採捕作業 1.有 2.無 (代號)
		CT	CT				
1	3	CT	3	20 噸	12	2	1
2		CT		噸			
3		CT		噸			

② 漁船統一編號之CT別

漁筏：	動力漁船：
R. 動力漁筏	0. 未滿5噸
Y. 無動力漁筏	1. 5噸~未滿 10噸
舢舨：	2. 10噸~未滿 20噸
S. 動力舢舨	3. 20噸~未滿 50噸
X. 無動力舢舨	4. 50噸~未滿 100噸
專營娛樂漁船：	5. 100噸~未滿 200噸
F0. 未滿5噸	6. 200噸~未滿 500噸
F1. 5噸~未滿10噸	7. 500噸~未滿1,000噸
F2. 10噸~未滿20噸	8. 1,000噸以上
F3. 20噸~未滿50噸	

④ 主要漁撈(採捕)方式代號

01 單船拖網	10 扒網	18 地曳網
02 雙船拖網	11 棒受網	19 定置網
03 鰹鮪圍網(含焚奇網)	20 其他網	
04 鮪延繩釣	12 刺網	21 其他釣
05 魷釣	13 追逐網	22 觀光休閒
06 秋刀魚棒受網	14 雜魚延繩釣	23 籠具
07 採撈珊瑚	15 一支釣	24 採捕魚貝苗
08 巾著網	16 曳繩釣	25 採藻類
09 鰹鮪圍網	17 鏢旗魚	26 其他

五 114年全年有無在沿岸、河川或湖泊從事不使用漁船之採捕作業?

無
 有，主要採捕方式代號 _____

*代號同問項四之④。
*限填寫12、20、21、23-26。

六 114年全年有無養繁殖或漁撈(採捕)水產生物?

有養繁殖或漁撈(採捕)【接七】
 二者皆無

1.僅以漁業生產設備、場所等提供休閒服務
【問項一為1者轉八，餘轉九】
 2.暫時休漁或停養
 3.無意願生產 停問

七 114年全年主要經營漁業種類為何? (請按全年生產價值最多者勾選一項)

1.海面養殖業 3.淡水養殖業 5.近海漁業 7.內陸漁撈業
 2.內陸鹹水養殖業 4.遠洋漁業 6.沿岸漁業

八 114年底個人或家庭戶內滿15歲以上人口的特性與工作狀況為何? (限個人或家庭戶填寫)

*請將99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之共同生活人口逐一填寫；人數超過6人時，請另以空白普查表續填。

序號	① 與戶長關係 (代號)	② 性別 1.男 2.女 (代號)	③ 出生年次 (民國年)	④ 教育程度 (代號)	⑤ 主要家計負責人 (限勾選1人)	⑥ 漁業身分 (主要經營管理者限填1人) (代號)	⑦ 114年全年從事自家漁業工作日數 (代號)	⑧ 114年全年有無從事自家漁業以外工作 1.有 2.無 (代號)	⑨ 114年全年主要工作狀況 代號為1者請續填 (代號)	110年以後新進從業者 1.是 2.否 (代號)	* 全年主要工作狀況先按表列1.至6.項全年分配時間最長者填寫代號。
1	1	1	55	4	✓	1	7	2	1	2	
2	2	2	58	4		5	5	2	5		
3	3	1	35	2		5	1	2	7		
4	6	1	78	5		3	8	2	1	1	
5	6	2	80	5		5	3	2	5		
6	6	2	82	6		5	2	1	4		

九 事業單位經營管理者特性為何? (限事業單位填寫)
(一)性別 1.男 2.女 (三)教育程度 (代號) _____ *代號同問項八之④。
(二)出生年次 民國 _____ 年 (四)114年全年從事本單位漁業工作日數 (代號) _____ *代號同問項八之⑦。

十 114年全年有無受僱員工或不支薪資經營管理者、親友等人員(個人及家庭戶不含問項八之戶內人口)從事單位內漁業工作？

無

*事業單位不得勾選無。

有

*支領薪資的經營管理者及其家屬，應依僱用期間長短歸入「常僱員工」或「臨時員工」。

(一)全年人數按漁業工作日數分

漁業工作日數	① 常僱員工(人) (經常或預期僱用達6個月以上)		② 臨時員工(人) (僱用未達6個月)		③ 不支薪資經營管理者、親友等人員(人) (不含問項八之戶內人口)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 1 ~ 29日				2		
2. 30 ~ 59日						
3. 60 ~ 89日						
4. 90 ~ 149日						
5. 150 ~ 179日						
6. 180 ~ 249日	2					
7. 250日以上						

(二)年底人數按地區來源分

*若同一人兼有海、陸上作業時，應填至海上作業人員。

*臺澎金馬包括原外籍人士已歸化我國國籍者。

地區來源	① 常僱員工(人) (經常或預期僱用達6個月以上)		② 臨時員工(人) (僱用未達6個月)		③ 不支薪資經營管理者、親友等人員(人) (不含問項八之戶內人口)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海上	1. 臺澎金馬					
	2. 大陸港澳					
	3. 印尼					
	4. 菲律賓	2				
	5. 越南					
	6. 其他地區					
陸上	1. 臺澎金馬					
	2. 其他地區					

十一 114年全年有無銷售自行生產之初級漁產品，或將其投入加工及自家相關事業？【限問項六勾選有者填寫】

無 請續填主要原因(限勾選一項) (1)全部自食自用(餽贈) (2)新養 (3)災損未收穫(獲) (4)其他

有【(-)至(三)可複選】

(-)銷售初級漁產品，其銷售模式為(可複選) (二)銷售加工後漁產品，其加工方式為(可複選) (三)投入自家相關事業，其經營項目為(可複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售予販運商、零售商、貿易商、團體或漁業生產者等 <input type="checkbox"/> 2.售予個人或家庭消費者(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1)自行擺攤或以行動車輛兜售 <input type="checkbox"/> (2)自行於場所或店面販售(含自家漁區提供垂釣、撈捕販售) <input type="checkbox"/> (3)自行於網路平臺訂單系統銷售(含社群網站轉介) <input type="checkbox"/> (4)自行於社群網站及通訊軟體接受買方留言下單 <input type="checkbox"/> (5)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3.自行出口或境外銷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自行加工，其全年銷售收入(含加工費收入)為 億 萬 <input type="text" value="2"/> <input type="text" value="5"/> <input type="text" value="5"/> 千元 <small>(不扣除各項成本支出)</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2.委外加工，其全年銷售收入為 億 萬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千元 <small>(不扣除各項成本支出)</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1.投入自家經營休閒漁業中之餐飲、住宿及DIY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2.投入自家開設之餐飲店
---	--	---

全年銷售收入(不含各項漁業補助收入) 億 萬 千元 (A)
(不扣除各項成本支出)

以上投入加工或自家相關事業的初級漁產品，若未經投入直接銷售，市價合計約為 億 萬 千元 (B)
(不扣除各項成本支出)

(A)+(B)合計數中，屬問項七「主要經營種類」的金額 億 萬 千元
(不扣除各項成本支出)

銷售予販運商	銷售予批發市場	銷售予零售商、專賣店	銷售或投入加工廠(商)	銷售予出口商	銷售予一般消費者	銷售予國外基地(限遠洋漁業)	其他(如餐飲店、漁民團體等)	合計
100								100

*自行生產初級漁產品若有銷售，請以實際支付款項者認定，惟經由共同運銷方式銷售，須依實際銷售對象填寫；若有投入加工或自家相關事業(如餐飲店)，應以市價計算其價值後計算所占比率，分別填寫於「加工廠(商)」或「其他(如餐飲店)」。
 *其他(如餐飲店、漁民團體等)之範圍亦包含超市、量販店、攤販、機關、工廠、軍隊、監所、學校及其他漁業生產者等。

十二 114年全年有無運用自家漁業資源或設備，提供民眾休閒服務？

無 有 (一)主要休閒類型(限勾選一項)

1.利用漁船經營之遊樂事業 3.利用漁業設施經營之遊樂事業
 2.利用養繁殖場域經營之遊樂事業 4.複合式經營之遊樂事業

(二)全年休閒服務收入為 億 萬 千元
(如休閒體驗、門票、住宿、餐飲、商品販賣等) (不扣除各項成本支出)

十三 114年全年漁業淨收入是否為家庭開銷主要來源？【限個人或家庭戶，且有漁業收入者填寫】

1.是 2.否
*漁業收入係指初級漁產品及其加工品銷售收入、休閒服務收入之合計數。
 *漁業淨收入係指漁業收入扣除各項生產費用(不含設備、機械之折舊費用)後的餘額。

附記欄 <input type="checkbox"/> 1.因災害、疾病減產或損失水產生物 <input type="text"/> (請填寫水產生物名稱或代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其他，請說明： 第2處魚塭混養虱目魚及百蝦，且以養殖虱目魚為主。	普查員 李麗美 審核員 周冠傑 抽核人員
--	----------------------------------

捌、網路填報作業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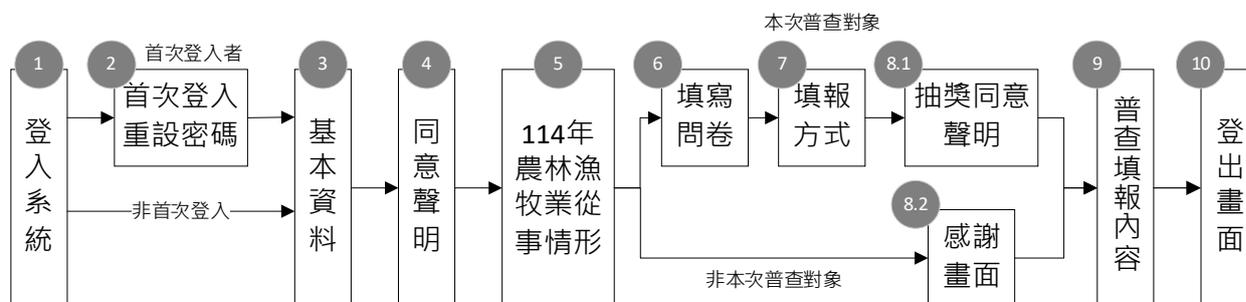
本普查網路填報系統分為前臺及後臺 2 部分，分別提供民眾上網填報，以及普查人員進行相關作業。後臺的作業方法將依據網填職務，分為普查員(含表件登打人員)、指導員、審核員、電話客服人員以及名冊編修人員 5 部分說明。

一、系統前臺民眾填報介面

(一)網址及 QR-Code(如右圖)：<https://censusf.dgbas.gov.tw>



(二)受訪者填報流程



- 1.登入系統：依致受訪戶(單位)函提供之「網路填報帳號(普查編號)」與「網路填報密碼(判定編號)」登入；新增之受訪戶(單位)僅需以普查編號(網路填報帳號)登入系統，無須輸入密碼，首次登入皆須立即變更密碼。如為普查員協助受訪者代為填報，請勾選「普查員查填」並輸入普查編號、後臺登入密碼及普查員專屬碼(專屬碼註記在致受訪戶(單位)函上，需經受訪者同意後取得)，經普查員查填後，如受訪者以帳號密碼再次登入，系統將出現提示告知已填報完成，並僅能查看填報內容，如需修正請聯繫普查員。非首次登入者，系統會在登入後，跳轉至上次最後暫存畫面。
- 2.首次登入重設密碼：重設的密碼需包含英文字母大小寫及數字，且長度需 8 位以上。如為普查員查填者，則無須重設密碼。

- 3.基本資料：系統將預設帶入紙本名冊所列戶長(負責人)的基本資訊，如紙本名冊註記已過世者，部分資料將空白，請填報人完整填寫。
- 4.同意聲明：告知受訪者填報相關須知，如於此畫面點選「同意網填進入系統填報」將繼續填報；若選擇「登出系統」，系統將告知受訪者普查員將於實地訪查期間親自拜訪。
- 5.114年農林漁牧業從事情形：系統將詢問受訪者實際從事情形，並判定符合之業別及從事情形，接續安排普查表問項，如未符合任一業別，系統將顯示感謝畫面。
- 6.填寫問卷：請受訪者依實際從事情形回答，如遇系統顯示錯誤訊息，請依訊息修正，並完成至填報方式畫面。
- 7.填報方式：請依實際填報方式選擇「全程自行填報完成」或「由普查工作人員輔導填報完成」，如為非普查對象或普查員查填者，無須填答此頁面。
- 8.1 抽獎同意聲明：請受訪者確認是否有意願參加抽獎，如同意則須留下至少一組聯絡電話，如不同意將不具備抽獎資格。
- 8.2 感謝畫面：如受訪者非本次普查對象，將接續詢問受訪者資源出租借情形或可備註留下近5年從事情形異動的原因，例如：可耕作地10公畝，土地已全數賣出。
- 9.普查填報內容：此畫面將顯示各填報頁面的重要資訊，供受訪者檢視確認，如需修正請點選「修改」回到該問項頁面；如無需修正，請點選「確認填報完成」將資料送出。
- 10.登出畫面：點選「確認登出」後將登出並回到首頁登入畫面。

二、系統後臺工作人員介面

(一)網址及 QR-Code(如右圖)：<https://censusb.dgbas.gov.tw/AGRC/manag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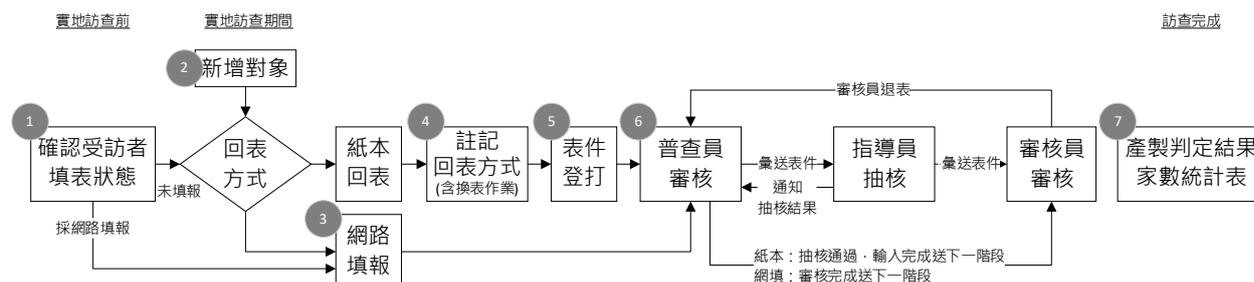
(二)登入系統：依幹事提供之帳號、密碼登入系統，首次登入須立即變更密碼。



網填後臺
QR Code

三、普查員主要系統功能介紹及作業說明

(一) 普查員網路填報作業流程



(二) 普查員網路填報系統功能及說明

序號	作業項目	網路填報系統功能
實地訪查前		
1	確認受訪者填表狀態	【回表及審核作業/回表及審核情形】
實地訪查期間		
2	新增對象	【名冊管理/新增普查對象】 【名冊管理/新增普查對象查詢】 【名冊管理/異動通報名冊查詢】
3	網路填報	【受訪單位/重設受訪戶(單位)密碼】 【受訪單位/網填資料查詢】 【回表及審核作業/網填：未完成】
4	註記回表方式 (含換表作業)	【名冊管理/回表記錄作業】 【名冊管理/換(新增)業別表作業】
5	表件登打 (表件登打人員)	【回表及審核作業/紙本：登打及初審】 【回表及審核作業/紙本：快速輸入】
6	普查員審核	【回表及審核作業/紙本：登打及初審】 【回表及審核作業/網填：初審及傳送】
訪查完成		
7	產製判定結果家數統計表	【統計報表作業/判定結果統計表】
其他		
8	其他輔助功能	【名冊管理/名冊查詢】 【回表及審核作業/填報資料查詢】 【回表及審核作業/辭庫查詢作業】 【行政管理/表件資料下載】

1. 確認受訪者填報狀態：實地訪查前請先登入系統，於【回表及審核作業/回表及審核情形】檢視受訪戶(單位)是否已自行上網填報完成，避免重複訪查。如已登入但尚未完成者，須注意其網路填表情形與進度，並協助解決疑難。

2.新增對象：非名冊原列受訪戶(單位)，請至【名冊管理/新增普查對象】新增。如對象欲網路填報，請提供「普查編號」作為前臺登入之帳號，登入時無須輸入密碼。

※請注意：如對方現居地位在所負責普查區範圍之外，請至【名冊管理/新增普查對象查詢】、【名冊管理/異動通報名冊查詢】查詢，確認是否已被新增或自行完成網路填報。

3 網路填報：

- (1)當受訪者使用網路填報，遇到登入問題時，可透過【受訪單位/重設受訪戶(單位)密碼】查詢「網路填報密碼(判定編號)」以及寄送重設密碼信件。
- (2)當受訪者在填表過程中遇到問題，可透過【受訪單位/網填資料查詢】查詢已填報資料與進度，並提供協助。
- (3)當受訪者已無意願繼續使用網路填報時，可向受訪者取得密碼或「普查員專屬碼」於前臺協助完成填報，或於後臺【回表及審核作業/網填：未完成】以普查表介面協助完成填報。※於後臺接續完成者，將不視為網填回表。
- (4)如受訪者填報後為「非普查對象」，系統將註記未能回表原因代號「8.其他」，並備註「請普查員確認」，請核對紙本名冊資源註記情形並於實地訪查期間確認，視實際情形紙本回表、網路填報或更改為其他未能回表原因代號。

4.註記回表方式：

- (1)如為紙本回表時，請至【名冊管理/回表記錄作業】註記「書面」並存檔；網路填報者系統將自動註記「網路」填表。
 - (2)如經實地判定後，紙本回表之表別種類與名冊所列不同者，請至【名冊管理/換(新增)業別表作業】更換表別，以利後續登打作業。
 - (3)如無須回表時，請至【名冊管理/回表記錄作業】註記未能回表代號，並備註資源出租借情形、相關普查編號或其他原因。
- 5.表件登打：表件登打人員可透過【回表及審核作業/紙本：登打及初審】或【回表及審核作業/紙本：快速輸入】，以普查表介面或簡易介面，將紙本資料登打進系統，登打完成後請通知普查員進行審核作業。

6.普查員審核：

- (1)紙本回表對象請於【回表及審核作業/紙本：登打及初審】進行資料審核，針對未通過檢誤且填報資料仍有疑義或不明確者，可視需要再以電話或實地訪問確認，通過檢誤後將紙本交由指導員進行抽核，待指導員通知「表件審核」或「登打品質」抽核無誤後，方可於系統將該批資料點選「輸入完成送下一階段」傳送審核員。
- (2)網路填報對象請於【回表及審核作業/網填：初審及傳送】進行資料審核，針對未通過檢誤且填報資料仍有疑義或不明確者，可視需要再以電話或實地訪問確認，通過檢誤後，方可於系統點選「審核完成送下一階段」傳送審核員。

(3)如遇審核員退表，紙本回表對象請至【回表及審核作業/紙本：登打及初審】，依退表說明更正，完成後請點選「輸入完成送下一階段」傳送審核員；而網路填報對象請至【回表及審核作業/網填：初審及傳送】，依退表說明更正，完成後請點選「審核完成送下一階段」傳送審核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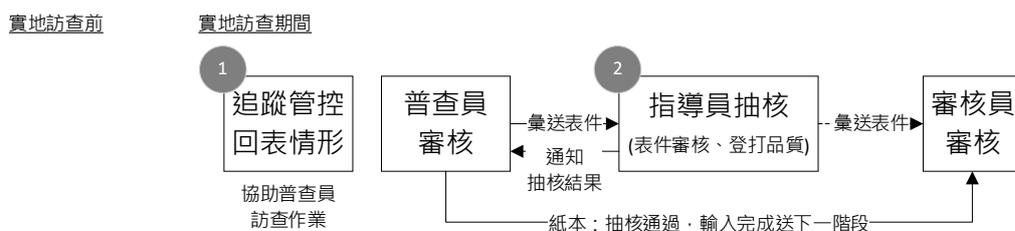
7.產製判定結果家數統計表：訪查完成後，請至【統計報表作業/判定結果統計表】產製判定結果家數統計表，依普查名冊判定結果確認家數，如確認無誤請簽名，作為最後支領工作酬勞之依據。

8.其他輔助功能：

- (1)【名冊管理/名冊查詢】可查詢所負責區域範圍對象名冊資訊。
- (2)【回表及審核作業/填報資料查詢】可查看所負責區域範圍對象後臺審核資料。
- (3)【回表及審核作業/辭庫查詢作業】可查詢農作物之代號。
- (4)【行政管理/表件資料下載】可下載與網路填報系統相關文件，例如：操作手冊。

四、指導員主要系統功能介紹及作業說明

(一)指導員網路填報作業流程



(二)指導員網路填報系統功能及說明

序號	作業項目	網路填報系統功能
實地訪查期間		
1	追蹤管控回表情形	首頁/管理性統計圖表 【回表及審核作業/回表及審核情形】 【回表及審核作業/填報資料查詢】 【名冊管理/回表記錄作業】 【名冊管理/換(新增)業別表作業】 【名冊管理/新增普查對象】 【受訪單位/重設受訪戶(單位)密碼】 【受訪單位/網填資料查詢】
2	指導員抽核	【回表及審核作業/紙本：抽核作業】 【回表及審核作業/網填資料摘要表查詢】
其他		
3	其他輔助功能	【統計報表作業/判定結果統計表】 【名冊管理/名冊查詢】 【回表及審核作業/辭庫查詢作業】 【行政管理/表件資料下載】

1. 追蹤管控回表情形：

- (1) 實地訪查期間，可透過首頁「管理性統計圖表」，了解各區之訪查進度。
- (2) 可透過【回表及審核作業/回表及審核情形】檢視負責區域範圍內的填報及審核進度，包含回表方式、網填方式、填表階段、未能回表代號及備註原因、普查表狀態等。
- (3) 如普查員有檢誤無法通過的情形，可透過【回表及審核作業/填報資料查詢】查看該表的填表內容與檢誤訊息，並提供協助。
- (4) 可透過【名冊管理/回表記錄作業】、【名冊管理/換(新增)業別表作業】、【名冊管理/新增普查對象】、【受訪單位/重設受訪戶(單位)密碼】、【受訪單位/網填資料查詢】，協助普查員進行受訪者回表註記、新增普查對象、換表作業、網路填報系統前臺密碼重設及檢視前臺網路填報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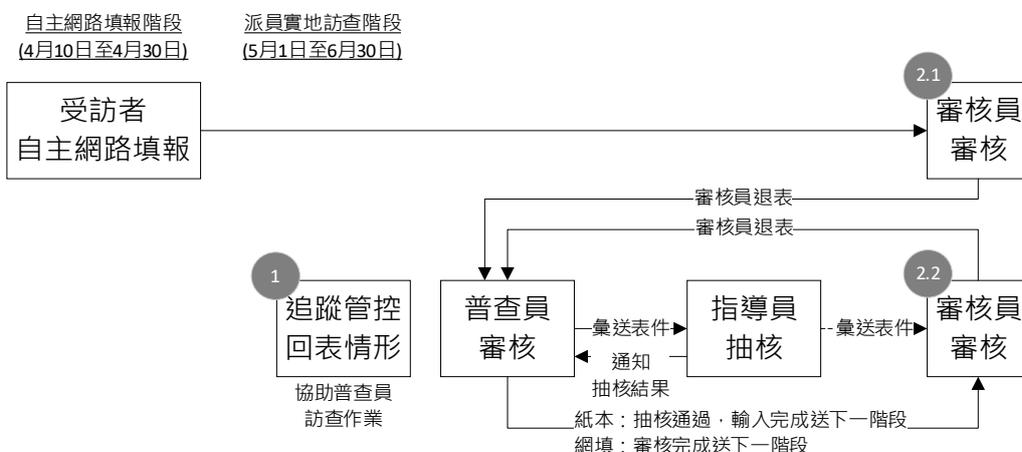
2. 指導員抽核：收到普查員繳交的紙本表件後，抽選紙本回表對象進行「表件審核」及「登打品質」抽核作業，並於【回表及審核作業/紙本：抽核作業】註記抽核結果。

- (1) 如該筆資料通過「表件審核」抽核，請於該筆資料註記「Y-資料審核」。
- (2) 如該筆資料通過「登打品質」抽核，請於該筆資料註記「Y-登打品質」。
- (3) 如該筆資料同時通過「表件審核」及「登打品質」抽核，請於該筆資料註記「Y-皆通過」。
- (4) 該批已通過但未被抽核到的對象請於系統註記「Y-整批通過」。
- (5) 如該筆資料未通過抽核，請於該筆資料註記「N」，並留下「抽核說明」供普查員及審核員查看未通過之原因。
- (6) 另可透過【回表及審核作業/網填資料摘要表查詢】查看負責區域整體重要統計數據，及早發現普查員作業程序錯誤或系統性錯漏。

3. 其他輔助功能：請參考第 157 頁普查員第 7、8 點。

五、審核員主要系統功能介紹及作業說明

(一) 審核員網路填報作業流程



(二)審核員網路填報系統功能及說明

序號	作業項目	網路填報系統功能
實地訪查期間		
1	追蹤管控回表情形	首頁/管理性統計圖表 【回表及審核作業/回表及審核情形】 【回表及審核作業/填報資料查詢】 【名冊管理/回表記錄作業】 【名冊管理/換(新增)業別表作業】 【名冊管理/新增普查對象】 【受訪單位/重設受訪戶(單位)密碼】 【受訪單位/網填資料查詢】
2.1	審核員審核 (自主網路填報階段) (4月10日至4月30日)	【回表及審核作業/網填：審核作業】 【名冊管理\回表記錄作業】
2.2	審核員審核 (派員實地訪查階段) (5月1日至6月30日)	【回表及審核作業/紙本：審核作業】 【回表及審核作業/紙本：整批檢誤】 【回表及審核作業/網填：審核作業】 【回表及審核作業/網填資料摘要表查詢】
其他		
3	其他輔助功能	【統計報表作業/判定結果統計表】 【名冊管理/名冊查詢】 【回表及審核作業/辭庫查詢作業】 【行政管理/表件資料下載】

1.追蹤管控回表情形：請參考第 158 頁指導員第 1 點。

2.1 審核員審核(自主網路填報階段)：受訪者於自主網路填報階段完成網路填報，資料將會自動傳送至審核員，回表對象請至【回表及審核作業/網填：審核作業】進行資料審核；未能回表對象請至【名冊管理\回表記錄作業】根據資源異動情形修正未能回表原因，針對未通過檢誤且填報資料仍有疑義或不明確者，可依下列方式處理：

(1)以電話向受訪者確認，並請對方於前臺修正，或於後臺【回表及審核作業/網填：審核作業】修正資料；未能回表對象請於【名冊管理\回表記錄作業】註記資源異動情形、原因並修正未能回表原因。

(2)如受訪者不願配合、聯繫上遇到困難或需實地查訪補正，回表對象請於【回表及審核作業/網填：審核作業】點選「退表」並填寫退表原因；未能回表對象請於【名冊管理\回表記錄作業】註記「9 請普查員實地確認」，請普查員於派員實地訪查階段，確認實際情形並完成修正。

※此階段經退表或註記「9」之對象，將不視為自主網路填報階段完成之對象，請勿誤退表或註記！

2.2 審核員審核(派員實地訪查階段)：

- (1)如受訪者為網路填報，請至【回表及審核作業/網填：審核作業】進行資料審核，如發現嚴重錯漏或矛盾，無法代為更正者，請點選「退表」並填寫退表原因，由普查員複查更正，直至檢誤完成。
- (2)如受訪者為紙本回表，請至【回表及審核作業/紙本：審核作業】進行資料審核，如發現嚴重錯漏或矛盾，無法代為更正者，請點選「退表」並填寫退表原因，並將紙本退還指導員轉交普查員複查更正，直至檢誤完成。

3.其他輔助功能：請參考第 157 頁普查員第 7、8 點。

六、電話客服人員主要系統功能介紹及作業說明

序號	作業項目	網路填報系統功能
自主網路填報期間		
1	受訪者網路自主填報	【受訪單位/重設受訪戶(單位)密碼】 【受訪單位/網填資料查詢】
其他		
2	其他輔助功能	【行政管理/表件資料下載】

1.受訪者網路自主填報：請參考第 156 頁普查員第 3 點。

2.其他輔助功能：請參考第 157 頁普查員第 8 點。

七、名冊編修人員主要系統功能介紹及作業說明

序號	作業項目	網路填報系統功能
訪查完成		
1	完整名冊編修	【名冊管理/名冊編修登錄作業】
其他		
2	其他輔助功能	【行政管理/表件資料下載】

1.完整名冊編修：拿到訪查完成有修改註記的紙本名冊後，請至【名冊管理/名冊編修登錄作業】依照紙本修正處，將非網路填報對象之基本資料更正至系統，網路填報者，系統將自動更正。

2.其他輔助功能：請參考第 157 頁普查員第 8 點。

八、受訪戶(單位)簡訊通知時程

網路填報系統將透過 111 政府簡訊平台，針對已蒐集到手機之受訪戶(單位)，由總處發送通知，發送時程如下：

(一)系統開放前：115 年 4 月 10 日前 1 週發送，通知 11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即將開始。

(二)自主網路填報期間(115 年 4 月 10 日至 4 月 30 日)：

1.於 1 週後發送，通知已上網填報但尚未完成送出者。

2.於 4 月 30 日前 1 週發送，預告派員實地訪查即將開始。

(三)派員實地訪查期間(115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於網路填報系統截止日(6 月 15 日)前 1 週，通知尚未完成紙本回表或網路填報者。

九、系統操作諮詢

(一)各級普查人員若有系統相關操作問題請參閱「網路填報系統操作手冊」。

(二)受訪戶(單位)若有系統操作問題可洽：

1.網路填報系統廠商免付費客服專線：0800-868-257。

2.主計總處客服專線：(02)2380-3690。

十、網路填報系統常見問題

Q1：不小心誤增對象該怎麼刪除？

A：普查員、指導員或審核員可至【名冊管理/新增普查對象】，刪除負責區域範圍內之新增對象。

Q2：受訪者不想要繼續網填該怎麼辦？可以從網填回表修改為紙本回表嗎？

A：普查員可向受訪者取得前臺帳號及密碼，協助於前臺，或於後臺【回表及審核作業/網填：未完成】完成填報，於後臺完成者將不視為網填回表。如遇特殊情形須由網填改為紙本回表，由普查處核實後統一向總處申請，該對象亦不視為網填回表。

Q3：受訪者使用網路填報系統誤填其他表怎麼辦？

A：普查員可協助，指示受訪者於前臺「114 年農林漁牧業從事情形」頁面，將從事情形修正，如已確認填報完成或非網路填報系統開放期間，請至後臺【名冊管理/換(新增)業別表作業】更換表別。

Q4：為什麼我在系統裡面沒有看到受訪者的表？

A：請先至【名冊管理/回表記錄作業】確認該對象是否有勾選回表方式，如勾選「網填」請至【回表及審核作業/網填：初審及傳送】確認，如勾選「書面」請至【回表及審核作業/紙本：登打及初審】確認，如為「書面」但仍未顯示，請至【名冊管理/換(新增)業別表作業】查看對象是否有勾選表別，如無，請勾選查填的業別，如有但仍未顯示，請告知總處提供協助。

Q5：忘記後臺密碼該怎麼辦？

A：請市縣/部會管理者協助重新設定密碼，重新登入後請立即重設密碼。

Q6：指導員可以協助普查員修改受訪者的資料嗎？

A：指導員無法修改受訪者的填報資料，請告知普查員更正。

Q7：網路回表的對象也需要抽核嗎？為什麼對象沒有出現在【回表及審核作業/紙本：抽核作業】裡面？

A：網路回表的對象已經通過前臺的即時檢誤，無須抽核。

玖、附錄

(壹)致受訪戶(單位)函

行政院主計總處 書函

機關地址：10065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2號
傳 真：(02)2380-3574

受文者： 女士／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主普農字第1150400013號

速別：普通件



4月30日前掃描
聯繫客服人員



5月1日至6月30日掃描
查詢普查員

主旨：請貴戶(單位)配合「114年農林漁牧業普查」，主動上網填報相關資料；或由本總處指派普查員至貴戶(單位)進行訪問填表，請查照。

說明：

- 一、政府為了解農業基礎資訊，作為釐訂國家發展政策依據，預定於本(115)年4月10日至6月30日舉辦「114年農林漁牧業普查」，蒐集農林漁牧業資源及業者經營資料，敬請撥冗配合。
- 二、本普查分兩階段進行資料蒐集，若有網路填報疑問或任何洽詢事項，可掃描上方各階段專屬 QR-Code 與普查人員聯繫。
 - (一) 自主網路填報階段(4月10日至4月30日)：以「普查自主上網填，快速便利負擔減」為訴求，請貴戶(單位)主動利用網路填報(詳背面說明)，填報資料若經審核通過，將不再派員訪問。
 - (二) 派員實地訪查階段(5月1日至6月30日)：貴戶(單位)若至4月30日前尚未完成網路填報，於6月15日前仍可主動上網填表，或由本總處指派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普查員專程到府訪問。
- 三、依據統計法規定，統計調查之受查者均應據實答復，貴戶(單位)的填答內容僅供統計目的之用，所有個別資料絕對保密，不作其他用途。
- 四、為提升普查數位化效益，凡採網路填報提供普查資料者，皆可參加抽獎。
- 五、本普查查證方式如下：
 - (一) 向所在地市縣政府主計處、鄉鎮市區公所或村里辦公處查詢。
 - (二) 上網搜尋行政院主計總處「114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專區」，查詢相關訊息。
 - (三) 撥打「165反詐騙專線」查證。

正本：114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受訪戶(單位)

副本：

網路填報帳號：

網路填報密碼：

普查員專屬碼：

(普查員查填時使用)

行政院主計總處

預留套印收件者資訊

(摺頁線)

普查自主上網填 快速便利負擔減

多項好禮等你抽！

1 進入首頁



2 登入系統



3 完成填報



4 參加抽獎

請選擇以下任一方式，進入填報系統首頁：

- ① 掃描右方 QR Code。
- ② 輸入網址：<https://censulf.dgbas.gov.tw/>
- ③ 上網搜尋行政院主計總處「114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專區」
→ 點選「114年農林漁牧業普查網路填報」。



請依致受訪戶函(本函)正面右下方之「網路填報帳號」及「網路填報密碼」登入填報系統。
 首次登入須立即變更密碼。

請填報普查表各項目，完成後按下「確認填報完成」。
 系統將自動檢核資料，請依訊息更正。
 若有問題，請撥打客服電話或聯繫市縣普查人員。

成功送出後，即可參加抽獎。

最大獎10萬元(商品禮券)



網路填報期間

115年4月10日
~ 6月15日

網填客服電話

使用系統時若有問題，
可撥打免付費客服專線：
0800-868-257

普查3不2會

- 不會洩漏資料給任何人
- 不會詢問普查以外的資料
- 不會要求提供帳戶或存摺
- 會佩戴普查員證
- 會遞(寄)送致受訪戶(單位)函

各市縣政府主計處查詢電話

新北市政府主計處 (02)29603456 #7519~7523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1999(02-27208889) #4558 或 (02)27574558
桃園市政府主計處 (03)3322101 #5522~5524, 5566~5572, 5577
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04)22289111 #19400
臺南市政府主計處 (06)2991111 #1241, 1242, 1513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07)3368333 #3711, 3612, 2745
基隆市政府主計處 (02)24201122 #1419~1423
宜蘭縣政府主計處 (03)9251000 #2310~2313, 2315, 2317~2319
新竹縣政府主計處 (03)5518101 #3590~3592, 3595
新竹市政府主計處 (03)5216121 #356, 364, 454, 455, 599
苗栗縣政府主計處 (037)369348 或 (037)558137

彰化縣政府主計處 (04)7222151 #2051~2061
南投縣政府主計處 (049)2222106 #2340~2341
雲林縣政府主計處 (05)5523057 或 (05)5523069
嘉義縣政府主計處 (05)3620123 #8358, 8535, 8536
嘉義市政府主計處 (05)2254321 #782, 786, 787
屏東縣政府主計處 (08)7320082 或 (08)7324345
花蓮縣政府主計處 (03)8227171 #268, 269
臺東縣政府主計處 (089)326141 #558
澎湖縣政府主計處 (06)9274400 #788
金門縣政府主計處 (082)318823 #65063
連江縣政府主計處 (0836)22110



行政院主計總處
Directorate General of
Budget, Accounting and Statistics

☎ (02) 2380-3690

🗨 反詐騙專線 165

🌐 <https://censusportal.dgbas.gov.tw/>
AGRC/

🔍 114年農林漁牧業普查



(貳)訪查模擬影片背景說明及填表範例

張美香女士住在桃園市新屋區九斗里 4 鄰大安路 156 號(普查編號 681100703008)，與名冊原列地址相同，其為戶長，聯絡電話是(03)4778109，也是受訪者，手機 0920315172。農場名稱為「美香有機觀光農園」；張女士的家用開銷並未與農場收支分開，係屬財務未獨立的家庭式農場，農場未架設太陽能板。

1.農場土地使用、農作物種植及家畜禽飼養情形

農場全部占地面積有 110 公畝，位在新屋區(代號 6811)，其中 100 公畝是自有地，97 公畝搭蓋簡易塑膠布溫網室種芒果(代號 506)，3 公畝改建為農舍、販賣部及 DIY 場所，另向鄰居以書面契約承租 10 公畝，亦搭蓋塑膠布溫網室，分別種植 5 公畝的山菠菜(代號 459)及 5 公畝的黑葉白菜(代號 425)；兩筆土地均取得有機驗證，皆以埤池水灌溉，農場未飼養家畜禽。

農場種植的蔬果作物均有申請有機標章，但未申請產銷履歷驗證，亦未使用智慧生產。蔬菜苗是向育苗業者購買，並委外作蔬菜的分級包裝。

農場果園有對外開放採摘及導覽解說，未收取門票，並附設販賣部及 DIY 教室(體驗製作果醬課程)，芒果收成後 8 成是直接銷售給有機商店，1 成 3 芒果供委外加工製作芒果冰棒及 DIY 果醬使用，並在自家販賣部販售芒果冰棒，剩下的則開放民眾入園觀光採摘使用。

2.農場負責人之家庭成員及外僱人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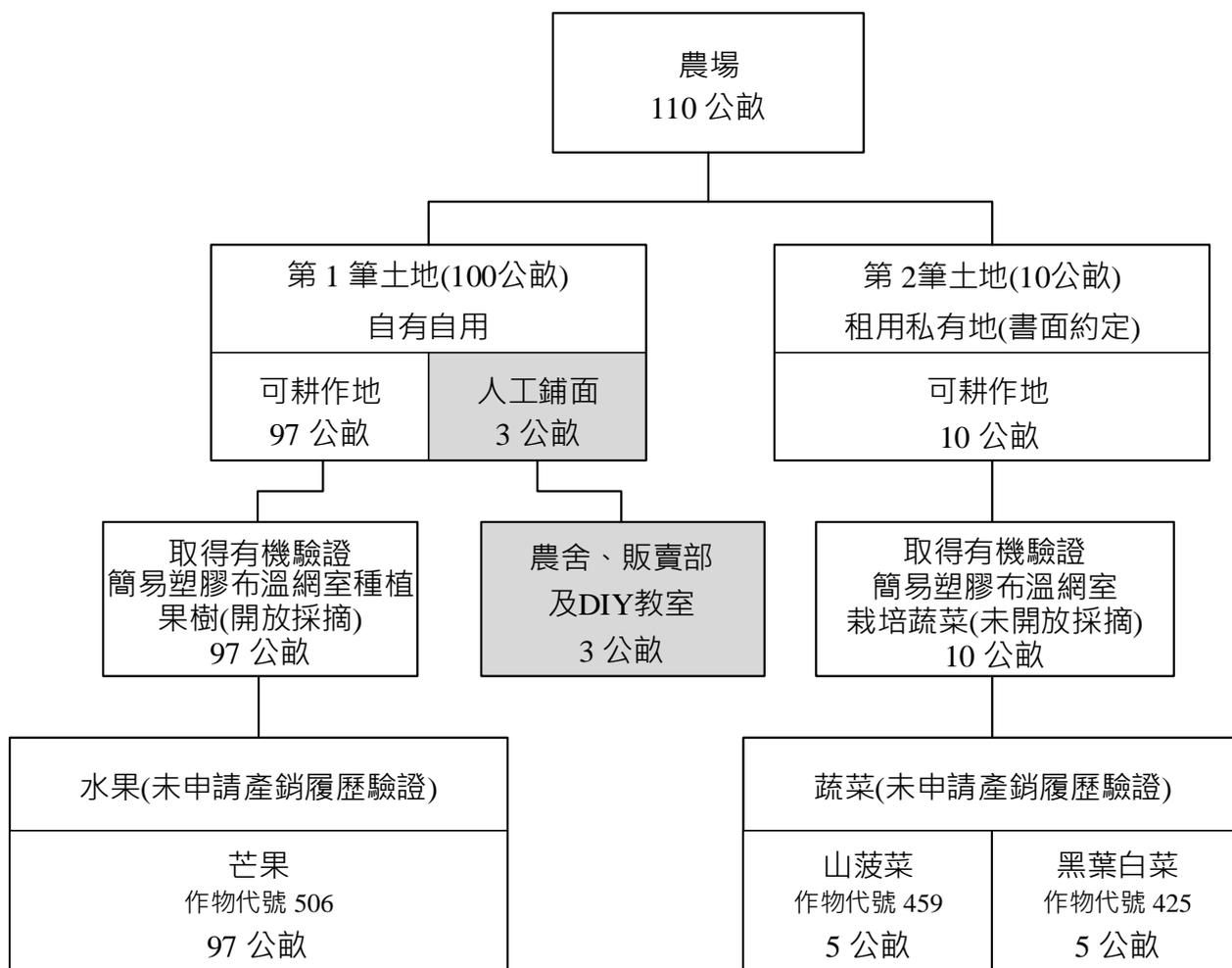
- (1)戶長，民國 58 年次，高職畢業，為農牧業工作之共同經營管理者，平日來農場半天，假日一整天，全年從事自家農牧業工作日數約 230 日；全年未從事農牧業外工作。
- (2)配偶，民國 54 年次，高職畢業，負責自家農牧業工作之指揮，亦為家中主要家計負責人，幾乎每日來農場工作，全年從事自家農牧業工作日數超過 250 日；全年未從事農牧業外工作。
- (3)長子，民國 89 年次，大學畢業，為農牧業工作之共同經營管理者兼承接者，113 年 3 月當兵退伍後回來農場幫忙，並負責農場內導覽解說及 DIY 體驗課程，一星期來農場 4 或 5 天，11、12 月較忙則是天天在農場，全年從事自家農牧業工作日數超過 250 日；全年未從事農牧業外工作。
- (4)長女，民國 84 年次，已結婚並住在外面購買的房子，育有 1 名 2 歲女兒，因在私人公司上班，114 年暫時將女兒寄在爸媽家中照顧，假日偶爾在農場幫忙，全年從事該場農牧業工作 25 日。
- (5)本戶農牧業工作除自家人力投入外，農場果園採收期為 7 月至隔年 2 月，長期僱用 2 名臺籍員工男、女各 1 人，全年工作日數各約 80 天；因最忙採收期集中於 11、12 月，亦會增加僱用 2 名男性臺籍臨時採收工，每人全年工作日數約 20 天，還有 1 名女性臺籍工讀生負責販賣部及 DIY 場所的工作，全年工作日數約 40 天；菜園每月固定僱用 2 名臺籍女性員工採收蔬菜 1 至 2 次，全年工作日數各約 20 天。

3.農場農業相關收入

農場全年芒果銷售給有機商店收入有 95 萬元，開放民眾入園採摘芒果的銷售收入有 8 萬元，委外加工作成芒果冰棒於販賣部銷售的收入有 23 萬 6 千元，投入委外加工製作芒果冰棒及 DIY 果醬使用的芒果，若直接銷售，市價合計約為 15 萬 7 千元；導覽解說及 DIY 體驗課程服務收入有 12 萬 3 千元；蔬菜每月收穫 1 次經分級包裝後售予有機商店之全年銷售收入約 62 萬 3 千元。

本場農牧業生產成本費用，包括僱工工資以及蔬菜委外分級包裝支付費用等合計約 42 萬 6 千元。

美香有機觀光農園面積示意圖



註：該農場「人工鋪面」面積，因鋪設水泥地蓋農舍、販賣部及DIY教室使用，且未作栽培農作物用途，不能將其面積計入可從事農作物栽培的人工鋪面面積。

訪查模擬影片填表補充說明

問項	計算說明
<p>【問項六】 主要經營農牧業種類：果樹</p> <p>【問項十】 (一)全年人數 ①常僱員工 1. 1~29日：2女 3. 60~89日：1男1女 ②臨時員工 1. 1~29日：2男 2. 30~59日：1女 ③不支薪資經營管理者、親友等人員 1. 1~29日：1女</p> <p>(二)年底人數： ①常僱員工 1. 臺澎金馬：1男3女 ②臨時員工 1. 臺澎金馬：無 ③不支薪資經營管理者、親友等人員 1. 臺澎金馬：1女</p> <p>【問項十一】 (一)初級農畜產品銷售模式 1. 勾選(一)之1.及2.(2) 2. 自行生產初級農畜產品全年銷售收入(A)：1653千元</p>	<p>各農牧業種類生產價值比較： 118萬7千元(芒果售給有機商店之銷售收入有95萬元、開放民眾入園採摘芒果的銷售收入有8萬元、供委外加工製作芒果冰棒及DIY使用的芒果總市價為15萬7千元) > 62萬3千元(蔬菜售給有機商店之銷售收入)</p> <p>2女(蔬菜採收工固定每月採收1至2次，每人全年工作日數約20天) 1男1女(芒果園採收期為7月至隔年2月，長期僱用採收工男、女各1人，每人全年工作日數約80天)</p> <p>2男(芒果園於11、12月增加僱用2名男性臺籍臨時採收工，每人全年工作日數約20天) 1女(販賣部及DIY場所之工讀生，全年工作日數約40天)</p> <p>1女(家中長女因已出嫁，不屬戶內共同生活人口，但假日偶爾在農場幫忙，全年從事該場農牧業工作25日)</p> <p>1男1女(果園採收期為7月至隔年2月，年底持續僱用採收工男、女各1人)+2女(菜園每月固定僱用2名臺籍女性採收蔬菜，年底持續僱用)</p> <p>因果園11、12月增僱的採收工及工讀生，均未持續僱用至隔年。</p> <p>1女(家中長女假日在農場幫忙，屬年底未支領薪資的非共同生活戶家屬)</p> <p>芒果、蔬菜均售予有機商店，須勾選(一)之1.，因果園開放民眾入園採摘芒果，視為售予一般消費者，須勾選(一)之2.售予個人或家庭消費者，並勾選其中(2)自行於場所或店面販售(含自家農園提供採摘販售)。 165萬3千元{103萬元[芒果售予有機商店95萬元+芒果售予一般消費者8萬元]+62萬3千元[蔬菜(山菠菜、黑葉白菜)售予有機商店]}</p>

問項	計算說明
<p>(二)初級農畜產品加工方式 1.勾選(二)之 2. 2.初級農畜產品委外加工全年銷售收入：236 千元</p> <p>(三)投入自家相關事業之經營項目：勾選(三)之 1. 以上投入加工或自家相關事業的初級農畜產品，若未經投入直接銷售，市價合計約為(B)：157 千元 (A) + (B)合計數中，屬問項六「主要經營種類」的金額：1187 千元</p> <p>主要經營種類銷售或投入對象占比 銷售予一般消費者：7%</p> <p>投入加工廠(商)：13%</p> <p>其他：80%</p>	<p>屬委外加工方式(將芒果委託加工廠做成芒果冰棒後販售) 23 萬 6 千元(在自家販賣部販售芒果冰棒的收入)</p> <p>因有提供將芒果製作果醬的教學體驗，須勾選(三)之 1. 投入自家經營休閒農牧業中之餐飲、住宿及 DIY 服務。 15 萬 7 千元(提供委外加工製作芒果冰棒及 DIY 果醬使用的芒果總市價)</p> <p>(A)的收入中屬主要經營種類為果樹類(芒果)的金額為 103 萬元，(B)的金額中為委外加工製作芒果冰棒及 DIY 果醬使用的芒果總市價 15 萬 7 千元，兩者合計 118 萬 7 千元，即為果樹類來自(A) + (B)的金額。</p> <p>開放民眾入園採摘芒果的銷售收入 / [(A) + (B)合計數中，屬問項六「主要經營種類」的金額] × 100% = 8 萬元 / 118 萬 7 千元 × 100% = 7%</p> <p>芒果供委外加工製作芒果冰棒及 DIY 果醬使用的總市價 / [(A) + (B)合計數中，屬問項六「主要經營種類」的金額] × 100% = 15 萬 7 千元 / 118 萬 7 千元 × 100% = 13%</p> <p>1.芒果售予有機商店，應歸在專賣店，該對象屬「其他(如餐飲店、量販店、零售商、出口商等)」，包含超市、專賣店、機關等。 2.芒果售予有機商店之銷售收入 / [(A) + (B)合計數中，屬問項六「主要經營種類」的金額] × 100% = 95 萬元 / 118 萬 7 千元 × 100% = 80%</p>
<p>【問項十二】</p>	
<p>(一)主要休閒類型：勾選 2.</p>	<p>屬觀光農園(農場主要對外提供觀光採摘及 DIY 服務，並未提供餐飲或住宿，不能勾選 1.休閒農場)</p>
<p>(二)全年休閒服務收入：123 千元</p>	<p>果園對外開放未收取門票，導覽解說及 DIY 體驗課程服務收入有 12 萬 3 千元</p>
<p>【問項十三】</p>	
<p>全年農牧業淨收入是否為家庭開銷主要來源：是</p>	<p>自家農牧業淨收入 > 自家農牧業外淨收入 生產成本費用(含僱工工資及委外作業支付費用)：42 萬 6 千元 自家農牧業淨收入：165 萬 3 千元(自行生產初級農畜產品全年銷售收入) + 23 萬 6 千元(委外加工全年銷售收入) + 12 萬 3 千元(全年休閒服務收入) - 42 萬 6 千元(生產成本費用) = 158 萬元 6 千元 自家農牧業外淨收入：無</p>

114年農林漁牧業普查

農牧業普查表

本普查資料僅供統計目的之用... 行政院主計總處 114年12月31日 普查資料彙編日

單位名稱 受訪人姓名 戶底主計總處 張美香

受訪人市內(03)4778109 號碼 0920315172 戶底(姓名免填) 張美香

鄉(鎮市區) 村(里) 普普區 連續編號 表號 6811007030081

1A. 農牧業經營及家庭之收支是否分開 (1)是 (2)否
1B. 114年底在本戶共同生活之人口
(1)未滿15歲(指100年1月1日以後出生者)
(2)滿15歲以上(指99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者)

114年底有無可耕作地或可栽培作物之人工鋪面(包含自有、向他人租借或受託經營之面積)?

無 有 (一)年底自有面積 97 公畝(A); 及受託經營面積 10 公畝(C)
其中出租面積 公畝(B)
(二)(A)+(C)-(B)之面積全年使用情形

Table with 8 columns: 連構編號, 年底面積, 所在地, 所有權, 灌溉水源, 取得面積, 主要用途, 主要用途. Includes data for 1 and 2.

114年全年有無種植農作物(含自食自用及僅結肥料)或飼養畜禽(含其他畜牧之蜂、蠶)?

有種植或飼養(續四) 有種植(一為/人, 二為/人, 三為/人)
二者皆無 有種植(二為/人, 三為/人)
(每公頃一項)

(第1面)

114年全年有無種植農作物?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號, 連構編號, 作物名稱, 代號, 單次最大種植面積或全年數量, 取得產額, 使用化學肥料或合成農藥, 使用化學肥料或合成農藥代號. Includes data for 1, 2, 3.

114年全年有無飼養畜禽(含僅收取代價服務費用之畜養禽)?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號, 畜名, 年終飼養數量, 使用化學肥料或合成農藥代號. Includes data for 1, 2, 3.

114年全年主要經營農牧業種類為何?

農耕業 1. 稻作 2. 雜糧 3. 特用作物 4. 蔬菜 5. 果樹 6. 食用站草 7. 花卉 8. 其他農作物 9. 牛 10. 豬 11. 其他家畜 12. 雞 13. 鴨 14. 其他畜牧業 15. 其他畜牧業

114年全年有無種植農作物(含自食自用及僅結肥料)或飼養畜禽(含其他畜牧之蜂、蠶)?

有種植或飼養(續四) 有種植(一為/人, 二為/人, 三為/人)
二者皆無 有種植(二為/人, 三為/人)
(每公頃一項)

(第2面)

十一 114年全年有無銷售自生之初級農畜產品，或將其投入加工及自家相關事業？

請填填主要原因 (收勾填一項) (1) 全新自食 (2) 新植或新養 (3) 從播未收成 (4) 其他

無 (收勾填一項) (1) 全新自食 (2) 新植或新養 (3) 從播未收成 (4) 其他

有 (1) 至 (3) 可複選

(一) 銷售初級農畜產品，其銷售模式為 (可複選)

1. 政府收購或售予販運商、零售商、貿易商、團體或農業者等 (可複選)

2. 售予個人或家庭消費者 (可複選)

3. 自行擺攤或以行動車輛兜售 (可複選)

4. 自行於場所或店面販售 (可複選)

5. 自製農畜產品提供採摘販售 (可複選)

6. 自行於網路平臺訂系統銷售 (可複選)

7. 自行於社群網站轉介 (可複選)

8. 接受買方留言下單 (可複選)

9. 其他 (可複選)

3. 自行出口

(二) 銷售加工後農畜產品，其加工方式為 (可複選)

1. 自行加工，其全年銷售收入(含加工費收入)為 萬 千元

2. 委外加工，其全年銷售收入為 萬 千元

3. 投入自家經營休閒農牧業中之餐飲、住宿及DIY服務

4. 投入自家開設之餐飲店 (若適用商業買證開設農牧業，請勾選「1」)

以上投入加工或自家相關事業的初級農畜產品，若未經投入直接銷售，市價合計約為 萬 千元

(A)+(B) 合計數中，屬項六「主要經營種類」的金額 萬 千元

請勾填以下各項之占比(%)

銷售予政府機關	銷售予批發商、行口	銷售予批發市場	銷售予一般消費者	銷售或投入(如餐飲店、酒廠店、零售店、出口商等)	其他
11.87	16.53	7	13	80	100

全年銷售收入 萬 千元

各項補助收入(不含各項補助收入) 萬 千元

其他(如餐飲店、酒廠店、零售店、出口商等)之補助收入(如政府、學校及其他農牧業者等)

十二 114年全年有無運用自家農業資源或設備，提供民眾休閒服務？

無 有 (一) 主要休閒類型 (收勾填一項)

1. 休閒農場 3. 教育農園 5. 農村民宿 7. 其他

2. 觀光農園 4. 市民農園 6. 農村餐廳

* 休閒農場係指生產農畜產品，並結合2種以上休閒服務(如農藝體驗、餐飲、住宿)者，其餘則指開放式休閒服務全年收入居多者。

(二) 全年休閒服務收入為 萬 千元

(如休閒體驗、門票、住宿、餐飲、商品販售等) (本扣除各項成本支出)

十三 114年全年農牧業淨收入是否為家庭閒銷主要來源？

是 否 附記欄

1. 兩期皆種植其可耕作地連續編號為

2. 自有可耕作地年內曾有短期出租或委託他人經營

3. 因災害、疾病減產或損失作物(畜禽)

4. 其他，請說明：

果園對外開放採果取門票，民眾採摘芒果後轉售銷售，另提供專業解說及DIY果醬體驗之收費課程。部分芒果採後裝外加工製成芒果冰棒，於農場販售。

調查員：謝名百 審核員：王時宇 抽核人員：

填表日期：115年 5月 21日

八 114年底個人或家庭戶內滿15歲以上人口的特性與工作狀況為何？

序號	與戶長關係	性別	出生年次	教育程度	主要家計負責人	農牧業身分	114年全年有無從事農牧業以外工作	114年全年主要工作狀況	110年以後新進從業者	農牧業身分代號	農牧業工作代號
1	1	2	58	4	2	2	2	1	2	1	2
2	2	1	54	4	1	2	2	1	2	1	2
3	6	1	89	5	3	2	2	1	1	1	1
4											
5											
6											

① 與戶長關係代號：1. 子女及其配偶 2. 配偶或同居伴侶(外)及其配偶 3. 父母 4. 配偶之父母 5. (外)祖父母 6. 子女及其配偶 7. (外)孫及其配偶 8. 兄弟姊妹及其配偶 9. 其他親屬

② 教育程度代號：1. 不識字 2. 國小及自修 3. 國(初)中 4.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五專前3年)

③ 農牧業身分代號：1. 主要經營管理 2. 共同經營管理 3. 共同經營管理兼承接者 4. 承接者 5. 非上班族

④ 114年全年有無從事農牧業以外工作：1. 有 2. 無

⑤ 114年全年主要工作狀況：1. 至 6. 項全年分配時間百分比

⑥ 110年以後新進從業者：1. 是 2. 否

⑦ 農牧業工作代號：1. 無 2. 1-29日 3. 30-59日 4. 60-89日 5. 90-149日 6. 150-179日 7. 180-249日 8. 250日以上

九 事業單位經營管理者特性為何？

事業單位不得勾選無。

有 無 (一) 性別 1. 男 2. 女 (二) 教育程度 (代號)

(三) 114年全年從事本單位農牧業工作日數 年 (四) 114年全年從事本單位農牧業工作日數

(一) 全年人數按農牧業工作日數分

農牧業工作日數 (8小時為1日)	常僱員工(人) (經常或定期雇用達6個月以上)	臨時員工(人) (每月未達6個月)	不支薪經營管理人員(人) (不含間項八之戶內人口)
1. 1 ~ 29日	2	2	1
2. 30 ~ 59日	1	1	1
3. 60 ~ 89日			
4. 90 ~ 149日			
5. 150 ~ 179日			
6. 180 ~ 249日			
7. 250日以上			

十 114年全年有無受僱員工或不支薪經營管理者、親友等人員(個人及家庭戶不含間項八之戶內人口)從事單位內農牧業工作？

有 無 (一) 全年人數按農牧業工作日數分

(二) 年底人數按地區來源分

地區	1	2	3
1. 臺澎金馬	1	3	1
2. 其他地區			

* 臺澎金馬包括除外籍人士已歸化我國國籍者。

(參)地區代號表

02 宜蘭縣		04 新竹縣		05 苗栗縣		07 彰化縣		08 南投縣	
鄉鎮市區	代號								
宜蘭市	0201	竹北市	0401	苗栗市	0501	彰化市	0701	南投市	0801
羅東鎮	0202	竹東鎮	0402	苑裡鎮	0502	鹿港鎮	0702	埔里鎮	0802
蘇澳鎮	0203	新埔鎮	0403	通霄鎮	0503	和美鎮	0703	草屯鎮	0803
頭城鎮	0204	關西鎮	0404	竹南鎮	0504	線西鄉	0704	竹山鎮	0804
礁溪鄉	0205	湖口鄉	0405	頭份市	0505	伸港鄉	0705	集集鎮	0805
壯圍鄉	0206	新豐鄉	0406	後龍鎮	0506	福興鄉	0706	名間鄉	0806
員山鄉	0207	芎林鄉	0407	卓蘭鎮	0507	秀水鄉	0707	鹿谷鄉	0807
冬山鄉	0208	橫山鄉	0408	大湖鄉	0508	花壇鄉	0708	中寮鄉	0808
五結鄉	0209	北埔鄉	0409	公館鄉	0509	芬園鄉	0709	魚池鄉	0809
三星鄉	0210	寶山鄉	0410	銅鑼鄉	0510	員林市	0710	國姓鄉	0810
大同鄉	0211	峨眉鄉	0411	南庄鄉	0511	溪湖鎮	0711	水里鄉	0811
南澳鄉	0212	尖石鄉	0412	頭屋鄉	0512	田中鎮	0712	信義鄉	0812
		五峰鄉	0413	三義鄉	0513	大村鄉	0713	仁愛鄉	0813
				西湖鄉	0514	埔鹽鄉	0714		
				造橋鄉	0515	埔心鄉	0715		
				三灣鄉	0516	永靖鄉	0716		
				獅潭鄉	0517	社頭鄉	0717		
				泰安鄉	0518	二水鄉	0718		
						北斗鎮	0719		
						二林鎮	0720		
						田尾鄉	0721		
						埤頭鄉	0722		
						芳苑鄉	0723		
						大城鄉	0724		
						竹塘鄉	0725		
						溪州鄉	0726		

地區代號表(續 1)

09 雲林縣		10 嘉義縣		13 屏東縣		14 臺東縣		15 花蓮縣	
鄉鎮市區	代號								
斗六市	0901	太保市	1001	屏東市	1301	臺東市	1401	花蓮市	1501
斗南鎮	0902	朴子市	1002	潮州鎮	1302	成功鎮	1402	鳳林鎮	1502
虎尾鎮	0903	布袋鎮	1003	東港鎮	1303	關山鎮	1403	玉里鎮	1503
西螺鎮	0904	大林鎮	1004	恆春鎮	1304	卑南鄉	1404	新城鄉	1504
土庫鎮	0905	民雄鄉	1005	萬丹鄉	1305	鹿野鄉	1405	吉安鄉	1505
北港鎮	0906	溪口鄉	1006	長治鄉	1306	池上鄉	1406	壽豐鄉	1506
古坑鄉	0907	新港鄉	1007	麟洛鄉	1307	東河鄉	1407	光復鄉	1507
大埤鄉	0908	六腳鄉	1008	九如鄉	1308	長濱鄉	1408	豐濱鄉	1508
莿桐鄉	0909	東石鄉	1009	里港鄉	1309	太麻里鄉	1409	瑞穗鄉	1509
林內鄉	0910	義竹鄉	1010	鹽埔鄉	1310	大武鄉	1410	富里鄉	1510
二崙鄉	0911	鹿草鄉	1011	高樹鄉	1311	綠島鄉	1411	秀林鄉	1511
崙背鄉	0912	水上鄉	1012	萬巒鄉	1312	海端鄉	1412	萬榮鄉	1512
麥寮鄉	0913	中埔鄉	1013	內埔鄉	1313	延平鄉	1413	卓溪鄉	1513
東勢鄉	0914	竹崎鄉	1014	竹田鄉	1314	金峰鄉	1414		
褒忠鄉	0915	梅山鄉	1015	新埤鄉	1315	達仁鄉	1415		
臺西鄉	0916	番路鄉	1016	枋寮鄉	1316	蘭嶼鄉	1416		
元長鄉	0917	大埔鄉	1017	新園鄉	1317				
四湖鄉	0918	阿里山鄉	1018	崁頂鄉	1318				
口湖鄉	0919			林邊鄉	1319				
水林鄉	0920			南州鄉	1320				
				佳冬鄉	1321				
				琉球鄉	1322				
				車城鄉	1323				
				滿州鄉	1324				
				枋山鄉	1325				
				三地門鄉	1326				
				霧臺鄉	1327				
				瑪家鄉	1328				
				泰武鄉	1329				
				來義鄉	1330				
				春日鄉	1331				
				獅子鄉	1332				
				牡丹鄉	1333				

地區代號表(續 2)

16 澎湖縣		17 基隆市		18 新竹市		20 嘉義市	
鄉鎮市區	代號	鄉鎮市區	代號	鄉鎮市區	代號	鄉鎮市區	代號
馬公市	1601	中正區	1701	東區	1801	東區	2001
湖西鄉	1602	七堵區	1702	北區	1802	西區	2002
白沙鄉	1603	暖暖區	1703	香山區	1803		
西嶼鄉	1604	仁愛區	1704				
望安鄉	1605	中山區	1705				
七美鄉	1606	安樂區	1706				
		信義區	1707				

地區代號表(續 3)

63 臺北市		64 高雄市				65 新北市		66 臺中市	
鄉鎮市區	代號	鄉鎮市區	代號	鄉鎮市區	代號	鄉鎮市區	代號	鄉鎮市區	代號
松山區	6301	鹽埕區	6401	美濃區	6431	板橋區	6501	中區	6601
信義區	6302	鼓山區	6402	六龜區	6432	三重區	6502	東區	6602
大安區	6303	左營區	6403	甲仙區	6433	中和區	6503	南區	6603
中山區	6304	楠梓區	6404	杉林區	6434	永和區	6504	西區	6604
中正區	6305	三民區	6405	內門區	6435	新莊區	6505	北區	6605
大同區	6306	新興區	6406	茂林區	6436	新店區	6506	西屯區	6606
萬華區	6307	前金區	6407	桃源區	6437	樹林區	6507	南屯區	6607
文山區	6308	苓雅區	6408	那瑪夏區	6438	鶯歌區	6508	北屯區	6608
南港區	6309	前鎮區	6409			三峽區	6509	豐原區	6609
內湖區	6310	旗津區	6410			淡水區	6510	東勢區	6610
士林區	6311	小港區	6411			汐止區	6511	大甲區	6611
北投區	6312	鳳山區	6412			瑞芳區	6512	清水區	6612
		林園區	6413			土城區	6513	沙鹿區	6613
		大寮區	6414			蘆洲區	6514	梧棲區	6614
		大樹區	6415			五股區	6515	后里區	6615
		大社區	6416			泰山區	6516	神岡區	6616
		仁武區	6417			林口區	6517	潭子區	6617
		鳥松區	6418			深坑區	6518	大雅區	6618
		岡山區	6419			石碇區	6519	新社區	6619
		橋頭區	6420			坪林區	6520	石岡區	6620
		燕巢區	6421			三芝區	6521	外埔區	6621
		田寮區	6422			石門區	6522	大安區	6622
		阿蓮區	6423			八里區	6523	烏日區	6623
		路竹區	6424			平溪區	6524	大肚區	6624
		湖內區	6425			雙溪區	6525	龍井區	6625
		茄萣區	6426			貢寮區	6526	霧峰區	6626
		永安區	6427			金山區	6527	太平區	6627
		彌陀區	6428			萬里區	6528	大里區	6628
		梓官區	6429			烏來區	6529	和平區	6629
		旗山區	6430						

地區代號表(續 4)

67 臺南市				68 桃園市		71 連江縣	
鄉鎮市區	代號	鄉鎮市區	代號	鄉鎮市區	代號	鄉鎮市區	代號
新營區	6701	龍崎區	6730	桃園區	6801	南竿鄉	7101
鹽水區	6702	永康區	6731	中壢區	6802	北竿鄉	7102
白河區	6703	東區	6732	大溪區	6803	莒光鄉	7103
柳營區	6704	南區	6733	楊梅區	6804	東引鄉	7104
後壁區	6705	北區	6734	蘆竹區	6805		
東山區	6706	安南區	6735	大園區	6806		
麻豆區	6707	安平區	6736	龜山區	6807	72 金門縣	
下營區	6708	中西區	6737	八德區	6808	鄉鎮市區	代號
六甲區	6709			龍潭區	6809	金城鎮	7201
官田區	6710			平鎮區	6810	金沙鎮	7202
大內區	6711			新屋區	6811	金湖鎮	7203
佳里區	6712			觀音區	6812	金寧鄉	7204
學甲區	6713			復興區	6813	烈嶼鄉	7205
西港區	6714					烏坵鄉	7206
七股區	6715						
將軍區	6716						
北門區	6717						
新化區	6718						
善化區	6719						
新市區	6720						
安定區	6721						
山上區	6722						
玉井區	6723						
楠西區	6724						
南化區	6725						
左鎮區	6726						
仁德區	6727						
歸仁區	6728						
關廟區	6729						

(肆)農作物名稱代號表

類別	代號	作物名稱	說明	補充
稻作：水稻、旱稻				
	101	S 稻作	稻米、稻穀、水稻、蓬萊米、在來米、圓糯、長糯、糯稻	
雜糧：包括各種麥類、豆類、粟米、玉蜀黍、甘藷等				
	201	S 硬質玉米(飼料玉米)	採收結穗後之玉米加工為動物食用製品	若採收結穗前之植株供牛隻食用，則為「青割玉米」請歸「307 牧草」
	202	S 食用玉米	甜玉米、白玉米、糯玉米、彩虹玉米、黑珍珠糯米玉米、糯米玉米、玉蜀黍	若為專供採收玉米筍請歸「459 其他蔬菜」
	203	S 麥類(大麥、小麥)		
	204	S 粟(小米)		
	205	S 蜀黍(高粱)	供為糧食使用	若供為生產酒類請歸「316 其他特用作物」；若供為動物飼料使用請歸「307 牧草」
	206	S 大豆	黃豆、珠仔豆、白豆、米豆	若種植供作綠肥作物者請歸「311 綠肥作物」
	207	S 花豆(大紅豆)		
	208	S 紅豆		
	209	S 綠豆		
	210	S 甘藷(地瓜)	芋心地瓜、蕃薯、番薯	
	211	S 落花生(土豆)	花生	
	212	S 薏苡(薏仁)		
	213	其他雜糧	黍、蕎麥、蠶豆、紅藜、藜麥、臺灣藜、裸麥(黑麥)、黑豆、樹豆、其他豆類	
特用作物：如纖維料、油料、藥料、嗜好料、香料及糖料等				
	301	L 山藥(淮山、紅薯)		
	302	L 樹薯(木薯)		
	303	L 茶	茶菁、高山茶	
	304	S 菸草		
	305	S 芝麻(胡麻)		
	306	L 瓊麻		
	307	牧草	供為動物飼料使用，常見有：S 燕麥(牧草)、S 青割玉米(牧草)、S 高粱(牧草)、S 其他短期牧草、L 盤固拉、L 狼尾草、L 其他長期牧草	
	308	L 桑樹	桑葉、桑椹	無論係採收桑葉或桑椹者均歸本項
	309	L 荖花(葉)	荖藤、荖葉	
	310	L 山葵		
	311	S 綠肥作物	常見綠肥作物有大菜、田菁、大豆(綠肥)、豌豆(綠肥)、富貴豆、鐵虎豆、青皮豆、黃花羽扇豆、虎爪豆、山珠豆、魯冰、紫雲英、太陽麻(綠肥)、油菜(綠肥)、爬地蘭、埃及三葉草、苜蓿、波斯菊(綠肥)、向日葵(綠肥)、蕎麥(綠肥)、黃豆(綠肥)、早苗蓼、滿江紅等	
	312	L 油茶(苦茶樹)	油茶籽	
	313	L 破布子		
	314	L 咖啡		
	315	L 甘蔗	生食用甘蔗、製糖甘蔗、紅甘蔗	
	316	其他特用作物	如纖維料(棉花、圓蘭草、大角蘭、三角蘭等)、製油原料(如油菜、向日葵等)、製酒原料(如甜高粱(甜蘆粟)等)、藥草(如柴胡、當歸、薄荷、黃耆、枸杞、黃芩、麥門冬、七葉膽、刺五加、明日葉、狗尾草(通天草)、澤瀉、桔梗、除蟲菊、地黃、藤心等)、花草茶(如洛神花(洛神葵)、茉莉、秀英、杭菊、甜菊、桂花等)、嗜好料(肉桂、可可等)、黃梔、葛藤、通草、南薑、黃麻、亞麻、苧麻、蒔茶、澳洲茶樹、香茅(香水茅)、蘆薈、無患子、樹蘭、貴黍(掃帚草)、仙草、愛玉子、食用仙人掌、天山雪蓮、金線蓮、諾麗果、山葡萄、薑黃、蛹蟲草、白馬蜈蚣草、腰子草、魚腥草、靈芝草、山胡椒、馬告、石蓮花、月桃葉、貓薄荷、蓖麻、紫蘇、香椿、大風草、南非葉、食用玫瑰、牛樟芝(牛樟菇)、靈芝、印加果、薰衣草(花茶、精油)、土三七(白鳳菜)、葛鬱金、羊奶頭(天仙果)、夜合、辣木、油甘、一條根、香夾蘭、丹參等	

註：1.作物可分為8大類，各類作物中種植面積與產量較多者，均一一賦予代號；較少者，則以「其他」歸屬之。

2.各種作物之長短期屬性，以S表「短期作物」、L表「長期作物」；未標示者請依作物種植方式判斷。

農作物名稱代號表(續 1)

類別	代號	作物名稱	說明	補充
蔬菜：根菜類、莖菜類、葉菜類、花菜類、果菜類、芽苗類等				
	401	S 蘿蔔(菜頭)	白蘿蔔	
	402	S 胡蘿蔔	紅蘿蔔	
	403	S 薑	生薑、老薑、粉薑(葛鬱金)	
	404	S 芋(芋頭)	檳榔心芋、小山芋、水芋	
	405	S 馬鈴薯		
	406	S 牛蒡		
	407	S 蔥	北蔥、四季蔥、粉蔥、珠蔥	
	408	S 蔥頭	紅蔥頭、大頭蔥、大官蔥、火蔥、毛蔥、朱蔥、冬蔥、油蔥、科蔥、香蔥、慈蔥、綿蔥	
	409	S 洋蔥		
	410	S 青蒜	蒜苗	
	411	S 蒜頭	大蒜	
	412	S 荸薺		
	413	L 韭(韭黃、韭菜花)	韭菜黃	
	414	L 竹筍	種植竹林專供生產竹筍為目的者，如綠竹筍、桂竹筍、轆篙筍、麻竹筍、毛竹筍、冬筍等	若供採收竹材為主，非農牧業可耕作地查填範圍，應將資源歸林業林地
	415	L 蘆筍	白蘆筍、綠蘆筍等	
	416	S 茭白筍		
	417	S 大芥菜		
	418	S 大心芥菜(菜心)	四川榨菜等	
	419	S 芹菜	水芹、旱芹、土芹菜、西洋芹等	
	420	S 蕹菜(空心菜)	蕹菜	
	421	S 甘藍(高麗菜)		
	422	S 芥藍(格藍菜)		
	423	S 球莖甘藍(結頭菜)		
	424	S 結球白菜(包心白菜)	娃娃菜等	
	425	S 不結球白菜	小白菜、黃金小白菜、鳳山小白菜、皺葉白菜、廣東白菜(黑葉白菜)及青梗白菜、青江白菜(青江菜)、蚵白菜等	
	426	S 花椰菜(白花、青花)	青花菜、青花苔、青花椰菜、白花椰菜	
	427	S 菠薐菜(菠薐菜)		
	428	S 莧菜		
	429	S 萵苣(A菜、吉康菜)	本島萵苣、油麥菜、福山萵苣(大陸妹)、美生菜、西生菜、蘿蔓等	
	430	S 茼蒿		
	431	S 絲瓜(菜瓜、角瓜)		
	432	S 越瓜(蔞瓜、醃瓜)		
	433	S 胡瓜(蔞瓜、小黃瓜)	大黃瓜、節瓜(毛瓜)、花胡瓜等	
	434	S 冬瓜		
	435	S 苦瓜		
	436	S 扁蒲(蒲子)	蒲瓜、蒲仔	
	437	S 茄子		
	438	S 番茄	食用番茄、加工番茄、黑柿番茄、玉女番茄、溫室小番茄、小番茄、牛番茄	
	439	S 番椒(甜椒、辣椒)	青椒、糯米椒、青龍椒等	
	440	S 毛豆		

農作物名稱代號表(續 2)

類別	代號	作物名稱	說明	補充
	441	S 豌豆(荷蘭豆)	甜豆等	若專收豌豆苗者請歸「454 豆苗」
	442	S 長豇豆(菜豆)	敏豆、四季豆、醜豆、粉豆、長豆等	
	443	S 西瓜	嘉寶瓜	
	444	S 香瓜	美濃瓜、甜瓜	
	445	S 洋香瓜(哈密瓜)	哈密瓜	
	446	S 瓜子瓜		
	447	S 草莓		
	448	S 葉用甘藷(地瓜葉)		
	449	S 紅菜	紅鳳菜	
	450	S 南瓜		
	451	L 龍鬚菜、S 佛手瓜		
	452	S 蓮藕		
	453	L 蕨類(過貓、山蘇)	山蕨等	
	454	S 豆苗	豌豆苗、大豆苗	
	455	S 菱角		
	456	L 金針	金針菜	
	457	S 香菜(芫荽)	元綏	
	458	S 蓮子		
	459	其他蔬菜	如高麗菜苗、抱子甘藍、青花筍、玉米筍、川七、小芥菜、麻蕒、珊瑚草(麒麟菜)、水蓮、慈菇、刺蔥、落蕎、甜菜根、檳榔心(半天筍)、牧草筍、秋葵、香椿、皇宮菜、豆薯、香瓜茄、節豆、皇帝豆(菜豆)、虎豆、白鳳豆(刀豆)、鵲豆(肉豆)、關刀豆、豆芽、小麥草、苜蓿芽、波羅門蔘、羅勒、九層塔、茴香、香芹(巴西里)、木鱉果(木鱉果、刺苦瓜、木鱉子)、美國香菜、櫛瓜(夏南瓜)、大頭菜(蕪菁)、油菜、翼豆、雨來菇(時雨菇、情人的眼淚)、車輪茄(輪胎茄)、晚香玉筍等	
果樹：以收穫果實作為水果及乾果食用				
	501	L 香蕉		
	502	L 鳳梨		
	503	L 柑桔類	金桔(金柑)、海梨柑、茂谷柑、四季桔、金棗、極柑、桶柑、雪柑、溫州蜜柑、晚侖西亞橙、柳橙、檸檬、萊姆、葡萄柚、雜柑類、柑橘、柳丁、臍橙	
	504	L 柚類	柚子、文旦、文旦柚、斗柚、大白柚、白柚、帝王柚、西施柚	
	505	L 龍眼		
	506	L 芒果	土芒果、金煌芒果、金蜜芒果、愛文芒果、凱特芒果	
	507	L 番石榴	芭樂、珍珠芭樂、甜心芭樂、紅心番石榴	
	508	L 蓮霧		
	509	L 葡萄	巨峰葡萄、義大利葡萄、金香葡萄、黑后葡萄	
	510	L 枇杷		
	511	L 李	李子	
	512	L 桃	鶯歌桃、甜桃、水蜜桃、二月桃	
	513	L 柿	水柿、筆柿、毛柿、牛心柿、甜柿、紅柿、軟柿	
	514	L 梅		
	515	L 荔枝	糯米荔枝、黑葉荔枝	
	516	L 橄欖		
	517	L 楊桃		
	518	L 梨	橫山梨、新世紀梨、豐水梨、新興梨、高接梨、蜜梨	
	519	L 蘋果		
	520	L 木瓜		

農作物名稱代號表(續完)

類別	代號	作物名稱	說明	補充
	521	L 棗	紅棗、棗子	
	522	L 番荔枝(釋迦)		
	523	L 百香果		
	524	L 可可椰子		
	525	L 檳榔		
	526	L 紅龍果	火龍果	
	527	L 菠蘿蜜	波羅蜜、榴槤蜜(小菠蘿蜜)	
	528	L 酪梨		
	529	其他果樹	如栗子樹、人蔘果(香瓜茄)、蛋黃果、奇異果、獼猴桃、蘋婆、神秘果、楊梅、麵包樹、嘉寶果(樹葡萄)、人心果(吳鳳柿)、仙桃、油甘(油柑、餘甘子、余甘子)、無花果、黃金果、馬拉巴栗、紅毛丹、白柿(白人心果、香肉果)、錫蘭醋栗、牛奶果、爪哇鳳果(檸檬山竹、山鳳果)、枯里珍、銀杏、藍莓、樹番茄、黃金莓、山陀兒、石榴(安石榴)等	
食用菇蕈：從事食用菇蕈栽培均屬之，如香菇、洋菇、木耳、杏鮑菇等				
	601	S 洋菇		
	602	S 香菇	太空包香菇	
	603	S 金針菇		
	604	S 杏鮑菇		
	605	S 木耳	黑木耳、白木耳等	
	606	S 其他食用菇蕈	如草菇、鮑魚菇、蠔菇、鴻禧菇、白玉菇(雪白菇)、柳松菇、袖珍菇、珊瑚菇、平菇等	
花卉：供園藝觀賞之花卉或觀葉植物等，若供食用、提煉精油則歸「316 其他特用作物」				
	701	切花類	專為剪取鮮花或枝葉出售，供插花、花束、花籃、花圈應用為目的之花木。如菊花、唐菖蒲(劍蘭)、夜來香、大理花、洋桔梗 S、香石竹、百合、玫瑰、火鶴花、非洲菊、天堂鳥、海芋、滿天星、卡斯比亞(情人草)、康乃馨、玉蘭花、野薑花、雞冠花 S、麥稈菊 S、銀柳等	1. 黃椰子(阿利卡)、白竹、青竹、百合竹、茉莉花、電信蘭、星點木、虎尾蘭(虎皮蘭、千歲蘭)等觀葉植物如以切花形式出售請歸「701 切花類」，如以盆栽栽種請歸「703 盆花類」，若栽種於可耕作地供為觀賞用途請歸「705 其他花卉」；其他觀賞植物亦同
	702	S 球根類	以收取球莖、球根供出售為目的之花卉，如水仙、鬱金香、風信子等	2. 若種植蘭花以切花或盆栽出售者，皆請歸「704 蘭花」
	703	盆花類	觀賞植物栽培在盆鉢或容器中之花卉、苗木及水草等觀賞植物，專供出售營利為目的者，如杜鵑、福祿桐、仙客來、鳳梨花、聖誕紅、水草、萬年青、葛鬱金、夜合、桂花、多肉植物等	
	704	L 蘭花	無論栽培蘭花以切花或盆栽出售，如蕙蘭、春蘭、寒蘭、建蘭、墨蘭、石斛蘭、兜蘭(拖鞋蘭)、蝴蝶蘭、虎頭蘭、萬代蘭、文心蘭與嘉德麗雅蘭等	若專以培育蘭花之種苗供出售者，請歸「804 蘭花種苗」
	705	其他花卉	培育花卉非供出售者，如觀賞苗圃	若專以培育花卉種苗供出售者，請歸「805 其他種苗」
其他農作物：如草皮栽培、秧苗、食用菇菌種、蘭花種苗、其他種苗培育及庭園樹木栽培等				
	801	S 草皮	指經過肥培管理之人工草皮專供出售者，如韓國草	
	802	S 秧苗	指培育稻作之秧苗專供出售者	
	803	S 食用菇菌種	指培育食用菇蕈之菌種專供出售者。如香菇、洋菇、木耳、杏鮑菇、草菇、鮑魚菇、靈芝、蠔菇、鴻禧菇、白玉菇(雪白菇)、柳松菇、袖珍菇、珊瑚菇、平菇等食用菇菌種培育	
	804	S 蘭花種苗	係指培育蘭花之種苗專供出售者	若專以培育蘭花以外之花卉種苗供出售者，請歸「805 其他種苗」
	805	其他種苗	指秧苗、食用菇菌種、蘭花種苗以外，專供出售之其他種苗(籽)，包含採種用蔬菜、果樹苗木、花卉種苗、蔬菜種苗、林業苗木，如蕪菜籽、福木(苗木)、馬拉巴栗(苗木)、桂花(苗木)等	若培育苗木非供出售者，請歸「806 其他作物」
	806	其他作物	指種植觀賞苗木且非供出售者如櫻花、杏花、桃花、桂花、松、柏、鐵樹、五葉松、落羽松、木蓮花(辛夷)，且包含可耕作地造林種植之林木仍在 6 年撫育期內	

(伍)畜禽名稱代號表

類別	代號	畜禽名稱	計量單位	補充說明
豬	10	仔豬	頭	指尚在哺乳階段之小豬。
	11	肉豬	頭	指供肉用之毛豬，包括本地豬、西洋豬及雜種豬。
	12	種豬	頭	供繁殖用之母豬或公豬。
	13	山豬	頭	指供肉用之山豬。
牛	14	肉(役)牛	頭	供肉用之黃牛、水牛、雜種牛及荷蘭牛等，包括繁殖用之種肉牛在內。
	15	產乳牛	頭	供擠乳之奶用牛，且已屆分泌牛乳者，包括繁殖用之種乳牛在內(供肉用之乳公牛應歸肉牛)。
	16	未產乳牛	頭	尚未開始分泌牛乳之未成年乳用牛，包括 6 個月以下之小女牛及 6 個月以上之大女牛。
其他家畜	17	肉羊	頭	供肉用之羊，包括山羊、黑面羊等。
	18	綿羊	頭	供剪毛用之羊。
	19	乳羊	頭	供擠乳之奶用羊(供肉用之乳公羊應歸肉羊)。
	20	鹿	頭	供採鹿茸或肉用之鹿。
	21	兔	隻	供肉用之兔。
	22	馬	頭	供休閒體驗用之馬匹。
雞	31	白肉雞	隻	供肉用之白肉雞。
	32	有色肉雞	隻	供肉用之仿仔雞、本地雞、仿土雞、放山雞、土雞、閩雞、鬥雞等。
	33	肉種雞」	隻	供繁殖肉雞用之公雞或母雞。
	34	蛋雞	隻	供採蛋用之雞。
	35	蛋種雞	隻	供繁殖蛋雞用之公雞或母雞。
鴨	36	肉鴨	隻	供肉用之鴨。
	37	肉種鴨	隻	供繁殖肉鴨用之公鴨或母鴨。
	38	蛋鴨	隻	供採蛋用之鴨。
	39	蛋種鴨	隻	供繁殖蛋鴨用之公鴨或母鴨。
其他家禽	40	鵝	隻	供肉用、繁殖用之鵝。
	41	火雞	隻	供肉用、繁殖用之火雞。
	42	鸕鶿	隻	供肉用、採蛋用、繁殖用之鸕鶿。
	43	鴝鳥	隻	供肉用、繁殖用之鴝鳥。
	44	珠雞、肉鴿	隻	供肉用、繁殖用之珠雞、肉鴿。
其他畜牧	51	蜜蜂	箱	供採蜂蜜、蜂王漿(乳)之蜜蜂。
	52	蠶	盒	供採蠶繭用之春蠶、秋蠶等。

(陸)水產生物名稱之地方俗名對照表

水產生物名稱	地方俗名及包括魚種
01 鯉魚類 鯉魚 鯽魚 草魚 青魚 大頭鱧 竹葉鱧 鯪魚	在來鯉、財神魚、魷仔、魷仔魚、大和鯉 鯽仔、鯽仔魚、日本鯽、河內鯽 鯪、鯪、池魚、草根魚 黑鯪、鯪仔、黑鯪、黑鯪 黑鱧、庸、胖頭鱧、花鱧、大頭魚 白鱧、鱧仔、白葉仔 鯪魚、鯪仔魚、花鯪仔
02 鱒魚	虹鱒
03 鰻魚類	白鰻、鱸鰻、正鰻、短期鰻、雙色鰻、日本鰻、花鰻
04 鱸魚	七星鱸、紅目鱸、金目鱸、美州鱸、青鱸、花鱸、沙鱸
05 石斑魚類	過仔、赤點石斑、寶石斑、青石斑、六角石斑、龍膽石斑、老虎斑、珍珠龍膽、龍虎斑、紅條
06 虱目魚	麻虱目、海草魚、安平魚、國姓魚
07 烏魚	正頭烏、回頭烏、信魚、聖魚、產仔、鱸、豆仔魚、烏仔魚
08 吳郭魚類	南洋鯽魚、南洋魷魚、福壽魚、紅尼羅魚、烏鯽仔、臺灣鯛
09 鯛魚類 嘉臘 赤鯨 盤仔 黑鯛 其他鯛	加納、真鯛、加幾魚、銅盆魚 紅盤仔 血鯛、齊頭盤、飯鯛 厚唇、烏毛、烏格、烏鱸、沙郭、魴頭 赤翅、花身、鏡鯛、胎額、鏡額、紅目鱧
10 黃臘(鱧)鱗	紅衫
11 海鱸	錫腊白、軍曹魚
12 觀賞魚類	錦鯉、金魚、熱帶魚、水晶蝦等
13 午仔魚	竹午、大午、午仔
14 泥鰱	土鰱、胡溜、魚溜、雨溜、河鰱、旋鰱、旋鰱鼓
15 其他魚類	香魚、淡水鯰、變仙苦、鱒龍魚、筍殼魚、金鐘魚、紅鼓(鮎)等
16 草蝦	中蝦、草對蝦、烏斑節仔
17 斑節蝦	大蝦、九節蝦、花蝦、雷公蝦、竹節蝦
18 長腳大蝦	泰國蝦
19 白蝦	白丁仔
20 其他蝦類	沙蝦、劍蝦、厚殼蝦、龍蝦、大頭蝦、五秋蝦、鐵丁蝦等
21 螞蟹類 螞 蟻 旭蟹 其他螞蟹類	紅螞、菜螞、砂螞、青蟹、紅廣尾 蟻子、市子、梭子蟹、臺灣蟻 獅姑貓、蝦姑頭、倒退魯、紅蟻、西姑麻、海臭蟲 毛蟹、砂垂、大閘蟹
22 牡蠣	蚵仔、青蚵、石蚵、正蚵
23 文蛤	蚶仔、粉蟻
24 九孔	雜色鮑、石決明
25 蜆	臘仔、蜆仔、刺仔、臺灣蜆
26 其他貝介類	夜光貝、馬蹄蛤(紅樹林蜆)、淡菜、田螺、田貝、海瓜子、血蚶、鳳螺等
27 龍鬚菜	海龍鬚、紗仔、髮菜、巧味芽、頭毛菜
28 其他藻類	紫菜、石花菜、海砲仔、虎蒂、青菜仔、虎苔、海葡萄等
29 鱉	甲魚
30 其他水產生物	海膽、牛蛙、虎皮蛙

(柒)漁撈(採捕)方式之地方俗名對照表

漁撈方式	地方俗名
01 單船拖網	單拖、卡挖仔、卡網、卡卡仔、蝦拖、卡挖啦
02 雙船拖網	雙拖、雙卡挖仔、雙卡挖啦
03 鯉魴圍網	美式圍網
04 魴延繩釣	大滾、放滾
05 魷釣	
06 秋刀魚棒受網	
07 採撈珊瑚	卡珊瑚、卡算咩
08 巾著網	束網、大網
09 鯖魴圍網	日式圍網
10 扒網	三腳虎、束網
11 棒受網(含焚寄網)	象火、象小管
12 刺網 流刺網 浮刺網 圍(旋)網 底刺網 定刺網	流網、掃綾、大綾、沈綾、綾子
13 追逐網	
14 雜魚延繩釣	釣緄、小滾、放滾、沈滾
15 一支釣	手釣
16 曳繩釣	拖釣
17 鏢旗魚	鏢魚、刺丁挽
18 地曳網	牽罟、牽網
19 定置網	煙仔空、閘泊仔、掛網、腰子網、煙仔占
20 其他網	手拋網(八卦網)、蜈蚣網
21 其他釣	
22 觀光休閒	
23 籠具	放籠仔
24 採捕魚貝苗	
25 採藻類	
26 其他	

(捌)農耕業勞動力-臨時員工查填輔助表

	栽培作業項目																								單位：人	
	整地 作畦		播種 定植		中耕 除草		施肥		病蟲害 防治		剪定 整枝		催花 催芽		疏果 套袋		乾曬 調製		收穫		灌溉 排水		其他管理 (如覆蓋與 植生、土壤 改良、更新 與補植等)		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29日																										
30~59日																										
60~89日																										
90~149日																										
150~179日																										

註：1.若該單位僱用臨時員工不固定時，請按各栽培作業項目及全年工作日數級距分別填寫僱用之男、女人數。

2.完成此表後，再依工作日數級距計算男、女合計人數填至農牧業普查表問項十。

(玖)漁業勞動力-臨時員工查填輔助表

	漁獲作業項目																			單位：人	
	分類(級) 處理		去頭放血		去鱗剝殼		出貨網魚		漁獲清洗		剖肚取卵		剖蚶串殼		鹽漬乾曬		其他 (如魚池(塢) 整理)		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29日																					
30~59日																					
60~89日																					
90~149日																					
150~179日																					

註：1.若該單位僱用臨時員工不固定時，請按各漁獲作業項目及全年工作日數級距分別填寫僱用之男、女人數。

2.完成此表後，再依工作日數級距計算男、女合計人數填至漁業普查表問項十。

11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 來訪未遇通知單

女士 您好：
先生

今日(____月____日)____午____時來貴戶(單位)訪問未遇，
預定____月____日____午(晚上)再次訪問，若您因工作繁忙無法面訪，
請以電話聯絡普查員，約定方便受訪時間，不便之處，尚祈見諒。

順頌 萬事如意

_____縣(市)政府主計處 敬啟

普查員姓名：

普查員編號：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11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 來訪未遇通知單

女士 您好：
先生

今日(____月____日)____午____時來貴戶(單位)訪問未遇，
預定____月____日____午(晚上)再次訪問，若您因工作繁忙無法面訪，
請以電話聯絡普查員，約定方便受訪時間，不便之處，尚祈見諒。

順頌 萬事如意

_____縣(市)政府主計處 敬啟

普查員姓名：

普查員編號：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11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 來訪未遇通知單

女士 您好：
先生

今日(____月____日)____午____時來貴戶(單位)訪問未遇，
預定____月____日____午(晚上)再次訪問，若您因工作繁忙無法面訪，
請以電話聯絡普查員，約定方便受訪時間，不便之處，尚祈見諒。

順頌 萬事如意

_____縣(市)政府主計處 敬啟

普查員姓名：

普查員編號：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11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 來訪未遇通知單

女士 您好：
先生

今日(____月____日)____午____時來貴戶(單位)訪問未遇，
預定____月____日____午(晚上)再次訪問，若您因工作繁忙無法面訪，
請以電話聯絡普查員，約定方便受訪時間，不便之處，尚祈見諒。

順頌 萬事如意

_____縣(市)政府主計處 敬啟

普查員姓名：

普查員編號：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